

警察通識叢刊 | 第三期 | 民國103年10月出版

警察通識

叢刊

慶祝校慶——忠誠認真，榮耀警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出版發行

〈主編的話〉

歷史，是當代與過往的不斷對話。透過歷史平台的對話，以歷史來認識歷史，以歷史來創造歷史。史學方法論的思維，深具有穿透時空的能量，可創造出具有包容各領域的通識平台。如此，才能「海納百川，始能成其大」，由此，始能方方面面看到本校過去、現在、未來蛻變的面貌。歷史告訴我們任何短淺的視野與功利的價值觀，近程或許會帶動社會的興奮與鼓舞，但終究經不起歷史洪流的衝擊，通識的核心在於人類『共通善』的發揚與實踐，由此轉化成人性的尊嚴與關懷的體現，唯獨人文教化始能打動人心，故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捨此不由，終究淪於虛空。

我相信學校的每一個成員都正在為本校寫下光輝的歷史，基於這樣的認識，也基於這樣的使命感。《警察通識叢刊》就是站在這個歷史的高度上，促使或提供想要表達思想或意見的參與者，透過這個平台來參與，以此聚焦或論述，發展公民社群論事說理的基礎，以及建構民主與科學素養的實體，建立多元、寬容、自律、健康的群體關係。所以，我們這個刊物是多元的、豐富的，承載著警專人的豐富情感，與精緻的文化。

任何參與這個學術活動者，可不

拘任何形式，自由表達自己的歷史觀點來論述，也可以不需要以歷史的觀點切入，而以其他方式尋求切入。重要的是，願意暫時摒棄許多讓事實可信與完整的資料來論述，而使用自己覺得「應該要做什麼」的角度來論述事理，這種內心發出來的聲音，可能是哲學、科學、醫學、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道德、倫理學、犯罪學等，也可能是以自身實際經驗，或社會上實存的經驗事實來論述。個人認為參與不是取決於本身論點的正確與否，或是他有多少原創力，而是在於他的熱心投入。

簡單的說，事實上我們經常會發現，自己或他人有許多聰明的見解與觀點一再的流失，同時也有許多奇特和脫離現實的想法不斷的出現或重生。可惜的是，沒有把它紀錄下來，作為下一階段的進階或反思的基礎。因此，如果我們把它紀錄下來，可能就是下一階段的轉機與蛻變，甚至生命有了領悟或翻轉。

本刊有一項重要的任務，就是將警察生活上的點點滴滴記錄下來，讓警專的生命得以傳承，願意以這樣的歷史過程呈現出來，去檢驗歷史、見證歷史（簡稱『以歷史來驗證歷史』、『以歷史來認識歷史』），甚至有人會出來捍

衛自己的歷史觀，無論如何，它都將轉化為警專生命的能量與喜悅。

欣逢本校校慶出刊，個人自本（103）年9月1日承接張主任瓊玲的主編工作，就不斷的探索著警察通識教育的核心，警察一直在社會擔當一項重要的使命，即是法倫理規範的執行者，也是創造者，社會文化的維護者，也是建構者，政治文化的穩定者，也是中立者。本校走過漫長的悠悠歲月，在歷史的洪流中，是一所既古老又年輕的學校，無論政治與社會如何的變遷，警察教育如何的改變，它在這塊土地上孕育出警察的生命力量，默默地培育出無數的執法與救災人員。無論時代如何變遷，一批又一批年輕人在這塊土地上，經淬煉、蛻變成精湛的基層公務人員，投入職場工作，默默的在工作崗位上耕耘著，這是一個歷史的事實，毋庸置疑，而它所呈現的是當時代歷史的價值與定位，應給予相當的肯定。

本期《警察通識叢刊》，「論壇」所著重者，在於強調如何翻轉自我，開拓視野，再再顯示教育的重要性；「專論」所展現者，在於警察人文素養與專業的精緻化不可欠缺性；「壯遊經典」所著重者，在於古聖先賢智慧結晶的論述與體悟；「無雙集」所著重者，在於

類觀點的闡述與多元；「研究論文」所著重者，在於學術研究的成果發表，篇篇佳作，精彩可期，值得細細品味。

「點亮心燈、溫暖人心」，以『生命之光』和『人間有愛』為兩大主軸，讓我們看到許多同仁們在職場上默默工作的場景，如同身歷其境，即發現警消的工作若是沒有工作的熱忱，是根本做不下去的，需要有使命感與責任心，是志業而非事業，更不只是一份工作，而是一份責任與榮譽，所刊載的雖是警消工作的實錄，卻是生命能量的付出與轉化，令人感動。

這次校慶出刊，感謝大家願意獻出自己無私的關愛與熱心去投入、去灌溉這片園地。如此，足以改變眼前的觀點或現實環境的羈絆，翻轉自己的生命，獲得心靈上更大的自由與滿足，樂在其中，所得的代價就是人格自我的實現。此時，我們會發現這樣的投入是一種自律、包容、責任之高貴情操的極致表現。同時，特別對校長及編輯委員與編輯小組的努力付出，由衷的表示謝意。

主編 **陳宏毅** 謹誌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警察通識

叢刊 目次

封面題字：陳銘鏡先生

主編的話	■ 陳宏毅	2
論壇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專訪香港中文大學陳世祈教授	■ 李智平	8
專論		
從耶穌形象詮釋警察角色	■ 林佳瑋	22
建構無縫接軌的警察勤務課程——融入「警察情境實務」的教學	■ 陳俊宏	29
情境案例——探討O.J辛普森被控殺妻案的現場勘察缺失	■ 李承龍	35
主動、e動、聯動——諸羅城的移動警政	■ 薛清蓮、江志慶	42
研究紀要		
西點軍校公開課	■ 阿發瓦特·阿汶薄薄	48
壯遊經典		
劉邦獨特的領袖魅力舉隅	■ 陳連禎	52
重懲立威——建立危機領導模式	■ 陳連禎	60
試論范增助項的三大顯明謬誤	■ 周敏華	66
試論項羽不願聽從韓信獻策的其中三大關鍵	■ 周美華	73
《孫子兵法·謀攻篇》管窺	■ 何福田	81
《孫子兵法·虛實篇》初探	■ 陳文昌、蔡秀媛	88
無雙集		
婚姻制度中的傲慢與偏見	■ 張瓊玲	97
論「漢高祖劉邦，順勢封韓信為王」	■ 陳宏毅	100

| 研究論文 |

存在主義哲學中的孤獨 ■ 張霖	104
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之執行——以四等考試內軌為中心 ■ 陳斐鈴	121

| 鐵漢柔情——點亮心燈 溫暖人心 |

生命的光輝

高雄氣爆實習生遭灼傷，校長率全校師生集氣祈福 ■ 陳麗文	146
隊職師長關懷氣爆實習生 ■ 李和隆、胡書銘	147
驚爆那晚 ■ 劉榮旗	149
向最勇敢的警專生致敬 ■ 張黎航	151
珍惜 ■ 陳瑋	153
那一夜，活著真好 ■ 許勝翔	155

人間有愛

臺北市婦幼工作團隊工作理念與方法 ■ 邱子珍	157
參與「老人共餐」分享愛 ■ 許國振	159
初生之犢不畏虎——菜鳥警查獲販毒集團 ■ 劉姿妤	161
警察是什麼？ ■ 陳俊鋁	162
奉獻，不難 ■ 高振修	163
心中有愛，就有希望 ■ 邱愛華	165
「服務」，一種幸福的感覺！ ■ 康玉群	167
以洗冤為己任 ■ 鄭君毅	169
全方位「波麗士」，鄉民讚不絕口 ■ 吳秀敏	171
山林雲海的守護神 ■ 戰德旋	173
巧斷家務事——淺談家暴點滴 ■ 馮曉華	175
歲末寒冬送暖意，消防關懷溫馨情 ■ 廖柏勛	177
點點善意，照耀寰宇 ■ 林文棟	179

兩位老太太的故事 ■邱德利	181
成為彼此的力量 ■何文翔	183
無名的守護者 ■林美芳	184
巡官吳育丞，打造寄養孩子的避風港 ■鄭士瑜	185
人生裡的行道樹 ■王彥婷	187
從警以來最深刻的一件事 ■曾志雲	189
國道巡警——安全與真誠的服務 ■許敦淵	190
超「越」國界的愛 ■廖紋敏	192
徵稿說明	194
論文撰寫體例	196
著作授權同意書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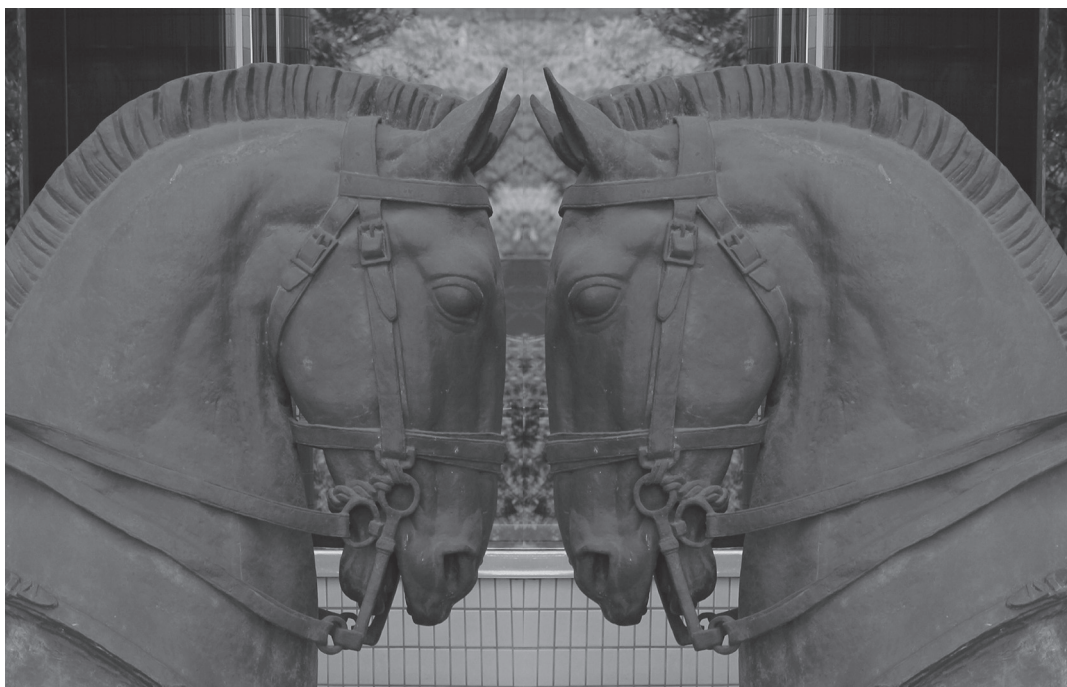
警察通識叢刊 | 第三期 | 民國103年10月25日出版

慶祝警察節——忠誠認真 榮耀警專

發行人	陳連禎
副發行人	戴天岳
編輯委員	施慶瑞 · 林煥煌 · 高鎮權 · 陳 弘 · 曾英哲 · 林佳璋 黃清德 · 曹昌棋 · 張瓊玲 · 曾敬陽 · 黃崇欣
主編	陳宏毅
執行編輯	陳勝吉 · 蔡俊辰 · 謝長志 · 陳憫生 · 林文明 · 陳昭佑
美編設計	不倒翁視覺創意工作室
發行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53號
印刷	松霖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警察通識叢刊 | 第三期 |

論壇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專訪香港中文大學陳世祈教授

李智平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

陳世祈教授小檔案

陳世祈，1977年生，台灣清華大學學士，麻省理工學院（MIT）機械工程碩士、博士，曾任麻省理工學院以及哈佛大學醫學院、麻州總醫院合聘研究員。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助理教授，也是麻省理工學院香港區入學審查委員，並甫榮獲2013年香港傑出青年學者獎。

壹、話說從頭

我和世祈教授相識已久，但平日總各忙各的，不時聽聞他在哪兒念書，去了美國，之後又旅居香港。

他一向悠遊在廣漠無垠的知識海中，用流行語彙來說，就是「人生勝利組」，我很好奇當多數人庸庸碌碌，茫

茫擾擾，他何以能如此從容自得？

今年六月初，我於臉書提及這次國中會考的作文爭議，世祈教授留言回饋甚有見地，適覺學理工的他，極具邏輯思維，敘事說理迭有卓見，亟盼能交換意見。本欲借重他曾接受嚴格學術訓練下的論文寫作態度，了解中西方在「閱讀與寫作」策略、技巧上的差異，這也是我近幾年於警專教寫作課程時，著力的重點。他不但欣然應允，更願意於我的班級作一小型演講，惜時間未能配合，我靈機一動，何不邀請他暑假接受專訪，撰寫文稿，俾能嘉惠更多學子。

八月初，終於見面。多年未見，謙和與爽朗笑容依然如故，多的是專業的自信，與人事歷練下的圓融。我們相談甚歡，議題廣涉學習經驗、大專院校養成教育、閱讀與寫作、科學與人文等四大領域，已然超出原先預期。

言談過程中，我看見一位年輕學者辛勤奮鬥的歷程，在中西教育背景衝擊下，既有對傳統文化的崇敬，也深刻體認到文化差異背後，如何站穩腳跟，與國際對話。與其說採訪，不如說是結實上了一課，震撼非常。

如今已是邁向全球化的時代，世界各國都在尋覓人才，2014年6月號的《天下雜誌》第550期，以〈志氣，為人才而戰〉為封面主題，採訪數十個成功故事，也痛下針貲，反思當前環境的困頓。警專的每位同學都是人才，或為理想，或為各種理由，聚首於此，這裡是人生學習的新起點，而非終點。本次採訪的宗旨，冀能突破原有學習界域，肯定自我，開啟新思維，應對將來的多元挑戰。成功，是給準備好的人，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世祈教授的成就，誠可為鏡。

採訪前，現任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的梁宇警警員曾參予構思、擬題，惜臨行前因公務未克同行，其提問以「原梁問」註明；又本校李蓬齡老師與世祈教授家為世交，撰一〈訪談後記〉補述憶往，特此感謝。以下是採訪內容。

貳、專訪記實

一、成長學習經驗談：

不相信，我懷疑 作邏輯性的判斷

問：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民眾隨時能得知社會熱門議題、國際正發展之事態。然而，多數人僅能從傳媒得到二手資訊，並選擇接受，而非思考成因。這關乎接收消息、資訊來源時，最基礎的「判斷力」、「思考力」。收到新訊息時，您當下會如何思考？（原梁問）

答：受過學術訓練的人與一般人反應不同。前者接到訊息的第一反應不該是接受它，而是反思是否正確，來源是什麼。譬如說：新聞訊息是藉由新聞記者的專業獲得，既然不是自己直接看到，自非全然可靠的來源。

對我而言，已成一種習慣，比方說：我母親常會提到「醫生說：吃某某對健康有益。」我當下不會接受，而是反問：「哪個醫生說？」她回答說：「報紙上的醫生啦！」我就會回應：「報紙不能當成信息的最終來源。」

接受所有訊息時，我的反應定然是「不相信」、「我懷疑」。即使選擇相信，那是一種邏輯性的選擇；縱使猜測，也是基於特定知識、經驗的「educated guess」，非亂猜。

當年剛到美國，指導教授問我問題，我回答：「我覺得是……」、「這應該是……」馬上被罵，他會立即反問：「你到底知道？還是不知道？知道就直接告訴我，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不要說我覺得是，這應該是。」一個人講話不周延，就代表他邏輯不嚴密。

問：您何時有這樣的認知？

答：是碩、博士以後接受到的訓練，我們工學院的學生強調「有因有果」，不容模糊，科學研究有嚴謹態度時，生活習慣自然受影響。

生活中，隨時去觀察人與人之間的對話，就知道對方思考邏輯是否嚴謹，如果不相信對方，到哪裡找正確信息也很重要。像美國醫生開藥，都會在藥袋上註明藥名，多數人會選擇相信，但網路資訊發達，會有人上網查這顆藥的作用等相關資訊，這就是一種態度。

因此，找答案很重要。答案不是自己去猜想、研究，而是懂得到哪裡搜尋答案。

學英文，有優勢 敢說就溝通無礙

問：英文是全球主要溝通語言，您在台灣接受基礎英文教育後，留學美國，台灣英文教育有沒有問題？（原梁問）

答：呵！台灣人英文程度蠻好的，只是不敢講，如果敢講，一切不是問題，高中英文學得好，溝通就不難。某些不常用的單字，譬如說：課本不會提到「指甲刀」的英文，生活須要再認識即可，主要是敢不敢開口說，如果敢，又具備基本英文能力，大概半年可溝通無礙。

很多台灣人認為口音很重要，口音好就代表英文好，其實不然。英文也算印度人的母語，但口音特殊，不能說

他們英文不好吧！所謂英文好，著重用語、文法有無錯誤。

「說」不難，「聽」、「讀」也可被訓練，最難在「寫」。寫是另一回事，得多花些時間。舉例來說：外國人到台灣念書，很快就能用正確語彙、文法與人溝通，如果要求寫出跟台灣學生一樣水平的文章，就很困難。欲寫得好，別無他法，就是寫了改，改了再寫。

問：台灣英文教育方法會不會太制式化？

答：不會，大家不都一樣的成長歷程？國、高中開始背單字，背課文，然後看看英文學習雜誌。

但我們只聽，很少說。台灣缺乏英文環境，儘管學了再多，大家在大街上還是講中文。香港不同，香港的學校都講英文，大學都是英文授課，長久以往，兩地落差就很明顯。除非把台灣的大學變成香港，一律英文授課，這真有現實困難。

與首爾大學齊名，號稱韓國MIT的「韓國科學技術院（KAIST）」就這麼做。當時挖腳MIT機械系系主任（Nam P. Suh）當校長，他欲打造一個如同MIT的大學，全校皆英文授課，連韓國文學都用英文上，只要程度不及，就取消獎學金。儘管達到國際化，但老師、學生都有壓力大到想輕生的，那麼，台灣願意這樣做嗎？

問：所以，您認為台灣的英文教育有優勢？

答：跟大陸比起來，是有優勢。相較於香港、新加坡，他們英文表達、理解能力的確比較強。

但我必須重申，像港、新一切英文文化後，就不再是華人的地方了。公文往來都是英文，學校也用英文溝通，私下才講普通話、廣東話，這已不再是有沒有本領說英文，而是願不願意將台灣人的地方，塑造成一個以外國文化為主的環境。

問：您以前如何學好英文？須要什麼輔助教材？

答：我沒有什麼特別學習，也沒上過補習班，就是大家做什麼，我就做什麼，平日跟著大家讀《空中英語教室》，還有賴世雄主編的《長春藤英文》雜誌。

現在，我推薦讀英文版的《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雜誌，其內容包羅萬象，舉凡：政治、運動、科技……我訂了好幾年，現在可線上閱讀，真是太方便。

還有一個強化英文的方法，就是「朗讀」，朗讀《經濟學人》。一開始簡直讀不下去，很多單字都不會，那就去查，再大聲朗讀，每天一兩個小時，之後英文就會變好了。

問：可不可以再說明《經濟學人》的特點？

答：好！我從文章表述方法說起，藉此談談中、英文寫作表述方法的差別。中文講求起、承、轉、合，精華放在中段，但英文適反。英文寫作的關鍵在開頭第一句話，後面再詳細說明。第一句話叫「topic sentence」，表達整段文意的中心思想，如將每段的第一句話連結起來，就是整篇文章的「摘要」。因此，除了標題之外，我們華人讀報、看文章最關注每個段落最後幾句話的結論，外國人就是看每段的第一句話。

問：對作研究的人也很重要，以前總認為寫作得引人入勝，倒吃甘蔗，將重點、結果放在最後。但據我與一些知名學者讀書的經驗，其強調一開始就該展現重點、研究成果，而不是讓讀者猜作者想表達什麼。

答：就像開研討會、演講，大家來學習新知，作者該在前五分鐘講清楚研究成果、目的。聽眾無非希望最短時間內，知道對我是否有益，如無益，那謝謝你提供一個資訊，就可以離開，而非花上一個小時，才知道這根本不是我要的。

一開始就依次告訴大家：我要的是什麼（what），結果是什麼（The results），方法是什麼（how），步驟是什麼（procedure）。不然，說了一堆背景，用好幾十張投影片，最後才表明秘密藏在細節中，不但聽眾睡翻，內容

又缺乏條理，無論講者或聽眾都昏茫茫。換個角度說，這也是幫別人著想，能使人感動的方法。

問：就是把總結放第一段，之後才敘述思考、研究歷程，有時間、有興趣的人，可以仔細閱讀；沒有時間的人，也可以一目了然你的成果、目的。

答：沒錯，再補充一點。好的演講者知道每張投影片傳達給聽眾的信息是什麼，也會知道比較難的地方，部分特定聽眾會錯失哪些概念，再補充解釋。易言之，表達都要經過設計。

在念博士時，我們曾受過這樣的訓練。一樣的信息，一樣的研究，可作出一小時的版本，二十分鐘的版本，也有一分鐘在電梯遇到的版本，還有技術細節版本，與投資者報告的版本。尤其是跟投資者對話，不須談到技術細節，但須講清楚值得被投資的理由，與對社會有何助益。

問：很類似教學生寫自傳，推銷自己的方法。

答：對啊！不該是臨場反應，很少有人臨場反應是好的，多是事前準備，寫好稿子，反覆練習。

我的指導教授口語表達很是流利，但他連手勢都講究，這就是「肢體語言」。跟人對話時，口頭內容頂多占一二成，肢體語言至少占七到八成助力。講話時的面容、聲音、動作，都是取信於人的方法，但非天生，須後天練習而成。

習而成。

問：我們教「自傳寫作」會遇到一樣的問題，儘管再三提醒，自傳不該只談我的家人與成長背景，但學生常有聽沒有懂。

答：亞洲學生履歷有個通病，叫「我的奮鬥史」。怎麼說呢？就是一個模子刻出來的：「我的成績很好，我來了會做苦工，願意像牛像馬一樣過日子，你選我吧！」這是不好的履歷。

好的履歷能展現自己想法，譬如：我來了以後，對團隊的價值是什麼？想要跟誰工作？想要做什麼？能做什麼？我知道貴團隊已經作了什麼，有哪些問題待克服，我又能協助作什麼？作為審閱委員，不須知道你的成績，成績單寫得很清楚。

當然，不同產業對人才有不同須求，我是針對一流學校選才而論，不變的前提是懂得因時、因地制宜，知道對方背景，想要什麼，這很重要。

二、大學養成教育談：

求諸己，重創造 知識人責無旁貸

問：一位「知識人」應有何等素養、條件？

答：知識人要具備「專業知識」、「道德責任」，去關懷其他人。而大學有兩個目的，也是我們當大學教授的責

任：一是將既有理論傳給學生，二是創造知識。

問：何謂「道德責任」？我們常看見許多高知識分子在媒體上評議時事，但議題未必與其專業有關，是否也算道德責任？

答：道德責任不能譁眾取寵，要無愧於自己、學生。非自己專長不多講，許多問題很敏感，也沒有真正對錯，學者應該保持一定中立，尤其是政治問題。

如同我可以對某個議題有自己的想法，但不能代表香港中文大學發言。話亂說得多，人家就不再信任你，也喪失身為學者的價值，因此，道德責任不是要求別人，更是反求諸己。

還有，知識人得有理想，不能活在「小確幸」中，要有抱負，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問：何謂「創造知識」？每一個人都能作得到嗎？

答：隨時隨地去想，去找到一些生活中所沒有的，讓創造成為一種習慣。每個科系都有自己的任務，比方說：科學家發現世界，工程師是創造世界，大學有責任教導學生開發新的知識領域。在MIT，我們有一種「設計概念比賽」（idea competition），看大家有什麼好創見，贏家可用獎金去開公司。

當生活一切都習以為常，也就失去創造力。我曾帶團隊作過外帶咖啡杯

的隔熱紙測試，看似平凡，其實大有學問。首先，質材不同。因為有專利，當某家用了瓦楞紙，別家就不能用；其次，隔熱效果不同。我們去量各種不同的隔熱係數，值有高有低，還有用了以後，加速導熱的。

問：您說得是，文學也一樣。若將眼前所有視為應該，未認真體驗周遭一切，用感官去探索世界，生活自然乏味，也寫不出好作品。

書院制，廣交遊 通識生活樂趣多

問：警專除了科別，另有隊部管理學生們的生活作息，各隊皆有自己的特色，與一般大學不同。中大承襲英國的書院制度，亦即《哈利波特》的學院制，有哪些特點？

答：書院是一個大的通識教育結構。我們學校並行兩個系統：一是「學術系統」；二是「書院系統」。一般課程由學術系統主導，部分通識課程由書院主導。

每個書院是獨立的學院（college），本校共9個書院，與其他學校締結盟校時，常以書院為單位，非整個學校。我們每位教授除了自己的系所，也分屬不同書院。

如同小說情節一般，每個書院特色、方向、傳統都不同。有的書院外國學生比例高；有的書院資金充沛，老師們去開學術會議，書院亦可資助；我所

屬的和聲書院，特色是中國文化、戲曲，常會舉辦相關的藝文活動。

學生一進入大學，除了分系，再是選書院。書院有專屬的宿舍、餐廳、運動中心……，儼然是個小世界。等上學術專業課程，大家又分散到自己的科系。

書院制度的好處是不以系為單位，將各院系的老師、學生分散在各書院，大家背景不一，可以認識更多人，不僅限於自己的系所。

拓眼界，看世界 建立國際化視野

問：傳媒無遠弗屆，取得資訊、知識相對容易，「全球化」、「國際觀」隱然成為橫跨各領域學習的主流趨勢，如何因應這股潮流？（原梁問）

答：多看看國際新聞。但台灣媒體基本以美國新聞為主，一些東歐、非洲發生的事，相對少報導。如仔細留意CNN等國際媒體，他們報導量是齊量持平，就這個角度來說，國際觀有待強化。但也無奈吧！沒有收視率電視台也活不下去，只能這樣因循。

問：台灣學生的全球化、國際觀是否足夠？

答：願意出國的人就開始培養國際觀了。反而留在台灣，環境又形塑出「留在家鄉很好呀！不須出國」的氛圍時，將間接形成另類的國際觀，長久以

往，也不認為出國有什麼重要。

社會資訊是流通的，有本書叫《世界是平的》，就提及現在已是人才高度流動的時代。若英文不好，能力不行，也就無法流動，尤其像科學、工程、商業類型的系所，都要國際流動。

我代表香港中文大學回台灣徵才時，有些家長問我：「香港的機械系未必比台大好，為何要去香港？」道理很簡單，台大學生畢業了，只想在科學園區找份好工作；香港學生不這樣想，他們會到全世界找工作，這就是世界觀的養成。

台灣學生有實力，但缺乏對世界的了解，不會找，也不知怎麼找。商業尤其如此，香港薪水是國際級標準，開出一個職缺時，全世界的人都來競爭，所以，一間公司總會看到各色人種、國家的人。相反的，台灣還不夠開放，外國人辦工作簽證又很麻煩，國際人才無法自由流通，自我保護到最後，反而失卻更多機會。

問：如何看待大陸學生的國際觀？

答：一開始不好，但到香港後，他會被這個國際大都會震懾，同時，我也會幫學生打開眼界。跟著我到處開會，去學習，不用太多時間，眼界自然開了，就會知道世界有多大。我自己也一樣，大學畢業到美國，才發現世界如此之大。

所以，一開始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願不願意往上爬，夠不夠努力，願不願

意受培訓。

問：這些訊息由誰提供？

答：一來，大學老師應該要告訴學生；二來，是我們沒有把自己變成國際的環境。如果走在馬路上，可以看到很多國際人才在本地流動，相對的，學生也會知道自己同樣可邁向國際，到世界各地流動。

守文化，習新知 找方法解決問題

問：該保留哪些好的傳統觀念，應對社會多元變化？

答：華人的傳統都應該保留，否則就不是華人了。對於西學轉進，要分清楚「知識」、「文化」的不同，可以學習他們的知識，保留自己的文化，而非競逐於他們的文化。比方說：當我們學如何當工程師時，學的是設計機器，倒不必捨棄屬於我們的文化傳統，二者應分開。

很重要的一點，要洞悉文化差異。面對外國人時，知道如何與他們對話；回到華人圈時，也要能與自己人對話。

華人講話很謙虛，常常一開口就是「我做得不太好」、「我能力不足」，對外國人而言，他們反而會想：「你為什麼做得不好？」「準備不周，憑什麼來跟我談？」最終得到的訊息就是：「你不夠尊重我。」我常在國際會議上，聽到華人第一句發言便是「我英文

不好，準備不充分，請多包涵。」反而鬧了大笑話，自然而然就不會有更優秀的人才願意與你對話。

問：請問華人學習上的優勢、劣勢？

答：華人教育特色是整體素質拉得比美國人高，很齊一，缺點是把天才拉了下來。美國人不是，他們很放任孩子學習，好的就會特別突出。

顯而易見的例子，小朋友如果畫了綠太陽，華人家長就會說不對，太陽是紅色的、黃色的；在美國，大人們會讚美孩子太棒了，有創造力。長久下來，我們被教成只能依循一個既定模式，缺乏自我，不敢面對更多挑戰。

父母扮演的角色很重要，你要如何去鼓勵小孩，去強化他的創造力；老師也很重要，應教導孩子挑戰書本的知識。

問：請再舉例說明西方教育的特點？

答：在MIT念博士，第二年有個資格考，百分之五十的淘汰率，很嚴格，不過就退學。曾有位機械設計系老師出了個題目：「請設計某個東西，作出合理的設計，以符合我的條件須求。」某學生這麼回答：「這不必設計，外面已有在賣，請到大賣場，找到某某型號，只要花多少錢就可以買到。」老師給他「A」，過了！因為，我們要的是「解決方案（solutions）」，他不只解決問

題了嗎？在台灣就不行。

我們追求一種「解決問題的能力」，非制式答案。我常對學生說：「我讓你去做一件事，是要你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這件事，不是要你獨力把它做出來。」職場上也一樣，老闆交代下屬作事，並非要你盲作，而是去找答案。作研究亦然，答案不一定要自己做出來，第一件事情，就是開口問。簡單來說，就是看看別人做了什麼，去查資料，最容易的方法，就是打電話問該領域的專家。如果你有本事叫別人幫你做事，還能解決問題，那就成功了。

一個人除了專業能力，最重要的是解決問題的能力，一家公司聘員工，不是只要懂什麼物理、化學，而是會不會解決問題。

有部真實棒球事件改編的電影，布萊德·彼特演的《魔球》（*money ball*）就是很貼切的例子。當時各球隊都搶打擊率高的選手，這個窮隊沒錢聘好選手，球隊經理便反向思考，既然打擊率不行，但贏球關鍵在得分，那改找上壘率高的選手，結果，他們贏得最後勝利。

再從學術教育來看，學習有步驟，急不得。大學時，要穩紮穩打書本上的知識，此時尚難靈活運用；碩士時，該運用書本知識，解決未知的問題；到了博士階段，解決問題已經不是重點，主要是培養尋找有意義問題的能力，運用碩士階段訓練的功夫，找一個有意義的問題，去解決它。

因此，怎樣去尋找問題，去解決問題，才是重點，這是一種機智，也須要創造力才能達到。別人沒想到，我想到了，就贏了。

重實習，搶人才 學習不分寒暑假

問：警專強調理論、實務並重，學生寒暑假去各地實習，將平日所學驗證於實務，據知美國的大學也相當重視實務、實習，是如此嗎？（原梁問）

答：警專制度很好，美國大學生都要實習，沒有實習，將來很難有工作，即便念哈佛、MIT也一樣。

美國沒有學生「放暑假」，所有人都比學期中更忙，去各大公司實習。香港學生也是，如果沒有到外面公司實習，則到教授的研究室作研究，這就是在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而且，一個學生每年暑假都來，工作表現良好，跟一個從沒來過的人，那要選誰？再者，這也是「國際化」的議題，實習無國界，台灣學生也可以申請到紐約的銀行去實習，薪水極高。

問：這管道的來源是？

答：每家大公司都會把相關資訊放在自家網頁上，申請即可，問題是有沒有這樣的認知環境、同儕壓力。

在美國，學生縱使想偷懶，但大家都去，就你沒去，自然形成一種動力。而且，這些徵才很公平，不因你是哪一

國人就有差別，香港的銀行開實習缺，一堆美國學生申請。

我自己的研究室今年夏天就開了五個實習缺，一個月一萬塊港幣，來了一個英國人、一個加拿大人，三個北京清華大學的學生。

所以，警專作法是對的。總之，全世界都在搶人才，好的就會被錄用，我也不停在世界各地找人才。一個工作要成功，關鍵在「人」，一個研究作得好，要有好學生，這是直接因果關係。

三、專業閱讀寫作談

不花俏，求徵實 論述能力重邏輯

問：台灣很重視「閱讀與寫作」的課程，但多著重在心靈、情意。目前，警專亦將四學期的國文課/閱讀與寫作，依學期開設，依次是：閱讀方法、專書經典閱讀（包括前半學期的《官箴》，談為官之道，後半學期由授課老師自選經典）、論說文寫作、公文寫作等。國外大學的「閱讀與寫作」學習重點有哪些？

答：「閱讀與寫作」技巧很重要，MIT的語文科系會對本國、外國學生開設各種寫作課，如：科學寫作、創意寫作。從基礎班到進階班，再到正式寫文章，每階段都有課程可修讀。雖然我只修過寫作課，沒上過閱讀課，但寫作往往反映了閱讀。而一般來說，寫得不好

有兩種：一種是章法不好；一種是邏輯不通。

問：確實如此。您認為大學階段的「寫作教育」應養成哪些能力？

答：大學生應培養清楚論述的能力，這是很重要的，出社會後，作任何一個報告，總要論述一些事情。寫公文是很好的磨練，譬如：我們作程序設計時，有句箴言是「絕對不要從頭寫起」，直接的方法是找一個模板來仿寫，公文也是，把不要的字句改掉，寫入你要表述的內容即可。

同時，要懂得如何在不同情況下，引用他人文章。還是老話，想寫得好別無他法，就是一直重寫，讓懂的人指點問題癥結，不能光聽理論。

問：很多人總以為論說文應該要花俏，卻不清楚重點在「把問題解釋清楚」，公文亦然。又，初學者容易犯的錯誤是什麼？

答：我以英文寫作來說，亞洲學生容易犯的錯誤有三種。

一是把英文寫成中文，也就是用中文邏輯寫英文，讓人找不到重點。

二是賣弄詞藻。應以簡潔、簡單文字表意，在國際化環境中，必須考量聽眾來自世界各地，太艱澀的詞彙讓人看不懂，會錯失最基本的表意功能，也失卻發表目的。比方說：有個單辭叫「aforementioned」，等同於「As mentioned before」，意思是「如前段所

述」，就該用後者，而非前者。

還有些人會搞一堆分詞、同位語，將一整段話用長長一句話講完，但對我們而言，語句暫時停頓就分成一句話，簡單利索最重要。

三是不要寫毫無意義、錦上添花的形容詞。比方說：「這個東西作得很好，大大提升了效能」，其實是廢話。什麼是很好？提升多少效能？應該說，我們的東西如何好法；原本是多少的效能比率，經我們研發後，提升多少效能比率。

所有文句都應帶入有意義的內涵、數據，更確切來說，不要用形容詞去「描述」，而是用內涵、數據加以證明。又好比說，很多人說自己的研究很「novel」（新穎），這辭彙太常出現，大可省略，只要說清楚新穎之處即可。

問：針對第三點，純是華人的問題？

答：嗯！該說是共有的通病。我審過很多一流期刊的論文，也常看到這樣的字句。這是一個生活習慣，當你說這東西不錯時，我就會問：「這東西有多不錯？」請對方去定義所謂「不錯」的基準，總之，話一定要講清楚。

問：這樣一來，文章沒剩多少字了，不可否認，這才會進步。

答：文句、文章愈簡潔愈好。還有，很多人寫英文文章不敢用主詞，所有句子都用倒敘，這也不好。可以講

「我們完成了……」，不要說「……被我們完成。」很多台灣學生很喜歡用倒裝句，好像星際大戰電影中的尤達大師，他講話老是受詞在前，主詞在後，人們戲稱這種說話模式是「yoda talk」。

講話也好，寫文章也罷，不用刻意避免直述句，應與倒裝句適度並用。總之，論說文是有強烈目的性的文體，不須內容優美，而重如何清晰表達。

問：不僅英文如此，中文也一樣，愈花俏的寫作技巧，反礙於表意，但許多人混同文體，錯把論說文當一般散文，不倫不類，啼笑皆非。

問：您如何培訓學生的寫作能力？

答：讓學生去評論文章，從中學到訣竅。我會挑一些好、不好的文章，尤其是不好的，先講給學生聽。通常這些文章可能有文法不對、邏輯不通、證明含糊、數據不明、參考資料不清楚、缺乏重點，甚至已經發表過，又隨便改改再投稿的「水文」等種種問題。之後再另給學生文章，讓他們兩兩一組，作一個約20分鐘的報告，我再評論他們有否找到問題癥結。

問：你教作文是否也是如此？

答：是，我只給分數，讓學生自行寫評語。我會先教他們寫作結構、文辭、構思之要領；再讓學生評論自己的文章，並總結說明我為何給你這樣的分數；最後，我再來批閱其自評結果。自

學才會進步，多說無益。

四、科技人文相對談

問為何，鑑古今 科學人文不偏廢

問：當長年接受科學教育的訓練，對您的學術思考、生活，有怎樣的助益？

答：邏輯思考。我一直以來接受科學教育，倒不知失去科學教育將是怎樣光景。科學教育限定了現代人的生活，當我面對任何事情時，當下思考就是「為什麼」，或是把這事情連結到一些有趣的現象。

問：人文教育對您有何影響？

答：陶冶、培養性情，這也可以是邏輯思考，我喜歡看歷史書，鑑古知今，所有事情都能找到脈絡性。除此之外，也看看武俠小說，呵！我還花蠻多時間打電動遊戲的，去平衡生活，但前提是：作一件事就要專心作，用最短時間完成。

問：對年輕人學習的建議？

答：要提早知道自己要做什麼，然後去準備自己的能力。

問：有方法嗎？

答：去「實習」，然後多認識一些人，多跟別人聊聊。

參、訪談後記

讀完這篇訪問稿，令我十分驚喜：世祈是世伯之孫，其母親與我是總角之交，我看著他長大，知道他些許點滴瑣碎的往事。然而，他成長後出國深造所鍛鍊出來的識見和成就，卻不是我所熟知的了。對我而言，他只是身邊可愛的小人兒。

世祈母親性情樸直，疼愛孩子，照顧孩子十分用心，卻又給予他們充分的獨立發展空間，世祈兄弟倆，在此自由與尊重的環境下快樂成長。而世祈從小思維與眾不同，由家人傳述的往事即可窺知一二：

例一：國小，暑假作業有讀書心得，開學交作業時，老師問：「你的讀書心得怎麼只有三個字『很好看』？要多寫一點！」退回，重寫。再交時，作業內容確實多了一點——「非常的好看」！老師通知媽媽，問：「你怎麼這樣寫心得呀！」「就真的很好看啊！」

例二：國中，經由教數學的老爸指點後，世祈數學程度突飛猛進。爾後，老師規定回家寫的數學作業，世祈不寫，老師問：「你怎麼不寫數學作業？」答：「我都會了。」老師通知父母，爸爸問：「你為什麼不寫數學作業？」「我已經會了，為什麼要再寫？不會的人才要練習寫啊！」再三不教作業的結果——記過一支。

例三：大學，兩家帶孩子一起到澎湖旅遊，郊野的仙人掌結實累累，我和

世祈母親忍不住好奇的下車採鮮豔的仙人掌果實。不料果實上細刺密布，扎得我倆哇哇叫，兩人忙不迭的拔除指腹上的細刺。兩小時後，世祈突然冒出一句話：「蓬齡阿姨，仙人掌沒有刺呀？」

「仙人掌怎麼沒有刺？你不是看到我和你媽媽被扎了一手刺！刺多著哪！」世祈一派輕鬆的說：「妳不去摘它就沒有刺啊！」兩位女人除了四目交接，舌頭已打結了……

只是，這位時常開口呵呵笑，由孩童至青少年，迭有讓人「跌破眼鏡」思維與作法，家人、同儕戲稱「大白痴」的孩子，而今已玉樹臨風，成為溫文儒

雅的學者了！

立身教育界逾三十餘年，眼見周邊學子，由少不更世至今鬢髮斑白，師生重聚，昔日愚拙青澀的孩子，頗不乏卓然有成者，如世祈然。為人父母師長者，怎能輕慢任何一位學習中的孩童！

藉由這篇訪問稿，我看到了智平老師在教學上的用心，更看到世祈在MIT嚴格教育訓練下所開啟的專業和國際觀，那位讀書心得只會寫「很好看」的孩子，如今學貫中西，談論起寫作概念已令人刮目相看了！

（李蓬齡寫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103年8月21日）

警察通識叢刊 | 第三期 |

專論



從耶穌形象詮釋警察角色

林佳璋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主任 |

一、前言

耶穌形象一直引領著兩千年來基督徒的自我認知，西元四世紀偉大的北非教父奧古斯丁的鉅著《上帝之城》，是為辯護基督信仰並未造成羅馬帝國衰退，反而延緩了這「地上之城」的滅亡，基督徒所歸屬的應是屬靈的上帝之城。想以神學觀點重新詮釋警察角色，我們必須了解「上帝之城的警察」與「地上之城的警察」有何不同呢？警察在戴上公權力行政光環的同時，也背上了人民公僕的軛，本文透過神學對歷史上耶穌形象演變的研究，嘗試從信仰的追尋來重新認識警察的使命。

一幅五世紀拜占庭帝國保留在意大利首府拉文納（Ravenna）大主教教堂的鑲嵌畫見證了歷代耶穌形象的發

展，這個穿著羅馬軍裝，扛著十字架權杖，拿著以拉丁文書寫「我是道路、生命」的書卷，腳踩著獅子頭與蛇頭，意氣風發顯有王者之風的年輕人是誰呢？可能有些不明究理的人會猜想是羅馬將軍，事實上他正是已被信徒稱王的耶穌基督；對照在法國東部阿爾薩斯的科爾馬小鎮有一座安特林登博物館（前道明會修真理、道院），所保存的西元1515年由德國名畫家格林勒華特（Grunewald）所繪畫的伊森海恩祭壇畫，那形體飽受摧殘的十架上受難耶穌畫像令人有著深刻的信仰震驚。這兩個意象是一種文化與神學上的對比衝擊——勝利者基督Vs.受難者耶穌，本文將從這兩幅畫的神學意涵導引至警察角色的新詮釋。



拉文納大主教教堂的鑲嵌畫

二、十架大能：勝利者基督

耶穌何時稱王呢？釘死耶穌的十字架上被放上「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的牌子，當時是一種輕蔑的嘲諷；啟蒙理性懷疑者史懷哲在《尋找歷史上的耶穌》中認為耶穌傳揚猶太教的末世觀，就基督教會史而言，因基督再臨的遲延，基督教哲學家和詩人把聖經舊約〈詩篇〉九十六篇的一段「耶和華作王！」改成「主從十字架上作王！」¹，地上的以色列王國變成耶穌治理的上帝國，也應驗了啟示錄的記載「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示錄11：15），十字架開始成為展現上帝能力，使天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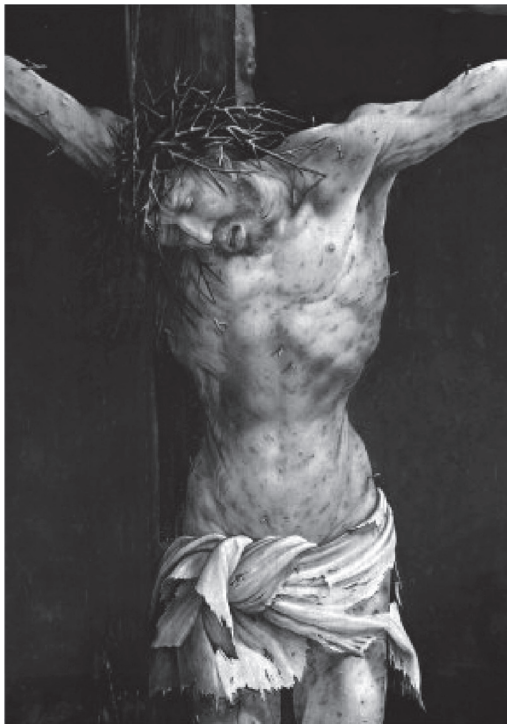
權柄臨到人間的象徵，可以驅逐魔鬼邪惡、醫治傷病、消災解厄。

宣佈基督教為國教的羅馬皇帝君士坦丁無疑是在西方政治史上推動君權神授的代表，西元312年十月28日米爾維橋戰役前夕的天空十架異象和夢中基督顯現授記，透過史學家優西比烏《君士坦丁傳》的記載，原受迫害的耶穌基督就此成了羅馬的保護者，在十架上被嘲諷的耶穌終成了勝利者基督，君士坦丁就結合政教成為強化統治權柄的象徵，他就成為基督在地上的唯一代理人，皇帝是上帝所加冕，這在中國文化起源更早，無怪乎拉文納的耶穌像也常被認為是羅馬皇帝，而所有偉大帝國的滅亡恐怕也是對勝利者基督形象誤用的結果。

西方舊羅馬的教宗承繼耶穌門徒彼得的權柄，在蠻族入侵的威脅下成為穩定人心的屬靈權威，西元八百年教宗利奧三世為史稱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曼加冕更使君權神授模式發生變化，政教發展互蒙其利，但這「兩把刀」²終因權力衝突而對立，成為中世紀的動盪原因之一。根據社會學家的調查，世俗化（Secularization）使教會對世界的影響力式微，但另一方面也使教會太看重其組織的影響力，最重要是人們生活中宗教性的衰退³，歷史上勝利者基督形象很容易變成政治權謀的工具。十字架的權柄不是軟弱人性所能駕馭，人應謙卑順服，基督徒嚮往的應是十字架上的智慧，否則歷史上還會有假聖戰之名的十字軍及塗炭生靈的納粹黨的出現，屬世的權柄必有被濫用的風險，若非上帝律法的約束，權力的自我節制是否可期呢？警察最為人所垢病者莫過於權力的濫用，雖強調依法行政及比例原則，但在維護公權力尊嚴的同時，是否也容易潛藏傲慢？

三、十架智慧：受難的耶穌

奧古斯丁在《講道集》中提醒我們恪守「醜陋的基督」形象，正如安特林登博物館Grunewald的伊森海恩祭壇畫，這才是十架智慧的源頭，即相信與聖父為一的耶穌曾被聖父遺棄在十架上⁴。基督徒就是效法基督的人，史稱第二基督的亞西西的方濟各



格林勒華特的伊森海恩祭壇畫攝圖

（1182-1226）就是以耶穌為榜樣才成就的偉大修士，對應當時教會的世俗化，從北非沙漠隱修士聖安東尼、創中世紀修院制度的聖本篤，至代表天主教內部改革的耶穌會祖聖依納爵，顯示崇尚靈修的修會制度確實是天主教內部的一股反世俗化的改革力量。

但十架智慧並非只是效法基督，拜占庭的東正教神學家大馬色的約翰認為十架的垂直與橫線代表宇宙的高度和廣度，基督頭部的交叉點代表被釘上十架的基督裏的統一與終極和諧⁵，希臘哲學所提出宇宙起源的logos（道）便與耶穌基督聯結⁶，所以十架智慧源流是從宇宙論發出。

奧古斯丁認為十架智慧既不無視邪

惡勢力的存在，亦不否定上帝的主權，統攝人性的倫理與神性的愛，上帝的愛通過十字架成為人性的最高典範，體會十字架智慧必先自覺不配得上帝之愛，並以悔罪更新生命為目的。經院哲學大主教安瑟倫（1033-1109）在《上帝為何成為人》中揭示了完整的十字架智慧：只有透過耶穌降生，以死為世人贖罪，又能確定其拯救的效力，才能同時滿足上帝的慈愛與公義⁷。最終理解這個十字架智慧須透過「淨化」、「啟明」，才能達到六世紀偽丟尼修和七世紀認信者馬克西母所體會〈雅歌〉中所稱：「良人屬我，我屬良人」即「基督在我裏面，我也在基督裏」這種神秘的內在「合一」⁸。德國十九世紀現代神學家士來馬赫（Schleiermacher）提出人可以在耶穌基督裏得到救贖，必須是人覺得有需要救贖和有能力接受救贖⁹；奧古斯丁認為基督與救贖的結合必須是可能且必要，他的現代門徒巴金(Pascal)在《隨想錄》（1979-1985）中論述道：「不理解人類的苦難，關於上帝的知識會造成驕傲，沒有關於上帝的知識只了解人類的苦難會造成絕望，而關於耶穌的知識則構成中庸之道，因為在他身上我們會發現上帝和我們的苦難……（和）宏偉。」¹⁰這真是劃時代的真知灼見。

那麼從這個觀點來看，對歷來感受公僕難為的民主社會警察是否有了安慰呢？原來擁有屬天而來的執法大能卻常飽受屈辱，才能讓警察不偏離真理，警察的內省與修行工夫必須從信仰中建

基。

四、十字架神學vs.榮耀神學

馬丁路德在1518年的《海德堡辯論》中提出「十字架神學」的觀念，並與「榮耀神學」作對比¹¹。「榮耀神學」試圖在神明顯的事工、能力、榮耀、智慧中直接認識祂，「十字架神學」則在祂的受難中認識祂，在基督的受難、卑微、虛己，這些人所鄙視的地方認識神。當代新正統派神學家莫特曼（Moltmann）在《被釘十字架上帝》中延續路德十字架神學觀點，認為上帝透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苦難與羞辱啟示世人來認識也會受苦的上帝¹²。

「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馬可福音10:45）

基督的道成肉身的目的是為了成為僕人來服事罪人，並且捨命作罪人的贖價。十字架是基督工作的最高峰，也是神對世人公義、慈愛最大的彰顯，聖潔無罪的基督竟然被釘在最羞辱、最痛苦的十字架上，為了背負眾人的罪孽，竟讓父神掩面不顧、被神棄絕。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什麼離棄我？」（馬可福音15：34）

在十字架上的神子經歷痛苦的刑罰，與聖父隔絕，完全是為我們的罪受苦，為我們得拯救而經歷死亡的痛苦，好讓我們的罪得赦，與神重新和好。

重省君士坦丁所得的啟示，無寧

說是上帝為基督徒在早期大逼迫中的堅忍行解救的公義，而不是對王權的鞏固，基督的勝利必須建立在效法受難的耶穌。十架神學讓我們深深意識到，我本是罪人，在神面前無任何可誇之處，我是個蒙恩悔改的罪人。十字架讓我們回想耶穌為我們捨身流血的景象，是否能感受神無盡的慈愛，竟然臨到我這一個罪人身上，我真是一點都不配得這恩典；同理警察角色亦本非完全為義，歷史上警察一直背負著統治者工具的罵名，何其蒙恩竟受上帝呼召，如同先知以西結在猶太人亡國之先作以色列家的守望者，上帝交付他拯救惡人與義人的使命，正是現代警察的屬靈信條：

「人子啊，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我何時指著惡人說：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勸戒他，使他離開惡行，拯救他的性命，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原文是血）。倘若你警戒惡人，他仍不轉離罪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再者，義人何時離義而犯罪，我將絆腳石放在他面前，他就必死；因你沒有警戒他，他必死在罪中，他素來所行的義不被記念；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原文是血）。倘若你警戒義人，使他不犯罪，他就不犯罪；他因受警戒就必存活，你也救自己脫離了罪。」（以西結書3：17-21）

五、結語

耶穌在十字架上勝過罪與死亡帶來救恩，十架大能與勝利者基督形象強調耶穌神性，重視得勝結果，十架智慧與受難的耶穌形象強調耶穌人性，重視苦路過程，前者以人的盼望為中心，後者以神的愛為中心。十字架智慧不僅展現人性倫理也展示了神性的愛，帕利坎引〈約翰福音〉¹³「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翰福音15：13）認為這是神性之愛的崇高啟示。

耶穌說：「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來跟從我。」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馬可福音10：21-22）

歷史上的榮耀神學與當代成功神學¹⁴很容易崇拜勝利者基督，卻不以基督捨己之愛為榜樣，如同警察在激勵管理制度下追求績效與名位，太多功利思考阻礙了犧牲精神與愛世人的本心。

彼拉多問耶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約翰福音18：33）……耶穌說：「我的國度不屬這世界；如果我的國度屬這世界，我的臣民一定為我爭戰，使我不至於落在猶太人手裏。不，我的國度不屬於這世界！」彼拉多說：「那麼，你是王了？」耶穌回答：「我是王，這是你說的。我的使命是為真理作證，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上。凡是屬於真理的人一定聽我的話。」

（約翰福音18：36-37）

《上帝之城》一書所描寫的兩座城——「上帝之城」與「地上之城」——形成對比，人類的歷史證明地上之城終必敗壞；廿世紀美國神學家尼布爾提倡把新約希臘文「Agape」（無私的愛）實踐於我們的生活中，試圖將基督信仰和現代政治外交聯繫起來，他在《人的本性與命運》一書對人類歷史細微觀察，延續了1500年前奧古斯丁對人性的論證，認為人因受造的「有限」與擁有上帝形象¹⁵的「無限」產生內在衝突與焦慮，並表現在驕傲與情慾之罪¹⁶。「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啟示錄5:12）這段經文彰顯寶座上坐的是「被殺的羔羊」，缺乏十架智慧只追求十架大能的基督徒，不以認罪、悔罪、贖罪、順服為大，卻僅妄想封基督為勝利者，藉著祂迴避苦難，求得豐盛與永生，這就是與世界一起成長的稗子，願神憐憫活在啟示與終末間等待基督再臨的罪人啊！

以警察角色來看，「地上之城的警察」常想我是正義的化身，有別於罪人，崇尚警察權的榮耀，更把此榮耀歸於己身，以致常自陷罪中而不自知；而「上帝之城的警察」常想我與罪人沒有兩樣，效法受難的耶穌奉獻生命，不僅矢志要使惡人離惡，也要使義人守義，所有榮耀都歸於上帝，故榮辱不改其志、利害不變其節；只有從十架神學才

能讓我們超越地上之城所謂「法治國」的幻影，重新看待警察屬靈的神聖意義。

註釋：

1. 帕利坎（Jaroslav Pelikan），歷代耶穌形象：及其在文化史上的地位，楊德友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1995，頁33-35。
2. 帕利坎，前揭書，頁78。
3. Anthony Giddens，社會學，張家銘等譯，台北：唐山，1997，頁103。
4. 帕利坎，前揭書，頁146。
5. 帕利坎，前揭書，頁147。
6. 現代存在主義神學家田立克更以「Logos」代表耶穌道成肉身帶來救恩的新存有（New Being）。參考保羅·田立克（Tillich, Paul），系統神學（第一卷），龔書森、尤隆文譯，台南：東南亞神學院，1980，頁43。
7. 但安瑟倫把上帝視為不動情感與不應受苦的經院哲學觀點並不為改教家馬丁路德所認同。
8. 帕利坎，前揭書，頁172-173。
9. 帕利坎，前揭書，頁103。
10. 帕利坎，前揭書，頁102。
11. 奧爾森（Roger E. Olson），神學的故事（The Story of Christian Theology），吳瑞誠、徐成德譯，台北：校園，2002，頁455-457。
12. 卡維里（Veli-Matti Karkkainen），上帝論：全球導覽（THE

DOCTRINE OF GOD: A GLOBAL INTRODUCTION)，陳永財、蔡錦圖譯，香港：基道，2007，頁209-212。

13. 帕利坎，前揭書，頁148。

14. 王榮義牧師指出成功神學的幾項迷思：「信主的人會遇到苦難是因為犯罪」、「沒有成功或沒有得醫治是信心不足的緣故」、「貧窮是一種詛咒」、「達到世俗的成功才是上帝的祝福」、「上帝像奴僕一樣任憑你使喚」，一一提出聖經真正的教導來破解，並指出「我們只要誠實的將自己的現況帶到上帝面前，好的經驗獻上感恩，不好的或痛苦的則求神醫治，這樣的誠實擺上，神一定看為美好。當我們能夠了解積極正向思考與成功神學的迷思，不再靠自己努力去遮蓋或除掉內心陰暗面，而是誠實以對，我們的生命就開始與神產生連結。劉曉亭牧師辨明基督徒最基本的立場：「輸跟贏不是重點，在祂根本沒有成

敗」，羅光喜牧師則探討成功神學愛引用的但以理書，指出但以理的成功不在於其取得政治高位、擁有名望，而在於：「堅守信德、引人歸義、與見證上帝這位天地的王。」王博賢、廖斌洲探討產生成功神學的社會經濟背景，提醒大家：「基督教的福音運動和資本主義精神形成了巧妙的結盟。展現在現實社會的情況很可能是：資本主義精神吞噬了福音運動的訴求。」摘自王昭文，基督徒的「成功」，新使者雜誌（New Messenger Magazine）第134期，專題：「上主看為好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2013年2月10日發行。

15.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世紀1:27）

16. 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人的本性與命運，謝秉德譯，基督教歷代名著集成，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9。

建構無縫接軌的警察勤務課程

——融入「警察情境實務」的教學

陳俊宏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 |

一、前言

自從1998年監察院糾正警政署違法任用無任官資格人員後，2002年起，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二校應屆畢業生均俟通過警察特考後，才能分發任職。考試院於2004年開始辦理基層警察特考，應考資格開放一般高中以上畢業生報考，2006年起，考試院基於公平原則，不再限定應考資格，加上經濟不景氣及高失業率，使得擁有一般大學以上高學歷者紛紛投入警察特考，嚴重排擠警專畢業生的出路，內政部警政署為根本解決開放一般教育體系畢業學生報考警察特考，造成警校畢業學生落榜；如果面臨畢業後3年內未通過警察特考，依法必須賠償在校期間之教育費用及冊報回役問題，形成國家資源浪費，遂邀集各方學

者、專家、實務界人士代表，於警專成立「警察人力招募專案小組」。

同時，考選部另提案研議「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雙軌制」擬予替代，並組成「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小組」，就考試方式、考試科目、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淘汰機制、限制轉調、需用名額、考試規則、訓練事宜、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項目及標準等相關議題反覆討論後，研修警察特考及基層警察特考二項考試規則修正案，全案並經考試院2010年9月9日第11屆第102次會議審議通過。確立了2011年實施之雙軌分流制警察特考的法源依據，也讓警察特考制度的改革，邁向另一個新的里程碑。新制警察特考內容採雙軌進用、考選分流制度，即普通大專院校、高中畢業生報考一般警察特考，警大、警專畢業生報考警察人員特考；另對於

考試科目更進一步改革，考量未來警察特考應考人已接受完整警察專業養成教育，除學科導向科目外，另一重要改革即是將問題解決導向之「警察情境實務」入題，分為刑事、消防、水上警察執法等領域，變為正式考試科目，希望能使考試科目與實際情況相互結合，除了加強警察專業智能及臨場反應外，更能於執勤時有效保護執勤對象的相關權益。

二、建構全國第一座警察情境教學中心

2009年11月9日晚間，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警員賴智彥，因載送通緝犯返所時，未落實對人犯搜身上銬，導致遇刺身亡。當時任內政部部長江宜樺先生，於同年11月11日對外表示，警察特考班訓練，擬延長至18個月；內政部警政署隨即於2009年11月16日召開的研商特考訓練期程與課程會議中決議，為因應社會環境變化、強化特考班學員應勤能力與工作認同之必要性，決定延長特考班訓練時間為18個月，並加強相關實際處理案件的作業能力。爰此，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配合上開決議，為使警專學生畢業後投入實務單位，達到無縫接軌的目標，除了強化警察情境實務之硬體設施外，更組成專案小組研修警察勤務之課程設計；在硬體設施上，2010年經校長陳連禎先生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決定將警專老舊空間予以活化利用，並擲節支出各項經

費，利用各項業務與工程結餘款勻支新臺幣約1000萬元的經費，打造全國第一座「警察情境教學中心」，納入派出所勤務、婦幼安全及交通號誌等設施，讓學生仿如在實務單位，並以模擬情境教學，使學生與授課教官師可以在情境實務中充分互動。2011年10月，警察情境教學中心完工，落成啟用精心安排，配合在警專66週年慶時，由總統親臨主持落成啟用典禮，警察情境教學的第一階段一硬體設施，於是完成。

三、研擬基礎到進階及互動教學三階段課程設計

（一）現制的問題分析

警察情境教學中心完成之後，接下來立即要著手的是第二階段一課程設計。警察勤務（一）、（二）、（三）現有的教學大綱及其問題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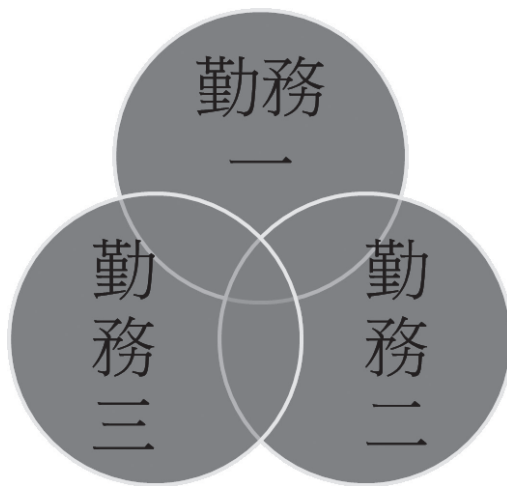
1.警察勤務（一）：目前之教學內容為「教授警察勤務相關法規以及情境實務演練」。其問題在於警察勤務相關法規較為籠統不夠明確，而且，對新生教授情境實務演練，恐怕得不到教學的效果。

2.警察勤務（二）：目前之教學內容為「教授警察實務案例研討、示範演練、執勤安全，以及警用E化資訊系統實作」。其問題在於實務案例似無統一教材，所為之示範演練等尚未建立一致性之教材，恐無法建立統一的教學內容

與進度，評量考試會有爭議。

3.警察勤務(三)：目前之教學內容為「教授警察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执行程序與保安警察，以及情境實務演練」。有關保安警察較偏向業務性質，而警察分駐派出所常用執勤作業程序與情境實務演練，則較偏向勤務執行面，兩者宜作區分。

從上述三階段之教學內容觀之，第一階段與第三階段均列有情境實務演練，第一階段係一年級剛入學的新生，對於警察勤務尚無概念，更不用談警察情境實務演練，故課程設計上有待研修。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的授課內容似可對調，先講授警察常用執勤作業程序後，再談實務例及示範演練，較能得到學習效果，而且，此部分可以結合情境實務課程，讓學生可以獲得最大的學習效果，是課程設計的最高目標。



圖一：原警察勤務課程各課程關係圖

(二) 建構基礎—進階—互動教學等三階段課程設計

為求慎重，2011年底，由行政警察科曾英哲主任，召集警察勤務授課教官游志誠主任、助理教授陳俊宏，及兼任教官陳良豪、葉佳青、曾振偉等人，組成警察情境實務教學規劃小組，定期聚會研商，並就警察情境實務教學的課程設計上，分別就警察勤務（一）、（二）、（三）等三階段之課程教學內容深入研討修正，以建立循序漸進的教學內容為設計課程之目標，規劃小組經充分研討後獲致共識，將警察勤務明確區分為基礎、進階及互動教學等三階段，分述如下：

1.警察勤務（一）：定位為警察勤務的基礎階段，教授內容以認識警察勤務，與學習警察勤務基本法制為主，包括警察勤務條例及其附屬法規，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其附屬法規，導引初學警察勤務的新生認識警察勤務概念，奠立警察勤務之基本法制為教學目標。

2.警察勤務（二）：定位為警察勤務之進階階段，以認識各項警察外勤業務法規及常用執勤作業程序為目標，尤以警察勤務規劃、勤指作業、交通及刑事等常用之業務法規，以及納入性質相近的原第三階段保安警察在本階段講授，使同學熟悉外勤員警經常處理案件所須知的業務規範。

3.警察勤務（三）：定位為警察勤務的互動階段，課程重點是以警察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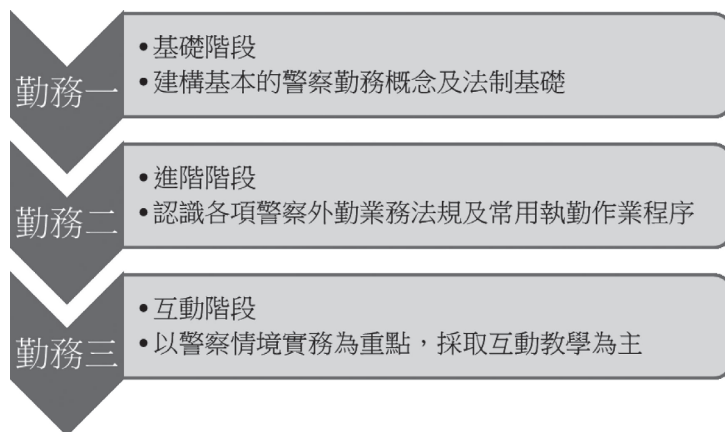
實務為目標，採取互動教學為主，課程設計著重在警察六大勤務（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值班、守望及備勤等）之實務操作，十八週的上課進度，奉准有六週可以延聘實務的員警到校協同教學，或至校外實務單位作教學觀摩，讓甫自實習單位返回學校之學生，加強學習的印象，同時可以把實習單位所學的疑問，透過情境實務的教學，與學生互動討論，藉以為同學釋疑，並強化其正確的學習觀念。

上述的課程修正重點，乃以注重循序漸進的加強學生的學習進度，尤其在第一階段到第二階段，除了要讓學生認識警察勤務的基本概念與法制外，更要讓學生學到警察常用的執勤作業程序，以利學生在一年級結束後，進入暑假期間所安排的二個月實習。實習必須到基層派出所跟隨資深優秀的員警見習服勤，經警察勤務（一）、（二）兩階段的教學課程設計，學生已具備基本的警察勤務法制概念，以及常用的各項警察

勤務等業務法規，使學生在實習期間能充分學以致用，或以實際所見之實務來印證所學。學生實習結束返回學校後，接著安排警察勤務（三）的互動課程，並請實務單位的優秀員警蒞校來協同教學，除作情境實務的示範演練外，並引導學生學習正確的執勤操作方法，以及與學生互動討論，以達到師者所應有的傳道、授業及解惑等功能。

（三）配合課程設計修正教學內容

警察勤務的課程研修，經行政警察科成立之警察情境實務教學規劃小組充分研討後，初步獲致建構基礎階段、進階階段、互動教學階段等由淺入深的教學設計，2012年12月配合教務處召開臨時課程委員會時，行政警察科正式提出警察勤務（一）、（二）、（三）之學分表修正草案，確立警察勤務的課程設計分為基礎階段、進階階段及互動教學階段，在學校課程委員會議中，經過委員熱烈並充分的討論後，決議將警察勤



圖二：重新規劃設計之警察勤務課程關係圖

務各階段之教學內容修正如下：

1.警察勤務（一）：教授警察勤務基本概念、警察勤務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規。

2.警察勤務（二）：教授保安警察、特種警衛勤務、分駐(派出)所受受理報案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

3.警察勤務（三）：教授警察各項勤務及情境實務演練、執勤安全、警用e化資訊系統實作等。

上述教學內容已確立循序漸進的學習架構，也就是自基礎階段、進階階段，到互動教學階段，讓學生在學習上由淺入深，循序漸進深化其對警察勤務課程的瞭解與操作。另警察勤務（三）所增加之情境實務演練，其中有關巡邏、搜身加銬、臨檢、警政e化系統等情境實務演練，並得聘實務單位優秀員警擔任教學助教一人，俾利協助指導學生演練實作。

（四）配合課程調整重新編寫教材

上開警察勤務課程研修的三階段教學課程設計確定後，接踵而來的，除了課程大綱的修正外，為配合新的課程設計，亦必須檢討教材的使用與重新編寫，使能配合新修正的警察勤務（一）、（二）、（三）的課程需求。重新規劃編寫每一階段的教材內容均以配合教學所須，並講求適合與適量，除了垂詢每一位教授警察勤務的教官師外，並參考學生在教學評鑑的意見，每一階段之教材內容，均以符合課程內

容及學生需求為目標，並以300頁上下為度，使教授警察勤務之教官師能有充分的時間，把教材內容完全講授完畢，而學生亦不會因教材份量過多而產生壓力。

2012年4月，警察情境勤務課程規劃小組，已分配並開始著手編寫「警察情境實務一勤務篇」，作為警察勤務（三）之教材，至於警察勤務（一）及（二）則暫時先沿用蕭玉文教官編著之「警察勤務實用論」及游志誠主任等編輯之「警察勤務參考資料」兩本教材。2012年12月，「警察情境實務一勤務篇」編寫初稿完成，學校先以教學講義印製，並於2013年9月，自專31期第三階段開始授課；2014年1月，經一一向教授警察勤務（三）之教官師諮詢，酌予校修「警察情境實務一勤務篇」教材後，經學校教材編審委員會通過，提送內政部警政署審查，2014年7月，經內政部警政署審查完畢，並核定有出版價值，正式列入學校警察勤務（三）之教材。

2014年1月，為能周延配合警察勤務教學所需，規劃小組再度分配警察勤務（一）及（二）之編寫，將原警察勤務（一）之教材「警察勤務實用論」，經原作者蕭玉文教官授權下，由規劃小組依前述原則作大幅調整修正，把原著第二篇之警勤執行部分抽離，作為警察勤務（二）之基礎繼續編修，其餘警察勤務的基礎理論與勤務指導等，結合警察勤務基礎法制內容，編修作為警察勤

務（一）的教材使用。警察勤務（一）已於2014年7月編修完成送印，作為專33期一年級新生的教材。

四、朝向與實務無縫接軌的教學目標

警專正期專科的學生，大部分高中職畢業後即投考警察專科學校，並未經過社會的歷練，而如一張純潔的白紙，因此，警專的教學科目與培訓課程就更形重要。警專學生在此一階段所學警察知識，均會成為其最基礎的啟蒙教育，故作好警察專業基礎課程的奠基工作，成為警專最重要的使命，其成效如何深深的影響實務單位的運作。爰此，警察勤務課程的調整與革新，其目的不外乎使學生學到可立即應用的警察勤務技能，朝向與實務單位無縫接軌的教學目標，縮短警專畢業後投入職場的適應期，使警察生力軍能快速減輕警力短缺的負荷，提升警察維持秩序與為民服務的效率。

為達成「與實務單位無縫接軌」此一教學目標，除了課程大綱與教材的調整革新外，尚須督促與輔導學生在實務單位實習的學習成果，除了事前應建立實習綱要外，並要求學生依實習綱要撰寫學習心得。筆者曾撰擬實習綱要，並要求所屬教授班之31期學生，撰寫實習報告，在第三階段授課時檢討與互動，

亦得到良好的效果與評價。

五、結語

自2009年11月賴姓員警遇刺身亡以來，警察培訓課程對警察情境實務即日益重視，警專亦積極的革新警察專業的課程，導入警察情境實務的元素，除了警察勤務課程外，尚有交通警察、婦幼安全、犯罪偵查、執勤安全等等，亦加強與實務案例及操作結合，讓學生熟悉警察實務情境，期使學生畢業後能迅速投入警察執勤的行列。

本文僅將警察勤務課程各階段的調整與革新經過作一整理，面對既有制度的改革，除了需要正確的方向、周全的思慮、主官（管）的支持與相關人員的配合外，更需要有膽識與魄力，一旦在任何一個環節出錯或卡住，均無法順利完成；有關警察勤務課程的調整與革新，雖然不是重大政策的改變，但也是自現行運作中的既有制度中作改變，必須兼顧現行的制度與改變的幅度，採取慢慢過渡下作調整的策略，俾減輕變革所產生的衝擊。而今調整與革新雖已大致完成，但隨著時代與實務環境的改變，警察勤務亦必須隨時跟著時代更新，才能符合實務的需求，發揮警專應有的功能。

情境案例

——探討O.J辛普森被控殺妻案的現場勘察缺失

李承龍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 |

摘要

辛普森（O.J. Simpson）案是1994年發生在美國一件家喻戶曉的刑事案件。原因除了該案的被告辛普森是一位前美式足球明星外，更重要的是他是一位黑人，而美國雖然號稱是一個族群融合的國家，但是因種族歧視所引發的衝突事件還是時有所聞，尤其是在辛普森案的前兩年，洛杉磯才因為四名白人警官毆打黑人，最後宣判無罪，而引發種族暴亂，因此在這件黑人運動明星的審判案件處理上，必須要格外的謹慎小心。該案的被告，前美式足球明星辛普森，被指控涉嫌謀殺他的前妻妮可（Nicole）和羅納德（Ronald），在經過漫長的公開刑事審判後，因證據存有漏洞，被判無罪，妮可和羅納德的家人都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辛普森支付民

事賠償，1997年2月5日，陪審團一致認為，有足夠證據說明辛普森應為兩位死者的結果支付民事賠償，共3350萬美元。

這個案件在判決結束之後，讓美國警方開始思考，要如何改進當時的鑑識規範，避免這個案件中檢警雙方所犯下的錯誤再一次重演，因為在此案中，勘察人員採集過程中的疏失，造成採集物證的證據力，遭受到陪審團嚴重的質疑，導致所有的血液相關證物，都必須排除在審判過程之中，使得指向辛普森涉案的DNA證物付之一炬。另外，在偵查過程中警察辦案違反作業程序，在訴訟過程中警方證詞不一，這些都是導致辛普森獲判無罪原因之一。雖然辛普森的民事訴訟失敗，被判鉅額賠償給被害人家屬，但是再多的賠償，也無法平息被害人家屬的遺憾。辛普森案已經成為

美國司法界的活教材，要如何將別人失敗的經驗化為自己成功的助力，是提升我國警察犯罪偵查及刑事鑑識能力的契機，讓無辜者得以免除冤獄恐懼的重要關鍵。

案情簡介

1994年6月12日深夜，報案人發現妮可居住的公寓大門敞開，有名女子倒在階梯前方的血泊之中，現場血跡遍佈；警方接獲通知前來查看後，發現入門走道的右側的柵欄邊，有另一具男性屍體，後來證實死者名叫羅納德，是妮可的男性友人。兩位死者身上皆有多處刀傷，妮可的頸部被砍，傷及頸動脈，深至脊椎。羅納德被刺共計28刀，有多處穿過肺部的刀傷，但致命傷是穿過腹部動脈的部位。

現場勘察的結果，警方並未採獲指紋、兇器等直接物證，也沒有目擊證人來指控辛普森涉案，但檢方認為該案有足夠的血跡證據，可以將他繩之以法。根據當時蒐集的證據檢方推測，辛普森於6月12日晚間，驅車前往妮可的住處，當時已經預備殺人，推測當時妮可已將兩個孩子安頓好，自己也準備上床睡覺，或許是聽到敲門聲，聽到外面有動靜，妮可打開前門，還不及出聲，就被兇手一把抓住，用刀刺死。根據洛杉磯法醫推論，羅納德應是在襲擊過程到前門的，襲擊者掐住他的喉嚨，用刀反覆刺他。檢方陳述，妮可當時面朝下

趴著，兇手殺死羅納德後，抓住她的頭髮，用刀割斷她的頸動脈。

檢方說，辛普森最後在公共場合露面的時間點為當晚21時36分，他和當時住在他家的好友布萊恩（Brian）在附近的麥當勞吃完飯，一起回到住處的門口。自此之後，沒有人見到過辛普森，直到晚上22時54分左右，辛普森搭乘到府接他的轎車，前往洛杉磯國際機場（LAX），前往芝加哥。辯控雙方均認為兇案發生在當晚22時15分至22時40分之間，檢方認為辛普森駕駛白色野馬車，來回各需要5分鐘。他們傳喚了一名居住在附近的目擊證人，證實在當晚22時35分，曾見到一輛和辛普森的野馬車一樣的汽車加速駛離該區域。

犯罪現場的證物

此案的犯罪現場，檢方雖沒有採集到指控辛普森涉案的直接證據，但在案發現場及他的車上，均找到大量血滴或毛髮等生物證據，足可證明辛普森的確到過案發現場，各類跡證說明如下：

DNA檢測顯示，在妮可被殺的命案現場，所採取的血跡是辛普森的。

一、在辛普森的臥室一雙短襪，上面所沾的血跡證明其來自妮可。

二、在辛普森的車內、外及附近血跡，含有辛普森、妮可和羅納德等三人所有。

三、在羅納德的襯衫上找到的毛髮，與辛普森的一致。

四、在妮可家門外發現的左手套上含有血跡，其DNA檢驗證明是辛普森、妮可、五、羅納德等三人血液的混合物。手套上還有少量毛髮，與羅納德的毛髮一致。

六、在妮可家中發現的左手套，配對的右手套，卻在辛普森住處發現。

七、兇案現場發現的針織帽上面的毛髮，與辛普森的一致。羅納德身上發現深藍色的棉纖維，有目擊證人證實，辛普森當晚穿同樣顏色的運動裝。

八、警方的拘捕記錄中，證明辛普森曾被控家暴，毆打妻子妮可，她面部傷痕累累的照片被公開

九、聯邦調查局鞋印專家威廉（William）推斷，現場的血鞋印是極少見的布魯諾馬利（Bruno Magli）鞋印，據報導僅在美國賣出299雙，血印最大的尺寸為12號（305毫米），和辛普森的鞋碼是一致的。

刑案現場處理不當及相關疑點

雖然檢方聲稱此案有如山一樣多的證據，指向兇手就是辛普森，而警方也的確採集大量的間接證據，證明他到過案發現場，但為何最後卻是以無罪收場？探究辯方律師及專家證人的證詞，可歸納下列四個原因：

一、警方的辦案違反標準程序。

1.洛杉磯警察局警探馬克，在前往辛普森的住處，通知其前妻的死訊時，

因無人應門，在沒有搜索票的情況下翻牆而過，打開大門讓其餘同事進入，接下來就是一連串的非非法搜索行動，並通知鑑識人員前來採證。

2.洛杉磯警察局的勘察人員馮丹尼（Dennis Fung）表示，早上5點30分他接到電話，通知他前往辛普森的住處，而不是命案現場，他7點10分到達，而警方卻在兇殺案發現後，10小時才通知法醫到場。

二、警方證詞不一。

1.福爾曼陳述，在命案現場那邊，拍了一張他蹲下來指著血手套的照片，和後來的證詞說，照片是在辛普森的住處發現手套之前拍的相抵觸。

2.城警探飛利浦（Phillip）在報告提到，野馬車門上的血滴，後來經鑑識證實是人血，但卻沒有任何進行過這樣的檢驗紀錄。另沿路滴到住宅大門前的血跡和福爾曼發現之手套上的是人血。同樣地，也沒有進行人血檢驗的事實，人血實驗是數週後才開始的。

3.福爾曼初次檢查白色野馬車，獨自走到車邊注意到它停靠的樣子很慌亂，和前輪相比，後面的突出街道一呎左右。但是辯方律師認為，他的證詞只不過是證明有人上車或動過車，因為兩個多小時後拍的照片顯示，野馬車和邊石平行，停靠得很完美。

4.福爾曼說他用手電筒檢視野馬車，發現在駕駛座那邊的門把上有血漬，另外在門檻底下還有一塊血跡含有

三到四條紅色的血跡線，他沒有告訴任何人下面的血跡，後來又說明那些線條要在車門打開時才看得見。一同勘察的瓦納特卻說從未看到在駕駛人門底的血跡，此和他的說詞顯然有很大的出入。

三、採集鑑驗證物流程不當。

1.洛杉磯警察局的鑑識專家葛哥里（Gregory）支持辯方論點，說血液檢體可能被汙染過，因為洛杉磯警察局的採集和儲存技術都很粗心大意。

2.有效血液採樣的正確方法應該是，先以乾淨的紗布，吸附血液。接著盡快風乾紗布，以防止細菌腐敗，但當時並未落實這項步驟。證據顯示，刑案現場的保全措施和證據採集都沒有遵照標準作業進行。反而把取樣放進塑膠袋，擱在沒有冷藏設備的廂型車裡，十二個小時過後才送進實驗室，進行乾燥處理的程序。

3.在警方抵達血跡斑斑的現場，封鎖時使用白毛巾吸附血跡，方便法醫靠近屍體。

4.馮丹尼承認他在預審裡宣稱他已進行過多項程序處理，事實上是一名實習員安德利亞(Andrea)包辦的，這是她第二次作證據採集的工作。

5.馮丹尼承認，曾就近在妮可公寓內房間，拿白棉被覆蓋妮可的屍體，因此可能導致交叉污染。

6.妮可的背部有垂直滴落的血跡，因自身所流的血，不可能呈現該種血液形態，顯示很可能是兇嫌的血；且手

臂上可能留有血掌紋、指紋的痕跡。但到場處理的警員缺乏「保存跡證」的觀念，未經採證，便將屍體送到殯儀館清洗。

7.馮丹尼陳述自己處理所有物證時，都是全程帶著手套，但是辯方律師卻放了一捲錄影帶，清楚看到他沒戴手套在處理物證的畫面。

8.現場照片，可看到屍體上的一雙手套，是當時救護人員急救後隨意丟置的。此外，也發現法醫勘驗屍體時，沒有穿鞋套，這都顯示相關人員對於現場保全的專業知識不夠嚴謹。

9.從每個地點採集到的檢體均未清點，且血液和其他物證放在一個儲存櫃裡，也沒有上鎖。

四、證物呈現出的結果不合常理

1.在辛普森的住處發現的皮手套，經過一個晚上的時間，清晨六點時上面的血還是濕的。

2.許多證物上的血跡（包括在後門和襪子上的），都含有EDTA，那是添加在採血試管內壁，用來防止血液凝結一種防腐劑。

3.羅納德的手背部與手指關節的傷口，均表示其與嫌犯應有一番的掙扎反抗，由此可推斷嫌犯應有被狠狠揍到臉部或身體，應可檢查出傷口或瘀青，而辛普森的身上並沒有相對應的類似傷口或瘀青現象。

4.現場發現兩種不同的血鞋印痕跡，表示兇手應有兩人，但檢方卻堅信

辛普森一人犯案。

5.辛普森的車上確實找到他本人、妮可與羅納德等三人的血跡。但若當時辛普森是在殺人後駕駛此車離去，則車上發現的血跡量略嫌不足，因為光是女性死者的頸部動脈遭割開，應有大量的鮮血會濺到兇嫌身上，且其手（或手套）應也應該被鮮血浸濕，方向盤應該會有大量的血跡殘留，但鑑定結果所顯示車上的血跡反應，並不如預期的多量。

6.兩隻短襪上兩側的血跡都呈現同樣的形狀。李昌鈺博士作證時表示，形成這種圖案的唯一可能性就是，辛普森在腳踝處有一個「洞」，或在短襪沒有被穿著時，在上面滴血。推論短襪採集的過程中，可能遭到污染。

7.辛普森曾上樓，但在地毯（住宅鋪滿了米白色地毯）、燈光開關和門把上，都沒有死者的血。

8.只有五滴辛普森的血，均勻地灑在命案現場的走道，如果他真割到自己受傷，一開始會滴較多的血，過了一些時間才會變少，血滴不會分布得很均勻。

9.檢察官聲稱辛普森是在匆忙返家，跳過靠近客房的圍牆，同時要避免被在前門等候的禮車司機發覺，但圍牆很高，且覆滿了藤蔓和其他的植物，但是植物卻沒有被蹂躪的現象。

10.檢方聲稱辛普森行兇時，割到自己的手指，但是手套上卻沒有割痕。

11.沒有確切的證據能證實那雙皮

手套是辛普森的，他曾很費力地在法庭裡試著戴上手套，但因尺寸不合而無法戴上。

12.洛杉磯檢警都無法解釋，為何當初從辛普森那裡抽取並收入證據中的8cc的血液會少了1.5cc不見了。

由於上述四大疑點，再加上美國對於刑事訴訟的定罪，需要到達對於判決犯罪嫌疑人有罪是毫無疑慮的高標準，導致陪審團在眾多疑慮下，只能讓辛普森判決無罪釋放，事後，其中三名陪審團員出了一本書，裡面提到那是檢警的失誤，而非種族問題，才使他們做出無罪判決。

策進作為

探究辛普森能在刑事訴訟中獲勝，完全是檢警自己的疏忽，才造成敗訴，因此在這個案件之後，美國警方將這個案件當為借鏡，大幅改進當時的現場處理和鑑識規範，以避免日後類似的憾事，再次重演。反顧在臺灣的制度方面，也應該要以辛普森案為警惕，以避免臺灣的辛普森案出現，在此提出相對應的幾點策進作為：

一、在警方辦案違反標準程序方面

有些員警為了便宜行事，選擇遊走在法律的邊緣，一個不小心就觸犯法網，因此不僅在警察養成教育時，要進行法治教育，即便是結訓後，也應該要定期請法官、檢察官、或大學的法學教

授，為員警們開設實務課程，或為員警解答值勤時遇到的法律疑慮，以增加員警的法律知識。

二、在警方證詞不一方面

為了杜絕警方僅以自己的偏見或個人情感，導致無法保衛無辜者，對抗欺騙，進而讓人民失去了憲法所賦予他們自由、平等和公平的權力，加強警察的道德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應該配合學生的程度將警察的道德教育簡化，並在課堂上輔以實際案例討論，讓課堂上成為處理案件的訓練場，由授課老師引導學生獨立判斷倫理性與道德性的能力，並適時修正學生不適當的觀念，如此才能為基層警察道德教育打下根基，讓臺灣未來的警察能夠符合警察倫理守則所期許的優秀警察，成為國際間警察的表率。

三、在採集鑑驗證物流程不當方面

要提升國內鑑識水準，除了建立一套鑑識人員的認證標準外，引進民間第三公正的鑑識人員參與訴訟也是十分重要。在辛普森的案例中，若不是國際級的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協助辯方檢視官方鑑識人員所採集的證物，並且提出其中許多違反物證採集流程及保存方法的地方，恐怕美國當局還不知道自己的鑑識制度出現了這麼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在鑑識科系四處林立的美國尚且如此，在臺灣可能更是嚴重。若是能夠建立獨立超然的鑑識機構，不僅會有足

夠的能力訂定出完備的鑑識人員認證標準，更可以讓國內鑑識環境邁入新的紀元。

四、證物呈現出的結果不合常理

證物呈現出不合常理的結果，可能的情況是，採集證物及保存的流程出現了問題，而最糟的情況就是證物被偽造、變造過的。若要改善這個情況，就必須結合前兩項的策進作為，以加強警察的道德教育和改善臺灣目前的鑑識環境，如此，才能夠使警察公正客觀的偵查，並妥善的採集及保存證物，讓證物可以完整的還原出刑案發生時真實的面貌。

結論

本文藉由「世紀大審判」之稱的O.J辛普森被控殺妻案探討起，說明該案在犯罪現場調查的真相，來探討在美國曾出現過有關現場勘查、採證、鑑識的種種缺失，並參考美國的作法，提出相關的討論和建議。由美國O.J 辛普森案例檢討，很多重要的觀念與做法，可讓第一位到場的基層員警和鑑識人員，學習正確的現場應變作為，以避免因勘察採證的疏失，而影響整體案件的偵辦。以美國為例，雖然其鑑識制度的發展歷史悠久，已有傑出的成就，但還是有需改善之處。

專家學者認為物證不會說謊，除非它受到汙染、被草率採集、不當處理、

竄改或栽贓等問題。而這些問題卻在辛普森案都一一出現過，雖美國警方要求現場初步處理的五個步驟（ADAPT），即Arrest：如果有機會逮捕現場歹徒，就立即逮捕；Detain：看管目擊證人或涉嫌人，交予後續到場偵查人員；Assess：評估現場狀況；Protect：保全現場；Take notes：隨時做筆記，此類標準作業流程舉世皆然，但勘察成效卻不盡相同。

就如同辛普森案一樣，即使有再多的間接證據，直指辛普森涉嫌重大，但由於鑑識人員採證上的疏失，讓陪審團對檢警提出的證據產生了不信任感，再加上警方辦案違反標準程序、在法庭上的證詞不一、及許多證據出現不合常理的情況，導致了辛普森在刑事訴訟判決上獲判無罪。類似的判決究竟是讓罪犯逍遙法外？還是讓好人免除不白之冤？答案恐怕只有當事人知道。過去的案子已經結束，無法再次重來，但是這個案子可以讓全世界的執法人員知道，公正客觀的執法及正確的刑案現場處理觀念才是發現犯罪真相的重要關鍵，大家應該記取這個錯誤的教訓，才能避免類似的錯誤再次上演而造成遺憾。

參考資料：

1. <http://www.practicalhomicide.com/Research/LOmar2007-3.htm>
2. <http://www.practicalhomicide.com/Research/lojan2008.htm>
3. <http://haberdasher.hubpages.com/hub/OJ-Simpson-An-Analysis-of-the-Crime-and-Forensic-Techniques>
4. <http://voices.yahoo.com/oj-simpson-went-wrong-1289589.html>
5. <http://www.criminalinvestigatorhq.com/mistakes-made-by-criminal-investigators/>
6. <http://www.desrochesgroup.com/investigation-academy-articles/departments-of-investigation-articles/mistakes-at-crime-scenes/>
7. <http://coldcasesquad.blogspot.tw/2012/10/6-mistakes-to-avoid-at-crime-scene.html>
8. <http://www.practicalhomicide.com/articles/PImayjune2008.htm>
9. 李昌鈺、提姆西·龐巴、瑪琳琳·米勒，犯罪現場刑事鑑定指導手冊，城邦文化事業公司，2005，頁40-62。

主動、e動、聯動——諸羅城的移動警政

——參加「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得獎經驗分享

薛清蓮 |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前局長 |

江志慶 | 股長 | 整理

壹、前言

近年來，隨著公部門組織再造、政府服務品質的不斷提升，警政工作在治安、交通、服務等三大面向也不斷追求創新、精進卓越。尤其，各縣市政府都積極推廣地方特色，警政工作也必須與時俱進、因地制宜推展各項創新服務措施，才能展現優質的警察形象，有效協助地方政府推展施政建設，進而提供人民安全的生活環境。

貳、具體作為

本局素來秉持「創新」及「便民」核心價值，配合市政府「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的施政目標，提出各項簡政便民服務，但要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就必須有明確的施政主軸，檢視歷年得獎

的警察機關，第一屆桃園縣警察局「現代化派出所」、第二屆台中縣警察局「三心二意護眾生 十項加值新願景」、第三屆新竹市警察局「全功能派出所 全方位服務」、第四屆台東縣政府警察局「觀光警政」、第五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智慧警政，安全城市」，那嘉義市呢？

嘉義市為全台僅有的3個省轄市之一，不像基隆市是海港城市、也不像新竹市有科技園區，資源預算均有限。不過，嘉義市是具有300年歷史意義的諸羅古城，面積60平方公里、人口27萬，警民比1：382優於全國平均；轄區幅員小，員警受理民眾報案後能夠迅速馳赴現場、準確回應民眾需求，警力運作與施政作為以此特點為基礎，建構綿密迅速的警政服務網絡。

本局透過SWOT分析地方特性與民

情，運用嘉義市小而美的特色，依據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3大構面、5項評核項目、13項評核指標，提出移動警政策略－「主動出擊」、「e動雲端」、「聯動整合」展現警察專業與效率的服務，打造讓市民「安全有感」的健康城市。

一、「優質便民服務」構面

優質便民服務著重於服務流程的便捷性，因此本局推動各項申辦程序簡化及到府服務，共有機動派出所等7項優質便民措施，其中如「治安e化平台」，員警抵達現場速度提升56.8%，及「性侵害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偵辦時間效率提升36.9%，皆展現具體成效，深獲民眾肯定。另外，在機關形象與顧客關係方面，本局除落實施政宣導有效性，並辦理內外部顧客關係調查，以檢討策進各項施政作為。例如本局已故同仁楊明聰於97年初號召創設「丫傻一族」，關懷弱勢對象達415戶，迄今捐助金額達275萬元。另為行銷各項警政便民措施與預防犯罪宣導，特別拍攝改編員警真實的故事，再搭配本局各項警政措施的微電影「我的很小希望」，102年10月上傳youtube已吸引2萬5,696人次點閱。

二、「資訊流通服務」構面

本局為鼓勵民眾「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享受網路的便利性及節能減碳，在本局全球資訊網建置「線上服務

專區」提供10項線上申辦服務，簡化申辦流程、主動回應民眾，線上申辦處理時間，大幅縮短67%。另本局於102年6月13日，推出手機APP服務系統「EZ Police」，可撥打緊急電話及提供6項線上查詢服務。截至目前下載人數已達2,107人，使用較多者，為車禍當事人、車輛遭拖吊車主、請求代叫計程車者及本局同仁等，發揮e動雲端實質效用，滿足便民的需求。透過臉書貼近民眾，100年9月至今，粉絲已達5,220人，由專人經營，迅速回覆民眾留言。

三、「創新加值服務」構面

每位員警視民如親，把市民的小事都當作自己的大事，在最短的時間內回應民眾的需求，這就是「移動警政」最重要的內涵。以此為施政主軸，本局各項施政績效均獲得各界好評，連續3年（2010、2011、2012）榮獲台灣健康城市「城市安全－創新成果獎」、連續2年（100、101年）榮獲行政院金安獎、連續2年（101、102年）「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榮獲全國特優。

創新加值服務方面，就是本局「主動、e動、聯動——諸羅城的移動警政」的落實。

（一）主動出擊－主動服務、一次到位

1.受理住宅竊盜一次到位服務：以被害人為中心，四大護法（派出所員警、治安諮詢師、偵查隊偵查佐、鑑識

人員)同時到位,民眾不用往返派出所,縮短服務時間達33%(平均每案3小時縮短為2小時),民眾對於住宅竊盜主動服務到家贊成的比例達93.1%¹。

2.全面住宅防竊諮詢檢測:指派專業防竊諮詢人員到府檢測,提出具體防範意見,102年本市有2,690戶接受諮詢檢測後,均未發生住宅竊盜。居家安全就是警察的責任,本局並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列入「全面住宅防竊諮詢檢測服務」附加項目,提醒民眾注意居家安全。

3.處理交通事故一次到位服務:建置「交通事故服務中心」,結合「e化系統」、「到府(醫院)製作筆錄」、「調解委員到派出所調解」、「權益卡QR code」、「EZ Police」APP等措施,全面提升處理交通事故品質。

4.公物、電動車標碼服務:以「情境預防策略」建立物品專屬身分證,提高銷贓困難度,降低失竊風險。其中,公物標碼共施作8,868件,電動車標碼施作2,651件,普及率達88%,標碼後均未發現失竊紀錄,102年竊盜案,發生件數減少10.2%。

(二) e動雲端—雲端資訊、智慧管理

1.治安e化平台:掌控線上警網即時動態,提供民眾即時服務,102年受理110報案員警到達現場時間平均為5分4秒²,縮短等候時間達56.8%。天下雜誌455期報導,本市連結警車衛星定位

GPS系統、路口監視系統、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形成「治安e網」,可迅速透過民眾報案點與警車即時地理位置,派遣最近的警力抵達案發現場,讓民眾得到最迅速、最及時的保護。

2.人車盤查登錄系統:運用同仁勤務中依法盤查人、車紀錄,建立完整的「治安資料庫」,有效掌握轄內潛在犯罪者人車動態,發揮嚇阻犯罪及「以車查人,以人追車」功效。102年運用本系統,進而破獲案件有10件,隨著資料庫建置的完備,已開始發揮功效,相信日後累積更多資料,效果會更加彰顯。

3.交通執法勸導管理系統:貼近民意³,輕微違規先勸導登錄,再犯取締,讓民眾心服口服,讓執法更具效益,減少申訴案件比率達41.59%。本項措施經委託中正大學實施民調,贊成比例為88.8%。實施以來,減少民眾申訴案件達41.6%。

(三) 聯動整合—結合民力、跨域整合

1.預防犯罪,由我做起:整合內部資源與民間團體,全國首創I.P.C.(I Prevent Crime)宣導劇團,以話劇、音樂劇方式演出,寓教於樂,擴大宣導成效,本局以「預防犯罪,由我做起—建構全民安全防衛意識」為主題,榮獲2010第二屆臺灣健康城市「城市安全—創新成果獎」。

2.舉辦「青春專案」多元系列活動:每次開課名額均供不應求,大獲好

評，暑假期間更以少年常發生之犯罪為主題，設計網路線上遊戲，辦理「玩遊戲抽大獎」活動。102年暑假共舉辦7項研習營，700個名額僅一個早上即額滿，更貼心的是，本局還特別為弱勢家庭子女，保留10%的名額。暑期青春專案嘉義市成績在101及102年於行政院評定全國22個縣市評比中（包含六都），為全國特優，績效卓著。

3.鑑識專業走入社區、校園：首創鑑識人員走出實驗室，走入社區宣導「犯罪現場保全概念」，以「柯南就是你-全面提升受理住宅竊盜勘察品質及預防成效」為主題，榮獲2011第三屆臺灣健康城市「城市安全－創新成果獎」。配合市政府「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施政目標，利用「光學掃描指紋設備」為年長者建檔，若日後年長者不幸走失時，俾利比對，協助年長者返家。102年案件比中率較101年提升3.4%，並因而尋獲5名失蹤長者。

4.建構治安包圍圈：本局本局秉持引納民間力量的原則，推動「嘉聯專案」，係由警方協助規劃，輔導民眾在巷、弄、社區設置監視器，與「千眼護嘉專案」，也就是由民宅、商家將自有監視器鏡頭向外調整，加上本局原有在重要路口、聯外道路、聯外橋樑，所建置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建構完善的監錄系統，形成重重的治安包圍圈。累計節省維修經費、電費，高達1億9,110萬元，102年因調閱監視器，破獲刑事案件214件225

人、肇事逃逸案29件29人。天下雜誌455期報導，本局路口監視系統高居全國密度之冠，讓嘉義市在強盜、竊盜、肇事逃逸等各類案件破獲率達八成，成為安心、安全、安康讓民眾安居樂業的三安城市。

5.「美麗諸羅、魅力嘉義」市容整理：以本市重要道路為主，針對違規攤販、路障、機車占用騎樓、分隔島堆置廢棄物等進行整理、取締，透過跨機關整合機制、市民參與機制，讓改變看得見，不僅機(慢)車退出騎樓，還給行人用路空間，違規攤販也逐步至合法攤販區擺攤，減少因為違規被警察取締的問題，反而增加營業利潤。

參、成果與具體成效

一、治安滿意度大幅提升，各項措施深獲民眾肯定

具體的肯定表現在各項民調結果，102年10月委託中正大學治安滿意度調查達86%，在警政署委外民調方面，民眾對於治安滿意度整體分析，自102年第3季更高達87.75%，為全國治安滿意度第1名（離島除外）；至於服務滿意度102年均達80%以上，尤其第3季亦高達87.54%，兩項都創歷史新高。客觀數據創歷史新高，顯示民眾肯定本局的施政策略與各項為民服務措施。

二、服務品質內涵落實推動，獲得行政機關最高榮譽

「政府服務品質獎」是行政機關的最高榮譽，號稱政府機關的「奧斯卡獎」，依照3大構面、5項評核項目、13項評核指標，所呈現出來的是機關主官的施政理念與治理成效。本局於101年11月6日召開會議，宣示辦理本項工作的決心，指派業管副局長召集成立「核心工作小組」，每週固定開會研議、激盪創意，並逐案管制各項工作。為強化參獎整備工作，本局於102年11月21日擴大任務編組，將「核心工作小組（7人）」擴編，成立「申請書組」、「實地演練（含接待）組」、「書面審查暨資料收集組」、「簡報組」等4組（24人），同步整備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各項資料，並陸續邀請專家學者蒞局指導。102年12月10日內政部實地評審獲得推薦參獎、103年3月18日行政院書面評審獲入圍決選，103年5月5日行政院實地評審，一路闖關達陣，不斷地激勵同仁朝目標挺進，終於在103年6月13日公布得獎、6月24日頒獎表揚。

肆、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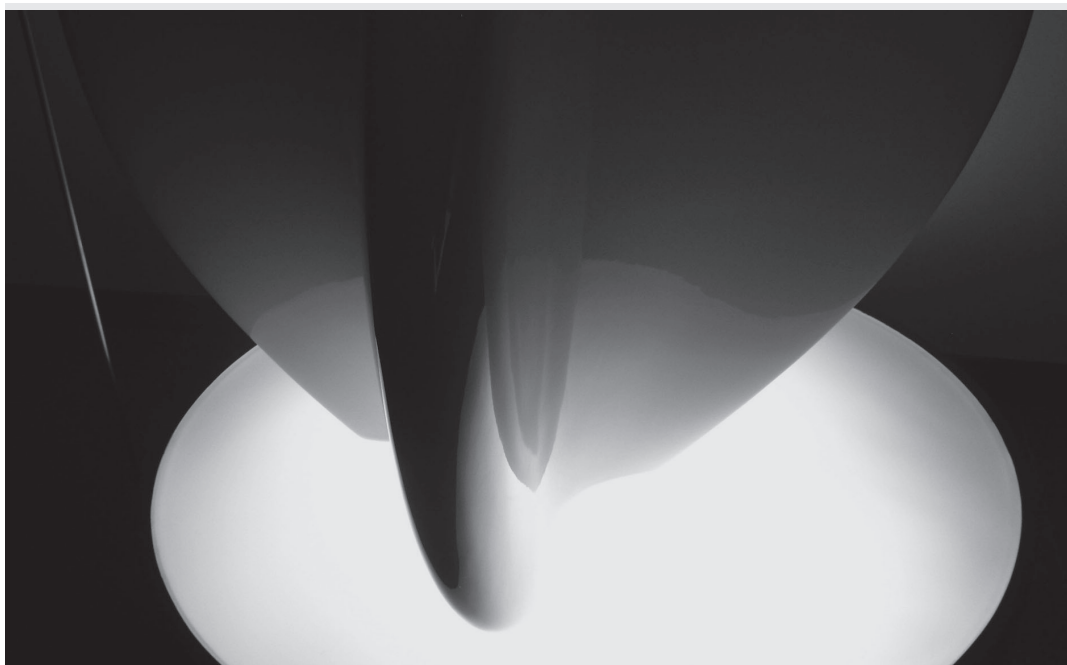
得獎不是結束，而是開始，「符合民眾的期待是滿意，超越民眾的期待是感動」，以現代民眾對公部門的要求，只讓民眾滿意是不夠的，感動民眾才是本局一直以來努力的目標。未來，各項施政永續推展、落實執行，並隨社會環境變化與時俱進、求新求變，以符合民眾所需。

註釋：

1. 102年12月本局委託中正大學實施「治安滿意度調查」。
2. 警政署規定到達時間為10分鐘內，101年度全國到達平均為6分26秒、102年度全國到達平均為6分7秒，本局均高於全國平均，因地區幅員「小而美」而發展出「小而快」的勤務特色。
3. 102年12月本局委託中正大學實施「治安滿意度調查」，民眾對輕微交通案件勸導贊成的比例達88.8%。

警察通識叢刊 | 第三期 |

研究紀要



西點軍校公開課

阿發瓦特·阿汶薄薄 | 102年消防特考班第五教授班校友 |

一、導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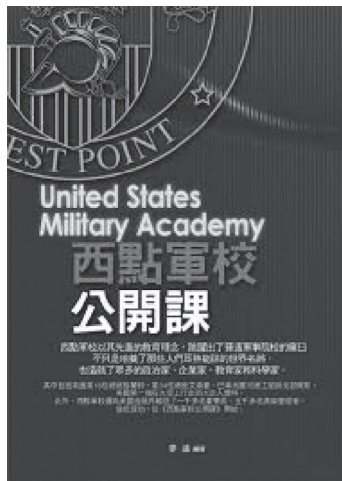
世界著名軍校之一的「美國陸軍軍官學校」，是美國第一所軍事學校，位於紐約州哈德遜河畔的「西岸」，因其特殊的地理環境，肘型狀的三角「岩石點」，故簡稱為「西點軍校」。西點軍校的校訓是「責任、榮譽、國家」，是美國高階軍官將軍的搖籃，其創建於西元1802年3月16號。

自1802年成立以來，共計212年的輝煌足跡，該校培養了眾多的軍事人才，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太平洋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第3集團及第12集團軍司令雷-雷德利與巴頓將軍；除此之外，西點軍校還為美國社會培養了不同領域的精英，美國歷任總統名冊裡就有第18任及第34任的美國總統-格蘭特和艾森豪總統、航空科技界當中第一個

在太空上行走的太空人-懷特、巴拿馬運河總工程師-戈瑟爾斯……美國所有的企業、教育、外交都遍有西點人的足跡。

人類文明的進步有西點人的足跡其實是其來有自的。西點軍校對其學生的培養不僅只有普通的軍事教育，而是以更進步的教育體系和其理念信仰，著力於對學生的性格培養、生活紀律、處事毅力等方面的塑造，要求所有學員有著全方位的發展與自我要求，重視成功素質的開發。因此才會在一系列的校友彪炳名冊裡，與其美國整體的國家進步、軍事拓展、真理追求、社會邁進相相共鳴，也替兩百多年來人類的歷史，從二戰結束到現今的繁榮裡，烙下西點人的成功與榮譽印記。

在「西點學校的公開課」這本書裡，共有十大章節、七十堂課，歸納整



理出西點人最經典的幾個成功特質。逐一如責任、服從、合作、激情、勤奮、信念、勇敢、榮譽、細節、正直。再深入些章節則有「推卸責任是懦夫的行為」、「藉口是懶惰滋生的溫床」、「孤膽英雄是不明智的選擇」、「比天賦更重要的是勤奮」、「把小事做好就不是小事」、「做一個無畏且豪邁的人」。這本書和市面上多數勵志叢書不同的是，作者將其各個主題均細分成短篇文字，結合了事例進行說明，內容層次分明，邏輯清晰，在每一篇章背後都有作者的隨堂筆記，讓讀者讀起來不至於囫圇吞棗，更能輕易抓住西點人的特質。再者，在拜讀每一堂課前，標題底下都有名言佳句作為開場白，這些智慧的名句裡頭不乏都有美國各大名人和西點人的影子。

這是一本和我校環境有諸多特質相似的書籍，雖然吾遠在離台北有幾縣市之隔的消防署訓練中心，在訓練中心的

各級長官、教官、主任時常提醒我們是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的學生，就要繼承其優良傳統校訓「誠」，為整個基層警察工作，替整個社會盡一份責任。就像西點軍校廣為良傳的一段話，人生所有的履歷都必須排在永於承擔責任的精神之後。

二、我從本書所得到的啟示

今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時報記者楊舒媚、唐筱恬以斗大的標題『台灣「西點」日韓仿效』，報導現今警察訓練制度，在國內兩大機關—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的教育訓練所培育出來的警察素質，均受得鄰國日本、韓國的相繼肯定。

正因為這篇報導，使我開始閱讀「西點學校的公開課」，想要了解隔一太平洋之遙的「美國陸軍軍官學校」與另一盡頭的我校「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究竟是有甚麼相似的成功特質，可以星光熠熠齊發閃爍相互呼應，並在國內外獲得如此高的評價。

還記得剛考進102年消防特考班時，消防訓練中心的專任委員同時也是學生隊部的大隊長—陳坤佐先生就提到訓練中心的四大要求：禮貌、紀律、團隊、慎獨。在西點軍校的公開課裡就有「用足夠的真誠感動他人」、「將服從訓練成習慣」、「對於團隊要有強烈的歸屬感」及「比天賦更重要的是勤奮」四堂課來呼印「禮貌、紀律、團隊、慎

獨」。

在消防訓練中心裡頭，與在西點軍校裡，有著相同的標準。就是每個學員都有責任了解紀律基本素質培養標準，並嚴格按照規劃要求達到這個標準。例如，西點軍校一直保持著列隊的傳統，團進團出。兩百多以來，無論颶風下雨，從來沒有間斷過。在校在中心也強調服從的重要，在西點軍校，無論新學員有著怎樣的社會經歷，都要從零開始。西點人的觀念中，服從是一種美德，是一個軍人不可少的寶貴素質。西點軍校優秀畢業生，勞恩鋼鐵公司總裁，卡爾·勞恩曾經說過：「整體的巨大力量來自於個體的服從精神。在公司中，我們更需要服從精神，上層的意識通過下屬的服從，很快會變成一股強大的執行力。」經過時間的淬煉，西點軍校的學生證明了這些生活習慣就是成功的特質，也是精英人才面對世事的處事態度和應對表現。正如同我校強調「誠」字的層面，誠實的面對自己，誠實的面對環境，誠實的面對未來，各級長官對這些團體紀律和服從精神，正是西點軍人和警察工作人共同擁有的特質。

訓練中心學生隊部的隊長翁世洋先

生也曾經說過：「服從是下單位唯一的生存法則。」當真正發生火災危難，能領導我們的是有經驗的學長姐和分隊的各級長官；當真正面對消防警察工作，能傳承我們經驗帶給我們智慧的是消防前輩和高層的長官。

在中心在學校，都感受到長官的用心栽培和嚴格要求。身為警專的學生，敢於擔當就是對自己負責，就是對社會盡一份心力。我們要維護這個傳統，發揚這個傳統，讓警察工作繼續讓世人所肯定，讓個人表現仍然令旁人所驕傲。正如同進入台灣的「西點」，就是踏上成功的「起點」。

三、佳句摘錄

1.有時候，阻礙我們成功的主要障礙，不是我們能力的大小，而是我們責任心的不足。（頁37）

2.只有真正將自己融入到集體中，全心全意為集體貢獻力量，自己的價值才能得到體現。（頁99）

3.環境不是不可改變的，只要你不要自怨自艾或垂頭喪氣，而是以頑強的信念，為自己創造更炫耀的前程。（頁160）

警察通識叢刊 | 第三期 |

壯遊經典



劉邦獨特的領袖魅力舉隅

陳連禎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 |



壹、前言

劉邦晚熟，而立之年後才當上亭長，四十餘歲因執法不力，才被命運裹著，使他不得不踏進棄職潛逃之路，進而參與反秦起義的大業。但從他豐西澤主動釋放刑徒起，獨特的領袖魅力已鮮明被彰顯出來。這對他日後的反秦和楚漢爭戰，都能發揮出色的作用。但劉邦究竟有何獨特的領袖魅力？若要細究，實足以費相當大篇幅而大書特書。本文

因限於字數，又學植疏淺，僅先略舉兩特色，以說明劉邦令人稱頌的領袖魅力。

貳、劉邦獨特的領袖魅力舉隅

一、終身學習無常師，人人皆可為其師

《史記·留侯世家》記載，劉邦和張良相遇於留縣，但這場殊遇，卻使張良從此成為劉邦抗秦及楚、漢爭戰的首

席謀士：

後十年，陳涉等起兵，良亦聚少年百餘人。景駒自立為楚假王，在留。良欲往從之，道遇沛公。沛公將數千人，略地下郢西，遂屬焉。沛公拜良為廐將。良數以太公兵法說沛公，沛公善之，常用其策。良為他人言，皆不省。良曰：「沛公殆天授。」故遂從之，不去見景駒¹。

張良被圯下老人啟蒙，受教，發憤認真而潛心研讀《太公兵法》，十年後，也就是秦二世元年（209BC），陳涉、吳廣終於在安徽大澤鄉揭竿起義。張良祖父及父親，皆曾輔佐過韓國五世之君，「五世相韓」，韓被滅後，他情願散盡家財，也要為韓國報仇。大澤鄉起義，給了東方六國貴族滅秦復國的希望，張良也趁此機會，聚集了一百多名少年一同起義。秦二世二年一月（208BC），陳涉被殺，張良準備帶領這一百多名少年，前往投靠義軍首領秦嘉所擁立的楚王景駒²。此刻劉邦為收復雍齒鎮守的豐邑叛變，也正前往留，欲向景駒借兵。這對亦師亦友的君臣，便在留地奇妙的相遇了。

劉邦當時拜張良為廐將，在軍中掌管馬匹，但張良卻屢屢向劉邦講述《太公兵法》，劉邦不僅能聽懂，還常用他的策略。這事讓張良這位韓國貴族十分感動，認為自己終於覓到知音了。畢

竟他曾經講給太多人聽，卻無一人能聽懂，也無一人敢用其謀略。唯獨劉邦，儘管他沒讀過太多書，也非出於將門之後，更不懂得帶兵打戰，但張良一說他就能聽懂，也願意採用他的策略。難怪張良要感慨地說：「沛公是老天爺所送給他最好的知己！」這對君臣於留地相遇後，便決心一同滅秦，原先欲投靠景駒的念頭，竟頓時煙消雲散。

由此可見，劉邦是何其識人知人，欣賞眼前這位萍水相逢的老師；而張良也是何其地喜愛劉邦這位身份儘管不高，但卻領悟力超乎常人，又肯虛心向學的起義軍首領。此時劉邦手下雖然只有幾千人³，縱然再加上張良的一百多名少年，也未必能和強秦對抗。但他二人相遇後，心中竟升起了高昂的鬥志，心頭所湧現滅亡暴秦的千軍萬馬，已令他們可燃起足夠的自信，才會打消投靠景駒的念頭。

劉邦雖先入關中，但卻被項羽封到巴、蜀，成了漢王。他起初十分沮喪，甚至想和項羽決一死戰，因為蕭何、張良等勸說，才終於平息怒氣。但極幸運地是，此時項羽陣營裡的軍事奇才韓信，竟然投靠到他帳下。不過，此時的劉邦還是沒看出，韓信究竟有何超乎常人的特異才華？他來到劉邦陣營裡，只被分配當個連敖，負責管理倉庫。之後犯下死罪，行刑前因見太僕夏侯嬰，而高喊：「上不欲就天下乎？何為斬壯士⁴？」使夏侯嬰大為震驚，不僅刀下留人，還與他一番交談，而推薦

給劉邦。劉邦不知是過於沮喪，或者韓信儘管相貌不凡，但外表上的確看不出有何軍事天才，才會只將他升格為「治粟都尉」，並未如同棄項奔漢的陳平立刻受到重用。之後蕭何發掘了韓信的軍事天份，也推薦給劉邦，仍沒得著劉邦重視。韓信眼見其仍然無施展機會，便不告而逃了。蕭何不願錯失這難得的人才，來不及向劉邦稟告，便急著去追回韓信。等他回來後，便告訴劉邦，韓信是「國士無雙」，「王必欲長王漢中，無所事信。必欲爭天下，非信無所與計事者。願大王策安所決耳⁵。」蕭何點到了韓信這位人才的關鍵，便是能替劉邦爭天下，劉邦一向信任蕭何，便決定再破格拜韓信為將領。畢竟韓信資歷淺，又還未立過戰功，能封個將領，已經是十分慶幸了。孰料蕭何全不買帳，而回答若只封韓信為將領，他還是會再逃。劉邦急了，便決定要封韓信為大將軍。蕭何終於笑了，還要求劉邦得「擇良日、齋戒、設壇場，具禮，乃可耳⁶」，以極隆重的儀式和態度，正式對韓信登壇拜將。

這段歷史很明確地告訴我們，在劉邦打天下的時候，身旁的謀士全是他的老師。儘管他實在看不出韓信有何特別，但蕭何既是如此堅定地要求，得對韓信隆重地登壇拜將，劉邦便聽其言且依其計。直到拜將的禮儀結束，劉邦才極禮貌地請問韓信，說丞相一再地推薦您，不知將軍可有何奇策能夠教導我？劉邦的這番話可說是謙卑至極，他雖已

五十一歲，但只要是能教導他的人，無論再年輕，劉邦都仍是願虛心受教。

韓信剛受完登壇拜將的大禮，劉邦又以如此謙恭的態度請教他，他豈能不傾囊相授？所謂「士為知己者死，女為悅己者容」，用以刻劃此時韓信的心境，應當是最恰當不過了。韓信果然坦誠相待，開口便問劉邦，和大王爭天下的是不是只有項王？您自以為勇猛強悍能及得上項羽嗎？劉邦雖被眼前這位小伙子問得瞠目結舌，但既已拜他為大將軍，又是要向他請益，便無需掩飾自己的弱點。故皆坦誠以待，直言他根本不是項羽的對手。孰料這個答覆竟引來韓信的稱許，認為劉邦不僅有自知之明，還有許多勝過項羽的優點。此外，項羽有太多嚴重的缺失，其儘管強悍，卻只是匹夫之勇，背約又不捨分封，早已大失人心；不知定都關中，卻只想著要衣錦還鄉，如此狹隘的視野和氣度，豈能成就大業。韓信於是建議劉邦：

今大王誠能反其道：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誅！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以義兵從思東歸之士，何所不散！且三秦王為秦將，將秦子弟數矣，所殺亡不可勝計，又欺其眾降諸侯，至新安，項王詐阬秦降卒二十餘萬，唯獨邯、欣、翳得脫，秦父兄怨此三人，痛入骨髓。今楚彊以威王此三人，秦民莫愛也。大王之入武關，秋豪無所害，除秦苛

法，與秦民約，法三章耳，秦民無不欲得大王王秦者。於諸侯之約，大王當王關中，關中民咸知之。大王失職入漢中，秦民無不恨者。今大王舉而東，三秦可傳檄而定⁷。

韓信要劉邦完全與項羽反其道而行。項羽迷信自個兒的武力，不願重用天下英雄豪傑，自然是得不到天下！劉邦不僅要重要人才，還要將攻下的城邑封賞給有功之人，使人人都心服！再高舉正義之師，帶著急欲東歸的士卒打出去，什麼樣的敵人能不被打敗呢？三秦的將領帶著子弟兵東出函谷，非但未保全住他們，還騙他們投降項羽。到了新安，二十萬士卒竟全遭坑殺。秦地的父老鄉親簡直痛恨他們至極，加上您入關時，秋毫無犯，又廢了秦朝苛法，只與百姓約法三章，秦地百姓無一不希望您能在關中稱王。因此，大王只要向三秦發一紙檄文，三秦之地就必能歸降。劉邦聽了簡直興奮至極，沮喪的士氣頓時被激昂至最高點。不僅聽從韓信計策，還部署了各項作戰準備。

劉邦原先夢想關中王不成，落得被封漢中王，心中自然不平，垂頭喪氣之餘，先接受張、蕭二位夥伴的安慰才息怒，下一步呢？若非靜下心來，認識韓信的真才實學，又聽得懂韓信分析的漢中策，進而付諸行動，豈能成就他未來的帝業？劉邦無常師，具有終身學習的精神可佩。

二、聽得懂良言，也願意接受建言

張良將兵法講給無數人聽，卻無一人能聽懂；在留地一遇見劉邦，不僅能聽其言，還能用其計。其中關鍵，便在劉邦具有足夠的眼界，才能聽人所不能聽，會人所不能會。

年已六十有餘的高陽里監門吏酈食其，在劉邦領軍路經陳留郊外時，前去毛遂自薦，打算為劉邦出謀畫策。但他一進軍帳，所見到場景，竟是「沛公方偃床使兩女子洗足，而見酈生⁸」。劉邦非但未慎重地接見酈食其，還輕慢地坐在牀沿，讓兩位女子為他邊洗腳，邊接見這位六十多歲的小吏。酈食其見狀雖不高興，但他已看過太多的起義軍首領，深知大多數者，不過皆是「握齷好苛禮自用，不能聽大度之言⁹」。那群當將領的，多半器量狹隘，只好用苛刻禮節強壓他人，總是自以為是，自然是聽取不了具抱負的建言。張良將兵法向無數人遊說，卻無一人能懂，主要的關鍵就是在此。

酈食其未見到劉邦前，便已知他雖「慢而易人，（但卻）多大略¹⁰」。劉邦的缺點是自大，老不愛拘禮節，常瞧不起人，尤其是讀書人和官吏，但心中卻擁有遠大的抱負。自大不拘禮節，縱然是缺點，但在非常時刻，缺點有時也能轉成優點。當沛縣縣令後悔招劉邦一行人歸來反秦，正關閉城門，準備誅殺蕭何、曹參時，劉邦竟能機靈地修書一紙射於城內，勸說父老：

天下苦秦久矣，今父老雖為沛令守，諸侯並起，今屠沛。沛今共誅令，擇子弟可立者立之，以應諸侯，則家室完。不然，父子俱屠，無為也¹¹。

劉邦話說得很簡單，意涵也很明白，起義軍要殺的就是秦朝縣令一人，大家只要把縣令殺了，另選派一人，領導沛縣子弟起義，沛縣就能保全；否則，誰也難逃殺身之禍。如此直白的語言，讓沛縣父老一聽便明白，存活之道，唯有殺了縣令。能在這麼緊急關頭，卻把話說得這麼簡潔，讓沛縣子弟都能聽懂，還能立刻擊殺縣令的，除了劉邦外，大概也找不到第二人。否則，蕭何、曹參也不必爬牆逃出城外，投靠於劉邦。但更了不起的，等沛縣子弟殺了縣令，開城門迎接他，並要他率領大家共同反秦時，劉邦因知道自己能力不足，便不敢冒然地接下這大任。但等大家都懼怕會因此而觸犯謀反罪，得遭受滅族，劉邦卻反倒毅然地接下了，這誰也不敢接住的燙手山芋。

父老乃率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劉季，欲以為沛令。劉季曰：「天下方擾，諸侯并起，今置將不善，壹敗涂地。吾非敢自愛，恐能薄，不能完父兄子弟。此大事，願更相推擇可者。」蕭、曹等皆文吏，自愛，恐事不就，

後秦種族其家，盡讓劉季。諸父老皆曰：「平生所聞劉季諸珍怪，當貴，且卜筮之，莫如劉季最吉。」於是劉季數讓。眾莫敢為，乃立季為沛公。¹²

這是不拘禮，氣度遠大的人，才能做出的行徑。至於他自大、瞧不起讀書人和官員，也是可以理解的。畢竟大多數的知識份子，都是「握齷好苛禮自用，不能聽大度之言」，酈食其縱然不是什麼大儒，但他是謀士，就一定是個讀書人。今突然來見，在劉邦不夠了解他的情況下，選擇用傲慢的方式對待，實也是不失為一良策。如此可使一些夸夸其談，又不切實際的自薦者，能自動打退堂鼓；也能考驗來者，是否有足夠的實力，足以引發他的注意和肯定。

酈食其果然非等閒之人，他見劉邦如此無禮，腰桿反而挺得更直，對劉邦只拱手而不下拜。劈頭便問：「足下欲助秦攻諸侯乎？且欲率諸侯破秦也¹³？」他問劉邦，究竟是想助秦攻打諸侯？還是想率領諸侯攻打秦？酈食其這話儘管尖銳，但卻點到了要害。在秦朝的主力軍尚未被項羽擊垮前，秦的實力仍舊非常壯大，劉邦的戰鬥力與秦軍相比，根本是不堪一擊。若劉邦因眼前的小成就便驕矜自滿，那就會「助秦（而）攻諸侯」，意思是不僅秦軍會更壯大，劉邦也會跟著各路起義軍隊遭秦殲滅。

劉邦被酈食其的話語給激怒了，破

口便罵：「豎儒，夫天下同苦秦久矣，故諸侯相率而攻秦，何謂助秦攻諸侯乎¹⁴？」劉邦罵酈食其是書呆子，起義軍就是為了要滅暴秦，豈有可能助秦而消滅諸侯？酈食其見劉邦終於展現出了男子的血性，便教導他：「必聚徒合義兵誅無道秦，不宜倨見長者¹⁵。」若是真想聚集義兵去討伐暴秦，就不該如此傲慢地接見長者。劉邦最大的優點就是能聽得懂良言，儘管剛剛他罵酈食其是豎儒，但一聽酈食其這番義正辭嚴的教導，立即便知道酈食其是一人才，自己有過。劉邦趕緊停止洗腳，站起身來整理好衣服，請酈食其坐上座，以向他慎重道歉。

不過，劉邦對樊噲的良言，有時卻是不願聽從。漢元年（206BC）十月，劉邦率大軍入咸陽，秦王子嬰「素車白馬，係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降軹道旁¹⁶」以歸降。劉邦一入秦宮，見宮殿裡既有帷帳、狗馬、貴重寶器，還有數以千計的美麗婦女，當下便想宿於宮中。樊噲以為不妥，極力勸阻劉邦到宮外居住。但劉邦已被眼前的誘惑所著迷，這麼多年的征戰，不就是等著這一天能好好享樂嗎？無論樊噲怎麼勸說，他都聽不進去。張良見狀，便說：

夫秦為無道，故沛公得至此。夫為天下除殘賊，宜編素為資。今始入秦，即安其樂，此所謂「助桀為虐」。且「忠言逆耳利於行，毒藥苦口利於病」，願沛公

聽樊噲言¹⁷。

張良提醒劉邦，儘管今天能順利地入關，取得子嬰歸降，但這一切何嘗不正是因秦王昏庸無道，才給了沛公進入關中的大好機會。況劉邦所興的義軍，是要為天下剷除暴逆，不是為了個人的安樂享受。即使秦宮再富麗，劉邦此刻都該儉僕清廉，才剛入秦宮便急著享樂，豈不是「助桀為虐」！隨即他話鋒又一轉，請劉邦聽聽樊噲的規勸，他的話儘管不中聽，但忠言逆耳反而是最有利的行為指導，就如同良藥雖苦口，卻能根治疾病。樊噲雖有遠見，但他畢竟原只是個殺狗的屠夫，識不得多少字，縱然有千般道理，卻口才太差，根本不知當如何勸說劉邦。張良見樊噲不僅觀點正確，心意也真誠，便協助樊噲一同勸阻。劉邦一聽張良的分析及勸阻，他很快便悟出了其中道理，也感到此刻的確還不到享樂的時候，遂趕緊下令，還軍霸上。

劉邦駐軍霸上的這一舉動甚為重要，當項羽率領四十萬聯軍，被劉邦的大軍擋於函谷關外，又聽劉邦的左司馬曹無傷說：「沛公欲王關中，使子嬰為相，珍寶盡有之¹⁸。」大怒之下，令士卒好好吃飽飯，明日一早攻打沛公。項伯雖為救張良，竟連夜將這重大軍情洩密，使劉邦陣營第二日能趕緊奔赴鴻門，低聲下氣，而卑辭誠懇說明原委，以平息項羽怒氣，才終於止息了這場大殺戮。史家多半抨擊項伯，怎能因劉邦

虛情假意的聯姻，便相信其謊言，當夜不僅趕回軍營勸說項羽，隔日鴻門宴上，還起身為劉邦擋住項莊舞劍？項伯無知也就罷了，項羽怎能也跟著糊塗，被劉邦的滿口謊言給騙了呢？其實我們必須理解，項伯和項羽所以能被蒙騙，其中一重要關鍵，便是劉邦已還軍霸上，既沒住進咸陽宮，也沒拿走一個珍寶。基於此，劉邦對項伯表述自己的清白時，才能冠冕堂皇地說：

吾入關，秋豪不敢有所近。籍吏民，封府庫，而待將軍。所以遣將守關者，備他盜之出入與非常也。日夜望將軍至，豈敢反乎！

願伯具言臣之不敢倍德也。¹⁹

樊噲的一個勸諫，竟成了日後解救劉邦險遭殺戮的最重要屏障。這雖凸顯了樊噲的不凡，但劉邦若仍是不聽其建言，一心只順著自己的原始慾望放蕩享受，不僅這場殺戮無法避免，三年的反秦戰爭也師出無名。劉邦一向豁達大度，不僅識人，而且聽懂忠告良言，是他充滿領導魅力之處。

參、結語

劉邦以一亭長身份，負責押送酈山刑徒，走至豐西澤卻已逃去多數。他自度到酈山大概會全逃光，便索性將刑徒全放了。這一放，不僅使他的領袖魅力大大被彰顯，而招來了第一批與他同行的士卒。許多關於他的傳說及造神運

動，便接著在沛縣被渲染，更繪聲繪影。只要是逃亡的刑徒，全都會跑到芒碭山投奔他，反秦的號角還未吹起，他便已經成了沛縣子弟心中的重要領袖。果然陳涉、吳廣揭竿起義，不僅給了他一步登上沛公寶座的機會；也讓他成了沛縣反秦起義軍的一方領袖。

劉邦接下起義軍領袖的重任後，相當積極奮發，不僅帶著軍隊攻城略地；一遇任何困境，他都能全然扛起，並且走且戰地找出解決問題的契機和良策。為了取回豐邑，他奔到留地想向景駒討救兵，還未見到景駒，便與張良相遇。聽了張良反覆講述的兵法後，不僅聽懂，還能依計而行。自此兩人都頓時打消了求助景駒的念頭，決心一同協力地攻城略地。被項羽封到巴、蜀，雖使他沮喪至極，又氣憤難消。但軍事奇才韓信，為他規劃了漢中之策，使他能平定三秦，再以三秦為根據地而東出函谷。張良為他時時排憂解危，韓信則為他規劃擊敗項羽的帝王大業。這兩位「國士無雙」，若不是因劉邦肯察納雅言，又豈能皆歸於其下，而甘心隨他馳騁疆場，以建立帝業？

年已六十多的酈食其，看準了劉邦有著大略的氣度，便捨棄所有的反秦將領，情願奔於其帳下，既為其屢出謀略，也成為他手下的第一說客。樊噲儘管是劉邦的連襟，但他畢竟是屠夫，縱然再有遠見，卻也是無法明確地表述己見。所幸張良能深察其意，而替他闡述了極深遠的想法。劉邦也頗具慧根，當

下便能止息縱慾，而創造出日後得以免除殺戮的保護。然歸其根源，乃是劉邦既能無常師，又能以人人為師。此外，他能聽懂良言，又願意接受建言，也皆是造就他能成為帝王十分重要的關鍵。

註釋：

- 1.〔西漢〕司馬遷：《史記·留侯世家》，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55，第2036頁。
- 2.司馬遷：「聞東陽甯君秦嘉立景駒為假王在留。」《史記·高祖本紀》，卷8，第352頁。
- 3.司馬遷：「沛公將數千人，略地下邳西。」《史記·留侯世家》，卷55，第2036頁。
- 4.司馬遷：《史記·淮陰侯列傳》，卷92，第2610頁。
- 5.司馬遷：《史記·淮陰侯列傳》，卷92，第2611頁。
- 6.司馬遷：《史記·淮陰侯列傳》，卷92，第2611頁。
- 7.司馬遷：《史記·淮陰侯列傳》，卷

92，第2612頁

- 8.司馬遷：《史記·酈生陸賈列傳》，卷97，第2692頁。
- 9.司馬遷：《史記·酈生陸賈列傳》，卷97，第2691頁。
- 10.司馬遷：《史記·酈生陸賈列傳》，卷97，第2692頁。
- 11.司馬遷：《史記·高祖本紀》，卷8，第350頁。
- 12.司馬遷：《史記·高祖本紀》，卷8，第350頁。
- 13.司馬遷：《史記·酈生陸賈列傳》，卷97，第2692頁。
- 14.司馬遷：《史記·酈生陸賈列傳》，卷97，第2692頁。
- 15.司馬遷：《史記·酈生陸賈列傳》，卷97，第2692頁。
- 16.司馬遷：《史記·高祖本紀》，卷8，第362頁。
- 17.司馬遷：《史記·留侯世家》，卷55，第2037頁。
- 18.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卷7，第311頁。
- 19.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卷7，第312頁。

重懲立威

——建立危機領導模式

陳連禎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 |

大凡事出突然，令人措手不及反應，而反應不及或不反應的後果，不是威脅就是危害，輕則危及個人的安危或威信，重則危及國家的存亡或利益，這就是危機。春秋時期孫子倉促之間，個人威信受到挑戰，終以殺人重懲為手段而立信立威。其後有孔明先生師孫子危機處理之法，而青出於藍；演繹傑出的危機領導模式。細索其情，孫子的治理策略亦非他所獨創，創始者應是孫子的同鄉前賢司馬穰苴斷然斬首監軍的故事，茲舉相關史料加以印證。

我們細讀司馬遷《史記》中的〈孫子吳起列傳〉，就可以看出孫子論兵毫不含糊。場景有將兵的鮮明主角孫子、一旁觀戰的吳王以及一批官員，可能包括舉薦入伍員在內，還有180名的宮女新兵大陣為配角，孫子指揮若定，演來情節生動，戲劇張力十足。這一場「宮

女練兵」的經營模式，奠定了孫子初試啼聲的將領地位，從此改變了吳國的命運，也改寫了春秋戰國的歷史。

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闔閭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閭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人，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為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為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則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即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既布，乃設鈇鉞，即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

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從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為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為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既整齊，王可試下觀之。為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閭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為將。西破疆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有力焉。（《史記》，第2161頁，中華書局）

孫子臨危受命以宮女為陣練兵，立殺吳王不聽令的愛妃故事，可以體會到孫子營造出為將的風範，也創造出領導統帥的經營模式：首先，孫子透過伍員的推薦，讓吳王拜讀過十三篇的兵法，深受吳王喜愛。其次，吳王屈駕「孫子之館」，親自表達誠意，孫子也知道吳

王求將圖霸的動機，才不惜三顧茅廬，可見吳王求才若渴的決心。再次，吳王是試探、測驗孫子紙上談兵的執行力，孫子則是假戲真做毫不含糊，執法如山，軍令威嚴，不假顏色，雖貴為吳王的左右愛姬，由於二次違背命令，只有依法處置一途，雖有吳王求情，也照斬不誤。何況孫子已經告訴吳王：「兵，利也，非好也；兵，凶也，非戲也。君王以好與戲問之，外臣不敢對。」（漢簡《孫子》）這句話義正詞嚴，完全呼應「兵者，國之大事也。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以宮女練兵的測試，在孫子印證理論的結果是「引而圓之，圓中規；引而方之，方中矩」、「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想當然吳王經此一役，一定驚駭莫名，此種震撼教育般的「經營模式」一出，從此吳王信服孫子的指揮能力。最後經此一試成功，孫子取得吳王的信任，更教吳王學習未來君將的相處之道：

首先，「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

《史記》稱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相對看來，孫子無視吳王的沮喪、不悅，實話實說以相激，或許是激吳王求用罷。即便如此，孫子對自己的去留問題毫不扭捏作態，只是留給吳王深入思考的空間，當然也預留伏筆。其次，國君的愛姬犯錯，不服號令指揮，孫子斷然下令斬殺，當時一定震動全場，驚動全國，這種宣傳效果，尤

勝於商君變法之前的「徙木示信」，更具戲劇效果。孫子這一幕，不僅達到將領軍指揮的效率（efficiency），更充分展現用兵的效用（effectiveness），張力十足，這種管理運作的模式，奠定日後孫子領軍的經營模式。最後，為將的不一定事事聽命於君主的命令。孫子所要教育吳王的是：「將能而君不御者勝」，所以「君命有所不受」（九地篇）。「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

（地形篇），否則「亂軍引勝」。「留之」、「去之」雖然是孫子的自信之言，「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殷。」（用間篇），孫子希望「明君賢將」用之「必成大功」，顯然孫子以外臣的身分，對吳王有所期待，設此隱喻箇中其實有更高的自我期許；更是希望吳王能夠充分信任，讓孫子放手一搏，以幫助吳王完成彼此的共同願景與夢想。此一情境不禁令人想起張良在留地邂逅劉邦的動人一幕。

每一個成功的經營模式中，都有很鮮明的角色、可行的動機，具有創見的價值。孫子練兵，在吳王面前，立下規矩，樹立團隊紀律，創造出具有遠見的領導價值，用經濟學的術語說，這次女子練兵成功的新聞效果，提昇了吳國在諸侯列強的能見度與威望，對吳王而言，帶來更高的效用、更大的價值；因此，吳王雖目睹二位愛姬被殺，許以為將「用之」，仍然願意付出更高的價格。孫子在吳用兵的經營模式因此定

調，從此用兵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將偏處南方一隅的小小吳國推上國際舞台。

據西晉史家陳壽所著《三國志·諸葛亮傳》記載：

（建興）六年春，揚聲由斜谷道取郿，使趙雲、鄧芝為疑軍，據箕谷，魏大將軍曹真舉眾拒之。亮身率諸軍攻祁山，戎陳整齊，賞罰肅而號令明，南安、天水、永安三郡叛魏應亮，關中響震。魏明帝西鎮長安，命張郃拒亮，亮使馬謖督諸軍在前，與郃戰于街亭。謖違亮節度，舉動失宜，大為張郃所破。亮拔西縣千余家，還于漢中，戮謖以謝眾。上疏曰：「臣以弱才，叨竊非據，親秉旄鉞以厲三軍，不能訓章明法，臨事而懼，至有街亭違命之闕，箕谷不戒之失，咎皆在臣授任無方。臣明不知人，恤事多闕，《春秋》責帥，臣職是當。請自貶三等，以督厥咎。」

三國時期，蜀相諸葛亮的部屬馬謖，自恃熟讀兵書，深知兵法，自大孤行，不理旁人勸阻，失守街亭。諸葛亮處理危機，較孫子斬姬更有條理，既嚴明軍法，斬首馬謖，並取得話語權，掌握輿論走向，爭取民心與軍心，實為危機處理的典範。

東晉史家習鑿齒所著《襄陽耆舊

記》記載：

謾臨終，與亮書曰：「明公視謾猶子，謾視明公猶父，原深推殛絲於羽之義，使平生之交不虧於此，謾雖死，無恨於黃壤也。」於時，十萬之眾為之垂涕。亮自臨祭，待其遺孤若平生。

至於「孔明揮淚斬馬謖」的細節，元末明初的通俗小說家羅貫中在《三國演義》第九十五、九十六回，對上述的史料則有更多生動的想像與描寫：

……今司馬懿出關，必取街亭司馬懿出關，必取街亭，斷吾咽喉之路。」便問：「誰敢引兵去守街亭？」言未畢，參軍馬謖曰：「某願往。」孔明曰：「街亭雖小，干係甚重：倘街亭有失，吾大軍皆休矣。汝雖深通謀略，此地奈無城郭，又無險阻，守之極難。」謖曰：「某自幼熟讀兵書，頗知兵法。豈一街亭不能守耶？」孔明曰：「司馬懿非等閒之輩；更有先鋒張郃，乃魏之名將：恐汝不能敵之。」謖曰：「休道司馬懿、張郃，便是曹叡親來，有何懼哉！若有差失，乞斬全家。」孔明曰：「軍中無戲言。」謖曰：「願立軍令狀。」孔明從之。謖遂寫了軍令狀呈上。

孔明曰：「吾與汝二萬五千精兵，再撥一員上將，相助你去。」即喚王平分付曰：「吾素知汝平生謹慎，故特以此重任相託。汝可小心謹慎此地下寨必當要道之處，使賊兵急切不能偷過。安營既畢，便畫四至八道地理形狀圖本來我看。凡事商議停當而行，不可輕易。如所守無危，則是取長安第一功也。戒之！戒之！」……

……孔明先喚王平入帳責之曰：「吾令汝與馬謖同守街亭，汝何不諫之，致使失事？」平曰：「某再三相勸，要在當道築土城把守。參軍大怒不從，……非某之不諫也。丞相不信，可問各部將校。」孔明喝退，又喚馬謖入帳，謖自縛跪於帳前。孔明變色曰：「汝自幼飽讀兵書，熟諳戰法。吾累次叮嚀告戒街亭是吾根本，汝以全家之命，領此重任。汝若早聽王平之言，豈有此禍？今敗軍折將，失地陷城，皆汝之過也！若不明正軍律，何以服眾？汝今犯法，休得怨吾。汝死之後，汝之家小，吾按月給與祿米，汝不必挂心。」叱左右推出斬之。

謖泣曰：「丞相視某如子，某以丞相為父。某之死罪，實已難逃，願丞相思舜帝殛鯀用禹之義，某雖死亦無恨於九泉！」言

訖大哭。孔明揮淚曰：「吾與汝義同兄弟，汝之子即吾之子也，不必多囑。」

左右推出馬謖於轅門之外，將斬。參軍蔣琬自成都至，見武士欲斬馬謖，大驚，高叫留人，入見孔明曰：「昔楚殺得臣而文公喜。今天下未定，而戮智謀之士，豈不可惜乎？」孔明流涕而答曰：「昔孫武所以能制勝於天下者，用法明也。今四方分爭，兵交方始，若須廢法，何以討賊耶？合當斬之。」……

……卻說孔明斬了馬謖，將首級遍示各營已畢，用線縫在屍上，具棺葬之；自修祭文享祀；將謖家小加意撫恤，按月給與祿米。於是孔明自作表文，令蔣琬申奏後主，請自貶丞相之職。

殺馬謖，是諸葛亮令出必行、賞罰嚴明的展現，一般主管多有同感。更進一步是要如何收民心，更要激勵全軍士氣，以慰死者，還要有「文」的呈現，因而徇行後有全屍厚斂，及撫慰馬家遺孤之感動人心的作法。諸葛亮深入人性的作法，不外師法「行之以文」的精神，而坐收取得今之話語權，殆無疑義。

建立令出必行的團隊，尤其是陌生的行動團隊，必先樹立威信，針對第一個重大違紀者，領導者往往不惜下令開鎗，從重嚴懲，以人頭落地的震撼教

育方式立威，這種領導模式都有前人先賢的軌跡可循。孫子的祖國齊地，有一位備受太史公稱讚的將軍司馬穰苴。他臨危受命，在約期會師時，無視齊景公的寵臣莊賈前去監軍，因莊賈貪杯後期失約，竟在三軍面前當眾斬首，樹立威信。進而使強敵晉國軍隊聞風不戰而引兵立即返國。孫子與司馬穰苴的領導模式竟也如出一轍。

西漢司馬遷所著《史記·司馬穰苴列傳》記載：

司馬穰苴者，田完之苗裔也。齊景公時，晉伐阿、甄，而燕侵河上，齊師敗績。景公患之。晏嬰乃薦田穰苴曰：「穰苴雖田氏庶孽，然其人文能附眾，武能威敵，願君試之。」景公召穰苴，與語兵事，大說之，以為將軍，將兵捍燕晉之師。穰苴曰：「臣素卑賤，君擢之閭伍之中，加之大夫之上，士卒未附，百姓不信，人微權輕，願得君之寵臣，國之所尊，以監軍，乃可。」於是景公許之，使莊賈往。穰苴既辭，與莊賈約曰：「旦日日中會於軍門。」穰苴先馳至軍，立表下漏待賈。賈素驕貴，以為將己之軍而已為監，不甚急；親戚左右送之，留飲。日中而賈不至。穰苴則仆表決漏，入，行軍勒兵，申明約束。約束既定，夕時，莊賈乃至。穰苴曰：「何後

期為？」賈謝曰：「不佞大夫親戚送之，故留。」穰苴曰：「將受命之日則忘其家，臨軍約束則忘其親，援枹鼓之急則忘其身。今敵國深侵，邦內騷動，士卒暴露於境，君寢不安席，食不甘味，百姓之命皆懸於君，何謂相送乎！」召軍正問曰：「軍法期而後至者雲何？」對曰：「當斬。」莊賈懼，使人馳報景公，請救。既往，未及反，於是遂斬莊賈以徇三軍。三軍之士皆振慄。久之，景公遣使者持節赦賈，馳入軍中。穰苴曰：「將在軍，君令有所不受。」問軍正曰：「馳三軍法何？」正曰：「當斬。」使者大懼。穰苴曰：「君之使不可殺之。」乃斬其仆，車之左馭，馬之左驂，以徇三軍。遣使者還報，然後行。

再往後看，《史記》的例子更多，

如劉邦之孫朱虛侯劉章持劍公然追殺呂后親友，呂后無言。項羽配合項梁誅殺郡太守殷通，血濺公署，三軍臣服，都意在立威樹信。借人頭一用，果真大可為，亦不過孫子練兵的翻版而已。細察孫子突然被吳王考驗帶兵的能耐，竟兒戲般要他訓練一批「進宮見妒」的雜牌隊伍，雖一再說明、講明、示範，宮女仍笑成一團，面對如此「散漫」，不得已殺人立威後，果然做到「皆中規中矩，無敢出聲」有紀律的隊伍。面對危機逆襲，將心惟危，人人能不戒慎恐懼嗎？孫子一戰成名，吳王大驚失色，新兵人人自危，成功建立危機處理的模式。孫子學習司馬穰苴，及其後孔明先生者，似可歸於兵家行權之類型，此類型處理危機的特色是：先有整體全局的把握，再個體而具體的冷靜運用，亦即謀定而後動、當機立斷，以嚴懲立威，即使罪不及死，惟以必死迅即止爭定亂，化解危機為能事。

試論范增助項的三大顯明謬誤

周敏華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助理教授 |

壹、前言

滎陽對峙期間，陳平以重金離間，導致范增怒而離去。尤其范增還走不到彭城，背上毒瘡便發作而死。范增的不平遭遇，始終多引發著世人同情，也因此而更增添了對項羽的負面評議。但我們若再細細梳理史料，便能發現，項羽最終得走向失敗，項家唯一的謀士范增，恐怕仍是得肩負起更多責任。筆者僅依據史料及前人立說，條列出三點，以說明范增助項所發生的顯明謬誤。

貳、范增助項的三大謬誤

一、立楚懷王之謬

清人王盛《十七史商榷·項氏謬計四》，對項梁立范增為謀士，早已提

出批判：

方項梁起江東，渡江而西，並諸軍連戰勝。及陳涉死，召諸別將會薛計事，此時天下之望已繫于項梁。若不立楚懷王孫心，即其後破死于章邯之手，而項羽收其餘燼，大可以制天下。范首唱議立懷王，其後步步為其掣肘。使沛公入關，羽得背約名；殺之江中，得弑主名。增計最拙，大誤項氏。謬一。……六國亡久矣，起兵誅暴秦而患無名，何必立楚後，制人者變為制於人。而懷王者公然主約。既約先入關者王之，而不使項羽入關，是明明不欲羽成功也。獨不思己本牧羊兒，誰所立乎？既不能殺項羽而顯與為難，且不但不使羽入關而

已，並救趙亦僅使為次將，所使上將則妄人宋義也。羽於帳中斬其頭，如探囊取物。迨至羽屠咸陽殺子嬰後，懷王猶曰如約。如約者欲令沛公王關中也。兵在其頸猶為大言，牧羊兒愚至此。范增謬計，既誤項氏亦誤懷王¹。

王鳴盛的這段評論，非常值得玩味。首先他提出，范增不可因陳勝被殺，便勸項梁立楚王之後，這是給自己套上領導，反而制約住項家。畢竟楚人滅秦的決心已太堅定，楚南公已言：「楚雖三戶，亡秦必楚。」陳勝吹起起義號角，才兩個月便「江西皆反²」。整個長江以北全陷入反秦行列，顯然無論是誰，只要登高一呼，大概都能激起反秦浪潮。同是楚人的劉邦，未遑隨項梁前，被蕭何等人硬是推上了沛公寶座，讓他領兵反秦。劉邦的集團裡從未想過得立個誰，反秦的號召不也同樣奏效。足見不是立不立王的問題，是秦人當不當滅？陳勝所以被殺，不是因他自立為王，是他立為王後，只圖個人私慾，濫用小人以殘害忠良，才會遭到手下殺害。

其次，滅秦的主力在項羽。是楚軍的士氣太旺，「無不以一當十」、「呼聲動天」。既以懸殊的四萬兵力，殲滅王離的十萬長城軍，還擄獲主將王離，才迫使坐壁上觀的聯軍臣服，一道合擊章邯，促使章邯投降。秦亡並不是因劉邦已入關咸陽，而是因項羽已將秦

主力軍給徹底打敗，否則章邯若領兵殺回，沒了項羽，劉邦能否苟存，恐也是未可知。但當項羽入咸陽，派人向懷王請示，懷王竟非但不以實情論功行賞，還固執地回應：「如約³。」後人或多以此讚許懷王，說他不畏強權，能始終堅守約定⁴。但我們若細心剖析便該發現，楚王守約的大程度，除了是為抑止項羽壯大，其次便是為了個人的政治權益，與滅秦的公義已無多大關聯。他雖想出曠世奇計，將楚軍兵分兩路，一路北上救趙，一路西行入關，才促使強秦快速被推翻。但出奇計並不表示他毫無私心，否則明擺在眼前的戰功，他豈能視而不見？項羽極度不平衡，便與諸將相商議，說：「天下初發難時，假立諸侯，後以伐秦。然身被堅執銳首事，暴露於野三年，滅秦定天下者，皆將相諸君與籍之力也⁵。」不僅項羽，與他同出生入死的將相，和當年提議立楚懷王的范增，也抱著同樣信念，才會贊成項羽自立為王，分封天下。之後又費心地將楚懷王改立為義帝，再派人殺死，范增豈未參與⁶？既是如此，劉邦始終抓著不放的「負約」罪名，豈不正是起因於范增的奇計？

項家世代為楚將，自項燕兵敗自殺後，不僅楚亡國了，項家也中道衰落。陳勝揭竿起義，才使項家有了重興楚國和滅秦的契機。項家的旗幟剛一舉起，不僅江東八千子弟追隨，陳嬰領導的東陽二萬青年及黥布等起義軍，也無不自發地投於項梁帳下。致使他一渡淮河，

手下兵力便暴增至六、七萬。當陳勝被殺的消息傳來，雖使起義軍士氣受到震盪，但項梁一召集各路將領於薛地會商，連劉邦也看出，項梁將是繼陳勝之後的起義軍首領，故也趕來參與盛會。同樣地，范增也察覺天下所歸在項梁，項家已能獨當大局，號令天下的起義軍，才會趕來「往說項梁」。但因范增的一個奇計，卻把這大局拱手讓出去。之後被奪兵權的項羽，為了能儘快救趙，才剷除了那日日只知飲酒高會，只為其子謀求齊相的宋義，這也是因楚懷王掣肘，才不得不為之的下策？范增一個奇計，便使項羽從起義軍的副首領，落入被私心自用的宋義所管制，差點誤了救趙滅秦的良機。項羽當機立斷地殺掉宋義奪回兵權，並規劃了一場空前後破釜沉舟的滅秦戰役，才將強大的秦帝國給徹底摧毀。這其間，除了靠項家的實力，實在令人很難看出，范增究竟還出了那個助項滅秦的奇計？

二、未能充分利用齊亂調整體制

鉅鹿之戰結束後，項羽統領四十萬聯軍，直搗咸陽，卻在入關前，被劉邦的重兵擋於關外。若非項伯夜見張良，將項羽即將攻打沛公的重大軍情洩露，導出了一場鴻門宴，之後的楚漢爭戰不僅不會上演，天下歸誰也實未可知。畢竟當項羽統領聯軍西行入關，「政由羽出」的局面便已經形成，故與諸將商議後，才能順勢地即號令天下裂土封侯。後世對項羽不能及時稱帝，卻還將天下

割裂，多認為這是歷史的倒退。畢竟秦已是大一統了，他卻再將天下恢復成小戰國局面，不僅讓劉邦有了西出函谷的機會，也使爭戰得繼續延持。如此評議項羽，其實是不夠客觀的。這個歷史問題可由以下兩點來分析：

第一，秦雖是被項羽所滅，但項羽卻未將功勞全攬於一己，因當時反秦實有三大陣營，除了楚，還有齊和趙地。此外，六國之後也都想滅秦而復國，就連項羽，也是肩負同樣使命。儘管消滅秦軍主力，他的功勞最大，但項羽卻認為，當「計功割地，分土而王之，以休士卒⁷」。這是最寬闊的心胸，也是最能滿足當時反秦勢力的最佳政治局面。不僅劉邦死咬著懷王之約想封個關中王，其他聯軍打了幾年戰，還浩浩蕩蕩地隨項羽西行入關，心中想的難道不也是為了論功行賞？劉邦連封到巴、蜀都氣極敗壞，其他聯軍還多是六國之後，沒封個王侯，豈能作罷？項羽若直接稱帝，無視聯軍需求，聯軍是否會因此而合圍作亂，也是無法預料。

第二，既然是小戰國局面，就會跟從周代的分封體制，以貴族為主軸，於是「計功割地」的，當然便主要是領頭的六國之後。田榮、彭越沒有參與救趙；田榮又一心只在搶奪齊國王位。陳餘因與張耳失和便憤而離去，加上沒與項羽一道入關，便只能封給三個縣⁸。若非田榮起而作亂，殺三齊王以自立，再授予彭越將軍印，令梁地跟著造反。陳餘豈能見勢地與田榮聯合，將代王迎

回趙地，使代、趙兩地失陷。總體看來，這是從巴、蜀連著到齊地的叛亂，但實質上卻是禍起未嘗受封的田榮。若沒田榮，陳餘和彭越那有發揮餘地，蓄勢待發的劉邦，也才能趁項羽北上平亂，無暇顧及之際，讓韓信能使出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的計謀，偷偷翻越秦嶺，以破三秦之地。這其間除了劉邦和代王外，陳餘、彭越和田榮皆未封王，足見天下諸侯大多是相安無事，也頗樂於接受項羽的決定。項羽分封十八路諸侯，支持的比率還是佔盡多數，顯示項羽選擇分封卻沒有稱帝，更多程度是還受了歷史條件所支配。

項羽選擇分封既是受歷史條件所支配，謀士范增在這點上，輔佐便無缺失可言。但漢元年（BC206）四月，十八路諸侯才剛回到封地，五月田榮便起而造反，到了七月，不僅將項羽分封的三齊王全殺了，還策動彭越，並串聯陳餘一起反叛。緊連楚國北方最大的齊、趙兩國都已失陷，西楚國的危機便已清晰地浮在檯面。范增若稍有點警醒，便一定會意識到，正可利用此次機會，將齊、趙、巴、蜀、漢中和三秦等地，全數收回。這不僅是重新分封的問題，更是趁機可將分封制轉成帝制的大好良機。因項羽北上平叛，首先徵召南方九江王的黥布，黥布便敢「稱病不往」⁹，只指派一名戰將，領著幾千士兵稍做應付。這即明確地顯示，西楚霸王因為終究不是皇帝，便不能下詔，也沒有調動全國軍隊的實權。任何一地造反，他只能讓

楚軍前往平叛，但偌大的中國，又豈是楚軍便足以兼顧？同時擺在他眼前的反叛局面，他都無法即時處理，只能擇一而為，這豈不說明西楚霸王勢必得及時改制？趁著大多諸侯還支持他，便可即時運用政治手腕，向各地曉以利害，除了反叛之地，其餘分封不變。

此次反叛之王雖少，但反叛之地卻是從四川連貫至山東，這麼大的領土正是項羽可藉此招攬天下豪傑，改以軍功封侯的大好時機。一旦採行軍功爵制，不僅能誘使更多志士，肯為其沙場效命；以貴族為主的分封制還能趁機被更替，改成帝制的郡縣制度。如此項羽所能掌握的，便可從原來的西楚九郡，一下擴張到黃河以北。無需等項羽騰出手，早就不知有多少人，自願領兵前往與韓信對峙。被策反的彭越，所要的不過也是封賞，項羽若也能給他建功機會，他還能成為劉邦的助力嗎？劉邦手下的說客隨何，雖口才出眾，但項羽若給人立功機會，隨何還能說動黥布嗎？

同樣地，影響劉、項兩家成敗最巨的韓信，所以要投奔劉邦，助其攻占三秦並北伐略地，原因何嘗不也是為了求得富貴榮華。項羽儘管過去不知封賞的重要，老是「人有功，當封爵者，印剗敝，忍不能予」¹⁰。但范增若能洞察其中利弊，力勸項羽改弦易轍，即使得走到成陽對峙，也會有各地謀士豪傑，不遠千里前來獻策。韓生、鄭忠未必不會投於項羽門下，使楚漢爭戰的局面，轉換成項羽牽著劉邦跑，或也未可知。

或許有人會認為，不僅范增沒意識到，項羽豈不同樣也沒看出這局勢所能帶來的大好良機。如此又豈可將所有職責，全推到范增一人？其實別說是年僅二十七歲的項羽看不出這盤活棋，五十一歲的劉邦，若無那麼多謀士向他獻策，他又豈能在滎陽屢戰屢敗下，卻還能將項羽牽制地疲憊不堪。問題的關鍵點根本不在項、劉二人，而是他倆身旁的謀士。項羽身邊只有謀士范增，七十多歲的范增都沒教他，僅專一作戰的項羽，當然是無法意識到成敗的關鍵。

三、再次錯失漢王偷襲彭城的改制良機

我們必須強調，危機是改弦更張的最好良機。若沒危機，豈能有藉口更制？漢二年春，劉邦親率五十六萬聯軍一路殺到彭城，四月便將彭城給佔領。遠在齊地平叛的項羽，聽聞彭城失陷，當夜便領三萬大軍繞至與河南接壤的安徽蕭縣，一個早上的時間，便將五十六萬聯軍全數擊垮，使劉邦只能狼狽地與十多人一齊脫逃。這說明無論劉邦臨時組成了多少聯軍，仍然不成氣候；但他的野心卻已公然浮現，他不是只想當個關中王，而是想和項羽一爭天下。

為了和項羽爭天下，劉邦知道必須得組成聯軍，這即明確地展現出，奪天下的基礎，已不能只單靠劉、項自己，如何組成更多陣營，才是達成致勝的關鍵。項羽太年輕，人生經歷不足，加上

對自身的作戰實力又過度自信，從無敗北，難免看不出時局的需要。范增老謀深算，卻仍看不出此時除了劉、項兩家在滎陽對峙，幾位能征善戰的將士，也早已加入了劉邦陣營。北邊有韓信不停地攻城略地，彭越也佔領了濮陽；南邊的黥布，彭城之戰後便已投向劉邦了。此時項羽的對手，不是僅有駐紮在滎陽的劉邦，項羽若還是只將焦點鎖於滎陽，就等於是給韓信等人更多的發展空間。但他們的發展若不是助項，便會為西楚帶來更大的危機。

或許有人會說，范增獻計項羽全不聽，這能怪得了人嗎？韓信奪得齊地，項羽派武涉前往說降韓信，韓信竟回答：「臣事項王，官不過郎中，位不過執戟，言不聽，畫不用，故倍楚而歸漢¹¹。」以前說什麼項羽都不聽，現在又何必來招降他呢？可見項羽一定是太剛愎自用，豈能怪范增未能及時獻策？其實這也是對項羽的莫大誤解。我們得先了解，范增究竟曾向項羽提過那些有益建言？除了將劉邦改封巴、蜀，根據時局分封天下，史家最贊同的，莫過於他始終都主張殺掉劉邦。第一次滎陽議和，項羽和劉邦都同意畫滎陽為界，各自撤兵。范增卻認為機不可失，當一舉殲滅劉邦。劉邦承受不了，才由陳平獻反間計，以重金離間范增和鍾離昧。我們都認可范增的這些貢獻，但問題是，項羽只要殺掉劉邦，一切問題便可全迎刃而解嗎？武涉遊說韓信時，已清楚地點出：「當今二王之事，權在足下。足

下右投則漢王勝；左投則項王勝。項王今日亡，則次取足下，足下與項王有故，何不反漢與楚連和，參分天下王之¹²。」蒯通說得更是透徹，他強調劉、項打了三年，「一日數戰，無尺寸之功」。當今之計，天下的局勢全懸在韓信一人，故建議韓信既不幫劉也不幫項，而是：

莫若兩利而俱存之，參分天下，鼎足而居，其勢莫敢先動。夫以足下之賢聖，有甲兵之眾，據彊齊，從燕、趙出空虛之地，而制其後，因民之欲西鄉，為百姓請命，天下風走而響應矣，孰敢不聽？割大弱彊以立諸侯，諸侯已立，天下服聽而歸德於齊。案齊之故，有膠、泗之地，懷諸侯以德，深拱揖讓，則天下之君王，相率而朝於齊矣¹³！

天下局勢已到了非僅劉、項兩家的局面，從韓信打下西魏國起，徵兆便已經浮現。韓信能一路從漢中打到三秦，又從三秦打到西魏，之後又輕易地便奪取代、趙、燕、齊。當劉、項兩家第一次滎陽議和時，西魏國便已經被韓信給攻下，韓信的據點已從四川跨越到山西。只要再滅掉薄弱的代國，就能將整個山西控制。項羽只顧著打劉邦，自然看不見北邊局勢的重大轉變，但范增只坐鎮軍營，卻目光也同樣只盯著劉邦，豈不連韓信、武涉的眼界還不如？范增

是項梁親自選定的謀士，一向最信賴親人的項羽，自然只聽信范增建言。只要是范增看不見，或不認可的，大概誰建言也會難入項羽之耳。韓信抱怨項羽對他「言不聽，畫不用」，除了是因兩人的作戰主張不同，范增不能認可，或也是其中原因。

筆者如此推測也非空穴來風，外黃十三歲小兒勸項羽別坑殺百姓，「從此以東，梁地十餘城¹⁴」，一直到睢陽，全會聞風而降。項羽當下便聽從建言，果然促成十餘座城皆不戰自降。試問項羽自起兵以來，范增何曾勸阻過項羽¹⁵？且除了范增外，還有幾人可就近向項羽建言？韓生建議他立都關中，項羽不聽，便罵他是「楚人沐猴而冠¹⁶」，項羽被激怒便把他給煮了。但我們不能忽略的是，立都彭城對也有范增的主張，若范增不同意留在關中，任憑韓生如何勸說，項羽大概也會難以改動決策。當范增不在了，一個外黃小兒便能說服項羽，究竟是項羽難納忠言，還是他太聽信親近，恐怕都還是個待解的謎題。

參、結語

劉邦一入咸陽，蕭何便急著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項伯夜見張良時，劉邦也強調「籍吏民封府庫，而待將軍」。咸陽宮裡的圖書、吏民籍或律令等，雖是由蕭何蒐集和管理，但范增若稍有見識，肯定也會急著將這些重要文書，全納入至西楚陣營。遺憾地是，

范增的眼界顯然是遠不及劉邦身旁的功臣集團，才會缺乏政治頭腦，眼睛也跟著正打得如火如荼的項羽，一同只盯住滎陽。項羽儘管再能打，但走入滎陽對峙時，楚軍便已逐步被西邊的劉邦、北邊的韓信、彭越，和南邊的黥布給包圍。項羽儘管知斷人糧道，但范增卻從沒教他要另尋糧倉。項羽打了一年才攻下滎陽，卻始終過不到西邊，這是地形所導致，項羽無法察覺，范增因為沒掌握到地圖，自然也難看出問題關鍵。按理范增當是項羽的另一雙眼，得幫項羽看出他所看不到的戰場以外玄機。但范增從一起始，便為項家先立了一致命的頂頭上司，之後也沒教導項羽如何安撫人心，更沒替項羽規劃一建立帝業的藍圖。自二十四歲起，項羽便幾乎全是在馬背上度日，他太年輕，又沒被正確地教導，夜聞楚歌，才會亂了套地倉卒逃去。倘范增能輔佐得當，使項羽能在齊叛和彭城之役中，不是只短視地盯著劉邦，而是意識到更大的帝業。歷史將如何進展，恐或也是個未可知。

註釋：

- 1.〔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書店，2005年，卷2，第15-16頁。
- 2.〔西漢〕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7，第297頁。
- 3.〔西漢〕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卷7，第315頁。
- 4.趙翼：「（懷王）非碌碌不足數者，……及漢高入關，羽以強兵繼至，心仍守『先入關者王之』之舊約，而略不瞻徇，是其智略信義，亦有足稱者。」
- 5.〔西漢〕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卷7，第316頁。
- 6.蘇軾《范增論》：「增始勸項梁立義帝，諸侯以此服從。中道而之，非增之意也？夫豈獨非其意，將必力爭而不聽也。」
- 7.〔西漢〕司馬遷：《史記·淮陰侯列傳》，卷92，第2622頁。
- 8.〔西漢〕司馬遷：「陳餘悉發三縣兵。」《史記·項羽本紀》，卷7，第321頁。
- 9.〔西漢〕司馬遷：《史記·黥布列傳》，卷91，第2599頁。
- 10.〔西漢〕司馬遷：《史記·淮陰侯列傳》，卷92，第2612頁。
- 11.〔西漢〕司馬遷：《史記·淮陰侯列傳》，卷92，第2622頁。
- 12.〔西漢〕司馬遷：《史記·淮陰侯列傳》，卷92，第2622頁。
- 13.〔西漢〕司馬遷：《史記·淮陰侯列傳》，卷92，第2624頁。
- 14.〔西漢〕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卷7，第329頁。
- 15.姚軍：〈精於計謀疏於政治：范增論〉，《西藏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7卷第6期，2006年11月，第79頁。
- 16.〔西漢〕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卷7，第315頁。

試論項羽不願聽從韓信獻策的其中三大關鍵

周美華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助理教授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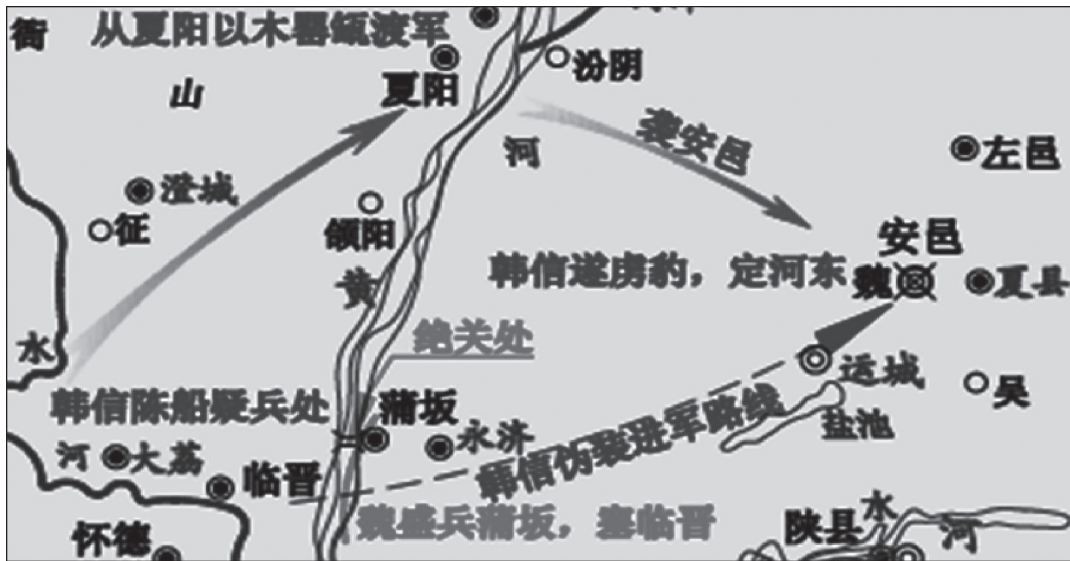
漢初三傑之一的韓信，正當劉、項兩家於滎陽戰得如火如荼時，他卻早已領著缺乏訓練，又人數不足的軍隊，如神兵天降似地攻下黃河中以北的五個諸侯國。然這位軍事奇才，卻原是出於項家陣營，因「官不過郎中，位不過執戟，言不聽，畫不用¹」，才背楚而歸漢。但問題是，這位軍事奇才不僅得不到項羽看重，項梁也同樣沒重視過他。出於楚將世家的兩位重要軍事將領，何以皆同樣未視韓信為奇葩？這個疑點始終難得史家關注，筆者反覆梳理史料，初步歸納出三點，以探究項羽不願聽從韓信獻策的其中關鍵。

貳、項羽不信韓信策略的其中三大關鍵

一、韓信戰略雖多襲於項羽，卻欠缺項羽的實戰內涵

漢二年（205BC）六月，西魏王魏豹假省親之由，一過黃河，便封鎖蒲津關以叛漢。劉邦見狀，立即派酈食其前往勸降，但並沒成功。八月，拜韓信為左丞相，令其攻打魏國。韓信僅花兩個月，便滅了西魏國，因他所採取的，乃是聲東擊西，既可誘敵誤判實情，還能攻其不備地奪下敵軍最是重要的戰略堡壘。這場戰略，主要記載於《史記·淮陰侯列傳》：

魏王盛兵蒲坂，塞臨晉，信乃益為疑兵，陳船欲度臨晉，而伏兵從夏陽，以木罌渡軍，襲安邑。魏豹驚，引兵迎信，信遂擄豹²。



韓信滅魏地形圖

為封鎖蒲津關，魏豹便設重兵把守蒲坂（今山西永濟縣）。韓信於是在蒲坂對岸的臨晉關渡口，匯集大量船隻、物資及士兵，使魏豹誤信漢軍正欲從臨晉關強渡黃河。但事實上，韓信的主力軍早已悄悄地從夏陽渡過黃河，偷襲西魏國的重鎮—安邑。安邑被韓信攻下後，再派曹參攻打東張，魏豹得知軍情，趕緊欲撤回安邑，但已為時太晚。韓信與曹參引兵追擊，擄獲魏豹。九月，韓信攻下平陽，「得魏王母、妻子，盡得魏地³」，西魏國就此滅亡。

韓信的聲東擊西戰役，與項羽引3萬大軍，從齊地回救彭城，似有些雷同之處。據《史記·項羽本紀》載：

項王乃西，從蕭晨擊漢軍，而東至彭城。日中，大破漢軍⁴。

項羽領著三萬鐵騎，繞至與河南接壤的安徽蕭縣，劉邦沒料到項羽會繞至西邊，故毫無設防。一早項羽即突襲漢軍，中午便將漢軍給徹底打敗，劉邦只得倉皇地帶著十多人逃亡。

韓信滅魏儘管與彭城大戰近似，皆聲東擊西地令敵人猝不及防。但不同地是，韓信還用了點詐術，讓魏豹誤以為大軍即將渡河攻打蒲坂，魏豹被騙，才會只緊盯著渡口。韓信再用與攻章邯時的同樣手法，明修棧道，暗渡陳倉地攻下了安邑。雖是出其不易，但與項羽的作戰風格卻仍是迥然有別。項羽打的都是實戰，與井陘之役時，陳餘言「義兵，不用詐謀奇事⁵」的精神完全一致。項羽要讓對手心悅誠服於他的戰鬥力，即使是以寡擊眾，也從未使用疑兵，這在秦二世三年（前207）十二月的鉅鹿之戰，最能充分展現。當時楚軍

只有四萬，但圍趙的秦軍卻有兩支：王離統率的十萬長城軍；及章邯統領，由酈山刑徒所組成的二十萬大軍。秦、楚不僅兵力強烈懸殊，楚軍還早已糧草短缺，唯一之法，只能求拼死快戰。項羽於是讓黥布率兩萬大軍渡河，先取得小勝。再破釜沈舟、燒廬舍，讓士卒只帶三日糧，以示只能求勝，絕無還心。過河後，項羽即突擊章邯運糧的甬道，甬道一經攻破，便已是致勝的前提。

之後項羽再北上打王離軍，同來救趙的諸侯聯軍，皆只做壁上觀，無一敢與秦軍交鋒。楚軍卻「無不一以當十，楚兵呼聲動天地⁶」，如此強大的作戰力，讓一旁觀望的聯軍皆人人惶恐。待項羽攻破秦軍，擄獲王離，召見諸侯將領，諸將「入轅門，（便）無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視」。此時楚懷王的統領地位，顯然已被聯軍漠視，聯軍皆一致拜項羽為上將軍，並願追隨項羽一道西行。

聯軍為何臣服項羽？因楚軍的作戰力實在太驚人。但楚軍為何有此強大戰力？其絕非只是因項羽曾破釜沈舟、「燒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⁷」。關鍵還在項羽是以婦人之仁憐愛士兵，又以滅秦的公義，提振了士卒克敵制勝的鬥志。這與韓信的統軍理念，則有天差地別。

韓信領著訓練不及的三萬新兵，翻越太行山，穿過「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成列⁸」的井陘道，與趙二十萬大軍交戰。到了趙地，韓信先讓兩千士兵，



項羽由齊回彭城
大戰漢軍路線圖

偷偷抄小路，埋伏趙營，待趙軍全巢出動，再入營拔去趙旗，插上漢旗。另外，他再讓一萬士卒「背水列陣」，而引來趙軍恥笑。畢竟這乃犯了兵家大忌，違反兵法所強調：「右倍山陵，前左水澤⁹。」軍隊列陣得背靠山陵，因敵軍多不易翻越後山，突然來襲。前方則要面向水澤，縱使敵人欲強行過水，

也會倍增難度。

隔日，韓信領軍向趙營宣戰，只稍作交戰，便立即撤兵，讓士卒將戰鼓、旗幟全數下。趙軍未覺有詐，只忙著撿拾以繳回論功。韓信大軍則退到背水列陣處，待趙兵前來，因已再無退路，便只能殊死搏鬥。趙軍之前還忙著撿拾戰旗，突然迎戰拼死的漢軍，確實難佔上風，只得暫時撤軍。但行到趙營前，卻見營裡已插滿漢軍大旗，便以為趙已被漢軍攻佔，士卒遂嚇得急欲逃脫。趙軍將領為阻止士兵脫逃，殺了不少士卒，正當一陣混亂，韓信卻突然帶兵殺來，殺了代王陳餘，也活捉趙王歇，趙國於是被滅。

這場戰役與鉅鹿之戰相同處，是士卒皆陷於死地，故而不得不殊死搏鬥。但韓信的士卒從來得不到憐愛，是為了活命，才激發出驚人的戰鬥力。至於趙軍，則是被韓信利用戰爭的潛規則所誘騙，才會自亂陣腳，而輕易遭韓信給殲滅。韓信不僅非以實力與敵軍交戰，還以詭詐之術誘騙敵軍。或因如此，他儘管已領著漢軍攻破三秦，一路滅魏、滅代、滅趙、滅燕，又滅齊。攻佔之地早已遠遠超過項羽和劉邦，但卻難得天下認可。無論是李左車或武涉，都強調「當今二王之事，權在足下。足下右投則漢王勝，左投則項王勝¹⁰」。於滎陽已大戰三年，始終分不出勝負，皆狼狽不堪的劉、項兩軍，卻仍是世人心中所認可的爭天下之主。顯然在當時，世俗所接受的還是實打實戰，韓信儘管善於

用兵，卻始終摻雜著狡詐騙術，縱然取勝，也難令人心悅誠服。或許這便是他事項羽時，總是「官不過郎中，位不過執戟，言不聽，畫不用」的其一重要原因。

二、項羽與韓信襟懷有別

項羽性情剛烈，加上項梁、范增皆未曾細心教導，才會導致他犯下了大失人心的阮殺行徑。但事實上，項羽的襟懷，原是頗為寬大的。由武涉的一段說辭裡，最能清楚呈現：

天下共苦秦久矣，相與勦力擊秦。秦已破，計功割地，分土而王之，以休士卒。今漢王復興兵而東，侵人之分，奪人之地，已破三秦。引兵出關，收諸侯之兵，以東擊楚。其意非盡吞天下者不休，其不知厭足，如是甚也。且漢王不可必，身居項王掌握中數矣，項王憐而活之，然得脫，韓信約，復擊項王¹¹。

項羽滅秦是為了天下蒼生，鉅鹿之戰打敗秦主力軍，章邯投降，大秦帝國才徹底被推翻。按理滅秦的最主要戰功在項羽，但項羽卻「計功割地，分土而王之，以休士卒」。不僅把滅秦的戰功歸給同他入關的起義軍，還大度地分封天下，使天下有了十八路諸侯。史家多批判項羽是因欠缺政治權謀，才會不當直接稱帝。這是由成敗而英雄，不僅

沒看出分封其實是當時最能穩定局勢的政策；也無法發掘項羽非是以個人成敗為務，滅秦除了是為興復楚國，同時也希望，所有參與反秦的盟軍，皆能共享勝利的成果。「共享」是項羽的襟懷，他沒打算成為一專制的帝王，自然不會特意襲用秦所發展的軍功封爵，來激勵將領為他攻城掠地。

韓信非但不認可，還認為項羽不過是「匹夫之勇」和「婦人之仁」，反倒建議劉邦：「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誅¹²。」韓信要劉邦採用軍功封爵，招攬天下勇武之士，將項羽剛分封完的諸侯封地全部攻佔，便能消滅項羽，而奪得天下。這是用天下的大利來迎合劉邦，讓劉邦重新展開戰火，他的軍事才華才可有施展的舞台，而得著裂土封侯的機會。韓信全未思及無辜百姓，與項羽勸說劉邦：「天下匈匈數歲者，徒以吾兩人耳，願以漢王挑戰決雌雄，毋徒苦天下之民父子為也¹³。」的悲天憫人情懷，完全是大相逕庭。

由此可見，韓信批評項羽不好封賞，自私的心態恐怕也佔了不少成份。項羽沒把奪天下當成目標，自己頂多只封為西楚霸王，身旁將領也只有戰功最巨的黥布被封為九江王，龍且、鍾離昧都未曾分封。足見項羽先考量的是大局公益，沒將個人的利益列居首位，故「士之廉節好禮者（才會）多歸之¹⁴」。項羽不是用「利」來誘使他人歸附，在韓信眼中卻成了「婦人之仁」，這不僅是胸襟有別，更是兩人品格的鮮

明差距。

三、韓信眼界不夠，看不見大局

漢三年（BC204）七月，劉邦派酈食其赴齊勸說齊國歸降。起初齊王態度中立，不願表態，因楚、漢兩家戰於滎陽已三年，始終未能分出高下。酈食其便告誡齊王「天下之士，（多）歸於漢王¹⁵」。然如何證明？酈食其則舉出了如下例證：

夫漢王發蜀漢，定三秦，涉西河之外，乘上黨之兵，下井陘，誅成安，破北魏，舉三十二城，比蜚尤之兵，非人力之力也。今已據敖倉之粟，塞成皋之險，守白馬之津；杜太行之阪，距蜚狐之口，天下後服者先亡矣。王疾下漢王，齊國社稷，可得而保也；不下漢王，危亡可立而待也。¹⁶

酈食其說漢王領軍從巴、蜀出來，先平定三秦，接著渡過西河，調動上黨軍便攻下了趙地。這宛如是蜚尤的神兵再世，人力豈能辦到？被酈食其用來吹噓的蜚尤神兵，就是韓信所統領的軍隊¹⁷。這支常勝軍將黃河以北中下游的區域幾乎全都攻佔，趙又緊臨著齊，齊王聽了豈能不驚懼？齊王田廣被酈食其說服，不僅降漢，還解除了歷下防備。但韓信得知齊已被酈食其說降，非但不急著去解劉邦滎陽之危，反倒聽從蒯通勸說，連夜領軍奔襲歷下。毫無戰備的

歷下迅速被其攻佔，韓信又領兵圍剿臨淄，導致齊王誤以為這是酈食其的詭計，因而將他給烹殺。

漢四年十一月，韓信終於將齊完全攻佔。此時韓信已把持了燕、齊兩地，對楚、對漢都能形成嚴重威脅，項羽雖困於廣武與劉邦對峙，但他也警覺到問題的嚴重性，便派武涉前來，勸韓信「與楚連和，參分天下王之¹⁸」。項羽沒打算讓韓信降楚，只期望他偏向楚，但可同楚、漢一齊參分天下。顯然三國鼎立的局勢，還是項羽（或武涉）最先設想到的。韓信的謀士蒯通，也持同樣看法，但他說得更露骨些：

莫若兩利而俱存之，參分天下，鼎足而居，其勢莫敢先動。夫以足下之賢聖，有甲兵之眾，據強齊，從燕、趙，出空虛之地，而制其後，因民之欲而西鄉，為百姓請命，天下風走而響應矣，孰敢不聽。割大弱彊以立諸侯，諸侯已立，天下服聽而歸德於齊。案齊之故，有膠、泗之地，懷諸侯以德，深拱揖讓，則天下之君王，相率而朝於齊矣¹⁹！

蒯通也贊同三足鼎立，但不同地是，此時天下以韓信最佔優勢，他只要領著齊、燕、趙等軍隊，突襲劉、項兩家之空虛，牽制住其後方，便能順應天下潮流，令楚、漢皆得息兵。接著再順勢主持分封，將大國割裂成若干小國，

授予更多諸侯，天下便絕對可聽命於齊。韓信再於所據守的齊地和膠河、泗水一帶，以恩德安撫諸侯，恭謹謙讓，天下君王便會心悅誠服，並相繼前來朝拜。

蒯通為韓信所規劃的，是一個由分封再逐步邁向一統的帝業藍圖。這個藍圖的確非常符合歷史需求，倘范增也能有此遠見，項羽大概也不致得陷於滎陽。但令人詭異地是，這位被酈食其所表揚的戰神，卻完全悟不到這難能可貴的帝業良機，反倒以一看似極重情重義的說辭，拒絕了蒯通建言：

漢王遇我甚厚，載我以其車，衣我以其衣，食我以其食。吾聞之，乖人之車者載人之患，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吾豈可以鄉利倍義乎²⁰？

韓信既對劉邦這般感恩戴德，何以卻不顧大局，仍是要領軍攻打被酈食其所說降的齊國？他豈能全沒料到，軍隊一旦圍住臨淄，劉邦的重要謀臣就得因他而犧牲。他若真想回報劉邦，為何不早早趕往滎陽，卻還坐鎮齊國，要劉邦非得封他做「假齊王」？這是「載人之患」、「懷人之憂」、「死人之事」所當有的行為嗎？殊不知當韓信領兵攻打已歸降漢王的齊國時，便已經是叛漢行徑。當時都反了，此刻卻突然念起與劉邦的情義，豈不極度矛盾？遠在滎陽已愁困不已的劉邦，縱然聽聞，大概也會

難以信服。

韓信固然能出奇計，但他的著眼點卻僅止於打贏眼前勝戰，使自己能有裂土封侯的機會。至於政局當如何發展，他似乎並沒做過多考量。劉邦和項羽則不同，打勝戰不過是基本前提，他倆是領袖，還必須思慮得如何穩定天下局勢。反秦爭戰中項羽的功績最高，其次才是先入關中的劉邦。項羽於鉅鹿一戰，不僅將聯軍根本不敢與之交戰的長城軍給徹底殲滅，還擄獲將領王離。讓原居壁上觀的聯軍齊拜他為上將軍，一同攻打秦主力軍章邯。倘項羽沒先擊敗王離大軍，諸侯又豈敢與秦軍交戰？章邯投降後，聯軍同項羽一道西行入關，項羽此刻早已是眾望所歸，以他當時的雄威及戰鬥力，縱然稱帝，諸侯聯軍大概也未必敢與之抗衡。但項羽卻沒將個人的利益放到最大，與范增商議後，他還是決定「計功割地，分土而王之，以休士卒」。這是平衡隨他一道入關起義軍的最佳抉擇，也是在當時歷史條件下，最為適宜的政治考量。若不顧及大局，又沒長遠眼界，只圖個人得失，縱然看似再多奇計，也必然是入不了項羽眼簾。

參、結語

史料因未記下韓信究竟對項羽獻了那些奇計，我們便無法得知其中內容，更無法確切地統計，韓信究竟已獻了多少奇計。但項羽竟「言不聽，畫不

用」，估計其中原因，當是其戰略裡多滲透著狡詐，少了項羽所最為看重的實戰。韓信還善於利用戰時所共同遵循的潛規則，以誘使敵軍受騙。此縱然能蒙騙敵軍於一時，卻未可持之永遠，更是難以令諸侯信服。此外，胸襟不夠寬大，未能體恤袍澤，沒有公義的目標，沒有激勵士卒的前序，只知利用兵法，陷士卒於死地，以令其不得不殊死搏鬥，更與項羽的帶兵理念大相逕庭。韓信譏諷項羽的「婦人之仁」，其實更是項羽統領軍隊的最重大信念。項家世代為楚將，所統領的絕非是一時之兵。其所以能屢屢出奇致勝，所向披靡，除了是因著將領獨特的領袖魅力和超強的戰鬥力。始終能體恤士卒，憐愛袍澤，恐更是其在危急時刻，最能激勵士氣的更主要關鍵。韓信看不到這層原則，所思考者只有一圖眼前致勝，故從平定三秦，到滅魏、滅代、滅趙，到最終滅齊，其始終所運用的，便多是令人還來不及知曉，即遭其利用和破壞的戰時潛規則。韓信或也未察覺不妥，才會於酈食其說降齊國後，竟被蒯通勸導，便不顧漢王威信，也不管同陣營的謀士安危，便舉兵突襲因降漢而解除戰備的齊國。韓信欠缺足夠眼界，不能顧及大局，只圖個人成敗得失，卻還能立下赫赫戰功。其中原因，除了是項羽困於滎陽，騰不出手可與之交戰；此外，楚、漢爭戰期間過短，僅四年便終告結束，才會未能及時顯現出其軍事上的更大弱點。

.....

註釋：

- 1.〔西漢〕司馬遷：《史記·淮陰侯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92，第2622頁。
- 2.〔西漢〕司馬遷：《史記·淮陰侯列傳》，卷92，第2613頁。
- 3.〔西漢〕司馬遷：《史記·曹相國世家》，卷54，第2027頁。
- 4.〔西漢〕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卷7，第322頁。
- 5.〔西漢〕司馬遷：《史記·淮陰侯列傳》，卷92，第2615頁。
- 6.〔西漢〕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卷7，第307頁。
- 7.〔西漢〕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卷7，第307頁。
- 8.〔西漢〕司馬遷：《史記·淮陰侯列傳》，卷92，第2615頁。
- 9.〔西漢〕司馬遷：《史記·淮陰侯列傳》，卷92，第2617頁。
- 10.〔西漢〕司馬遷：《史記·淮陰侯列傳》，卷92，第2618頁。
- 11.〔西漢〕司馬遷：《史記·淮陰侯列傳》，卷92，第2622頁。
- 12.〔西漢〕司馬遷：《史記·淮陰侯列傳》，卷92，第2612頁。
- 13.〔西漢〕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卷7，第328頁。
- 14.〔西漢〕司馬遷：《史記·陳丞相世家》，卷56，第2055頁。
- 15.〔西漢〕司馬遷：《史記·酈筌陸賈列傳》，卷97，第2695頁。
- 16.〔西漢〕司馬遷：《史記·酈筌陸賈列傳》，卷97，第2695頁。
- 17.張大可、徐日輝：《張良、蕭何、韓信評傳·經略漢家半壁江山的淮陰侯韓信》，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173頁。
- 18.學出版社，2002年，第173頁。
- 19.〔西漢〕司馬遷：《史記·淮陰侯列傳》，卷92，第2622頁。
- 20.〔西漢〕司馬遷：《史記·淮陰侯列傳》，卷92，第2624頁。

《孫子兵法・謀攻篇》管窺

何福田 | 國立教育研究院主任 |

現傳《孫子兵法》¹十三篇，〈謀攻〉排在第三。一本「兵學聖典」6,000餘字，許多人都可以背誦如流；〈謀攻篇〉只有429字，理應可以倒背。可我記性不佳，即使經典字字珠璣也常令我眼花撩亂，背誦必涉先後次序，更是難上加難，我就「未戰先降」了吧！《孫子兵法》一書文字不多，所涉卻廣。我得承認「知彼」不易，因而不敢就全書發表意見；但該「知己」，故而僅僅選擇〈謀攻〉一篇閱讀，並且只能管窺。

作者孫武（孫武子，公元前535-？）是春秋末期的齊國人，後為吳國的軍事家與政治家。他比魯國的孔子（前551-前479）小16歲，同為今天的山東人。我們從當今世界100多國設置「孔子學院」與「孔子學堂」1,000餘個，許多國家都在研究《孫子兵法》來看，孔子與孫子的言行都可以「放諸四海而皆準，

以俟百代而不惑。」都是聖人無疑！又當時還有一位聖哲，就是道家宗師，著《道德經》一書傳世的老子李耳，或稱老聃。生卒年月不詳，似比孔子早些，因孔子曾問禮於老聃。確切出生地亦不可考，然依《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說：「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老子思想向來受到東西方學界的共同推崇。道、儒、兵三聖同存於春秋末期，當時學術思想之蓬勃發展可見一斑。

一、《孫子兵法》的中心思想

我認為《孫子兵法》的中心思想就是一個「戰」字。

他的「戰」有很多型式，非僅「兵戎相見」殺得血流成河一種而已。固然「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似乎就是《孫子兵法》的最高理想，也是孫武子撰寫《孫子兵法》一書的目的。我的體會是：最理想的狀況是「不戰」，而過程則是一直在「備戰」或「作戰」。在我看來，「以戰止戰」是一個「戰」字，不戰而屈人之兵，還是一個「戰」字。

《孫子兵法》十三篇，每一篇的篇名都是一種「戰」。從第一篇〈始計〉的「多算勝，少算不勝」的算計，就是一種謀略戰，一直到第十三篇〈用間〉的「有因間、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的五種間諜戰，正如孫武子所言：「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間也。」亦即無時無地不在運用間諜「戰」。

把這麼多的「戰」都做好了，「知之者勝」，才能「不戰而屈人之兵。」否則，「不知者不勝」，怎能「不戰而屈人之兵」呢？只好兵戎相見，廝殺一番！

在這麼多的「戰」裡面，〈謀攻〉篇的「知彼知己，百

戰不殆」，顯然是《孫子兵法》的最高理想——不戰而屈人之兵——的重中之重。

知彼知己的作為，就是一種「情報戰」。對方與我方的虛實，我都搞得一清二楚，這才叫做「知彼知己」。「知彼知己」很重要，這個道理誰都知道，尤其當雙方打起仗來的時候，更想知道對方的虛實。這時，決策者對外與對內的情搜手段，高明與否，就扮演了關鍵

性的角色。

敵我形勢有其不變的一面，譬如雙方擁兵多少；也有瞬息萬變的一面，譬如佔據地形之優勢，或用間之成功，皆可反敗為勝，此所以會有以少勝多之奇蹟戰役如：三國時期極少的吳蜀聯軍，由東吳大都督周瑜（175-210）領軍，於赤壁²打敗旌旗蔽空的曹操（155-220）百萬雄師；東晉時期的謝安（320-385），以80,000士卒，在淝水一役³打敗多其10倍的前秦苻堅（338-385）800,000餘萬投鞭可以斷流的大軍。

「知彼知己」是非常複雜的過程，虛虛實實，情搜不易，到處陷阱。搜到假情報而輕易有所反應，通常後果不堪設想。情報戰做得好，能把兩邊虛實都弄清楚了，就能拿定最有利於我方的戰爭策略，或打或不打，主動權操之在我。

整個戰爭的過程，包括戰前戰後，都不能沒有情報戰，這樣才能「知彼知己」，才能「不戰而屈人之兵」。

二、〈謀攻〉篇的主要內容

〈謀攻〉篇429字所含的主要內容，似可分成四個對比的概念。茲試為分析如下：

（一）全與破的對比概念

本篇一開始，孫子就指出：「用兵之法，全國為上，破國次之。」他認

為：用兵的法則，以能保全敵國，讓其完全降服才是上策，擊破敵國使其投降，那是次一等作為。後面接著「全軍為上，破軍次之；全旅……全卒……全伍……」都是同一概念，以能保全使其完全降服，而不以擊破、打得稀爛為上策。所以，雖然能夠百戰百勝，畢竟不如不必打仗就能使敵人屈服，那才是最高明的，那才是善中之善。

打仗的最終目的都在一個「贏」字，也就是獲「利」，不管是財貨之利，抑為名望之利，都是「利」。財貨之利極易了解，贏的一方可以獲得各式各樣的戰利品，茲可不論；名望之利則有待闡釋。強者為了濟弱扶傾而出兵打仗，既可得名望之利，又可得戰勝的附加價值；弱者為了雪恥消恨而出兵打仗，即使戰到剩下一兵一卒，乃至毀家滅國仍不投降，也是為了史上留名，一樣可得名望之利。猶如許多忠臣烈士，為了獲得抗暴美名，無視刀釜加身，自以為求仁得仁，故甘之如飴，視死如歸，也是為了名望之利。

打仗是勞師動眾、勞民傷財之舉，如果明知無利可圖，除非被迫應戰，不打不行，只能祈求小輸為贏，否則何必多此一舉？

按孫子「全與破」的對比概念，以及萬不得已才打仗的主張來說，為求最終的勝利，什麼戰略、戰術都可以使用，而且必須因應時勢的改變而改變。譬如，解決雙方長久對峙的問題，有許多方法可以運用，而最有「利」的途徑

必然成為決策考量的關鍵。

何以「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才是「善之善者也」呢？雙方兵戎相見打起來，不是摧毀建設，就是死傷人員；多勝幾次，就多增加損失。因此，並非百利而無一害。假如直接用錢「收買」也可以達到最終的目的，這種「收買」沒有破壞之後的花錢建設，也沒有因廝殺而留下的後遺症，應該是付出最少代價，獲得最大勝利的戰爭，與「不戰而屈人之兵」沒有兩樣。因為「買」來後就是自己的，等於不花一毛錢，就好像把客廳的錢放到書房去，換個位置而已。舉例言之，商場如戰場，第一大企業出資買下第二大企業，變成超級大企業，把別人甩得遠遠的，他哪裡有花一毛錢？這不就是「善之善者也」嗎？

（二）伐與攻的對比概念

順著「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的最高理想，以及「全」與「破」的對比概念，孫子再度指出伐與攻的對比概念。他說：「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伐與攻之不同在於「伐」乃兵不血刃，而「攻」則兵戎相見。故在雙方的「謀略戰」中取勝，同樣以「外交戰」瓦解敵人的聯盟外交，展示強大的軍事力量讓敵人不敢挑釁，知難而退，完全屈服，都是「伐」。如果這些手段都不能奏效，那只好直接攻城掠地，廝殺一番。他說：「攻城之法，為不得已。」是下下之

策。

因為引兵攻城，需要花三個月的時間來修造攻城的车輛與準備攻城的器械，構築攻城用的土丘也需要花三個月的時間。這些是時間、人力、物力上的花費。如果將帥耐性不好而焦躁憤怒起來，驅使士兵有如螞蟻一般地爬梯攻城，以致死傷三分之一的兵力，依然攻不下城池，這就是攻城的災難。

由此可知：不必動武就能屈人之兵，不必硬攻就能拔人城池，不必曠日持久就能毀人之國，以「保全不破壤」的思維與策略爭勝於天下，就不會使軍隊受到折損，士氣受到挫折而獲得全面的勝利，這才是「善用兵者」，這就是運用謀略取勝的方法。

「伐」的概念重在兵不血刃。「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的三伐，都與外交戰有關。「上兵伐謀」就是運用戰略戰術的研究、謀略戰、動腦筋，有勇有謀的表現。「其次伐交」就是運用外交戰、斷其支援的可能性，使其喪失有利的奧援。「其次伐兵」就是擺出壯盛軍容的氣勢嚇人，猶如孔子的「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之談判的外交戰。

茲舉孔子（前551-前479）關於「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一說的故事如下：西元前500年，齊景公有意恢復齊桓公霸業，想在魯國逐漸強大之前，壓制一下，便以邀魯定公共同抗拒強吳為名，於是兩人會于兩國邊境的夾谷。孔子當時為魯國大司寇，主掌刑罰與外

交。魯定公邀孔子同往並攝相事，孔子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竝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定公從之。⁴

孔子這種外交談判的背後，要展現有武力做後盾的先見之明，告訴我們文不離武、武不離文。夾谷會盟，弱魯終能一一反制齊侯陣營的詭計，使魯定公獲得一次大勝利。當時孔子51歲，孫子35歲，孫子的「伐兵」觀念與孔子的「有文事者必有武備」的主張孰先孰後？有待考證。

至於孫子「攻」的概念也是萬不得已的天下之策，他說：「攻城之法，為不得已。」弄得你死我亡，打得殘破不堪，那種「田園寥落干戈後，骨肉流離道路中」⁵的淒愴與無助感，令人極不舒服。如果能動口的就動動嘴皮子，何必動手？猶如孟子之「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⁶辯一辯就把難題解決了，這才是上上之策。

（三）攻戰與逃避的對比概念

「攻戰」是有絕對優勢的兵力這一方可以選擇的籌碼：可戰可不戰，依情況而定。或圍之，或攻之。總之，大軍在外開銷很大，必須速戰速決，不能等到師老兵疲，優勢盡失，反為敵人所乘。

優勢在握者也未必就能百戰百勝，任何再精銳的部隊都有他的罩門，最容易產生驕兵悍將心態，這就是敗戰因素之一；又如主帥決策錯誤，「將帥無

能，累死三軍」，也會一敗塗地。

「逃避」是處於絕對劣勢的這一方，看情況不妙就逃、就避。因為「小敵之堅，大敵之擒」，處於劣勢者堅持打下去或被纏住逃不掉，終必成為大敵的俘虜。知道自己處於絕對劣勢者就要避免衝突，息事示弱，不能挑釁，自討苦吃。所謂「避之唯恐不及」，怎能不自量力，以螳臂擋車，自取滅亡？

晚生於孫子大約166年的莊子（約前369-前286）在其《莊子·人間世》中說了一個故事：魯國的顏闔受衛靈公之聘，去當太子蒯聵的師傅。顏闔明知蒯聵是壞人，如果教他做好人，自己先遭殃，如果縱容他繼續做壞人，等於助紂為虐，困於不知如何是好，便去請教衛大夫蘧伯玉。

蘧伯玉告訴他：「表面上遷就他，內心要純然和善。遷就不可太過分，和善不可太明顯。取得他的信任後再來改變他，不可高估自己的能力，結果造成兩敗俱傷。」他舉「螳臂擋車」為例說：「汝不知夫螳螂乎，怒其臂以當車轍，不知其不勝任也。」⁷

怎麼知道敵我情勢何人為優，何人為劣呢？這需要有敏銳的情報蒐集與精確的分析智慧，在「知彼知己」的情況下才能「百戰不殆」。否則除了會鬧「夜郎自大」的笑話外，還會毀家滅國。

（四）三患與五勝的對比概念

「三患」是君王危害軍隊的三種情

況：一是糜軍，不知道軍隊不可以前進卻命令前進，不知道軍隊不可以後退卻命令軍隊後退，亂加束縛軍隊的行動；二是使將士迷惑，不知軍隊事物卻干預軍中行政；三是使將士疑慮，不懂軍事上的權變卻干涉軍隊的指揮調度。其結果是引起諸侯叛亂的災難，所謂「亂軍引勝」——自亂陣腳，喪失勝利。

「五勝」是君王預知勝利的五種情況：一是知可以與戰與不可以與戰；二是識眾寡之用；三是上下同欲；四是以虞（有準備）待不虞；五是將能而君不御。這樣就能百戰百勝。

「三患」在君王「不知軍」而自己領軍。恰似不會開車而坐上駕駛座隨便這裡按按，那裡踩踩，當然危險至極，簡直「亂搞」，所有人都會起而制止，難怪諸侯都要「吊民伐罪」推翻暴政。歷來君王不犯「三患」毛病者多，大抵都能讓統帥兵馬的大將軍有一定的揮灑空間。

而「五勝」中的前四項也不難，故不贅述；唯獨「將能而君不御」一項，歷來很難做到。能做到就有很大的勝算。

「將能」是個什麼概念？在以前，能力高強的將軍把全國精銳部隊帶出去打仗，國內本就防著他反戈相向；再加上「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更使君王寢食難安。此「將能而君不御」之所以難也。三國時期曹魏大都督司馬懿（179-251）就曾擁兵自重，終令其孫司馬炎（236-290）篡魏稱帝，建

立西晉王朝⁸。後周殿前都點檢趙匡胤（927-976）於公元960年，兵至陳橋，演了一齣「黃袍加身」的戲碼⁹，後周孤兒寡母只好讓出金龍寶座。清朝將領年羹堯（1679-1726）亦有擁兵自重之嫌¹⁰，終因驕縱矜功，為雍正所殺。這些「將能」實例能不教君王戒慎恐懼？

真正「將能而君不御」的也有。

《戰國策·秦策二》提到在西元前308年，秦武王派甘茂率軍與魏國合攻韓國。甘茂得到魏國願意合作後，遣副帥回報秦王，謂無法攻擊韓國。秦王急於知道何以不能攻韓？遂召回甘茂，自己先到息壤等候。甘茂因怕秦王受身邊讒臣詆毀而不信任他，便講了一個「曾參殺人」的故事。

甘茂說：春秋時期，魯國有一個跟大孝子曾參同名同姓者殺了人，有人告訴曾母曾參殺人，她不信，安心織布；等到第三人告訴曾母曾參殺人，她就扔掉織布梭翻牆逃走避禍。現在我的賢能不及曾參，大王對我的信任不及曾母，朝中說我壞話的人不止三個。我恐怕大王有一天也跟曾母一樣。秦武王說：「我發誓不聽信讒言，支持你到底。」遂設壇指天為誓而有「息壤誓言」。

西元前307年，秦軍猛攻韓國宜陽，五個月不能破，果然讒言四起，秦武王下令召回甘茂，他也不做辯解，只問「息壤誓言」，秦武王大悟，遂大量增援，終於攻下宜陽。

這是比較幸運的例子，其他的可就沒有這麼好的下場。譬如北宋名將岳飛

（1103－1142）就沒有這麼幸運。不怕奪權政變的，恐怕只有禪讓政治與民主的選舉政治才有可能。

三、感想

〈謀攻〉一篇，就整篇的思維來看，應該是提供帝王、君主、國家領導人參考的成份比給將帥參考的多。

此篇之要義在「贏得漂亮——讓輸的一方服氣，贏的一方獲益；甚至讓輸的一方小贏，贏的一方大贏，營造雙贏的局面。」這個理念，我認為無比的珍貴！

戰爭，本屬兵凶戰危，不能鬧著玩。可就一個國家來說，她有保國安民的天職，她無時無刻都要居安思危，所謂「有備無患」。她可以不侵略別人，卻不能不保護自己。這種警戒心，連文人如魏徵（580-643）、白居易（772-846）者都有深刻的體驗。前者說：「好戰者亡，忘戰者危。」¹¹而後者亦謂：「天下雖興，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¹²都在講「害人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無」的「備戰」之重要性。

從〈謀攻〉一篇，窺探《孫子兵法》中的一隅，感覺它是一部兵書，也是一部治典，也是一部商道¹³，更像一部求生寶鑑¹⁴，適合人人學用。

註釋：

1. 《孫子兵法》一書名稱很多，計有《孫子》、《孫武兵法》、《吳孫子兵法》等。
2. 周瑜為東漢末年東吳軍事家，赤壁之戰以少勝多，戰後兩年病逝，年僅36歲。他謙虛寬容，熟諳音律，娶妻小喬，羨煞後世英雄。唯在《三國演義》中，被描寫為心胸狹隘的反面人物。
3. 謝安為東晉政治家，軍事家，世稱謝太傅、謝相。「淝水之戰」以少勝多成名，不戀權位，為良相典範。
4. 參見《孔子家語·相魯之2》。
5. 參見白居易的《望月有感》。
6. 參見《孟子·滕文公下之9》。
7. 參見《莊子·人間世》。
8. 曹魏大都督司馬懿，城府極深，兵學造詣極高，巧於掌控兵權，終令其孫司馬炎篡奪魏政稱帝，建立西晉王朝。
9. 趙匡胤於公元960年，發動「陳橋兵變」。當時趙匡胤才33歲，就從後周柴家奪得政權，建立北宋王朝。後有「杯酒釋兵權」之舉，並實施「偃武修文」政策。16年後49歲駕崩。
10. 清康熙、雍正朝名將年羹堯自恃軍功顯赫，擁立雍正為帝有功，且為雍正妻舅，驕矜跋扈，致被雍正連降官爵數次猶不知悔，終讓雍正皇帝忍無可忍而下詔誅殺。
11. 參見魏徵《群書治要》。
12. 參見白居易《議兵策》。
13. 商場如戰場，誠哉斯言！坊間已有許多著作，把《孫子兵法》的要領用於經商，且有甚多成功的案例。事實上，不僅如此，各行各業的領導階層，似乎也可參考。
1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出版《學「生」之書－孫子的求生策略》一書，鼓勵該校學生閱讀研究。陳連禎校長謂該書「是一本自古以來的求『生』之書。」

《孫子兵法・虛實篇》初探

陳文昌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副教授 |

蔡秀媛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助理教授 |

摘要：

《孫子兵法》乃我國兵學之祖，全書十三篇，統合兵家思想，自成一貫完整體系，成一家之言。此書價值已不囿於兵學，已深受政界、商界青睞，助益良多。

本文以 虛實篇為題，探討全文意旨，歸納為四點：（一）、先發制人、（二）、致人而不致於人（三）、形人而我無形（四）、避實擊虛。進而剖析

四者之理序，「先發制人」、「致人而不致於人」是掌握作戰之主動權，此為作戰之第一要務，其實現方法，在「形人而我無形」；能「形人而我無形」，則敵之虛實自現，而「避實擊虛」之術，可因敵而制勝矣。由是之故，四者建構為作戰有機體系。

關鍵詞：孫子兵法、虛實、先發制人、致人、形人、避實擊虛

一、前言

《孫子兵法》簡稱《孫子》，作者孫武，統合春秋以前戰爭經驗暨兵家思想而成。全書十三篇，條理一貫，自

成一完整體系之軍事思想，被譽為兵學之聖，是古今中外最傑出的軍事家。唐太宗曰：「朕觀諸兵書無出孫武。」¹明代兵家茅元儀曰：「先秦之言兵者六家，前孫子者，孫子不遺；後孫子者，

不能遺孫子。」²《孫子兵法》居《武經七書》之首，³是空前絕後之大作。

《孫子》十三篇，其中〈形篇第四〉、〈勢篇第五〉、〈虛實第六〉三篇思想，自成一系統，何守法曰：「形篇言攻守，勢篇言奇正，善用兵者，先知攻守兩齊之法，然後知奇正，先知奇正相變之術，然後知虛實；蓋奇正自攻守而用，虛實由奇正而生，故此篇次於勢為第六。」⁴本文以〈虛實〉為內容，審其義理，析其要旨，歸納為四點：（一）先發制人、（二）致人而不致於人、（三）形人而我無形、（四）、避實擊虛，以探討其思想之概。

二、先發制人

兩軍對峙，敵我爭勝，戰略、戰術之運用，無所不用其極。然而，兵家多主張先發制人，為戰略首要原則，乃勝敗之樞紐，《孫子·虛實》曰：

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

篇首的這兩句話蘊涵兩個概念，（一）、先處，（二）、戰地。

首論「先處」。在兵法中，先制與主動是作戰勝敵的首要策略，其中「先」字至為關鍵。「先」本是「時間」範疇，然而在敵我爭勝之際，「時間」不僅僅代表分、秒之單純概念，「時間」將蘊含著一股能量，此能量乃

透過明君賢將之運籌謀劃，轉化為占取空間、以逸待勞，完成應敵之作戰準備，擁有操控戰場之主動權。「所謂立於主動地位，就是要使整個戰局的演變，處處要操之在我，即我們定下一個計劃來，使敵人不得不跟我們的計劃來走，我們要他東，他就不能到西，我們要他守，他就不能來攻，我們要他進，他就不能退；主動的真義，就是如此。」⁵〈九地〉亦曰：「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可見「先」具有主控戰局，掌握制敵先勝的契機，此有如：打籃球，搶球要先卡位，商業競爭要先搶佔有率，先人一著，贏在起跑點上。

次論「戰地」。兩軍交戰必有其地，是為戰地。舉凡將領的戰略、戰術、布陣、設營，無一不先勘察各種地理形勢，這些概稱為軍事戰略地理。

《孫子兵法》十三篇，其中論及軍事戰略地理，有五篇之多。〈地形〉曰：

夫地形者，兵之助也。料敵致勝，計險易、遠近，上將之道也。知此而用戰者必勝，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

地形是用兵作戰的輔助條件，考察地形的險易、遠近，是良將克敵制勝的方法，也是決定勝敗的主要因素。反之，〈軍爭〉曰：

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

不能行軍。

可見，瞭解地形是將帥行軍之基本要件。《孫子·九變》進一步說：「圯地、衢地、絕地、圍地、死地等五種地形之戰略，且「將通於九變之利者，知用兵矣。此外，〈行軍〉論軍隊在山地、水域、沼澤、平原四種地形的紮營、布陣、行進、迎戰的方法，最後引上古軒轅氏戰勝黃河流域四大部族的歷史事蹟，說：「凡此四軍之利，黃帝之所以勝四帝也。」接著〈地形〉論通、掛、支、隘、險、遠等六種地形的作戰行動規則。〈九地〉列舉戰地之九種地形，並論述九地的性質和相應的戰略。則地形之於作戰，更形重要，故張居正曰：「相助以成戰勝之功者，地形居多。」⁷

軍事戰略地理，並非虛實篇的重點，然孫子以「先處戰地」起首，一者強調戰地之於用兵的重要性，再者藉「先處」以取得「指揮主動權」，並開啟「致人而不致於人」、「形人而我無形」、「避實擊虛」之契機。

三、致人而不致於人

「致」是支配的意思，「人」指敵人；「致人」是我支配敵人，「致於人」是我被敵人所支配。「致人而不致於人」是我能支配敵人，而不被敵人所支配，亦即我居於主動地位，主控戰場，而敵人屈居被動的窘境，受我牽

制、支配。作戰的原理，誰擁有主動先制的一方，就等於掌握制勝的鑰匙，故《孫子·虛實》曰：「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初唐兵家李靖更推崇曰：

「千章萬句，不出乎『致人而不致於人』而已。」⁸民初著名兵家蔣百里亦曰：「此篇即以避實擊虛一句為主，以致人而不致於人一句，為全篇之樞紐，極力發明虛實之利，仍不外乎詭道而已。」⁸

致人而不致於人是戰略原理，如何具體落實，由戰略轉為戰術，孫武已有指示，〈虛實〉曰：

能使敵人自至者，利之也；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敵佚能勞之，飽能饑之，安能動之。出其所以必趨，趨其所不意。

上文五「能」字，至為重要，其主體均是「我」，「我能」意謂主動權在我不在敵，即「致人而不致於人」之意。再者，參照〈始計〉曰：「兵者，詭道也。……利而誘之，……佚而勞之，……攻其不備，出其不意。」意同〈虛實〉，蔣百里以為「致人」不外乎詭道，確實言之有徵。

「致人而不致於人」不但是虛實篇的樞紐，而且貫穿全書，諸如《計》的「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

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勢》的「以利動之，以卒待之」；《虛實》的「形人而我無形」；《軍爭》的「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九變》的「屈諸侯以害，役諸侯以業，趨諸侯以利」《九地》的「奪其所愛」等，均蘊含著「致人而不致於人」的精髓。「致人而不致於人」可謂「主動權」之實現。

四、形人而我無形

「形人」者，令敵人現形，虛實暴露無遺，一切都在我掌控之中，無所遁形；「我無形」者，我隱藏不現形，我之虛實，令敵人看不見，摸不著，一無所知。《謀攻》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殆。」《地形》曰：「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敵之不可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擊，勝之半也。」依此，「形人」則知敵，我可得「勝」之半；「我無形」則敵不知我，敵將受「負」之半，即我又可得「勝」之半，合而言之，「形人而我無形」，則勝乃可全。

孫武的「示形理論」是將帥指揮作戰的祕笈寶典。「示形」的內容，有真形、假形之分，亦可忽真、忽假之別，故而「示形理論」可分三層面：⁹

（一）無形論：全面封鎖我軍的所

有訊息，令敵人毫無所知，虛實莫測，完全處於被動受制的窘境。〈虛實〉曰：

形兵之極，至於無形。無形，則深間不能窺，智者不能謀。

深間、智者都不得窺其真相，無計可施，有如陷入五里霧中，而「不知其所攻」。反之，我可以主動出擊，〈虛實〉曰：

微乎！微乎！至於無形。神乎！神乎！至於無聲。故能為敵之司命。

「無形論」之極致，可達於微妙神奇的境界，無聲無息地宰制敵人，在攻守之際，敵人將陷入「不知其所守」。

（二）示形誘敵：這是將帥指揮作戰不可或缺的策略，為了混淆視聽，刻意示以偽形，以誘導敵人做出錯誤的判斷，〈勢〉曰：

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以此動之，以本待

有時特意露一些訊息，以測試敵人的反應，如〈虛實〉曰：

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

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

「策之」、「作之」、「形之」、「角之」皆示形之方法直目的在藉以探知敵情虛實與反應。

（三）示形於無窮：戰況是瞬息萬變，敵我雙方莫不千方百計，探測對方虛實，為了避實而擊虛，因敵而制勝，彼此示形誘敵，一招接一招，層出不窮，故〈虛實〉曰：

兵無成勢，無恆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故五行無常勝，四時無常位，日有短長，月有死生。

示形之變，譬如五行、四時、日月之變化消長，無定數，永無休止。「形人而我無形」是孫子兵法指導作戰的主要策略，亦是成敗的關鍵，其效果，一者可實現「致人而不致於人」的主動制先權，二者可揭開敵人虛實的面紗，發揮「避實擊虛」的效果。所以，「形人而我無形」是制敵制勝的樞紐。

五、避實擊虛

（唐）太宗曰：「夫用兵，識虛實之勢，則無不勝焉。」虛實之理，素為兵家論戰之主要策略。孫子言「虛實」有二則：一是〈勢〉曰：「兵之所加，

如以礮投卵者，虛實是也。」一是〈虛實〉曰：「兵之勝，避實而擊虛。」前者言，以實擊虛，有如以石擊卵，其勢必破；後者言，避敵之實，擊敵之虛，其戰必勝。二者皆言：擊敵之虛，必有勝算。「虛實」的概念在《虛實》，處處可見，茲就：「虛實涵義」、「虛實眾寡之轉化」、「避實擊虛」三點，略述避實擊虛之涵義。

（一）虛實涵義

孫子所指涉的「虛實」，不局限於軍事實力的多寡，舉凡「士氣的勇怯，戰鬥力的強弱，管理（指揮）上的治亂，軍隊的饑飽和勞逸，將帥謀略的得失，作戰準備的有備與無備，地形條件的有利與不利等等因素。」以上是就各相關層面解釋「虛實」的涵義。¹⁰

「虛實」概念的內容豐富，可就《孫子兵法》所論及的概念，加以梳理，可分為：從政治上，有道、仁、明、親、是「實」，無道、暴、暗、離、是「虛」；從經濟勢力和武器裝備上，富、有餘、優、精、是「實」，貧、不足、劣、粗是「虛」；從軍隊力量與素質上，強、眾、銳、速、飽、靜、勇、治、佚、練、是「實」，弱、寡、鈍、緩、饑、嘩、怯、亂、勞、不練、是「虛」；從指揮人員素質上，知、知多、虞、智、備、是「實」，不知、知少、不虞、愚、不備、是「虛」；從軍事地形上，險、是「實」，易、是「虛」；從軍隊變化

上，專、是「實」，分、是「虛」，以上皆是虛實之類。¹¹

我們鉅細靡遺地列舉虛實的細目，意謂將帥在計劃戰略之際，必須顧慮愈周詳，面面俱到。《計》曰：「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多算是取勝之必要條件。

（二）虛實眾寡之轉化

就孫武的看法，虛與實是相對的，敵我皆有虛實。作戰的目標，首先要削弱敵人，由實轉虛；同時，要使我軍，由虛轉實。如何能令敵軍由實轉虛呢？在〈虛實〉從兩個面向作說明。第一是從「交戰的人不可知」述說，〈虛實〉曰：

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分。
我專為一，敵分為十，是以十擊一也，則我眾而敵寡。能以眾擊寡者，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

能塑造「以眾擊寡」的關鍵，是我採用「形人而我無形」的策略。「我無形」並非敵人見不到我，而是我示以虛詐之形，令敵人不見我之真形，難測我之虛實，勢必處處防備；處處防備，則兵力分散。由示形所造成的兵勢，是我軍可以集中於一處，敵軍必須分散於十處，每處只有十分之一的兵力，於是我以十對一的懸殊態勢，進行一場「以眾擊寡」的完美戰役。

就此戰役而言，敵我雙方之總兵

力，未曾增減，然而在決戰點上，我能以十倍兵力，凌駕敵軍，歸因於我集中而敵分散。就虛實而論，我軍，由虛轉實；敵軍，由實轉虛。此為虛實眾寡之轉化之一。

第二是孫武從「交戰之地不可知」，〈虛實〉曰：

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則敵所備者多，敵所備者。則吾所與戰者寡矣。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寡者，備人者也；眾者，使人備己者也。

此延續我採用「形人而我無形」的策略，使敵人不知與我戰之地。「如是則敵必將其兵力分散於廣正面以備我，其分散愈廣，則與我決戰之兵力愈寡矣。」¹³「處處均備，則無處不薄矣。」敵軍必然由實轉虛，此為虛實眾寡之轉化之二。

（三）避實擊虛

作戰指揮策略經過「致人而不致於人」、「形人而我無形」、「虛實眾寡之轉化」三步驟，則虛實之態，已然呈現。進攻時機成熟，下一步就是如何選擇攻擊點？此孫武提出了「避實擊虛」的原則，〈虛實〉曰：

夫兵形象水，水之行，避高而趨

下；兵之勝，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制 行，兵因敵而制勝。

這是說明取勝的道理。孫武取象於水，水之流向受地形的制約，避高而趨下、能暢行無阻；軍隊進攻的方向，要選擇敵人的虛處，以我之實，擊敵之虛，是制勝的不二法門。進而，孫武肯定「以實擊虛」的結果，必勝無疑，因「兵之所加，如以礮投卵」，雞蛋碰石頭，那有不破的道理。

六、結語

〈虛實〉一篇，乃《孫子兵法》之核心概念，其中三子題——「致人而不致於人」、「形人而我無形」、「避實擊虛」，共構成一戰略體系，「致人而不致於人」是戰略原則，原則之實現，憑藉「形人而我無形」之落實；「形人而我無形」之結果，則虛實可見，而「避實擊虛」可用矣。三者一體，相輔相成。

「先發制人」與「致人而不致於人」，異名同義，皆主動、先制之義。今特立一旨，志在彰顯「戰地」之重要，細審〈軍爭〉以下五篇，均與地形相關，甚至以地形為主軸，論述戰略地理學，其重要性不容小覷。

《孫子兵法》指導古今中外兵家，居兵學之馬首。外國學者更廣泛應用於

軍事領域之外，商界、政界視為至寶。我炎黃子孫更應拳拳服膺，並發揚光大，將《孫子兵法》之智慧謀略，見諸行事，深且著名也。

註釋：

1. 語出《李衛公問對·中卷》。
2. 〔明代兵家茅元儀著《武備志·兵訣·序》〕
3. 宋神宗元豐中，以孫子、吳子、司馬法、李衛公問對、尉繚子、三略、六韜，頒行武學，號曰「武經七書」，孫子居七書之首。
4. 魏汝霖著《孫子兵法大全》（臺北市：黎明文化事業公司，2004年），頁151。
5. 陸軍總司令部印《孫子兵法註釋》1978年，頁133。
6. 魏汝霖著《孫子兵法大全》（臺北市：黎明文化事業公司，2004年），頁241。
7. 語出《李衛公問對·中卷》。
8. 普穎華《孫子兵法》（臺北市：昭明社，1995年），頁111-113。
9. 語出《李衛公問對·中卷》。
10. 呂丁文〈略談《孫子兵法》的「避實而擊虛」〉頁54。
11. 葛榮晉（1998）《孫子兵法》的戰術思想體系《管子學刊》第1期，頁49。

警察通識叢刊 | 第三期 |

無雙集



無雙集的由來



「無雙」一詞多用於描述「獨特」、「卓絕」、「超群」、「出眾」、「不凡」等特徵，本專欄以「無雙集」為名，係取其「不同凡響」、「另類觀點」之意，擬以「世說新語」為師法之對象，期望在瀏覽群書之餘，也能有古意新解之處，並以新時代的眼光，重新詮釋歷史與古籍。

因此，本專欄對所引案例的新解，僅為拋磚引玉，藉此盼望引發讀者提出更多不同的見解，讓每個人心中都曾存有對「無雙」的想像，重新再現。

希望「無雙集」專欄能一直陪伴讀者優游經典，並喚起潛藏於心中那獨特而美好形象的感覺，進而讀者也能將本刊的「無雙集」視為「我的無雙」。在此，謹援引南唐宰相馮正中所作的「長命女」詞曲，向各位讀者陳三願：一願郎君千歲；二願妾身常健；三願如同樑上燕，歲歲長相見。

「無雙集」在此衷心祈願：期期與大家「歲歲長相見」。

張瓊玲 敬上

婚姻制度中的傲慢與偏見

張瓊玲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兼海巡科主任 |

王羲之篇

郗太傅在京口，遣門生與王丞相書，求女婿。丞相與郗信：「君往東廂，任意選之。」門生歸，白郗曰：「王家諸郎亦皆可嘉，聞來覓婿，嫌自矜持，唯有一郎在東床上袒腹臥，如不聞。」郗公云：「正此好！」訪之，乃是逸少，因嫁女與焉。《世說新語，雅量（十九）》

王右軍郗夫人謂二弟司空、中郎曰：「王家見二謝，筐倒屣；見汝輩來，平平爾。汝可無煩復往。」《世說新語，賢媛（二十五）》

王子敬兄弟見郗公，躡履問訊，甚修外生禮。及嘉賓死，皆著高屐，儀容輕慢。命坐，皆云「有事，不暇坐。」既去，郗公慨然曰：「使嘉賓不死，鼠輩敢爾！」《世說新語，簡傲（十五）》

在古代傳統的父權文化體系中，女人的命運一向不由自己，而「命好」與否，更是被婚姻所定義，包括婚配的對象、家世、受到丈夫疼愛的程度，及與夫家人相處的關係等，皆決定了女子在婚姻中的地位，與其往後的人生是否受到尊重。因此，不管女子出生在何種社會階層的家庭中，婚姻的桎梏似乎都是女子的宿命。本篇以晉朝的名士王羲之為例，看其在書法、文學的成就外，是如何以勢利眼的態度對待其妻族。

王羲之，字逸少，琅琊臨沂（山東）人，出身東晉的世家大族，曾任「右軍將軍」，故亦有稱「王右軍」，其書法筆勢被形容為「飄若游龍、矯若驚龍」，有「天下第一行書」之譽。郗太傅(郗鑒)亦為東晉大臣，後來還位至三公，當上了大司空，但在當時的門閥政治之下，家族地位是不若王家與謝家的，而郗太傅以平亂有功，對王家提出求婿之請，覓得自視甚高的嬌婿王羲

之，故有「東床坦腹」之典故。

郗太傅所嫁之女，名郗璿，字子房，當然亦是出身為書香名門，其為王家生有八子一女，其子王徽之(字子猷)、王獻之(字子敬)，亦為中國文化史上著名之人物，郗子房堪稱典型之賢妻良母。然這樣家世的女子，嫁給家世比她更好的夫婿，依然有被歧視之感，姑不論是否其自尊心高之故，她仍感慨其娘家人來訪的待遇，遠遜於另一大世家--謝家的人，甚而對其二個弟弟說出：「你們可以不要再來了！」，可見這位名門女子的心中很是受傷。然不甚被尊重的母親對孩子的影響有多大呢？看來在父權文化下，孩子承襲了父親的偏見，並在當時官家勢利眼作風的薰陶下，亦複製了其父親的作為，敢對其母舅輕慢無禮，顯然郗子房對此亦無可奈何。階級制的社會中，一山還比一山高，名門賢媛雖衣食無虞、僕傭成群，亦不見得真正「命好」。讀卷至此，真不禁要問：當初郗太傅為何認為明知正被選婿，仍要以袒腹臥之姿出現的王羲之，是適當的人選？如果郗太傅是基於攀緣的政治婚姻動機，則趾高氣昂者，亦非不可，可能此一態度還被認為能彰顯其為卓然不群呢！則日後當然妻族需忍氣吞聲，甚至要求其女兒應「逆來順受」以為婦德，郗家卻只認為其男性家人受王家之氣，係因官位不比王家人高，而感憤憤不平。如非基於上述之動機，則擇此一婿，實已種下日後受侮之因，誠不智也。

蓋何謂「命好」？古今之意，當然有不同之解，然勢利之心態，斷難有真正的好命。是以，吾人以為，女人的「命好」與否，不在其他，「價值觀」才是真正左右命運之核心所在。

郭子儀篇

郭子儀，字子儀，華州鄭人。長七尺二寸。以武舉高等補左衛長史，累遷單於副都護、振遠軍使。安祿山反，詔子儀衛尉卿、靈武郡太守，充朔方節度使，率本軍東討。……，進封汾陽郡王，……德宗嗣位，詔還朝，攝塚宰，充山陵使，賜號「尚父」，進位太尉、中書令。建中二年，疾病，薨，年八十五。帝悼痛，廢朝五日。詔群臣往弔，隨喪所須，皆取於官。贈太師。陪葬建陵。賜諡曰忠武，配饗代宗廟廷。子儀事上誠，禦下恕，賞罰必信。八子七婿，皆貴顯朝廷。諸孫數十，不能盡識，至問安，但領之而已。富貴壽考，哀榮終始，人臣之道無缺焉。《新唐書，列傳第六十二》

曖，字曖，以太常主簿尚昇平公主。曖年與公主侔，十歲許婚。拜駙馬都尉，試殿中監，封清源縣侯，寵冠戚里。《新唐書，列傳第六十二》

郭曖嘗與昇平公主爭言，曖曰：「汝倚乃父為天子邪？我父薄天子不為！」公主恚，奔車奏之。上曰：「此

非汝所知。彼誠如是，使彼欲為天子，天下豈汝家所有邪？」慰諭令歸。子儀聞之，囚暖，入待罪。上曰：「鄙諺有之：『不癡不聾，不作家翁。』兒女子閨房之言，何足聽也！」子儀歸，杖暖數十。《資治通鑑，卷224》

郭子儀，華州鄭縣人，祖籍山西汾陽，人稱山東多出文臣，而山西多出武將，郭子儀亦為官家之後，《舊唐書》謂其體貌秀傑，武舉人出身，仕途中亦曾任「右威衛將軍」、「朔方節度使」、「汾陽郡王」、「中書令」等，多次勤王救駕有功，被尊稱為「北斗元帥」，唐代宗甚至與其結為兒女親家，代宗之後的唐德宗尊其為「尚父」，比照周文王尊姜子牙之禮。其生前死後皆禮遇，哀榮始終，諡號「忠武」，為武將最高等級之諡號，功勳彪炳的郭子儀，得以汾陽富貴，子孫滿床笏，當在於其侍上小心，處事睿智，在專制王權的時代中，以「臣德薄蟬翼，命輕鴻毛」，向皇上交心以明志。

如此的名將在八旬大壽時，七子八婿全部攜家帶眷去拜壽，但唯有六子郭暖隻身前往，因其所娶之妻乃是身分最貴重的皇室之女——昇平公主。公主恃貴不前往拜壽，郭暖宴罷心中愧疚，藉著酒意回家怒打金枝玉葉的皇家公主，創下史上有名的皇家家暴案件，至令郭子儀縛子向皇上請罪，是為京劇有名

的劇碼「醉打金枝」。這部戲的經典之處，在於唐代宗面對一樁小兒女的家庭糾紛，縱其始於家庭倫理的「孝道」，但連帶出對身份、階級差異的「忠君」問題，仍能明理地說出：「不癡不聾，不作家翁。兒女瑣事，何必問？」之語，以皇帝之尊，誠不易也。而皇后更是勸和地言道：「塵世上家家戶戶都是一樣的。」，都是展現長輩的愛護之心，凌駕於君臣應有的禮節與分際，寬大的態度令人感動。而在這場婚姻大戲中，反倒是這對小夫妻自陷婚姻於傲慢與偏見中，女方自恃尊貴而驕矜，男方以大丈夫自持，出言教訓還動粗家暴，若不是兩家大人寬容體諒，很可能佳偶變怨偶，不僅反目相向，更可能惹來殺身之禍，鑄下不可挽回的恨事。

從以上兩篇內容，約可看出晉朝文化的拘謹矯情，與唐朝文化的開明熱情，顯有不同。雖然傲慢與偏見多與人的性格有關，然亦與一國社會中，文化的開明程度有關，若一味緊抱父權文化、男尊女卑作為價值觀，則王羲之的精神家暴與郭暖的動粗家暴，將穿越時空再現；又，若能學習唐代宗的明理與郭子儀的體諒，必能以智慧，融化郝子房的怨與昇平公主的驕橫。以古鑑今，多少年、多少事，婚姻制度中的傲慢與偏見，不都是這樣在人世間上演的呢？

論「漢高祖劉邦，順勢封韓信為王」

陳宏毅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一、歷史的重心是什麼？

歷史的重心到底是「傳承歷史」，還是「開創歷史」，這是一個千古難題。有人認為既要傳承，更要開創，也有人認為：只有開創，沒有傳承，兩者並不相容，傳承若是包袱，無助於適應現實的環境，就必須拋棄。當時代的巨輪無情的前進，我們只有面對，是無法抗拒的，敢問世間何人能無畏、無懼的對抗當時代的主流價值，主流價值乃時代的產物，只具有相對價值，容有議論空間。

唯有「順勢而為」的面對歷史才有機會成功，當我們瞻前顧後的結果，只會斷送成功的機會。當站穩了自己，面對歷史，才有開創的格局勇氣，傳承歷

史的任務首重「契機的開創」，所以傳承歷史是開創新局的必要條件，而不是充分條件。因為傳承歷史只是一項認知與選擇，基此認識，才有開創歷史的契機，歷史的重心是透過「歷史來認識歷史」，透過「歷史來創造歷史」。因此，當必須要拋棄歷史的包袱時，面對此艱難的抉擇，若無翻轉生命的勇氣，面對艱難的意志力，必然會被時代的巨輪所吞噬。同時，我們也會思考到傳承歷史是一種思維的方法論的問題，而非目的論的問題，因為一些政治人物，企圖以歷史的方法論的問題，提升到目的論的層次，激起政治衝突，進而獲取某種程度的政治利益。亦即，利用方法與目的的倒置法，紊亂價值觀，以便取得政治利益。

二、從個人自由主義到公民社群主義的主流價值觀

隨著社會環境急速的變遷，都市人口集中化，都市土地與資本集中化，都市邊緣人口急速化，都市犯罪潛在化的因素不斷擴增，全球化與網際網路的崛起，虛擬取代真實，突破人類空間的概念，網路犯罪不斷翻新，資訊取得的快速為空間注入新的能量，既有的法倫理規範與社會秩序的結構逐漸的崩解，既有的空間結構被快速的網際網路取代，年輕的世代探索自己的未來，超越於往昔的世代群族，焦慮與不安瓦解年輕人向前努力的動機與前途的茫然，另一層意義表示資訊取得的容易，促使資訊不對等的環境逐漸改變，人類創新的資本財反而是獲得成功的關鍵。

這是一個黑暗的時代，也是一個充滿希望的時代。更深一層社會意義，在說明白一件事就是知識的統整與創新，是新時代人類成功的關鍵，也因為全球化與網際網路的崛起，以及知識的普及化與電腦化的結果，強調個人創新的能力勝過辛勤的努力，成功機率侷限在個人不斷的統整與更新，團隊的努力成果也可能只是少數的群族的獲利。利益與倫理的不對稱，更增加社會潛在的衝突，尤其是價值觀的強烈衝突，將越演越烈。社會各種不同的群族，焦慮的感覺到自由已經不再是個體就能實現，群體的活動才能獲得某種程度的安全，

寧可放棄自由，而追求自身的安全，自由與安全在各個群族中搖擺，特定公共利益很快的變成各群族的圖騰，每個人的思維可能依附在特定的群族中才感到安全，整體人類的價值觀已經不再重要了，導致價值觀的潛在衝突，越演越烈，人們為了安全放棄追求更高的自由，例如食安問題，過往一直認為：它是商業自由與個人風險承擔取的利益平衡，殊不知個人承擔風險的極限在於整體國民健康的維護，事關公共利益優先性的問題，商業自律的功能無法強化的前提下，維護全體國民健康則成為消費群族追求更高自由的價值觀，自然就成為了主流價值的規範意識，取代原有社會的價值觀。

三、張良腳踩劉邦，提醒順勢封王

劉邦作漢王第四年，韓信攻破齊國，想自立為王，派人送信給劉邦，說明齊人反覆無常，齊國是「反覆之國」，難以統治，建請劉邦封他為假齊王，方便治理齊地。

當時漢王劉邦被項羽大軍團團圍住，急著等待救兵，劉邦自然當場大怒不肯，險些決裂。幸好此時陳平、張良在旁，他們急著用腳去踩劉邦，提醒劉邦不可罵韓信，現在仍需要韓信協助，不能得罪韓信，即使韓信硬要稱王，也沒有實力制止。張良、陳平在劉邦身邊說：「漢方不利，寧能禁信之王乎？不

如因而立，善遇之，使自為守；不然，生變」兩人勸劉邦因勢利導，順勢而為。劉邦及時醒悟，派張良維為特使，將齊王的印信送給韓信（本段援引自陳連禎校長著，「劉邦的團隊臉譜」一書，152-153頁）。

司馬遷的《史記·淮陰侯列傳》有記載，「國士無雙」的稱謂出自於蕭何對韓信的極高評價：「諸將易得耳，至如信者，國士無雙。」當年，韓信因懷才不遇，自漢軍潛逃，蕭何為了留住賢

才，而自軍中出奔以求得韓信復歸，在寒溪畔與韓信相遇，並一同向漢王劉邦薦舉，足以證明韓信是為驍勇善戰的大將軍。

不過，劉邦的智慧與遠見顯然高於韓信，機智高人一等，終能一統天下，建立大漢帝國。這樣的歷史告訴我們，惟有權衡時勢利害，左右大局的人物，才能創造歷史。若不知歷史的變動，焉能有更大的能量與想像力，去改變歷史的宿命，去創造歷史。

警察通識叢刊 | 第三期 |

研究論文



存在主義哲學中的孤獨

張霖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講師 |

摘要：

存在主義崛起於廿世紀初期，在四十、五十年代席捲整個歐陸，蔚為一時的風潮，尤其是在法國，配合了沙特和卡繆豐富的文學創作，成為一種新興的哲學運動，沙特和卡繆並因之得到了諾貝爾文學獎的殊榮。即便時至今日，存在主義在一般人的心目中仍與許多名詞：如自由、孤獨、虛無和荒謬等等，有直接的連結，一提到存在主義，就會想到自由，就會想到孤獨，但是，卻未必能夠真正理解存在主義哲學中所謂的自由、孤獨所指涉的內涵，這甚至包括了部分因政治狂熱而涉入的知識份子在內。大多數的人，基於沙特所提出「存在的自由是『被判為自由』」的概念，還不至於有太大的誤差，可是對於「孤

獨」的認知，終竟停留於「離群索居」的層次。實則存在主義的孤獨是「必然性的孤獨」，並非「有時候感到孤獨」，「有時候不覺得孤獨」的「孤獨」。因而在本文中，我們嘗試使用「存在性孤獨」這樣的名詞，以界定此種孤獨的義涵，並圍繞著最主要的四位存在主義哲學家：海德格、沙特、馬色爾和雅斯培，隨文疏釋，以使人能更清晰理解存在主義所闡明的生存限制，最後，在結論中，我們也將扼要地點明：如何在我們面對不可避免的孤獨時，該有的「存在態度」。

關鍵詞：存在主義、孤獨、實存、存在性孤獨。

壹、緣起

民國一〇〇年，我一如往常的在日新樓上課，就在下課時間，一個穿著制服，英挺的同仁，手裡提著一盒蛋糕走進教室，初起我以為是隊職官有事要向同學交待，並不以為意，沒想到他直直走到我跟前：「老師，我總算找到你了！」我帶著驚訝看著他：「嗨，你好，有什麼事嗎？」「老師，你不認得我了？我是孟儒，你以前的學生，以前你曾寫了一封信給我，談到念誠，你記不記得？」

憑心而論，絕大部分回來找我的學生，我都不會記得，十七年以來，我教過不計其數的學生，深信教學是雙向的交流，我單向的給予，不一定就是學生的需求，為了要鼓勵同學養成「提問」的習慣，我在平時成績中別立了「學習態度」一項，將提問列為加分要件，不提問並不會扣分，但提問卻會「拚命地」加分。提問的內容並不限於上課的教材，無論是人生的、家庭的、觀念的或感情的，只要是願意提出問題，就是一個真正學習的開始。而且，我為了慎重起見，通常會要求自己儘可能的以書面文字回覆問題，我可以想像同學在收到老師一封信的當兒，會是如何地凝神專注於信的內容，這和上課時聽課的態度，不啻霄壤，雖然這會耗費我無數的時間，但我卻樂此不疲，十七年來，上百封的回函，我怎能記得我寫過些什麼？

我愧疚地搖了搖頭：「孟儒，真的很抱歉，我的雜務實在太多了，沒辦法每件事都記得，不過，我不常和別人提到念誠，你這樣講讓我有些印象了，以前你是坐在講臺前左手邊第一排的位置吧？」孟儒變的更加熱切：「老師，過了這幾年，我終於讀懂了你的信，是存在主義對不對？我在立法院，今天一交班就衝過來了！」孟儒的眼神泛著異樣迫切的期待，映照著我的茫然，我從未和學生談及存在主義，甚至對存在主義也有些成見，面對孟儒的灼熱渴求，我是真的不知道是否要潑他一頭冷水：「孟儒，我的信真的有那麼難讀啊？沒關係，我回去查一下電腦檔案就知道了，現在你要不要對學弟妹們說幾句話，談談你的心得啊？」

給孟儒的短箋就在眼前展開，彷彿回到了從前：

孟儒：

我很喜歡享受孤獨，但孤獨必須是一個選項，而且是由自己決定它的起點和終點。

民國六十八年，我走進中央大學，有幸認識了一位學長，他叫念誠，是一位口吃兼癲癇患者，他的個性與我完全相反，卻是才華洋溢，我想，他的文筆之博肆、思惟之幽深，雄渾婉約、自鑄偉辭，應是我憑生所僅見吧。我們醞酒為盟，也抵足而眠，竟是相逢恨晚。最後，我與念誠引為「死生契闊」之交。我們一起哭、一起笑、一起吃、一起

喝，縱論古今，狂狷自恃，直到八十二年的夏天，我變成另外一個他人眼中的「口吃」為止，這是令我自己驚訝的，因為我幾乎不自覺自己成為了另外一個念誠，於是，我做出了一生中第一次最為絕決的背叛，將他與我之間的大門關上，開始尋找自己。

我無法向他解釋，但我需要「孤獨」，我需要「看見自己」，看見自己的哭，自己的笑，自己的快樂，和自己的憂傷。

事實上，我離開了念誠，等同是離開了過去全部的世界和記憶，獨行千里，將自己隱入另一個陌生的世界，只為了找回自己，很奇怪吧！我想這對你而言，應是一個陌生的經驗。

從某一個角度而言，「孤獨的攫取」是基於「存在意識」的要求，甚至是「自由的渴望」，這和因環境、疾病、意識型態或人際關係等等外在壓力而形成的孤寂並不相同。一則訴之於「主體自決」；一則成為「被決定者」。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是一個「主體」，一個能夠「透過自覺而自我作主」的個體，但如果取消了「自覺」，「自我作主」不過是沉淪於盲目的「自以為是」，當這種自我意識過度強烈時，我們也會聽不進別人的話，看不見別人的想法，而形成另一種的「自我禁錮」，別人不得其門而入，自己則是閉門造車。

開一扇門，或關一扇門，往往是由自己決定，但自己是不是盲目的，也

決定於自己和自己的對話、自己對自己的檢視，有時我們稱之為「自覺」，有時我們稱之為「反省」，能掌握這個關紐，即便是千里獨行，也不會孤寂的。

願我們都能「昏冥精進」！

這封短箋我想是因應當時孟儒的心境而發的，我的原始目的，不過是誘導孟儒走出孤獨的陰霾，不要成為一個「被決定者」，而我的孤獨，真的是存在主義的孤獨嗎？

貳、何謂存在主義

一、所謂存在主義

簡單的說，存在主義，就是歐陸從十九世紀以來，在面對工業革命與二次大戰的衝擊之後，所興起的意識自覺，重新將「人」視為一種真實的存在，而對其所具備的意義加以討論的各種學說。

但為什麼要叫做「存在主義」呢？其實這並不是一個很容易回答的問題，「存在主義」是從法語的Existentialisme翻譯過來的，它是一個新創的詞彙，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即便在法國的字典上也找不到這個字，大戰之後，卻突具爆發性的開始流行，或許正如卡柏蘭（A·Kaplan）在《哲學的新世界》（The New World of Philosophy, p99, New York, 1962）一書中所指出的，存在主義之所以流行，主要原因之一是：

它給我們提供一種明顯地以人為中心的哲學，當人們逐漸覺得哲學愈來愈將人推到一種浮面的處境時，存在主義者卻出來表示：「哲學不是一套命題，而是一種生命的途徑」，這等同將哲學帶回了人間，重新放置在每一個人的身上，很難不吸引人的目光，更何況，存在主義所使用的「主體」、「自由」、「虛無」、「焦慮」、「存在」、……等等字眼，是貼近心靈空虛的社會大眾的。但流行所帶來的負面因素，同樣不能豁免，當「存在主義」四個字泛濫到成為市井之中無所不在的象徵時，就讓以《存在與虛無》（*L'Être et le Néant*, 1943）一舉成名的沙特（Jean-Paul Sartre, 1905-1980）不得不站出來「闢謠」了：一九四五年沙特在巴黎以「存在主義是不是人文主義？」為題舉行演講，第二年即以「存在主義就是一種人文主義」（*Existentialism Is a Humanism* 1948英譯本）的標題刊印成冊，其中即敘述到「最近有人告訴我一個故事，說有一位太太，無論在什麼時候，只要她神經過敏地說了一句粗俗的話，就自我解嘲地叫道：『我想我要變成一個存在主義者了』，由此可以看出，醜惡被視為存在主義的同義詞了」¹，也許這就是盛名之累，但這卻讓沙特的這篇演講成為揭櫫存在主義的正式宣言：

「這問題之所以複雜，乃是因為存在主義者有兩派所致，一派是基督徒。其中我將舉出雅斯

培（Karl Jaspers, 1883-1969）與馬色爾（Gabriel Marcel, 1889-1973），這兩人都自稱為天主教徒。另一派則是存在的無神論者，其中我們必須舉出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 1889-1973）和法國的存在主義者以及我自己。他們的共同點則是他們都認為存在先於本質——或者，如果你喜歡的話，也可以說是：主體必須作為一切的起點。」²

可是，幾乎就在同一年，海德格就率先發表聲明，否定自己是沙特口中所說的存在主義者，更毫不客氣地寫了〈致人文主義的一封信〉，書中說明自己的哲學根本不是沙特哲學的類型，否認自己和沙特的思想有任何的關連，末了還說明，自己的哲學是「等待神」，而非「無神論」！雅斯培與馬色爾也分別表態否定用這個主義來稱呼自己的哲學，雅斯培甚至宣稱「存在主義乃存在哲學之死」，並不同意一般人把他描述為巴黎的存在主義者。這使得沙特的「存在主義」成為一廂情願的說法。法國著名的哲學家吉姆·華爾（Jean Wahl）在他所著的《存在哲學》中將各種存在主義思潮統稱為「存在哲學」，並提出一個質疑：「Existence之成為哲學術語是由齊克果（Søren Kierkegaard, 1813-1855）開始的，是他發現了這個用語，但齊克果是否可以稱為一個存在

主義者呢？」³，但這樣一來，凡是強調過做為個體的現實存在者，從耶穌、奧古斯丁到蘇格拉底、亞里斯多德、巴斯噶、尼采、杜斯妥也夫斯基、謝斯托夫、貝狄也夫、卡繆、……，何者不可以稱之存在主義呢？最後，吉姆·華爾只好把存在主義限定於沙特及其流派柏弗爾、梅洛·龐蒂等人，並稱他們為「巴黎派」。

但即便如此，做為巴黎派的梅洛·龐蒂（Merleau-Ponty）和沙特的思想之間仍有不少分歧，就如同梅洛·龐蒂並不同意沙特對自由的看法，依據沙特，一個人或是完全自由的，否則就是完全被決定的，而他主張前者，但是龐蒂則指出，這是一個錯誤的主張，因為，如果人完全自由而沒有任何被決定的成分，那麼我們何以還能夠分辨那些行為自由，那些行為不自由？而事實上，我們有些行為是自由的，但有些行為卻被所處的環境所決定。⁴

無論如何，與其要視存在主義為一個學派，還不如視之為一種運動或潮流，由於存在主義各家的學說遠較其他學派中的差異性為大，我們只能儘量避開這種差異，而從共同傾向立說，或許還不致於有太大的失誤。

二、一種孤獨的背景

我們一般所理解的孤獨，是離群索居，是離開了人群，離開了人際關係，而獨自生活的狀況，但在十九世紀初，工業泰勒化的分工模式下，人們每天群

聚在巨大的工廠重複裝上螺絲釘，日復一日，年復一年，不必也無法知道自已的價值，即使因為生病而離職，這世界上也不會有什麼改變，人成為一種「工具性」的存在，也造成了人性的疏離。

雅斯培曾說：「在工業社會中，個人只是機器上的一個齒輪，隨著機器而轉動，失去了自身的存在」，鄒昆如先生即在《存在主義真象》（幼獅1987）一書中闡明：「工業社會中集體只不過是表面的事實，而個人心中的感受卻不是集體的，而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中變成了孤獨的，這種孤獨是來自人與人之間的隔離，物質生活，尤其工業生產中的集體，反而造成人與人之間的精神隔離」。本來，人若走向群眾，自可免於孤獨，但實際上對工業革命中的老百姓而言，卻恰好相反，個人湮沒於群眾之中，只成為一個「名牌」，以便於標示，或說是在機械文明的巨大機械裝置中的一個零件。

齊克果曾有一個生動的比喻：「一個人不多不少，就只負責一個音的俄國農奴吹奏樂」，這種吹奏樂是二十個吹奏者每個人限定發一個音，Do就一路負責Do；Re就一路負責Re，輪到自己該發哪個音的時候才發那個音，每個人吹的是他被分配到的音。這就是人的集團化、機械化、平均化的表徵，人所有的差異性都被抹平，在群體當中看過去都是一樣的，二十個人組成的「集體」，加上「機械化的動作」、「平均分配到的Do、Re、Mi」就成為一具鋼琴，人

不再是人，而變成一個東西，這就是「物化」。

人處於這樣一個疏隔的時代⁵，不僅令人想提出一個久懸的疑問：究竟人活著是為了團體而存在？還是團體的存在是為了個人提出保障？部分組成了整體，那麼部分是為整體而存在？還是整體為了部分而存在？人究竟是要服膺於理性所構劃出來的理想？還是還原於個人感性的真實面貌？這似乎是一個二分法所造成的兩難。沙丁魚屬於集群性洄游魚類，在茫茫大海中為了圖謀生存，只得投入團體之中，以嚇阻大型魚類的攻擊，但是，人畢竟不是沙丁魚，二分法也只是為了分析上的方便，更不是必然。如實而論，在覆巢之下無完卵的理念之下，個人的價值決定於國家；但在尊重個人生命的前提下，國家社會正是為了教導並保障個人的種種權利而存在的！

可惜上蒼並沒有給廿世紀初的歐陸更多思考喘息的時間和選擇，二次世界大戰席捲被稱之為存在的所有空間，全世界五分之四的人口淪入戰爭的漩渦，動員了一億以上的士兵，有四千萬人喪生，哀鴻遍野，生靈塗炭，戰爭的殘酷逼出了人性中所有的醜陋，舉凡瘋狂的屠殺、政治的欺騙、武器的競爭，乃致於種族的仇恨，人與人之間的虛偽，無所不用其極，在此同時，國家成為個人求生存的避風港，也成為至高無上的表徵，或被冠上一種學說，或被描述為一種理想，個人的存在成為奔赴這種理想

的犧牲品，是被全然漠視的，人的價值也是由這個所屬的集團所標示，離開了這個集團，就什麼也不是了。

平心而論，就戰爭的本質而言，沒有一個國家可以稱得上是贏家，當生命一如草芥的時候，對每一個曾經面對死亡恐懼的老百姓而言，何者不曾感受到無助的孤獨？為什麼是我？為什麼不是你呢？在歷史上，為了某種理想而奔赴沙場的仁人義士並非沒有，但歷史對於普羅大眾的無辜卻不必負任何責任，歷史也無法對某一集團所堅稱的理想，是否即是最後的正義，提出任何的保證！

沙特說：「存在者全部都是毫無理由地出生，脆弱地生存，然後因某種遭遇而死亡」，依照海德格的說法：人的存在，即是一種「在世存有」，它的最大特徵就是個人命定地來到世界上，沒有你的同意，而且被界定在「此時此地」之中，當一個人意識到自己的存在時，根本就沒有選擇的餘地，而這個「命定」，就是它之所以在世界上存在的唯一理由。換句話說：人是「被下」、「被棄置」到這個世上來的，所以人的孤獨將是無法避免的。

參、存在主義中孤獨的必然性

一、存在性孤獨

存在主義所面對的孤獨，嚴格的講並非完全來自於外在處境，而是來自於「存在」的本身，被譽為存在主義之

祖的齊克果就曾說過：「個人只有在獨處時，才能找到自己」，因為一個人的存在，最先面對的就是自己。「我是誰」不一定就是我們存有意識之後所第一個想到的疑問，因為我們是先看到他人，而不是先看到自己，但是我們對他人思考的出發點，必須是以對自我的理解為一個基礎。我們感覺到別人「很奇怪」、「為什麼他會這樣想」、「為什麼他和我不一樣」、「為什麼他的字這麼工整，而我卻做不到」，就是基於自己和別人之間所存有的差異性使然，這種差異性與其說是「別人很奇怪」，不如說是自己的獨特性所造的。我們可以和別人擁有一樣的作息、一樣的工作；可以和別人穿一樣的制服、讀一樣的學校，甚至和兄弟姐妹們同時擁有一樣的父母、一樣的家庭，即便是雙生的兄弟，我們也會感受到自己的不一樣、自己的獨特性，這種獨特性和別人、和環境都沒有關係，而是來自於自己的「存在」。

我們在成長的過程中，當然會要求別人給予我們「一樣的待遇」，每一個人都會對「同工不同酬」表達出不滿和抗議。小的時候，我對媽媽說：「為什麼我要做家事，而弟弟卻可以不做？」弟弟和我是雙胞胎，沒有理由有這種差別待遇，媽媽適時給了我一個足堪安慰的理由：「你很棒！你會做啊！弟弟是越幫越忙！」在寫功課的時候，我問媽媽：「為什麼我要寫功課，弟弟卻可以玩？」媽媽又給了我一個令人無法拒

絕的理由：「你功課寫完了，也可以玩！」於是我逐漸發現，世上沒有所謂「一樣的待遇」這回事，這是先天能力的問題。

長大之後，我學會了「認命」，該做家事的時候，我不會再去邀請弟弟，自己捲起袖子，立刻就做，該讀書的時候，我不會等著弟弟，提前就讀。沒有一個人是一樣的，也就沒有一件事是一樣的，也就不必期待同樣的報酬。這不是公平不公平的問題，而是一種宿命，它源自於人在一出生的時候，就被「存在」所決定了，每一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但當一個人是「獨一無二」的時候，他就已經被決定為「孤立」的一生，他會感覺到別人所感覺不到的事情，他也得承擔別人所不會承擔的後果，但他必須靠自己孤獨地走完自己的一生，無可替代！

沒有人能「幫你感覺」、「幫你承擔」，一如沒有人能「幫你吃飯」、「幫你睡覺」，一切你都得自己來，你的快樂、你的痛苦、你的憂愁、你的悲哀，你都得自己承擔，別人的同情就像是在艷陽底下手上的一根冰棒，只有轉瞬的清涼，存在主義小說家卡繆在他的〈工作中的藝術家〉（Jon'as 1957）一文中描述道：「雖然約拿的妻子對自己的丈夫體貼得無微不至，致使約拿幾乎對一切用不着操心，但是，當約拿牙痛時，他的太太就是再愛他，也無法替他去看醫生啊」。

海德格在「存有時間性」之中所

悟出的存在奧秘就是「存在的不可代替」，它即是這種「必然性的孤獨」，橫跨了你的一生，也是人的「命定」，展現於「在世存有」。在這「在世存有」當中，所有的存在條件都命定的，就像是我們不能選擇我們的父母；不能決定是否生在帝王之家；不能選擇自己的性別、勾劃自己的容貌；不能要求自己擁有愛因斯坦的智商；不能希望自己具備張大千的筆觸；……，當我們「存在的時候」，就「已經是如此了」，所以就得照單全收，然後看看自己「有些什麼」、「想些什麼」、「能做些什麼」，又「該做些什麼」，不論我們意識到什麼，都不會和別人一樣，因為我們出生的獨特，就決定了這種獨特中的孤獨，別人無法介入你的獨特，就無法幫你，即便能幫，也是受限於外在的形式，所以你是無助的，而且是從你出生開始就處於這樣一個無助的狀態，雅斯培一八八三年生於德國奧丁堡，從生下來就是小兒麻痺症，一生與歡樂絕緣，又有誰能取代他這種孤獨呢？我們從出生就只能接受這種孤獨，當我們有意識時，就處於這種孤獨的迷失當中，然後我們從這種迷失當中「自覺」，開始用這些有限的存在條件去「反被拋」（此字於德文中恰好即是「設計」），這就是海德格的「設計」。

二、主體性（Subjectivity）的問題 ——絕對的孤獨

松浪信三郎在所著《存在主義》

一書中談到：「存在主義特別強調人的孤獨——人被棄置、被拋下的狀態。不過，據沙特看來，所謂人的孤獨，用另外一種說法，就是『神不存在』，而且是指貫穿於這一個事實而必然引出的一切結果」。

其實這個問題，用最直接的方式，歸根結柢來說，就是「主體性」的問題。

沙特在〈存在主義就是一種人文主義〉當中用很長的篇幅，舉出一個關於他學生的實例：他的學生和母親單獨住在已經淪陷的法國，他的父親可能是通敵者，哥哥死於納粹，母親把唯一的希望放在他的身上，現在他處於到英國去加入自由法軍，或留在母親身邊幫助她生活下去的兩難之中。如果他選擇去英國從軍，很可能如水之滲入沙中，起不了作用，而且絕大部分的可能是戰死，或根本到不了英國，母親則會絕望，如果他留在母親身邊，能幫助的只是母親一人，也無法完成復仇的意願，這是一個忠孝不能兩全的兩難，但他必須要做出選擇。

沙特認為，基督教的教條不能幫助他做出選擇；康德的倫理學不能幫助他做出選擇；甚至沒有一個人能夠幫助他做出選擇，「假如你去一位牧師那裡徵求意見，那就是你已經選擇了這個牧師。至少你已或多或少知道了他會給你什麼勸告。換句話說，選擇一個勸告者仍然是自我選擇。如果你是一個基督徒，你會說：去問牧師，但牧師有折衷

派的，有固執己見的，有見風轉舵的，你要選擇那一類的呢？假使這青年人選擇了固執己見的牧師，或是折衷派中的一個，他必已事先決定了他將獲得的忠告。同樣地，他來找我，他已曉得我會給他什麼樣的意見，而我只能給他一個答覆：你是自由的，因此選擇罷——這就是說，創造。在一般的道德中，沒有任何規則可以告訴你必須做什麼；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任何事情是確定的」⁶。

因此，對沙特而言，信仰是沒用的，道德是無能的，只能回歸於「主體」的「自決」，但主體的選擇要依賴什麼呢？我如何下決定呢？人在面對未來無知的命運時分，最終極的決定依據是什麼呢？在這個時候，人就是徬徨的、就是無助的，也就是處於孤立無援的「孤獨」之中。在沙特所使用的術語中，舉凡「焦慮」（anguish）、「被棄」（abandonment）或是「絕望」（dispair），都是圍繞在這個孤獨的狀態而有的描述，「我們被孤單地遺留下來，沒有任何的藉口。這就是我說人被宣判為自由的意思」、「假如上帝不存在，任何事情確實都可被允許的，結果人就孤立無依了，因為他無法在他自身之內和自身之外發現可以依賴的東西」⁷。「上帝」在西方文化當中是和道德綁在一起的，一千二百年的神學發展，「上帝」代表了最後的真理，也是「最高善」的指標，當「上帝」不再能夠依賴的時候，人如何能夠不孤獨呢？

問題在於沙特在拆掉了一座礙眼的

圍牆之後，並沒有打算再築一道籬笆，在將自由交到主體的手裡的同時，並沒有賦予主體任何的能力或權限，人除了有選擇的自由之外，一無所有，只剩得一個「虛無」，這等於是開門揖盜，在「兩難」之中，「我們沒有希望也得行動」⁸就成賭徒的下注。

更糟糕的是，沙特在整體的理論架構中將人的存有分為「在己存有」（being-in-itself）和「對己存有」（being-for-itself），當人作為一個物理對象而存在時就是「在己存有」；作為一個意識而存在時就是「對己存有」。另外，在面對他人而存在時就是「對他存有」（being-for-other），當他人進入我的領域，而且「注視」我的話，所有的秩序就會攪亂，我的世界就會解體，人與人在透過「注視」與「被注視」，會成為主體與主體之間「鎮壓他人」（sadism）與「被他人鎮壓」（masochism）的戰爭，故人與人之間沒有真正的交流，每個人都看不見對方，只是孤獨地自我掙扎以成就自己的「自由」⁹，因為人一方面是「對己存有」，另一方面又會被視為一個「在己存有」，每一個「對己存有」都是絕對孤獨的，如同封閉於堡壘之中，所以人際關係就不能不破碎無餘了！¹⁰

這聽來像是一種囈語，含有一種荒謬，但沙特大可義正詞嚴的指出：「你們說我喝醉了，事實上只有我是清醒的，除非你能指出我說的不是事實，不是人生的存在處境，否則你們也不過是

『自欺』罷了！」

孟子說：「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惡。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孟子·離婁上》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注視」確實可以引申「存在主體」的某種反應¹¹，而我們也可以感受到「以目攝之」並非是向壁虛構，但，人的「主體性」果真只是一個封閉系統嗎？

肆、生命的奧秘

一、真實存在的可能性

從另一角度來看，最能夠感受到生命孤獨的，或許不僅是沙特，而是包括了被沙特在「存在主義」宣言中直接點名的馬色爾和雅斯培。

馬色爾和海德格同年，都是出生於一八八九年，他比沙特大上十六歲，也是廿世紀初最早成名的存在哲學家，一九一四年，他就發表了〈存在與客觀〉（Existence et objectivite）一文，陳述出存在主義的要旨，而且他的基本觀念是獨立發展出來的，不像沙特的《存在與虛無》，其思想架構幾乎是他老師海德格《存有與時間》的翻版¹²，這使馬色爾儼然自成一家之言。

馬色爾就曾說過：「人生只有一種痛苦，那就是孤獨」，他在自己日記中寫道：「只要我稍感不適，或學校的功課成績發表，都要成為家庭中的

大事」，因為他父親曾任法國史托坎（Stockholm）公使，他四歲喪母，姑母成為繼母，他又是家中的獨子，而家人的關懷只停留在光宗耀祖、出人頭地的層次，他自幼被迫成為「別人眼光中的人」，在與他人交往的過程中，也儘量偽裝自己，以自欺欺人的方式，過一個不屬於自己的生活，他的代表作《形上學日記》（Metaphysical Journal 1913-1923）前二部幾乎都在指出人生的隔離和孤獨，並且強調了「自欺」對人性的危害，即便如此，他卻不覺得生命就應該是一個墮落的過程，相反的，應該視生命為一個永不止息的奮發過程，他說：「我的目標是要發現：一個主體在他作為一個主體的實際能量中，是如何與實在關連起來的——這個實在乃在此情況中不能被看作是客觀、但又恆被要求且被認為是真實者」，他認為人生的處境無寧是一個「浪遊者」（wanderer）的處境，我們是一種「巡迴的存有」（itinerant being），永遠都是在進程之中，從一個具體的情境走到另一個具體的情境，永無止息、永無絕對的完成，沒有一種抽象的思考能為人生列出所謂「普遍的有效性」，或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概觀」。

在馬色爾的反省中，分為兩個不同的層次，一是「初反省」（primary reflection），另一個是「再反省」（secondary reflection）。我們透過初反省，也就是對自我經驗進行思考分析，會發現「我」可以轉化為一種意

識，身體則被轉化成為一種客觀的實體，但是在「再反省」的層次當中，我們的存在與軀殼是渾然不分的，它不再是被一般化的生理研究對象，不再是一物，而是獨特的、唯一的、我的具體存在（incarnated existence）。馬色爾直接否定了笛卡兒的心物二元論，因為笛卡兒認為心與物是截然不同的兩種本體（substance），人的身體與人的自我是「交通無門」的，可是馬色爾則認為笛卡兒不過是停留在「初反省」的階段，到了「再反省」之中，我的身體並非是「屬於」我的，而「就是」構成我內存在有不可或缺的成素！「屬於」或「佔有」都是一種外在關係，但在存有之中，則是一種內在連繫，是一種「參與」（participation），對於我的具體存在而言，我身體的經驗與關於自我的經驗乃是一種不可分割的現象，如同一位農夫與大地，水手與大海，農夫並不將大地作為一種單純的佔有物，反而是視為一位「農夫存有」的一部分，離開了大地，農夫將不再是農夫了；同樣的，離開了大海，也不會再有水手了。

從馬色爾的角度來看，再反省就是整合這一切的「參與」，共同形成存有的面貌，以及由此而來的神祕性和它的沒有結論性，在他成名之作《存有的奧祕》（The Mystery of Being 1949-1950）一書當中，他宣示了人性不是孤立的，因為它有太多的關連性，即便存在與存在之間，人與人之間，也有一種「參與」的關係，但人類卻不能

通過客觀的研究，或理知的工具將它的本性概括地描述，我們也無法得到關於存有的「最後結論」，人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種奧祕，人一開始存在，就與其他事物發生了關係，而在時空中與別的事物相遇，這種相遇而又無法理解的情形，乃至相遇而仍自覺孤獨的情形，馬色爾就稱之為奧祕。

二、迴避孤獨的可能性

在馬色爾「參與」的理念下，我們或許更能理解雅斯培的「理性」與「交通」。

在所有的存在主義哲學家當中，雅斯培是最傾向理性哲學的一個，或許也是唯一的一個¹³。自從胡塞爾（Edmund Husserl 1859-1938）開啟了以現象學的方法研究「主體性」的存在以來，似乎所有關於理性的討論都被放進了「括弧」¹⁴，由於胡塞爾以直觀（pointing）取代了經驗科學的歸納法，本質的尋找就已經不再是傳統知識論上的「抽象」或「超越」，而在於人內在的「感受」以及內存的「意識作用」。直觀「所與」（given），自然不需要再由理性參與。

但是雅斯培仍舊堅持：沒有實存（人的真正自我），則理性是空的，終會落到一種空洞的理智主義上；沒有理性，則實存是盲的，只是一種不息的衝動及無理的掙扎。理性與實存是「不可分的」，當其一消失時，另一亦同時消失，所以雅斯培說：「只有通過理性，

實存才可以成為清晰；只有通過實存，理性才可具有內容」（《理性與存在》Reason and Existenz, 1935）。這實是一個洞見！透過馬色爾的「參與」概念，我們應該可以了解，要體現存在的全貌，實不能偏執於一端，言情而不言理，因為理性為主體性中唯一能夠決定方向的「能思」，感性的意識不過是短暫的偶然，若是要講實存中的具體存在，離開了理性的「參與」，就是雅斯培所講的：「瞎說」！

不過，雅斯培所謂的理性並非是一種不求進展的固定觀念，在《我們時代中的理性與反理性》（Reason and Anti-reason in Our Time 1952）一書當中，他曾經表示「理性沒有確保的固定性」，而且恆處於進行之中，在這裡，他並且嚴分「理解」與「理性」的不同，理解的作用只在於分解和區別，而理性則在於綜合，如果沒有理性，實存中的各種模態即會支離破碎，沒有內部的關連，換言之，理性不等於一般所謂清晰客觀的思想，否則它和意識本身就沒有太大的差別，在雅斯培的哲學當中，理性不但能夠把握普遍有效者，而且能夠觸及非理性者，並闡明其存在的意義，一方面，理性向著統一、普遍、秩序、規律等邁進，它又同時留駐在實存的可能性之中。

透過這種實存與理性所構劃出來的「哲學真理」（philosophical truth），雅斯培又特別提到「交通」（communication）這個詞彙，做為展現

這種哲學真理的場域，他認為「交通」即指涉覺悟到有他人的存在，人只有通過他人，在其他人之中，才是存在，如果整個宇宙一無他物，自我就不會呈現，沒有人在孤立中能夠成全自己的人，只有在「交通」之中，才能體會到自己的實存之真。

雅斯培認為經驗是隨時間而改變的，我們現在認為是對的，以後可能認為它是錯的，故就經驗的「交通」而言，是相對的真理，而非確定不移的，但就「意識本身」和「意識本身」的「交通」而言，卻能達成一個共同的、一致性的理念，至於精神和精神之間的「交通」，就必須在參與一個「交共本體」（substance）之後才能達到。淺顯的說，精神要有意義，就必須和群體發生關係，而成為整體的一部分才行，這就好像說一個愛貓的人去參加了「愛貓協會」（organism，意指各份子所構成的機體組織）；一個熱愛大自然的人，加入了「登山團體」一樣，即便是兩個完全不同的人，也能產生共鳴，透過共同的愛好、興趣而能體認到「精神的一致性」，才有將精神全然投入的可能。

依此，雅斯培提出：「存在的交通」即是一種「愛的奮鬥」（loving struggle），它不同於一般的奮鬥，愛的奮鬥既不追求支配對方，亦不志在壓倒對方，而是雙方皆為對方打算的努力，當我們真的愛上一個人的時候，至少在當下，我們是會願意為對方犧牲的，雖然愛的本身不等於交通，卻是交通的動

力、泉源，當沒有「存在的交通」時，究竟有沒有愛就值得懷疑了。

而與此同時，理性也會提醒我們：任何的一種「交通」都有它的限度，沒有任何一種特定的模式能夠表現出全部的存有，這表示，不論如何「交通」，都不可能有絕對，世上不會存在絕對完美的愛情；人間不可能有相契如一的知己，在整個交通的歷程中，真實的自我會逐漸體會到自己是具有歷史性、獨一性、及具有自由和共通性的存有，人會追求廣包於群性本體中的安全感，也同時感受到存有中無可避免的破碎與無奈，人是既得承擔起永無止息的奮鬥過程，又對它的終點感到無知與茫然，理性會再說一次：實存永不能被一種普遍的概念或觀念所把握，實存是不可替代的，他永不可能被化約或還原為一個類的份子，他擁有獨一的過去，以及獨一的將來，他是抉擇的可能性，他是自由的，人的真正自己，就是能夠自由地成為什麼什麼的那種實存。

伍、結論

我們若是暫時跳脫出對於存在內容的討論，直視存在主義哲學家的創作風格，那麼我們自然就可以輕易地發現：海德格的嚴整、沙特的獨斷、馬色爾的溫厚、雅斯培的均衡，都可以用來說明「實存主體」的「獨特性」，正因為人具有這種「不可替代」的特質，就會形成人生永世的「存在性孤獨」。我

們離群索居，固然會孤獨，但我們走進人群，一樣會不免於這種孤獨，這種孤獨無法完全迴避，也成為主體的一個印記，但，這樣不好嗎？

如果我們倒過來想，倘然每一個人都一樣，每一個人都昭然若揭，也許不會再有這種孤獨，但又會是怎麼樣的一種情境呢？一個恍如由機器人所組構的世界，一樣的內容、一樣的面孔、一樣的行為，一個齊頭齊尾而削平的世界，會讓我們更想活下去嗎？會讓我們感覺到新奇、感覺到興奮，而更想投入對這世界的探索、追求之中嗎？

一個人存有意識，可以以他人為對象，也可以以自己為對象；可以保有自己的祕密，也可以選擇開放自己的祕密，會不會是另一種幸福呢？當我們厭倦於塵世的無盡喧囂；無奈於相處的虛與委蛇，而回到自己的孤獨之中，孤獨是否即是解脫？是否即是自由與快樂呢？在不得已而接受自己這種「獨特命運」的同時，若能正視這種獨特，繼而珍惜這種獨特，那麼即便是孤獨一生，又有何妨呢？

存在主義文學家卡繆（Albert Camus 1913-1960）在著名的《薛西弗斯神話》（Le Mythe de Sisyphe 1941）當中描述薛西弗斯因觸怒諸神而被懲罰，要他不斷地推動巨石上山，到了山頂，巨石又因本身的重量而滾回山腳，薛西弗斯又得再推之上山，如此周而復始，永無止歇，從諸神看來：「一切的努力終將成為永無止境的失敗」是最殘

酷的懲罰，也是卡繆所指出人生最大的荒謬所在，但是卡繆寫道：

使我感到關心的就是薛西弗斯回來及停頓的那個時刻。緊貼著石頭的一張臉已經變成石頭一樣！我看見那人以沉重但仍然整齊的步伐回到下面去，走向他永不知道何時會結束的磨難。這一刻乃如一個可供喘息的場所，像他的苦難一樣可確定地會反覆到來，這是具有意識的一刻。每當他離開山頂，逐次往下走向諸神的居處時，他是勝過他底命運的。他比他的巨石更堅強。¹⁵

薛西弗斯接受命運，但從未屈從於命運，這像是儒家生命當中「知其不可而為之」的精神，有一種「偉烈」情懷，但在整體生命的旅途中，面對無法迴避的孤獨宿命，我寧肯是「道家式」的對待：問題並不在於孤獨的本身，也不在於命運的內容，而是我們面對孤獨時所用的態度。一把刀，可以用來殺人，也可以用來救人；一根繩子，可以用來上吊，也可以編出美麗的中國結！

參考文獻：

- 黃鄂（1989）。《存在主義美學——藝術的實存哲學》（初版）（今道友信）。臺北：結構群。
- 石朝穎（2012）。《現象學與古典哲學的詮釋問題》（初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杜小真（1989）。《一個絕望者的希

- 望——沙特引論》（初版）。臺北：桂冠圖書。
- 李天命（1987）。《存在主義概論》（初版）。臺北：學生書局。
- 李震（1995）。《由存在到永恆》（二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吳汝鈞（2001）。《胡塞爾現象學解析》（初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高宣揚（1997）。《沙特傳JEAN-PAUL SARTRE》（初版）。臺北：萬象圖書。
- 梁祥美（1988）。《存在主義》（再版）（松浪信三郎）。臺北：志文。
- 陳宣良等（1990）。《存在與虛無》（初版）（沙特）。臺北：久大桂冠。
- 陳鼓應、孟祥森、劉峙（1993）。《存在主義哲學》（Existentialism from Dostoevsky to Sartre）（二版）（Walter Kaufmann）。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彭鏡禧（2001）。《非理性的人》（初版）（W.Barrett）。臺北：立文化。
- 鄔昆如（1987）。《存在主義真象》（四版）。臺北：幼獅文化。
- 楊韶剛（2001）。《尋找存在的真諦——羅洛·梅的存在主義心理學》（初版）。臺北：貓頭鷹出版社。
- 雷頤（1998）。《薩特》（再版）。香港：中華書局。
-

註釋：

1. 〈存在主義就是一種人文主義〉開宗明義即指出：「在這裡，我的目的是要對存在主義所受到的一些指責，提出答辯」。參見《存在主義哲學》（Existentialism from Dostoevsky to Sartre）頁359，考夫曼（Walter Kaufmann）編著，陳鼓應、孟祥森、劉峙／譯，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2. 同前註，頁362。
3. 參見松浪信三郎著，梁祥美譯《存在主義》頁85-86。臺灣志文，1988。
4. 關於梅洛·龐蒂與沙特的差異可參見李天命先生著《存在主義概論》頁一四九。臺灣學生，2008。
5. 馬克斯轉用黑格爾的術語，而稱這種現象為「人的自我疏隔」或「被疏隔的勞力」。黑格爾認為「精神」由於自己做為自己意識的對象而有「另一個自己」，亦即「對象」的產生。將自己對象化的這個過程，稱為「自我疏隔」或「自我外化」。但「精神」對於因外化而產生的「對象」又再次做為「自我本身」來確認，這就是外化的揚棄（aufheben）。所謂辯證法就是精神的自我產生、自我發展的邏輯，黑格爾認為具體的勞力也適用於這種辯證法的邏輯：勞力是「精神」的自我產生的一個階段，人因勞動而為對象工作，由於給這個對象加工或讓其變質而產生東西，在這個生產物中，勞動者的欲求被對象化，因此，生產物表現在「精神」的自我

疏隔或自我外化的形態上，但「精神」由於再度將外隔了的自己收回到自己裡邊而確認自己，勞動並非僅僅在生產身外之物，而是靠著對生產物之使用或消費而揚棄生產物之「對象性」。可是馬克斯所指的「被疏隔的勞力」卻不是黑格爾「精神的自我疏隔」，而是指「變成他有」、「變成別人的東西」，也就是「他有化」（參見其所著《有關經濟學以及哲學的手稿》），從而意欲藉由廢除「私有財產制度」以消除「自有」與「他有」的對立。從黑格爾「精神的自我疏隔」來看，人只是陷於精神枯竭的孤獨之中，從馬克斯「他有化的疏隔」來看，人則不僅陷於精神的孤寂之中，甚至陷於實質的孤獨之中，生活中的一切與己毫不相干，人只是做為一件「物品」、一個「工具」而存在，而從這個意義來看，「人的疏隔」真的被揚棄了嗎？黑格爾正、反、合絕對精神的超越，真的統一了人的內在衝突了嗎？馬克斯的社會制度改革真的解決了人與人之間、私有與他有的對立矛盾了嗎？存在主義實則即是針對這種由理性與理論所架構出來的監獄，做出最嚴正的反抗。可參考松浪信三郎著，梁祥美譯《存在主義》頁46-51。臺灣志文，1988。

6. 同註一，頁369-372。
7. 同前註，頁368-369。
8. 引同前註，頁373。另外德國的哲學家阿爾伯特（Hans Albert）曾提出一

個「閔虛豪森三難之局」：閔虛豪森伯爵是傳說中的滑稽人物，據說他有一次落入池塘中時，拼命拉自己的頭髮，試圖把自己從池塘中拉出來。在哲學的辯難當中，如無窮回溯、循環論證和中止論證，經常也會面對這樣一種缺乏立足點的窘境，「神」或「上帝」在西方通常即扮演這種最終極的立足點。但這個問題，在中國哲學中並非不可解，儒家哲學中的「仁義」即是將抉擇的權限直接交到每一個人的主體性之中，所謂的「仁道」即是個人的自由意志（或良知）所形成的道德判斷。可是，沙特的實例也涉及了「歷史判斷」，戰爭並非個人存在所背負的原罪，它不同於邏輯實證論者在認知意義的上的「證明推理」，也不同於道德判斷中義理的「當下直覺」，歷史必須還諸歷史，歷史本身有歷史的必然性，此處即有「權衡」的問題，故賈誼《新論》：「循理守常曰道，臨危制變曰權」；《唐書·姚崇傳》：「事固有違經而合道，反道而合權者」，抉擇的能力仍舊掌握於主體的手中，而非全然仰賴於信仰。可參見拙著〈不誠無物—概論「道」與「權」之分合〉（警專學報第二卷第七期2000，頁157-174）、牟宗三著《歷史哲學》（學生1988）或李明輝著《康德倫理學與孟子道德思考之重建》（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

9. 沙特的「自由」並非一般意義的自

由，而是指「被判為自由」的「自由」、「存在性的自由」。此處最容易被一般學子或大眾所誤會，一般社會或政治意義上的自由，是指「有時候自由，有時候沒有自由」的自由，沙特的自由則指涉「與存在同時並存的自由」，是「與生俱來」的自由，你不要也不行，人沒有不自由的自由，在這裡並不能容下「多一點的自由」或「少一點的自由」這種概念，就好像說：「你生下來就有鼻子」，不管你要或不要，都得承擔。

10. 李天命先生說：「結果雙方只是在『你看我，我反看你，你又反看我……』的情況中翻來覆去，就算戀愛也注定不能達到戀愛原來的目的，即是說，世界上是不可能真正戀愛的，因為一個人不可能既佔有別人同時又破壞別人的自由或主體性」。可參見李天命先生著《存在主義概論》頁126-129。學生，2008。

11. 譬如，「眼球追蹤技術」在心理學領域的研究中沿用已久，它不只提供為一種探索心理歷程的工具，也逐漸在其他領域開創出新的應用議題，但是對於許多研究者而言仍然是新穎且難度較高的方法。參見ccs.nccu.edu.tw/UPLOAD_FILES/HISTORY_PAPER_FILES/70_1.pdf -

12. 海德格《存有與時間》1927年出版，沙特的《存在與虛無》則是1943年出版。雖然《存有與時間》只有437頁，到了《存在與虛無》則擴大到722

頁，但是其思想內容，仍然有百分之七十以上模仿海德格的現象學探討，整體思想架構更是海德格的翻版。

《存在主義真象》作者鄒昆如教授即直言：沙特不可能沒有讀過馬色爾的作品（否則他也不會宣言中提及馬色爾），但沙特從未和馬色爾在法國合作過，甚至也沒有交換過意見，卻可以遠道從法國趕到德國的福利堡，去聽海德格的課，這表示沙特已經預設了先入為主的觀點，而選擇了海德格。在沙特書中所列舉的思考路線，固然與胡塞爾和海德格雷同，但是，結論卻不是「存有」，而是「虛無」，甚至這「虛無」的獲得，也不是用正規現象學中意識的超越功能，竟是情緒生活中對「虛無」的體驗。參見《存在主義真象》頁142-184。

13. 在1950年，雅斯培作了一個令人吃驚

的表示：他要放棄「存在哲學家」的頭銜，而要做一個「理性哲學家」了，他宣稱，稱他的哲學為「理性的哲學」較佳於稱之為「存在主義」。這大概是他為了反對沙特而有的一舉。參見李天命《存在主義概論》頁211，學生2008。

14. 胡塞爾在其《觀念》一書中，有所謂「括弧法」（method of bracketing），意即「存而不論」，它並不是主觀的，而是說明對那些尚未經由「意識」的事物，統統放入括弧，不去應用它們，卻也不否定它們的存在，只在意識的意向中保留它們，當作是「待證而尚未證明的事物」。

15. 收錄於考夫曼（Walter Kaufmann）編著之《存在主義哲學》（Existentialism from Dostoevsky to Sartre）頁389。

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之執行

——以四等考試內軌為中心

陳斐鈴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 |

摘要：

一、研究緣起

我國警力招募，原由警校（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大、警專）作門檻測驗招收高中生，應屆畢業者參加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即經由教育、文官考試及任用程序，構成我國警察人員培育模式。由於長期計畫性招募的警力人數不足因應社會治安需要，原由警校（警大、警專）生參加的警察特考遂成為應急招募警力的方式（2004年開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消防人員考試），在多重社會經濟等因素影響下，形成多元取才的警察考選政策。警察特考自2005年起逐步開放予非警校（警大、警專）的一般生報考，另種經由警察特考考選，再經警校訓練後任用之途

徑，成為新的警力招募模式。惟因一般生報考警察特考漸多，排擠警校（警大、警專）生錄取率，引發警校（警大、警專改以特考引導教學方式因應，扭曲原養成教育的目標，經考選部召集學者專家研議，警察考選政策遂再修正為雙軌分流制，將警校生與一般生依學歷性質及教育需要分軌測驗。雙軌分流政策規劃後，在執行過程推動是否順利及有窒礙之處，政策執行力又受到那些因素的影響，這些問題影響警察考選政策的規劃及警察人力資源的品質，殊值重視及探討。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法，蒐集相關的期刊、論文、研究報告、電子新聞及官方資料（包括政府網站、會議資料及行政救濟決定書等等），先探討警察

特考雙軌分流政策形成的影響事件，再從影響政策執行的數個面向（政策邏輯性、執行組織及標的團體等），逐一分析雙軌分流政策執行的情形及遇到的問題，據以提出政策後續執行需注意的影響因素，並作為政策評估及再規劃之參考。

三、重要發現

雙軌分流政策執行後，在政策本身部分，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警察特考雙軌分流錄取率懸殊過大存在公平性的問題，且應試科目與錄取分發服務單位之工作或業務有落差。因此，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本身的邏輯性應再作修補（如考學用落差的改善），政策執行才能達到政策規劃所設定的目標（考選適任的警察人員）。在政策執行組織部分，雙軌制係經行政院、考試院兩院會商獲致共識後，陳報考試院會議審議，惟日後涉及考選及訓用警察人員的事宜，與行政院及各執行組織間溝通協調的機制及程序顯得十分重要。在標的團體部分，受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影響者包括警校（警大、警專）、一般考生及警察機關。雙軌分流政策之執行，警專為該政策的順服者，一般考生則抗議應試之公平性，內外軌考生不但同質性低，政策涉入者的影響範圍更擴大專各系所及補教業，兩者價值體系有相當差距，這可能是雙軌分流政策在執行上

引發爭議或不順服的原因。受雙軌分流政策影響者尚包括警察機關，部分對一般生負面之印象，經一個實證研究發現並未被證實，顯示警察機關對多元取才或異質工作伙伴的認知可能存在組織文化的意涵，需要更進一步評估雙軌分流政策執行的成效與影響。

四、主要建議事項

事實上，「考選」僅是人力資源策略的一端，用人機關對之調適的能量及警察文化的影響力更是值得關注。由於警察考選政策之變革，影響養成教育、專業訓練、組織結構及警察文化等範疇，採取漸進決策模式執行較具穩定性。亦即應兼顧現有制度的結構功能（如警校的建置），先就不彰的功能（如學用落差）或其他影響適任警力的因素（如組織文化）改善，在經評估程序及健全配套措施後（如一般生與警察實務機關兩方皆適應良好、警力的離職率不致影響維護治安效能、警校縮小或擴大培育規模、警察工作職務歸系等），再漸進執行改革措施，以免人員權益（如警校教職員工或計畫性招募學生）、實務機關運作、教育訓練資源、維護治安效能及警察組織倫理受到激進改革的衝擊而衍生反作用的拉力。

關鍵詞：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執行

第一章 緒論

在我國，警察人員主要由警校（警大、警專）培育，1948年臺灣省警察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身）設立及辦理初級警察教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2014），1954年中央警官學校（中央警察大學前身）在臺復校辦理正科教育（中央警察大學，2014）。1960年警察教育條例制定，中央設警官學校，為高級警察教育機關，各省（直轄市）設警察學校，為初級警察教育機關。1986年警察教育條例修正，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分別由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官學校辦理；2002年復修正，深造教育改由警察大學辦理。警察人員為文官，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程序任用，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1976年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制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下：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等任用者。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而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警佐一階以上，應經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佐二階以下，應經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1955年考試院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訂定，舉辦第一屆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此後警校（警大、警專）應屆畢業生均參加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即經由教育、文官考試及任用程

序，構成我國警察人員培育模式。過去由於我國經濟成長快速，公職工作並不十分受青睞，惟近年因經濟成長趨緩，警察待遇又較公務人員優厚（因工作性質辛勞及危險），成為年輕人投身職場的熱門選擇；復因警察教育改革及自然離退潮，長期計畫性招募的警力人數不足因應社會治安需要，原由警校生參加的警察特考遂成為應急招募警力的方式（2004年開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消防人員考試），在多重社會經濟等因素影響下，形成多元取才的警察考選政策，警察特考遂自2005年起逐步開放予非警校（警大、警專）的一般生報考，另種經由警察特考考選，再經警校訓練後任用之途徑，成為新的警力招募模式。

二種警力招募模式原設計於單軌警察考選制度中，一般生與警校生同競逐於預訂的錄取名額，並採分途訓練執行，警校生經警察特考及格者免再受訓，一般生及格者須再接受警校（警大、警專）之專業訓練。惟因一般生報考警察特考漸多，排擠警校（警大、警專）生錄取率，引發警校改以特考引導教學方式因應，扭曲原養成教育的目標，經考選部召集學者專家研議，警察考選政策遂再修正為雙軌分流制，將警校生與一般生依學歷性質及教育需要分軌測驗。由於警校（警大、警專）生為國家長期計畫性警力招募的來源，政策執行之初招募人數比重較多，於執行後引發一般生質疑雙軌考選的公平性並於

媒體刊登抗議廣告，考選部遂應雙軌分流制度原設計的執行期程（實施3年）進行階段性檢討，期間各方意見紛陳。由於四等警察特考及格人員，經訓用程序後成為警察金字塔人力結構的基盤--第一線基層員警，其素質及工作態度直接影響治安績效及人民感受，故制度變革造成的影響層面較廣。本文遂聚焦於四等警察特考，以內容分析法探討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之執行情形，因政策之執行與政策規劃密切相關，故兼探討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之沿革與形成。在政策執行部分，依影響政策執行力的因素如政策本身、執行組織及標的團體，分述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所面臨的事件與問題，期能系統地分析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以四等考試內軌為中心）執行的過程，以作為後續警察特考政策評估及規劃修正的參考。

第二章 警察特考沿革與雙軌分流政策

當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經由修改考選法規公布實施後（政策合法化），即進入政策執行的過程。然政策執行與政策規劃是不能分離看待的，政策的邏輯性會影響政策之執行（吳定，2009），爰本章探討警察特考演變的過程及雙軌分流政策形成的背景，從中來瞭解警察考選政策變革及規劃的緣由。

一、警察特考沿革

1929年8月1日國民政府公布考試

法，1930年12月30日公布考試法施行細則，此為我國考試制度之基本法規（考試院，2012）。依當時考試法第3條規定，考試分為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此為特種考試之濫觴。1933年考試法修正，於第4條增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舉行特種考試，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1935年考試法再增訂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即特種考試在性質上得視需要臨時舉行，其相當於普通考試者，授權考試院訂定特種考試條例辦理（考試院，2012）。其他特種考試部分，則於1948年考試法修正時於第7條增訂，特種考試高於高等考試者，其考試法另定之，特種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者，依第4條增訂之應試資格，其分類分科及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除此以外之特種考試，其分類分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亦由考試院定之。1952年10月18日考試院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據以辦理警察特考（考試院，2012），此為警察特考的法源。1953年警察法公布，第13條規定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或經中央考銓合格者為限。惟至1955年中央警官學校在臺復校，應二年制正科（專修班前身）22期畢業生任用，考選部始舉辦第一屆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分為初試、再試，初試與入學考試合併，再試與畢業考試合併（蘇志強、吳斯茜，2012）。

之後內政部為使中央警察大學及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取得任官資格，俾利分發任用，並應警政業務需要，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12條之規定請辦警察人員考試（考試院，2010c）。四等考試原應警校

¹生任用的需求，1948年臺灣省警察學校開始招收甲種警員班，1980年起應任務需求曾招考限期役（限1期至限14期）擔任警察工作，任職期滿後予以優秀及適任者補訓，1986年甲種警員班119期招訓原已任職於戶政工作之約聘僱人員經由特考及格至警校補訓，稱之為「特考班」，之後應戶政、海巡、機場安檢工作需要，陸續招訓甲種警員班124、126、128期特考班。1990年代，政策性舉辦軍人藉由警察特考及格轉任警察工作，稱為軍轉警的特考班，在此之前特考班資料限制並未對外開放招考（黃素惠、賴廷彰、王素蘭，2010）。1996年開放一般大學相關科系的畢業生得參加警察特考。未具警察專業養成教育訓練之一般民眾，參加警察特考及格後，自1997年起由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代訓（劉勤章、馬心韻，2007）。1996年至2000年（85至89學年度）之間，警專奉政策指示，二年制專科學生停止招收一般警察類科，新進基層警察人員均係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合格後分發任用（劉勤章、馬心韻，2007）。

事實上，警察特考開辦後至2005年

之應考者主要為警校畢業生，但考試院為擴大取才來源以提昇警力素質，將各等別類科的應考資格予以放寬，使非警察教育體系畢業者也能報考（考試院，2006），初僅部分開放一般大專校院之法律、外文等系科報考²，2006年全面開放一般大專校院所有系科均可報考。另外，2004年內政部鑑於基層警察及消防人力嚴重不足，亟需快速補足警、消防預算員額，且為擴大取才來源，提升警、消人員素質，達成考、訓、用合一之目標，爰於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外，另專案申請舉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考試院，2010b）。考選部為配合內政部「警消機關缺額快速補足計畫」，於2004年開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消防人員考試，應考者只要高中畢業即可報考。然因該兩項考試考科一般化，一般生參加短期補習即可以筆試應試錄取並任用，衝擊警校教學方式（考試引導教學）及用人機關需求（合格者未必合用）（立法院，2014）。自2006年警察特考將相關科系之應考資格規定全面開放後，衍生警察特考成為部分找不到工作的流浪老師、高學歷者暫時的跳板（吳世澤，2008），經統計先考後訓的特考班員警離職率遠高於先考後教再考的正期畢業生（洪光平，2009），且考選一般生的警察特考考科無法貼近警察專業，考選落差日益嚴重（李宗勳、吳斯茜，2010）；而警察特考落榜正期生增加，衍生流浪警察問題，同

時衝擊警察教育的正常化（黃富源，2010）；另外，2007年後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陸續提訴願請求派任幹部職務等案件，亦觸發警察特考的改革（蘇志強、吳斯茜，2012）。

二、雙軌分流政策

考試院為解決上揭警察人員考試的相關問題、回應外界對警察素質提升的期待及完善警察人員教考訓用制度，於2009年提出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自2011年施行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方案內容包含：（一）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採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及一般大學、專科、高中畢業生雙軌制實施的方式。（二）雙軌制度內容係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由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或受過警察專業教育並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的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者報考，及格後取得警正警察官任用資格；四等考試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報考，及格後取得警佐警察官任用資格。（三）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增加三等考試，供一般大學畢業生報考，錄取人員應經中央警察大學1年6個月至2年警察專業訓練，及格後依法任用警正警察官職務；四等考試供一般專科學校、高中畢業生報考，錄取人員應經臺灣警察專科學

校1年6個月至2年警察專業訓練，及格後依法任用警佐警察官職務（考試院，2009）。事實上，自2004年後警察人員四等特種考試已形成雙軌取才的架構，而2011年所實施的雙軌分流制，是指進用雙軌，考選分流，先考後訓與先考後教再考併行制（黃富源，2010；蘇志強，2013），其中四等考試一般生與警校生之需用名額比例為30%與70%，三年後重新檢討分流比例。

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內政部及考選部對警察人員進用考試採雙軌制之主要考量因素如下：一、專業警校養成教育：警校畢業生兼修學科與術科，培養團隊性、服從性、耐勞性，專才專業。二、避免警察教育資源浪費：93年「警消機關缺額快速補足計畫」後開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消防人員考試，部分警校生未能考取而衍生浪費教育資源及後續公費賠償等問題。三、整合警察人力資源：未考取警察特考之警校畢業生無法派任警察官職務，衍生人力來源不確定性，影響當年度警力之規劃；此外，人員已受專業訓練卻未能擔任警職，未來恐對社會安全有不利影響。四、利於警察任務有效完成：部分一般生不乏職業取向者，僅以尋求暫時工作穩定為考量，則可能適衍生適應不良、離職率較高情形，影響警察任務及工作之遂行。五、區分考試性質及科目：100年以前採開放式之警察特考、基層警察未區隔應考資格，考試性質混淆，採基礎及概念考試科目（如刑法、

刑事訴訟法），非警校畢業生藉補習或學分班，獲得此類科目填鴨式學習進而考取，是否具備擔任警察之能力，殊值疑慮（監察院，2014）。

警察特考自實施以來，歷經三個階段，第一階段係自1951年起採取先考後教再考制，由考試院舉辦警察人員特種考試三等、四等，原則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報考，僅有少數對外開放；第二階段是在2004年後，應「警消機關缺額快速補足計畫」，開放一般高中畢業生報考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四等特種考試，以先考後訓的特考取才方式快速補充基層警力；第三階段則為2011起實施的雙軌分流制（黃富源，2010）。之後，警察特考修正應考資格及部分考科，以強化雙軌及格者特殊銜接職場的能力。2011年起警察特考增列情境實務科目，一般警察特考第二試採體能測驗（考試院，2014a）。因警察從事第一線外勤工作，時常需與歹徒接觸，握力為使用警械（手槍、長槍、盾牌等）及逮捕必備能力，為保護警察自身及民眾安全，考試院於2014年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的部分條文，於警察人員特考及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格檢查增訂握力項目。另考量與警察人員同等別同類別考試題型之衡平性，將警察人員特考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部分科目及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四等考試消防警

察人員類別部分科目題型改為混合式試題，以兼顧試題之深度與廣度。而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能測驗部分，考量外勤員警執勤常遭遇危險情況，需有良好爆發力應變，爰刪除仰臥起坐及引體向上（屈臂懸垂）改採立定跳遠測驗項目（考試院，2014b）。

第三章 雙軌分流政策形成之影響事件

警察考選政策經歷不同階段的沿革，在各個階段重要事件及衍生問題衝擊下，開啟了警察特考雙軌分流的政策窗，以下分別說明各個問題流及所帶來的影響。

一、警佐待遇人員未經國家考試及格即派代

1998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學生，或1999以前入學之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取得任官資格者，仍分發警察機關派（任）暫支領警佐待遇。當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經應任官資格考試之警官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生，在未取得任官資格前，得先派代職務，並訂有「警察機關警佐待遇人員暫行管理辦法」據以管理。這是建警之初，先行選才施教，後再實施國家考試及格方得任用及銓審制度使然。然監察院於1997年12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違法任用未經考試及格之警察人員，且對於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之警察人員

未正確配階。該糾正案說明全國警察機關自1976年起，即有未經考試及格卻違法任用支委任待遇之警察黑官6,693人，並有配槍執行逮捕拘禁之公權力情事；且統計1993年至1998年止，仍有3,687人，佔警察人員總人數4.55%，認為內政部警政署頒布行政命令強行任用未經考試及格之人員，違背法律規定（監察院，1997）。1999年警專第18期招生簡章原列「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分發臺灣地區各警察（消防）機關以消防隊員派用。」，經監察院糾正後，2000年警專第19期招生簡章改列「畢業後須俟考試院舉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後，由內政部消防署分發各消防機關任用；在民國92年12月31日前，仍未經警察特考及格而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因此，2000年警專第19期後的正期學生如在規定期限未能考試及格，即面臨賠償在學期間費用及冊報回役的壓力。政策變革促發的因素原在解決未經國家考試及格即派代服務的公平合法性問題，然執行後衝擊入校生的權益（分發任用、在學費用及冊報回役等等），後來間接影響警專教育的實質目標和施教方式，形成一個潛隱的問題流。

二、以警察特考取才快速補充基層警力方式發生問題

2004年由於基層警察及消防人力嚴重不足，亟需補充，為了快速甄補適

任人力，而且為擴大取才來源，提升警察、消防人員素質，提高服務的品質與效能，因此考試院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考選四等基層警察人員（分設行政警察人員及消防警察人員二類別）。為期警、消人力年輕化，應考年齡設為18歲以上，28歲以下，凡公立或立案的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均得報考，但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採個別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考試及格人員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警察、消防機關、學校以外的機關任職（考試院，2004c）。2005年7月考試院刪除口試並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放寬體格檢查標準（考試院，2005），同年12月應試科目增列刑事訴訟法概要，以加強基層行政警察人員法學素養，提升錄取人員執行業務能力（考試院，2005a）。因警察人員並未辦理職務歸系，而是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內外勤工作，其工作範圍廣泛，為避免應考人誤認本類考試錄取人員是從事行政內勤工作，2007年考試院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考試院，2007a）。基層警察特考人員大量錄取後，確實增加了基層警力，然因受訓時間僅1年，結業後連續發生一些執勤的疏失，如脫口說出自己老闆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開車衝撞民眾、追趕闖紅燈者並將騎士打成傷及押解通緝犯未實施搜身加銬並單警服勤以致被攻擊至死等案例，使得輿論出現加強基層警察特考人員教育訓練的聲浪，內政部遂將其受訓期間延長為1年6個月（黃坤祥、阮毓銘，2011）。基層警察人員特考原是為快速增補優質警力，惟自開辦以來，錄取數倍增，應考人數卻大幅減少，如2004年基層警察特考報考11,500人、錄取513人，2005年報考8,175人、錄取1,001人，2006年報考7,875人、錄取2,015人，令各界質疑增補優質警力之原意（朱源葆，2007）。另根據黃坤祥、阮毓銘（2011）研究，從2006年3月至2009年1月為止，基層警察特考人員分發4,729人，有269人離職，離職率5.69%；相較於先訓後考之正期組畢業生，分發2,153人，有9人離職，離職率僅0.42%，較高的離職率也讓以警察特考取才的政策面臨實務運作的考驗。而年度警察人員特考已有四等考試，基層警察人員特考也屬於四等考試，考選機關對於同一種警察考試竟出現二種考試制度，故常有提出檢討或整併之建議（朱源葆，2007）。

三、警察特考大幅開放應考資格衝擊警校教育訓練方式

2006年考試院為擴大取才來源以提昇警力素質，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放寬應考資格，使非警察教育體系畢業者也能報考，並

放寬體格檢查標準，應考人的身高體重改以體格指標規範（考試院，2006）。由於經濟不景氣，政府部門「鐵飯碗」的優勢持續看漲，民眾紛紛搶進公家機關窄門，而警察特考及基層特考又具備錄取人數遠高其他一般公務類科、起薪待遇優渥等誘因，立即成為國家考試新寵，同（2006）年報考人數激增至11,750人，較前（2005）年5,933人，成長近6,000人（林明波，2009）。這對計畫性招生之警大及警專學生相當不利，因為考試內容僅佔二校教學內容之少數比重，在補習風氣大盛下，兩校應屆畢業生之錄取數呈現下降趨勢（2006年警大未通過警察特考人數比率約為10%，警專約為27%），對學生產生極大的心理壓力（朱源葆，2007）。警專正期組學生無法通過年度警察特考者，為避免未來無法任官，及產生賠償教育訓練費用及冊報回役的問題，也都報名基層警察人員特考，致使原本快速增補警力的構想落空，該項考試反而成為警專正期組學生未通過年度警察特考的補救機制（朱源葆，2007）。

四、三等警察考試及格人員未經警大教育訓練不能晉陞

監察院於1997年12月的糾正案已認為內政部警政署對於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之警察人員，未依法正確配階（監察院，1997）。2002年監察院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89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

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認為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核與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示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並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等原則相違悖，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顯有疏失（監察院，2002）。這是指當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規定，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也就是經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如未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不能分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的職務（相當於第9序列巡官）。當時的政策是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同至警專接受訓練，監察院認為不同考試及格者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有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之相關規定。之後，2007年考試院以95考台訴決字第159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內政部否准94年警察特考班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之原處分，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理由是「同為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對於不具警察大學畢業學歷甚或僅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歷之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僅因不具警察學歷，而受訓單位之

區隔及分發任用之差別，將造成取得（最高階）任官資格之限制，基於舉辦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之目的及考、訓、用合一之要求，訴願人請求改至警察大學接受教育訓練，其理由應屬合理且正當。」（考試院，2007b）。此波訴願案亦為下一波警察考試制度改革拋出新的任務（蘇志強、吳斯茜，2012）

第四章 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之執行

2011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實施以來，在政策執行過程復衍生爭議事件與問題，茲就影響政策執行力的因素——政策本身、政策執行組織及標的團體⁴等三方面分析之。

一、政策本身

考試院自2011年起實施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區分警察人員與一般人員考試，實施後有訴請人向監察院陳情，根據監察院2014年5月9日第1020800351號調查報告（監察院，2014），訴請人認為：「其中警察人員考試限定僅警校畢業生得參加，又兩類別之錄取率相差懸殊，涉有違考試公開、公平之基本原則；且二者本質有別，恐將形成競爭之局面，不利警察體系之健全發展。」。監察院進行調查後認為政策規劃上存在以下一些問題，有待檢討，茲分述如下：1.考試院分別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為警察人員

雙軌分流制度之實施基礎，惟仍應合乎司法院釋字之平等原則肯認範疇。雙軌制考試錄取率懸殊過大，恐難謂符合公平性之原則。2.現行警察特考之應試科目雖對應警校分科科目，惟出現應試科目有別、分發工作無分之情形，恐有學用落差。且現行警察特考之考試類科劃分與錄取分發服務單位之業務缺乏關聯。3.一般警察特考屬於門檻測驗，係考量警察工作所需相關學術背景、各大學普遍開設基礎課程，以及與現行高考科目趨近等原則而訂定；而警察特考屬於成就測驗，為使警大、警專教學回歸正常警察專業教育，該應試科目設計，係以警察核心職能為主。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評量重點不同，是否造成應試人對於考科與實務需求、工作期待之落差（監察院，2014）。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警察特考雙軌分流錄取率懸殊過大存在公平性的問題，且應試科目與錄取分發服務單位之工作或業務有落差，另外考試評量重點不同有可能造成應試者對工作認知的差異。

然考選部對於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公平性的問題，說明警大警專招生是國家計畫性進用警察人力的主要來源，雙軌制係配合國家警力培育政策並適度兼顧多元取才，並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371號判決理由書，認為考試院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之授權，依應考人是否接受警察養成教育與專業訓練等養成背景、基本學養之不同，並配合此一養成背景之差異，基於專業之判斷依

法定程序訂定考試規則，分訂不同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以供據以舉辦警察特考與一般警察特考兩類考試，俾臻完備我國警察人員取才制度，與考選警察人員是否具有執行警察、治安等實務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術與能力間，具有合理之關聯性，並無違背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第18條保障人民應考試權及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考選部，2014a）。按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此為平等原則的內涵。平等原則源於憲法之平等權，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82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並避免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371號判決理由說明，相關機關以應考人學經歷作為分類考試之標準，並進而採取不同考試內容暨及格標準，雖與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及應考試權密切關聯，惟因考試方法之決定涉及考選專業判斷，如該分類標準及所採手段與鑑別應考人知識能力之考試目的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考選部據此回應警察特考人刊登媒體訴求不公的疑義，說明分試取才與考選警察人員是否具有執行實務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術與

能力間，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因此，得應不同應考資格作分試，未違反平等原則。

至於分試之錄取率有相當差距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371號判決理由說明，警察四等特考及一般警察四等特考之錄取人數及錄取率，係考選部基於警察專業人才教考用合一之制度要求，以及用人機關之實際需要，所為之裁量決定。按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另外，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同法第201條規定，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亦即，即使分試錄取人數及錄取率屬於行政裁量的範圍，然其作為或不作為不得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始符合法規授權的目的及政策邏輯性。因此，前考試院關院長強調，雙軌制的目的不是要保障警校生，而是要使警校教育回歸正常，強化淘汰機制，同時也使一般生應考人因應試科目設計不同而更符實質的平等（考試院，2010a）。而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的學（考）用落差及應考科目不同可能造成對工作期待的差異等問題，考試院及行政院刻研議處置方案，期能讓政策之規劃更趨完善。事實上，政策執行與政策的規劃密切相關，政策規劃的不適切或政策本身的邏輯性有問題，政策執

行的再有效率，也難以達到政策所要追求的目標，且容易引發利害關係人的質疑。因此，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本身的邏輯性應再作修補（如考學用落差的改善），俾臻政策執行能達到政策規劃所設定的目標（考選適任的警察人員）。

二、政策執行組織

2011年實施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後，有署名「警察特考報考人」數度於媒體刊登廣告抗議警察特考違反公平原則，考選部分別於5月14日及6月11日於網站公開回應雙軌制係兩院主動溝通形成之共識，非密室協商；並說明考選部係於2009年間會同相關機關研擬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雙軌制，針對不同教育背景應考人，分別設計應試科目與評量方式，以符警政業務之需求，並經行政院、考試院兩院會商獲致共識後，陳報考試院會議審議。基於對專業警察人員應經專業養成教育及訓練的用人原則及兼顧多元取才、活化警察用人等目的，考試院通過警察人員考試制度雙軌分流方向（考試院，2014a）。有關考試院與行政院事權之區分，根據憲法第53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1條）。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則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事

項，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在三權分立國家，文職人員的考訓用事項均為行政權範疇，考訓配合任用，然我國係採五權分立，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之外，爰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82號解釋理由書說明，憲法設考試院賦予考試權，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考試委員，以合議之方式獨立行使，旨在建立公平公正之考試制度；……故考試主管機關有關考試資格及方法之規定，涉及考試之專業判斷者，應給予適度之尊重，始符憲法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精神。考選部對外的回應說明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係經行政院、考試院兩院會商獲致共識後，陳報考試院會議審議，因此，雙軌分流制度實涉及考選及訓用警察人員的事宜，執行組織間溝通協調的機制及程序顯得重要。

2014年8月14日警大警政管理學院院長章光明於聯合報民意論壇撰文，說明「警察三等考試類科，係對應警大之各系所，也是特考制度變革的決定。這些系所存在有年，當時均經警政署評估而設，如今若因警政署無法專業分發而欲整併類科，是倒果為因的思考。正本清源之道，是用人機關設法做專業的分發派任，藉由專業提升警察工作品質。」（章光明，2014）。2014年8月24日警大刁建生校長於中國時報發表專文，內容提及「用人權屬於行政院，按照五權憲法，考試院只要舉辦公平的

考試就好，不應該把手伸到行政機關的用人要求與規則上，指指點點。……培養人才要永續，維穩精進，光靠考試和訓練一年，培養不出好警察的！」（刁建生，2014）。翌日前警大葉毓蘭教授亦撰文評議，認為「警察特考問題頻遭放大，其實是台灣教育改革與人力資源政策失靈的產物。臺灣大多數青年都有大學學歷，卻無法順利就業，只能再進專門以國考為目標的補習班。補教業者透過立委製造議題，考試委員也隨之起舞，完全不問用人機關的需求與人民對警察的期待，對得起人民的託付嗎？」（葉毓蘭，2014）。這些意見可能源於考試委員黃錦堂前在「國家菁英季刊」撰文的迴響，其建議將警大、警專轉型為訓練機構，一般大學生畢業後採取「先考、再訓、後用」方式，以培育警察人員，並說明這恐成重點推動的考試政策（葉毓蘭，2014）。

按政策之執行，除須考量組織權責劃分明確外，還須考量到各執行組織間的網絡溝通協調聯繫的情形是否健全。考選部對刊登抗議廣告之回應為「已彙整各界對該制度相關意見及反映，將依日前考試院會議之決議，及監察院之調查報告，並蒐集參考其他國家之相關制度，儘速進行雙軌制度檢討，惟該制度檢討涉及警校任務及定位、公費培訓制度、先訓後考或先考後訓問題，非考選部單方所能決定，考選部將與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相關用人機關，及跨領域

學者專家進行研商，並將各項可能方案納入討論，以期周延。」（考選部，2014c）。然一般警察特考（外軌）及格人員長達1年6個月之訓練，係由考試院委託內政部交警大及警專執行，因此，警察人員之訓用屬行政院職權（警大、警專計畫性招生之教育訓練）或與其職權密切相關（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及格之委託訓練），故警察考訓用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並非考試院所能主導（如將警大、警專轉型為訓練機構之議）；與行政院及各執行組織間的溝通協調情形（如銜接的配套措施、實施期程、警校訓練及需用名額比例等），勢將影響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執行的效果。

三、標的團體

標的團體是政策、計畫所意圖影響的個人、組織或社群，與從政策結果中獲得好處的「受益者」有別（張世賢，2011）。標的團體的態度影響政策之執行，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區分受警大、警專訓練者及一般考生，受政策影響者包括警校（警大、警專）、一般考生及警察機關。四等警察特考與警專生直接相關，雙軌分流政策實施前，因2006年全面放寬警察特考應考資格至一般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試人數逐年激增，2006年四等警察特考行政警察類科報名人數達5,000人，2007年增至7,000多人，2008年將近8,000人⁵，使得警專生面臨競爭的壓力，通過特考的門檻相對提高。2008年專25期四等特

考及格率僅75.87%，2009年專26期及格率95.31%（警專實施輔導措施），2010年專27期及格率僅50.79%⁶。警專面臨警察特考政策之變革，加強輔導學生準備應試，具體措施包括邀請已結業特考班學員於職前講習分享應考準備及經驗、隊上組成特考小組（由隊上隊職官與學生組成特考小組負責蒐集資料與編排進度考試）、舉辦模擬考試、開放圖書館自修室及畢業典禮後留校溫書等措施（林禹良、潘日南，2010）。雙軌分流政策實施後，2011年專28期及格率為91.59%，2012年專29期及格率為98.70%，2013年專30期及格率為99.51%，2014年專31期及格率為99.12%⁷，畢業生多能依招募計畫考試及格任用，警專教學恢復正常化，不再以輔導學生通過特考為主要目標。警專生任用分發後即擔任第一線基層員警，考量銜接實務知能的需要，警專於部分課程函請實務機關遴派經驗豐富教官協同教學，並建置情境教學中心、刑案專業教室、測謊室及環校交通教學設施，以充實教育設備及強化學生實作能力。雙軌分流政策執行後，警專畢業生四等警察特考及格率高於九成，踐行國家警力計畫性培育政策的目標，學校教學目標得以多元化，能應實務機關或專業教育需要，強化非考科的應用技能或人文教育。而學生經入學門檻測驗篩選後（近6年招生平均錄取率12.95%⁸），復經在校學術科及品德考核，畢業時已具一定素質及接軌職場能力，故持警察

特考應設計為成就測驗，讓及格者計畫性遞補實務機關警力缺額，以免浪費教育資源及衍生賠償公費、冊報回役等問題，因此警專為雙軌分流政策的順服者。

相對於內軌警察特考的高錄取率，一般考生應試的外軌警察特考，因報考人數眾多、錄取名額有限，造成與內軌錄取率警察特考錄取率相當的落差。雙軌分流政策實施後，2011年一般警察四等特考錄取率4.38%（到考人數9,635人、錄取422人），2012年錄取率9.6%（到考人數9,635人、錄取925人），2013年錄取率17.08%（到考人數9,594人、錄取1,639人），雙軌分流後3年平均每年錄取955人，錄取率10.35%⁹。雖然警專提出此與其畢業生總合格率11.87%（以原報考入學人數統計）相差甚微，且係屬不同測驗性質（內軌為成就測驗，外軌為門檻測驗），惟後續仍造成一般考生向監察院、考選部陳情及刊登媒體抗議不公的事件。查監察院接獲的訴請，係認為警察特考雙軌制區分警察人員與一般人員考試，其中警察人員考試限定僅警校畢業生得參加，又兩類別之錄取率相差懸殊，涉有違考試公開、公平之基本原則，且二者本質有別，恐將形成競爭之局面，不利警察體系之健全發展（監察院,2014）。亦有署名「警察特考報考人」數度於媒體刊登廣告抗議警察特考違反公平原則，考選部於6月26日邀請數十人「警察特考報考人」至考選部面對面溝通，傾聽應

考人意見，據報載「一般生主張，應雙軌合一，考生指出，警察特考是常態性公務員任用考試，應與一般公務員考試一樣，以公平競爭方式舉行，且警察特考四等相當於高普考，應該很難錄取，但警校錄取率高達99%，是保護少數既得利益者。一般生報考人數是警校生的8.7倍，錄取人數僅警校生的43%，錄取率只有二十分之一。」（謝淑芬，2014）。從一般考生的訴求中，可看出內外軌考生錄取率懸殊是問題的爭點，外軌考生來自一般大專院校，與內軌警專生有不同的學程及就業訓練，當標的團體的同質性低，其成員的價值體系差異性即大，政策執行上就較困難；其次，政策涉入者的數量越多，則整合愈為困難，政策也愈難執行。再者，如果一項公共政策的價值體系與標的團體的價值體系互相衝突或差距很大，在政策執行過程中，易有衝突及障礙（朱志宏，2004）。一般生背後尚有大專輔導就業及補教利益等的影響因素，內外軌考生不但同質性低，政策涉入者的影響範圍更擴及大專各系所及補教業，兩者價值體系有相當差距（如警察文化強調服從及紀律，一般大專講究學術自由，補教業則著重商業利益），這可能是雙軌分流政策在執行上引發爭議或不順服的原因。

受雙軌分流政策影響者尚包括警察機關，一般警察特考考生來自各大專校院及不同科系，異質性高於警校生，考選部說明雙軌制係配合國家警力培育

政策並適度兼顧多元取才（考選部，2014c），因此多元取才是雙軌分流政策規劃的目標之一。然多元取才衝擊警察機關的人事管理及組織文化，警察機關雖配合執行雙軌分流政策，然根據內政部檢討警察特考雙軌制專案報告（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幕僚作業）說明，警察專業養成教育為確保警察人力素質之重要根基，且審酌警校與一般教育體系2類應考人本質之差異（投入警界動機、專業教育養成及年齡體能等），人力培育應以警察教育條例所規劃之養成教育為主，兼顧多元取才機制為輔。且警校生與一般生離職率相較為低，警校生從警意願相對較高，符合警察機關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需要，有利整體治安工作推動。再者，警察人員具有忠誠性、專業性、紀律性、統一性、機動性及危險性等特性，且警察工作突發狀況多，不若一般行政工作性質規律，故需晝夜不分、24小時全年無休，擔任外勤工作，若無充分體力不足以應付。而一般警察特考考生較警校生平均年齡年長5歲（統計自101年、102年警察特考），以警校生為主之警力需求，有助於保持警力精壯¹⁰。此與監察院調查報告列出內政部及考選部對警察人員進用考試採雙軌制之考量因素相同，如警校畢業生兼修學科與術科，培養團隊性、服從性、耐勞性，專才專業；部分一般生不乏職業取向者，僅以尋求暫時工作穩定為考量，則可能衍生適應不良、離職率較高情形，影響警察任務及工作之

遂行（監察院，2014）。經調查雙軌分流政策實施前，基層警察特考人員有較高離職率情形，統計從2006年3月至2009年1月為止，分發4,729人，有269人離職，離職率5.69%；相較於先訓後考之正期組畢業生，分發2,153人，有9人離職，離職率僅0.42%（黃坤祥、阮毓銘，2011）。然監察院調查後，認為此兩類不同背景人員之歷年離職差距有逐年降低趨勢（監察院，2014）。而有關警專正期組與特考班學生畢業後於警察機關服務，兩者對職業認同感是否存在差異，一個實證研究調查結果發現，特考班員警更能認同主管的領導，接受警學與教育訓練的功能，與同事居民相處更為融洽，以及對工作更具認同感，但在環境薪資待遇、職業聲望與願景、職業安全性感受、工作壓力感受等方面未有差異（曾兆延、林信睿、蘇保安,2010）。雖然不能以一個實證研究即反應兩者在職場的實際表現（因有研究限制），但顯示警察機關對多元取才或異質工作伙伴的認知可能存在組織文化的意涵，需要更進一步評估雙軌分流政策執行的成效與影響。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我國警力之招募，原以警校（警大、警專）受養成教育之畢業生為來源，採準軍事化訓練及在校住宿，以型塑服從、團隊及守紀律之特質，再予分發各實務機關執勤。警校（警大、警

專)招生是國家長期計畫性的警力招募，故教育期間予以公費，嗣後配合文官考選制度之建立(1952年10月18日考試院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據以辦理任用及銓審，並膺國家文官。1951年起採取先考後教再考制，先經警校(警大、警專)招考及教育，再經考試院舉辦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三等、四等(原則由警校畢業生報考)考選，惟部分畢業生未經警察特考及格仍以暫支警佐待遇分發執勤，引發「黑官」爭議，經監察院糾正，2000年警專修改專19期招生簡章，正期學生如在規定期限未能考試及格，即須賠償在學期間費用及冊報回役。2004年後，因警察教育改革停招正期學生及自然離退潮，長期計畫性招募的警力人數不足因應社會治安需要，應「警消機關缺額快速補足計畫」，開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消防人員考試以快速招募警力。基層警察特考人員大量錄取後，確實增加了基層警力，然因受訓時間僅1年，結業後連續發生一些執勤的疏失，使得輿論出現加強基層警察特考人員教育訓練的聲浪，內政部遂將其受訓期間延長為1年6個月，

較高的離職率也讓以警察特考取才的政策面臨實務運作的考驗。2006年考試院為擴大取才來源以提昇警力素質，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放寬應考資格，使非警察教育體系畢業者也能報考，在補習風氣大

盛下，兩校應屆畢業生之錄取數呈現下降趨勢，並衍生「流浪警察」問題；警專為因應警察特考政策之變革，以加強輔導學生準備應試為主要目標，非特考之學術科不受學生重視，影響正常化教學。之後，2007年考試院以95考台訴決字第159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內政部否准94年警察特考班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之原處分，認為訴願人請求改至警察大學接受教育訓練，其理由應屬合理且正當，這些訴請案亦促發警察考選制度之改革。考試院為解決上揭警察人員考試的相關問題、回應外界對警察素質提升的期待及完善警察人員教考訓用制度，於2009年提出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自2011年施行警察特考雙軌分流。上述事件影響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之形成，其中特種文官任用開啟了警察考訓用制度的爭端，而全面開放應考資格部分則促使警察考選制度變革。

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合法化後，經實施3年，在執行過程衍生許多事件與問題，本文從影響政策執行力的因素——政策本身、政策執行組織及標的團體等三方面分析之。在政策本身部分，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警察特考雙軌分流錄取率懸殊過大存在公平性的問題，且應試科目與錄取分發服務單位之工作或業務有落差，另外考試評量重點不同有可能造成應試者對工作認知的差異。考選部則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371號判決理由說明，考試

方法之決定涉及考選專業判斷，如該分類標準及所採手段與鑑別應考人知識能力之考試目的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至於分試之錄取率有相當差距部分，同號判決說明係考選部基於警察專業人才教考用合一之制度要求，以及用人機關之實際需要，所為之裁量決定。按行政裁量不得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始符合法規授權的目的及政策邏輯性。因此，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本身的邏輯性應再作修補（如考學用落差的改善），政策執行才能達到政策規劃所設定的目標（考選適任的警察人員）。在政策執行組織部分，雙軌制係經行政院、考試院兩院會商獲致共識後，陳報考試院會議審議，非密室協商；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82號解釋理由書說明，考試主管機關有關考試資格及方法之規定，涉及考試之專業判斷者，應給予適度之尊重。惟如涉及考選及訓用警察人員的事宜，與行政院及各執行組織間的溝通協調情形（如銜接的配套措施、實施期程、警校訓練及需用名額比例等），勢將影響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執行的效果，因此執行組織間溝通協調的機制及程序顯得十分重要。在標的團體部分，受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影響者包括警校（警大、警專）、一般考生及警察機關。雙軌分流政策執行後，警專畢業生四等警察特考及格率高於九成，踐行國家警力計畫性培育政策的目標，為雙軌分流政策的順服者。一般考生應試的外軌警察特考，因報考人數眾

多、錄取名額有限，造成與內軌警察特考錄取率相當的落差，引發一連串抗議競試不公的行動。一般生背後尚有大專輔導就業及補教利益等的影響因素，內外軌考生不但同質性低，政策涉入者的影響範圍更擴及大專各系所及補教業，兩者價值體系有相當差距，這可能是雙軌分流政策在執行上引發爭議或不順服的原因。受雙軌分流政策影響者尚包括警察機關，部分對一般生負面之印象，經一個實證研究發現並未被證實，顯示警察機關對多元取才或異質工作伙伴的認知可能存在組織文化的意涵，需要更進一步評估雙軌分流政策執行的成效與影響。

關於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本身的邏輯性及一般生關切的錄取率問題，考選部分別於103年5月14日及6月11日於網站公開說明政策訂定之過程與合法正當性，也說明自雙軌制實施以來，該部已積極協洽用人機關增加一般警察特考需用名額，以四等考試而言，100、101、102年一般生與警校生比例分別為30.07%：69.93%、33.33%：66.67%、40.93%：59.07%，已逐步提升（考選部，2014a）；復於6月15日回應：「國家考試制度推動過程，各界多元之寶貴聲音，考選部均秉持開放立場傾聽、虛心接受，並均納入檢討調整之重要參考，有關警察特考雙軌制度之訴求意見，考選部已聽到並充分了解。……考選部願意面對面溝通，誠摯邀請至考選部或由該部親自拜訪，以蒐集應考人

意見並納入決策參考。」（考選部，2014b）。另外，考選部於6月26日邀請數十人「警察特考報考人」面對面溝通，考選部長董保城回應：「雙軌制度並未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實施超過3年，已在檢討中，但制度檢討涉及警校任務及定位、公費培訓制度、先訓後考或先考後訓，是否特考開缺較多或一般警察開缺少以及錄取率問題均納入檢討中，修正式雙軌或修正式單軌『都有可能』，惟警察人員考試制度不是考選部單方面可以做決定，要回歸到國家警察用人政策的問題。另說明考選部會與外界再溝通，傾聽警大、警專、一般學校的老師、學生的聲音，茲事體大須與各部會研討」（謝淑芬，2014）。從考選部面對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執行後多元聲音的回應，可以看出警察特考牽涉多方的利害關係人，問題相當複雜。在政策本身的邏輯性部分，考選部以調整應試資格及考科逐步來補強考用的落差，並擴大錄取一般生名額因應。政策執行組織部分，考選部致力協調連繫相關部門及標的團體，謀求更完善的警察考選政策。在標的團體部分，警專配合雙軌分流政策執行，並強化與實務接軌之教學；一般生則關注警察考選政策之變革，部分不順服人員依正式管道循求救濟或率直反抗；內政部警政署則委外進行職能與工作評估。

2014年8月14日警大警政管理學院院長章光明於聯合報民意論壇撰文，除說明「警力養成，教育有必要」的理由

外，文末結論「在現有基礎上正視問題，加以解決，方為正途。」事實上，警察考選政策倘涉及行政組織結構的改變，那在推動上是不容易的，因為人員權益、職掌重劃及資源重分配等事項會構成組織的重量，讓政策執行產生困難。再者，當以權威（如政策的合法性）推動政策，利害關係人仍不順服時，執行者可能會準備使用政治性策略如妥協或吸納，使異議者投入執行工作；然「考選」僅是人力資源策略的一端，用人機關對之調適的能量及警察文化的影響力更是值得關注。事實上，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主要之目標，應不在開放多元的取才管道或提高警察的專業化（指一般生不同科系背景的溢注）¹¹，而是希望考訓適任的警察人員以應國內安全或治安的需要，多元、異質、專業化有可能是達成政策目標的手段之一，然這需要更多實證研究供分析及支持。另外，根據漸進決策理論，政策的制定是在過去經驗的基礎上，經過逐漸修補的漸進過程來實現的，漸進決策看上去似乎進度緩慢，但它實質是決策效果累積的過程，即為量變到質變的過程，要求變革必須從現狀出發，以求決策過程的穩定性，達到穩中求變的效果。由於警察考選政策之變革，影響養成教育、專業訓練、組織結構及警察文化，採取漸進決策模式執行較具穩定性，亦即應兼顧現有制度的結構功能（如警校的建置），先就不彰的功能（如學用落差）或其他影響適任警

力的因素（如組織文化）改善，在經評估程序及健全配套措施後（如一般生與警察實務機關兩方皆適應良好、警力的離職率不致影響維護治安效能、警校縮小或擴大培育規模、警察工作職務歸系等），再漸進執行改革措施，以免人員權益（如警校教職員工或計畫性招募學生）、實務機關運作、教育訓練資源、維護治安效能及警察組織倫理受到激進改革的衝擊而衍生反作用的拉力。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實施迄今僅三年，尚未有完整或系統的政策評估結果，但對初級警察教育的影響已立見，即警專不再以輔導學生通過四等特考為主要目標，而是回到教育樹人的宗旨強化人文（如實施品德教育）及技能（如建置情境教學中心）的訓練。未來警察人員四等特考雙軌分流政策推動的方向，應著力於該政策之執行與評估，除監測雙軌分流人員在訓用過程的執行狀況外（如雙軌人員的學習態度、教學資源及淘汰機制等），亦應對雙軌分流政策之結果（產出與影響）作評估。最後，本文所述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執行過程所發生的事件與問題，會反饋進入警察考選政策規劃的程序中，成為警察人力政策循環持續不斷的一部分，因此，警察考選政策的規劃、執行和評估均應受到同等重視，以共效力達成政策的目標。未及論述的影響因素（如政策執行人員、執行所需資源等）及連動的三等特考（遭遇同警專雙軌分流前的錄取率問題）議題，限於研究時間，有待另文再

予探討。未來可續對政策執行實施監測或採取質化活量化的研究途徑進行政策評估，如對不同取才管道人員之職場表現、適應能力等面向進行調查，俾對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政策深入研析及提供策進意見。

參考書目：

- 刁建生（2014年8月24日）。刁建生：警大快被廢掉了。中時電子報。檢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
- 中央警察大學（2014）。認識警大。檢自：
<http://www.cpu.edu.tw>。
- 立法院（2014）。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朱志宏（2004）。公共政策。臺北市：三民書局。
- 朱源葆（2007）。警察考選制度之研究。警專學報，4（2），97-133。
- 考試院（2004a）。最新消息／考試院通過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2009-6-4）。檢自：
<http://www.examin.gov.tw>。
- 考試院（2004b）。最新消息（2004-9-2）。檢自：
<http://www.examin.gov.tw>。
- 考試院（2004c）。最新消息／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將可報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94-9-2）。檢自：
<http://www.examin.gov.tw>。
- 考試院（2005a）。最新消息／考試院修正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

- 察人員特考規則刪除口試並放寬體格檢查標準（94-7-21）。檢自：<http://www.exam.gov.tw>。
- 考試院（2005b）。最新消息/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修正（2005-12-1）。檢自：<http://www.exam.gov.tw>。
- 考試院（2006）。最新消息／考試院院會大幅修正警察特考規則，放寬考試應考資格、修正體格檢查標準、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2006-2-16）。檢自：<http://www.exam.gov.tw>。
- 考試院（2007a）。最新消息／「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96-4-12）。檢自：<http://www.exam.gov.tw>。
- 考試院（2007b）。訴願決定案件／黃○○因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訓練事件考試院訴願決定書（96-04-13）。檢自：<http://www.exam.gov.tw>。
- 考試院（2009）。最新消息／考試院通過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98-06-4）。檢自：<http://www.exam.gov.tw>。
- 考試院（2010a）。最新消息／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雙軌新制考試，警務人力邁向新紀元（99-9-17）。檢自：<http://www.moex.gov.tw>。
- 考試院（2010b）。中英雙語詞彙／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99-12-6）。檢自：<http://www.exam.gov.tw>。
- 考試院（2010c）。中英雙語詞彙／警察人員考試（99-12-6）。檢自：<http://www.exam.gov.tw>。
- 考試院（2012）。建國一百年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臺北市：考試院。
- 考試院（2014a）。文官制度季刊論壇/視考試性質，研議採行多元評量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以利考用合一（103-1-17）。檢自：<http://www.exam.gov.tw>。
- 考試院（2014b）。最新消息與公告/修正警察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考試規則部分條文（103-2-13）。檢自：<http://www.exam.gov.tw>。
- 考選部（2014a）。最新消息與公告／有關署名「警察特考報考人」於聯合晚報刊登廣告抗議警察特考以警察學歷方式限制報考資格，違反公平原則，請予更正乙事，考選部說明如下（103-5-14）。檢自：<http://www.moex.gov.tw>。
- 考選部（2014b）。考政焦點快報（含最新消息）／考選部新聞稿（103-06-15）。檢自：<http://www.moex.gov.tw>。
- 考選部（2014c）。最新消息與公告／有關署名「警察特考報考人」再次於本（11）日聯合晚報刊登廣告抗議警察特考違反公平原則，請即改正乙事，考選部再說明（103-6-11）。檢自：<http://www.moex.gov.tw>。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3）。強化政策執行能力之理論建構。臺北

- 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吳世澤（2008）。不靠膽識靠筆試、流浪警察隱憂多。新紀元週刊，92。檢自：<http://mag.epochtimes.com/b5/094/5445.htm>。
- 吳定（2009）。公共政策。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李宗勳、吳斯茜（2010）。新制警察人員評量方法之研究。人事行政，173，34-40。
- 林明波（2009）。多元人力來源對我國警察組織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林禹良、潘日南（2010）。特考輔導滿意度分析——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為例。警專學報，4（8），1-19。
- 洪光平（2009）。我國警察人員考訓制度之研究。人事行政季刊，167，36-47。
- 張世賢（2011）。公共政策分析。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章光明（2014年8月14日）。警力養成教育有必要。聯合報民意論壇。檢自：<http://udn.com/NEWS/OPINION>。
- 曾兆廷、林信睿、蘇保安（2010）。警察機關正期班與特考班員警職業認同感差異之研究。警學叢刊，41（3），37-65。
- 黃坤祥、阮毓銘（2011）。警察特考晉用人員專業能力評選因素之探討。國家菁英，7（2），115-136。
- 黃素惠、賴廷彰、王素蘭（2010）。警察內部行銷、心理契約與特考班員警工作態度關聯之研究。執法新知識，6（2），115-140。
- 黃富源（2010）。警察特考雙軌進用考選分流制的意義與再精進。國家菁英，6（3），1-16。
- 葉毓蘭（2014年8月25日）。時論——好警察不是考出來的。中時電子報。檢自：<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
- 監察院（1997）。最新消息／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本〔十六〕日通過並公布張委員德銘、翟委員宗泉所提：「糾正內政部警政署違法任用未經考試及格之警察人員，且對於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之警察人員未正確配階，均有違失」案，由本院送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查處改善見復（87-12-16）。檢自：<http://www.cy.gov.tw>。
- 監察院（2002）。糾正案／091內正第0038號糾正案（91-11-19）。檢自：<http://www.cy.gov.tw>。
- 監察院（2014）。調查報告／2014年5月9日第1020800351號調查報告（93-05-09）。檢自：<http://www.cy.gov.tw>。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2014）。本校概況。檢自：<http://www.tpa.edu.tw>。
- 劉勤章、馬心韻（2007）。基層警察人員教考訓用合一之研究。國家菁英，3（2），33-50。
- 謝淑芬（2014年7月1日）。警察特考分流雙軌制疑對一般考生不公平。檢自：

<http://www.pacificnews.com.tw>。

蘇志強（2013）。中華民國警察人員考選制度。歐育誠（主持人），警察人員考選制度。2013考選制度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蘇志強、吳斯茜（2012）。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新制之探討——從警察教育觀點論之。國家菁英，27，63-86。

註釋：

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身為臺灣省警察訓練所，創設於1945年10月27日，1948年4月1日改制為臺灣省警察學校，辦理初級警察教育。1982年6月9日警察教育條例修正公布施行，該校增設專科警員班，1986年7月1日再度改制為臺灣警察學校，改隸於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全國警察基層幹部教育。1988年6月15日升格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參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2014），本校沿革，網址：<http://www.tpa.edu.tw>。
2. 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外國語文、社會、心理、化學、醫藥、衛生等系科畢業者等得報考。參考監察院2014年5月9日第1020800351號調查報告。
3. 因「警察機關警佐待遇人員暫行管理辦法」規定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後來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

2002年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增訂其授權依據，2003年修正為「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2007年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40條之1，規定1998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學生，或1999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取得任官資格者，得暫支領警佐待遇，於警察官監督下，協助執行勤務。在2007前6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依有關法令進用之其他現職警佐待遇人員，準用前項規定。

4. 政策執行係於1970年初期才發展成為一特定的研究領域，就其發展言，可概分為「由上而下」（top-down）、「由下而上」（bottom-up）、「整合」（synthesis）等三個研究途徑；對研究的方向而言，一向往兩個方向進行：1.執行幅度的測定；2.執行機關、人員與政策標的團體間，在政策執行過程中的互動動態。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3）。強化政策執行能力之理論建構。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 參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2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檢討會會議資料。
6. 同註5。
7. 同註5。
8. 同註5。
9. 參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2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檢討會會議資料。
10. 參考內政部檢討警察特考雙軌制專案報告。

11.即不是為了要取才一般生而開放，或希望藉此提升警察人員的專業能力而要吸納一般生，這些或許是部分的考量因素或手段，但並非國家考選政策

的主要目標，因為警校可以招一般生或升格來強化專業性。至警校計畫性培育的功能能否達到國家考選政策的目標，則是另個相關連的議題。

警察通識叢刊 | 第三期 |

鐵漢柔情

——點亮心燈 溫暖人心





高雄氣爆實習生遭灼傷， 校長率全校師生集氣祈福

陳麗文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務處組員 |

高雄八一石化氣爆造成30人死亡、310人受傷，其中包括7月31日晚上約9點，接受民眾報案疑似有瓦斯洩漏而前往援助、調查的消防隊員和環保署毒災應變隊員，以及到現場執行交管與安全維護勤務的警察人員，因石化氣爆造成死傷。時值本校暑假實習期間，陳瑋、李季軒與許勝翔等3名實習生跟隨實習指導員到場執勤，在此次勤務中分別受到40%-20%的灼傷。

本校在8月1日上午立即由校長陳連禎召開緊急應變會議，會後指派陳總隊

長弘先行率隊職人員南下慰問學生，校長隨於8月4日率教務處林主任煥煌、訓導處高主任鎮權、醫務室李主任家文、學生總隊郭大隊長效文等人南下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國軍總醫院及阮綜合醫院探視氣爆受傷學員生陳瑋等3人。為鼓勵受傷學員生及其家屬，行前特地準備大型慰問卡由全校師生代表簽名獻上祝福字句，於探視時面交實習生，並致贈慰問金等為其打氣加油外，另以校長親筆信致送實習生，鼓勵他們勇敢面對人生。

此次受傷學生專32期學生陳瑋有40%灼傷，在長庚紀念醫院燒燙傷中心，全身包紮的陳瑋，以舉手和眼神與玻璃窗外的師長溝通，意識十分清楚，意志力堅強，令人動容。102年特班李季軒20%灼傷在高雄國軍總醫院，雙手二度灼傷，仍需時日復原。季軒劫後餘生，她與家人均以樂觀態度面對危難，不減其從警意願。專32期學生許勝翔左臉頰及左手20%灼傷，他的父親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巡佐，認為勝翔傷勢在此次氣爆事件中，受傷已屬輕微，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仍支持其繼續從警之路。

聽取學生及家屬意見後，期許學生早日康復，在醫院評估可返校學習後，除由訓導處請專業諮商老師作心理輔導外，在課堂上請授課教師官多予關懷，並請醫務室隨時關心健康狀況。並責成本校相關單位盡力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指示分配在高雄、臺南、屏東地區實習督導之教師官及隊職人員，分別每日前往關心、慰問實習生，校長並於8月12日再次南下慰問，鼓舞士氣。在校長率全校師生集氣祈福，及多方關懷下，期盼受傷學生早日康復，重返警專大家庭。

隊職師長關懷氣爆實習生

李和隆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32期1隊中隊長 |
胡書銘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32期1隊區隊長 |

103年8月1日（星期五）凌晨許，高雄前鎮區發生氣爆事件，造成多人死傷，震驚國內外。當晚氣爆發生前，本隊學生184號陳瑋適值三多所實習巡邏勤務，因三多路段瀰漫濃厚化學臭味，陳生與所屬實習指導員接獲通報後，趕赴氣體外洩現場執行交管及安全維護勤務。惟值勤過程中，現場卻無預警地發生大規模連環爆炸，陳生閃避不及，遭

氣爆火舌吞噬，全身近40%灼傷，傷勢嚴重。

本隊獲知上情後，當天（1日）上午旋由區隊長郭垣甫陪同總隊長搭乘高鐵，疾赴高雄長庚探望陳生傷勢。陳瑋當下雖火炙嚴重、命懸一線，在搶救過程中更是紗布密裹、無法言語。然而，其仍無懼刺膚灼痛，在諸多親朋長輩面前高豎拇指、示意堅強，展現備極堅韌

的生命力及樂觀態度，令在場所有的醫護、探視人員為之鼻酸動容。

獲悉氣爆訊息後，我旋即銜命返校擔任中隊聯繫窗口，負責承上啟下，整合各路資訊流匯，以隨時掌握最新動態。8月3日（星期日）上午，我利用公餘之際，搭車馳赴高雄長庚，親向家屬致贈總隊長及個人慰問禮盒，聊表各級長官及同學關懷心意。在與陳生雙親短暫寒暄後，我便偕同陳父進入加護病房探視陳生。經現場實際觀察，陳生當時復原情況良好，已較初時進展良多。

翌日返校後，本隊立即動員學生發起「為陳瑋集氣加油」的臉書社團，藉由集氣與祈禱等社群祝福方式，冀提供陳生心靈上的支持與鼓勵。此外，本隊亦主動成立學生友愛關懷小組，由本隊分發高雄之實習生編排勤餘時段，每日派員赴院協助家屬照料陳生，並隨候陳生身旁，為其加油打氣，體現本隊不離不棄、同甘共苦的兄弟情感。

訓導劉柳青及三位區隊長俱利用個人休假時段，定期前往高雄長庚醫院，為陳生挹注信心、灌輸正念，齊心協力對抗傷痛。區隊長黃銘爵亦分享個人執勤遭汽油彈灼傷始末，及創傷照護之心路歷程，冀望陳生能自立自強，勇敢克服眼前折難。由於陳生手部灼傷處排汗

功能減損，肌膚無法承受長時間高溫，本隊在校長以降各級長官密切關心與行政支援下，特別於駐地覓置附設空調之獨立寢室，供陳生本學期住宿起居。本隊亦安排兩名同教授班學生，同居共協陳生日常作息，以助其減輕起居負擔，裨益日後離院復健功效。

氣爆發生之初，乍聞陳瑋噩耗，本隊官生均撼極而痛、駭異非常。嗣後，幸緊急搶救得效，陳生脫險轉安、傷情趨穩，眾人憂懸之心方歇。在治療過程中，各級官長均馬不停蹄地南北奔走，欲為受傷學生亟盡一分心力。總隊長不計車資開銷，自費南下高雄若干次，直接站在第一線為受傷學生鼓舞打氣；郭大隊長第一時間即電請其在高雄長庚擔任副護理長之胞妹，積極協助住院照護各項事宜；訓導劉柳青亦透過高雄友軍人脈，主動為陳生家屬覓辦各項醫療及受災補助；本隊所有隊職官於9月份開學前，皆多次前往醫院探望陳生，了解傷復進度，並適時提供多項人力與物質援助，俾使陳生能全心養傷，免卻後顧之憂。殊值額慶者，陳生傷勢復原迅速，經醫師診斷同意後，業於9月8日（星期一）出院及返校，並於當日偕本隊假留學生烤肉慶歡，歡慶中秋佳節。

驚爆那晚

劉榮旗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32期6隊中隊長 |

風雲變色的一晚

七月三十一日夜晚，當大家進入夢鄉之際，堅守崗位的警察、消防人員依然清醒著，但夜晚的氛圍劍拔弩張，空氣中充斥著淡淡的詭異，徐徐涼風似乎變樣了。「碰！碰！」一場似戰爭的災難開演，劃破昏昏欲睡的夜晚，一個、兩個……接連的爆炸聲，震撼所有人，逃竄的居民大聲尖叫，祈求任何一點活命的機會，但外面監守崗位的警察呢？第一時間到達的消防隊員呢？沒有人知道他們是否安好。

生死交關

待爆炸聲緩和之時，滿目瘡痍的馬路，一個個生還者緩緩爬出，難以想像警消人員剛剛如何與死神拔河。很快地將傷者送進醫院，並在第一時間清查傷亡名單，其中更包括三名警專實習生，32期1隊陳瑋同學、32期6隊許勝翔同學以及102年特考班李季軒同學。約莫凌晨兩點多，學校接到緊急通知，消息一

出，震驚了所有隊職長官，隊上更在第一時間聯絡高雄地區的實習生，確保每個人的平安，畢竟學生就像自己的孩子一樣，是心頭的一塊肉，如今暑期實習受了傷，師長們更是坐立難安，恨不得在身邊給予一臂之力。

我們都是一家人

事發當天，總隊大家長陳弘總隊長銜校長之命，火速帶著32期6隊張黎航訓導以及32期1隊郭垣甫區隊長南下，一路上掛念著受傷的學生們，每位學生都是自己的孩子，又怎能叫師長們不心痛。在隔離病房外，隔著玻璃，總隊長心裡淌血的看著紗布裹全身已經體無完膚的陳瑋，這時候對陳瑋而言，呼吸都是種奢侈的痛，但他卻咬牙舉起手，向總隊長比讚的手勢，相信總隊長心中必然五味雜陳，感動之情溢於言表，當下的氣氛著實令人鼻酸，儘管重傷也要讓人放心。另一名李季軒同學因為貴人相助而得救，巡佐冒著生命危險，將她從坑洞中推出，完全置自己生命於度外，

警消精神發揮得淋漓盡致，一輩子有一個貴人就足夠了，相信李同學必定永生難忘。

不幸中的大幸，本隊的許勝翔同學，氣爆時，臉頰及左臂灼傷，無生命危險，師長心中的大石減輕不少，但二度灼傷卻讓他吃了不少苦，一點一滴的痛楚侵襲著神經，無時無刻提醒著氣爆的恐懼，所幸治療後已無大礙。幾天後，總隊長帶領劉榮旗中隊長再次南下探視。總隊長帶著虔誠的心，走進廟宇，希望用自己最大的力量換取學生們的平安，祈求神賜的平安符，而當家長們從總隊長手中接下平安符的剎那，感激涕零，原來這就是一家人的關心，儘管沒有血緣關係，大家的心卻永遠繫在一起，因為「我們都是一家人」，師長們就如再生父母，學生們身上所受的苦深深烙在師長的心裡。

夢想·使人生畫出意想不到的色彩

經過這次生命之淬煉洗禮，更堅

定同學從警志向，如今，再問一次三位同學從警意願，同樣的答案是「我不後悔」，因為這是他們心中的使命，原因無他，夢想不斷引領未來的路，堅定的意志震懾了許多人，不禁為他們的堅持而感動。

接著幾天，校長更多次帶著學校多位主任及總隊師長們，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高煜雄股長及陳期福警務佐等陪同下，前往三家醫院探視及慰問受傷同學，各界也湧入源源不斷的慰問與祝福，無非是希望三位同學能感受到大家的努力，早日康復，更感謝三家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阮綜合醫院、高雄國軍802總醫院）的醫療團隊及長庚醫院護理部郭美玲副主任給予極致的照料。氣爆事件後，感受到警消工作的辛勞及危險，有時候一瞬間就是生離死別，但這是警消及海巡的責任與使命，唯一能做的就是克盡職責，維護社會治安、保護人民安全責無旁貸的天賦，不論身邊環境多艱難，路途有再多的挑戰，我們都會義無反顧的向前行。

向最勇敢的警專生致敬

張黎航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32期6隊訓導 |

103年7月31日晚間11點57分，高雄市發生嚴重氣爆意外公安事故，三多路和二聖一路口發生第一次大爆炸，而幾乎同時，三多二路、三路、一心一路、瑞隆路，甚至民權二路、中山二路口，通通逃不過氣爆威脅，沿途地下管線發生嚴重氣爆，總共8次爆炸，範圍超過2公里，沿路烈焰冲天，從地底衝出，尖叫夾雜哭喊，地面瞬間隆起，隨即像碎豆腐般坍塌，好像剛剛發生了戰爭似的，港都街頭如同災難電影情節一般，簡直不敢相信氣爆時還在街頭的人、車，全都成了最無辜的受害者。

依稀記得8月1日的凌晨，在睡夢中好像置於客廳的手機有line聲一直響著，被吵醒起來時已凌晨四點多了，似乎警覺可能有事發生了，已沒有睡意的索性打開電視準備盥洗，無意中看到新聞報導的跑馬燈不停出現高雄市公安事件，起初還以為應係平常小規模的公安意外，過了半响看了手機才知代誌大

條。到達學校即得知晴天霹靂消息，本校在高雄市暑期實習的學生在氣爆現場也受到輕重傷，經緊急聯繫受傷人員係32期1隊陳瑋、32期（本）6隊許勝翔、年特班李季軒（女）等3名。

高雄苓雅，本是該車水馬龍的街道，卻因一場氣爆事故，在一夜之間，瞬間化為人間煉獄。在這場舉世震驚事故裡，共有31名警消人員當場壯烈犧牲於爆炸之中，其氣爆威力之大，就連汽車及重型機車都能被炸飛至高達5層樓之高；而在事件發生當時，正是本校警專生暑期實習的期間，試想，進入警專受訓短短還不到一年，才從高中畢業不久，每個學生的臉龐都是那麼稚嫩，尚未正式具公務人員身分，學校師長臨前一直強調所謂「實習」兩個字的意思是見習，跟隨師傅（學長）後面，學習觀察師傅的執勤技巧和經驗，讓您用眼睛看、用嘴巴問而已，最重要莫過於注意服勤安全，然我們的警專實習生，事發

當天與學長在附近支援執行巡視轄區和警戒勤務，保護民眾之人身安全，但再怎麼也沒料到會因此不幸受到氣爆之波及而遭受火吻。

在氣爆隔天，校長和總隊長等等師長們，便緊急召開會議並隨即南下探視受傷的同學。其中傷勢最為嚴重的是32期1隊的陳瑋同學，臉部及四肢燒傷面積達40%、屬2到3級灼傷，而呼吸道也嚴重灼傷。當校長抵達高雄長庚醫院時，看著陳瑋同學全身緊緊包纏著紗布並進行插管治療的那一幕，眼眶都紅了，那傷勢之嚴重疼痛是他人所無法體會、承受，他的每一口呼吸整個喉嚨都很痛，校長頻頻不捨的慰問並鼓勵陳瑋身為第一隊標竿隊的榮譽精神，而陳瑋儘管傷勢之嚴重，就連微微動動手指，這樣一個簡單的動作，對他來說簡直難如登天、疼痛不已，但當陳瑋聽見鼓勵後，卻強忍自身的疼痛，用他僅剩的一絲氣力，勉強舉起手來，比出讚的大拇

指手勢，來回應校長的鼓勵，由此可見陳瑋的意志力何其堅強、精神令人十分敬佩。而當記者詢問陳瑋，是否會後悔考上警專，以當一名勞心勞力的員警，來作為職業，陳瑋的回答是：「不，我不後悔」，當下的氛圍著實令人為之鼻酸，真是為他的勇敢感到驕傲。對陳瑋來說，當警察是他從小的志願，如願考上警專，在未來能成為一名為民服務的員警他覺得這是屬於是他的榮幸。

熱情的南台灣，突然成了氣爆奪命的煉獄，這一夜，對高雄人來說，是刻苦的折磨，對全台灣更是共同的傷痛。從這次的意外當中，有許多民眾與警消們相互合作，一同來面對協助災民來對抗這場浩劫，不論是親力親為到場出力，或是出資為災民購買物資、協助重建家園，這一切的一切，就宛如他們自己遭受到相同的遭遇一樣，都只是為了能讓災民們能早日走出傷痛。

珍惜

陳瑋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32期1隊184號 |

珍惜，這兩個字是我們人生中最常聽到的人生箴言，但是有辦法做到的人，真的很少，體驗到將要「失去」的緊要關頭，才可能真正了解到那最深層的意義，或許這就是人生的惡性循環吧！

事情發生當晚，平常的晚餐，爸媽平常的叮嚀，囑咐著執勤安全，一切都是如此平常，期待著那天有如何新奇的事情會發生。

接獲勤務中心通報，瓦斯外洩，那時20點32分我和師傅大備，警網上的學長也已經回報他們已經到現場交管並封鎖現場，怕現場人手不夠，我們就前往支援，一下車撲鼻而來的是濃郁的瓦斯味，還有一種無法言喻的詭譎，往返凱旋路多次，在二聖路的消防學長們正在佈水線灑水，灑出的水花似乎沒辦法與現場的詭異相以抗衡，很無力，就這個樣子過了三個小時，回所裡交班，23時到01時是巡邏勤務，還是回現場執勤，或許都是命中注定，將近23時55分，成功所的學長來交接班，學長和師父寒暄了幾句，正準備走向歸途，突然眼一黑，如夢般的黑，等到意識一來，自己

在洞裡，由於路面太高，師傅還必須拉著我，爬了兩次才有辦法回到路面，拖著不斷發抖的身軀和無法思考的腦袋，到了機車行前，師傅吼著要沖冷水，伴隨著現場不斷的慘叫跟求救聲，似乎還沒有把我空白的腦袋喚醒，等到冷水沖下來，才意識到這不是會醒的惡夢，是最真實的夢魘，和師父靠在一起，無力的問著是不是在作夢，卻得到無奈卻必須接受的答案，「小瑋……這不是作夢，這是真的……」伴隨著自己壓抑不住的情緒，還是想看看現場有沒有什麼狀況，但是發現那裡早已陷入火海。

到了802醫院，源源不絕的，仍然是哀嚎聲，自己仍是一直顫抖，但是對於接下來會發生的事，卻是只有無知的恐懼，不知道自己會失去了什麼？後來常常捫心自問，自己受傷到底值不值得，當下冒著生命危險執行任務，最後丟了小命，最後也只能「今天公祭，明天忘記」何必呢？但是，當天看到來來往往的人民，當下有被我擋住，或是有被要求改道的人民，可以讓他們安心心的回家，可以免於這次意外，可以讓他們再次的看見自己愛的人，可以再次

擁抱他們，平安享受往後的人生，我身上的傷，一切都值得了。

能活下來，是因為有一股力量永遠支持著我，要我撐下去，沒有別人，就是家人和朋友，不是自己有勇氣，而是他們給我這股力量、勇氣，讓我走得更遠。

爆炸後，在加護病房或是普通病房，才漸漸體會到珍惜的真諦，剛開始的一個禮拜，因為臉受傷，整個腫起來，需要插管，一下子失去了視覺，不能進食，不能說話，手也整個被固定在床上，怕自己拔管，當下的自己覺得好黑暗，意識也是似有似無，真的覺得自己的生命快走向盡頭，等到拔管，等到臉上的繃帶拆下的那一刻，才驚覺可以看見，可以說話原來是這麼幸福的事，原來平常再熟悉不過，爸媽煮的家常菜，當下吃到之時，是多麼沉浸在那股最簡單的幸福，跟所謂的米其林推薦的美食相比，真的沒辦法相比，才發現到自己早已擁有這些。現在的我，很感謝自己能夠活下來，至少自己能夠活著，享受著自己現在擁有的一切，和家人吃飯，喝點小酒聊聊天，有兄弟姐妹們的

陪伴，或是可以簡單的欣賞蔚藍的海洋，聽到切中自己心情的歌曲，恍然大悟！原來，自己早已經是富有的，擁有該有的人、事、物，能跑、能動、能呼吸，有時候真正發現，自己原來想要的太多，汲汲營營的去追求，忘記了該珍惜，畢竟時間到了，該走的還是會走，不管你多努力，無法帶走的，還是停留在原地，無欲則剛，能帶走的往往是最簡單的幸福所催化的美好回憶，只有它才會深植在你的心中，使你有感動的會心一笑。

但是，人生就是這個「但是」，道出人生中的轉折。

但是又會有多少人，可以不要經過這個「失去」的過程，才有辦法直接體悟到珍惜的真諦？或許，每個人，真的要經過這麼一次的惡性循環才有辦法真正理解，很幸運的，我在二十歲之時，很早很早，體驗到珍惜。

最後還是請大家珍惜自己現在擁有的一切，希望你們可以不要經過惡性循環後，就可以得到這個人生學分，因為，你已經在幸福之中！

那一夜，活著真好

許勝翔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32期6隊102號 |

「砰！砰！砰！」一聲聲巨大的聲響劃破了寧靜的夜空，還來不及釐清狀況，腳下的土地也不安分了，一陣天旋地轉，無形卻又強大的地心引力狠狠地將我拽進洞裡，只見眼前的景物被黑暗吞噬，一一消失在視線裡。朦朧中，膝蓋和手部的刺痛感逐漸拉回我的意識，一道道炫目的光線投射在眼底，掙扎著撐開眼皮，映入眼簾的，卻是嘶牙咧嘴的火舌環佈在我的四周，張牙舞爪地像猛獸般襲來，眼前的景象雖使我震懾，但本能的求生意志凌駕了恐懼，熊熊的烈火恣意地在我身後竄燒，沿著一條鬆軟的黑土，我奮力的爬上斜坡。

當我終於又再度碰到堅實的地面，挺直了身子，準備了解情形時，一座加油站矗立在前，「砰！」的一聲，這是從不遠處傳來的，小孩的哭聲、民眾的尖叫聲夾雜著漫天塵土碎石飄散空中，路邊車輛的防盜鈴響徹雲霄，眼前所及是滿目瘡痍的道路，宛如人間煉獄，頓時間，腦海中上演著一幕幕災難片的場景，這一切再度喚起我想活下去的意

念，彷彿進入生存遊戲，每一秒都是在和死神拔河，顧不得手部逐漸加劇的痛楚，雙腿竭盡全力邁開步伐，逃離隨時可能爆炸的加油站。肺部脹縮的頻率愈來愈快，腳步也愈來愈沉重，終於，我逃進了附近的一家商店，做了初步處理並阻止規勸好奇民眾前往危險區，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迅雷小組，轉送阮綜合醫院救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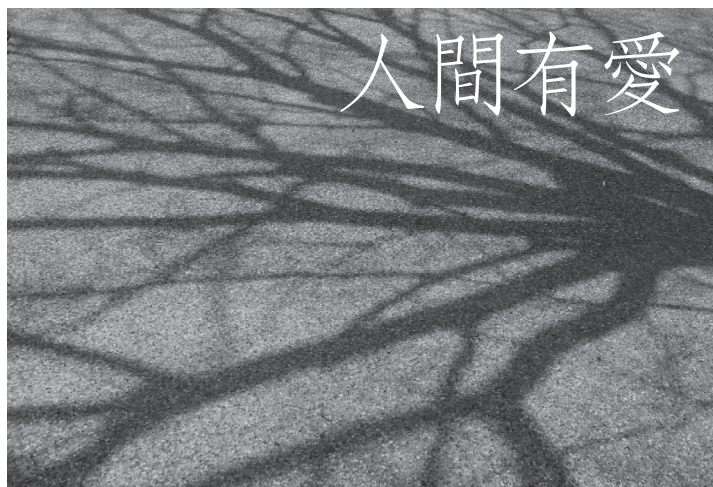
署長、校長、總隊長和警察局的長官們、學校以及隊上的師長也在得知消息後第一時間來探視慰問，校長、總隊長、劉中隊長榮旗更是兩度南下高雄關心傷勢以及恢復情形，校長同時贈書及慰問金，總隊長贈水果並求平安符送給學生，戴副大隊長也利用休假的時間南下到家中關心，學校的行政人員、老師、教務處的長官和總務處的長官等也都利用出差時，撥空來關心我的傷勢，無法抽身的隊職師長也經常以電話、簡訊鼓勵我，隊上的同學也在得知後，在社群網站上留言為我集氣加油。返校後，學校體諒我的不便，為我做了很多

的配套措施，同學們也紛紛關心我傷勢，在日常生活上主動地幫忙或是詢問是否需要幫助。總隊長、副總隊長以及兩位大隊長也十分關心，經常探視、詢問還有哪些需要協助，對於學校師長、以及同學對我的關懷與幫助，我點滴在心頭，對大家的感激溢於言表，但我及家人衷心的感謝大家，謝謝您們！

在養傷的期間，最想感謝的無非是自己的家人，尤其是我的母親，不僅要兼顧家務還要照顧我，辛苦地於家裡、醫院兩處奔波，但她從不在我面前顯露疲態，也從不在我面前露愁容，總是以樂觀的態度為我加油。但每日換藥時間裡，跳針式的詢問醫生，就了解她對我的傷勢有多擔憂害怕了，至今仍令我心疼不已。父親則是利用勤餘時間來照顧我，撐著疲憊的身軀，希望能多陪陪我，不用太多的言詞，從眼神中就知道他既心疼又驕傲。妹妹在我受傷的前期，她都請假來照顧我，扮演著母親的小幫手，對一個即將面對學測的學生而

言，錯過任何一堂課都是重大損失，對往後的學測或多或少都有影響，由衷的感謝妹妹為我做的犧牲。

「緣起，緣滅」，短短四個字，代表人世間多少滄桑，那異常喧囂的一夜，火光在天幕上渲染出一抹抹詭譎得紅霞，這一爆，爆出多少心碎家庭，然而這塊破鏡卻永遠無法再重圓，只能織成一場揮之不去的夢魘，潛伏在亂石磊磊的心湖中，徒得陣陣漣漪。「生死一瞬間」是我為這次的氣爆下的注解，也感嘆生命是多麼脆弱、無常，因此我更珍惜在生命中幫助過自己的人，或許是一句關心的話語、貼心的動作，都能深深溫暖我的心。現在的我只想花時間陪陪家人，並在興隆崗學園與同學依起認真學習，因為有他們的鼓勵以及陪伴，才能度過難關，記得校長曾在醫院問我，從氣爆劫後餘生有何感想，當時因不願回想所以沒有回答，被火紋身的痛楚現在回想起雖還是心有餘悸，但我想說的是「活著真好」。



臺北市婦幼工作團隊工作理念與方法

邱子珍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 |

以司法警察與婦幼警察的任務區分而言，一個著重於犯罪偵查，另一個卻著重於犯罪預防與被害人保護，婦幼警察的工作重點與執行方法亦與一般警察工作較不相同，如婦幼工作的成效無法完全從績效數字上彰顯，但它對於被害人保護或者家庭關係的營造卻能影響深遠，甚至可能扭轉當事人一生的命運！

如何才能完成我們的任務目標，我們以「一個觀念、二種方法」做為團隊

工作者的共同理念，努力為弱勢族群張起一張安全保護網，希望能像蝴蝶效應般，在紛擾多變復雜的事物當中，扮演具影響性的關鍵角色，確保本市婦幼安全無虞。

「一個觀念」強調的是，婦幼工作不僅僅是個人的工作責任，更是一種社會責任，一種盡己之力守護著需要幫助的弱勢族群責任，目的是讓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人不會孤立無援。

建立了統一觀念之後，必須採取適

當的方法才能達成任務，這二個方法在工作夥伴中應不斷的被使用，且經常重複練習，發現有不足的地方立刻檢討修正，透過正確的觀念引導，再輔以方法不斷的練習，如此我們的團隊才有能力提供保護作為。

第一個方法：婦幼案件必須採用「團隊合作」模式，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才能真正幫助受害人解決問題。

第二個方法：任何婦幼個案必須由「自己」的任務做起，運用慈悲與智慧的力量，以溫柔的語言及溫馨的態度由自己開始工作，然後再推己及人，慢慢影響我們週遭的人。

「一個觀念，二個方法」的工作理念，希望每一個人可以由自己做起，

發揮合作的大能，努力盡自己的社會責任，從事可以為受害者帶來改變的工作，這就是婦幼團隊的工作價值。婦女兒童是國家安定的力量與未來的希望，為了保護婦幼安全，工作團隊之間必須一點縫隙都不能有，而我們所保護的孩子也一個都不能少。

如果有一天，從我們孩子的眼神中看不見任何恐懼不安，受暴婦女能早一點讓我們提供幫助，並且相信我們的團隊有能力解決問題，當「家」不再是婦女兒童的安全堡壘時，社區中仍能有一個家庭可以提供保護與協助，「婦幼安全，人人有責」、「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老吾老以及之老」的觀念能深植於每一個人心中，那麼我們的婦女兒童才能真正獲得平安！

參與「老人共餐」分享愛

許國振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防室警務正 |

老人共餐心願

在這工商時代裡，現代青壯民眾必須外出求學或工作，加上環境改變二、三代同堂居住已不多，造成年紀大的老人家待在家裡的長輩應該很多，健康老人家可能還會外出走動或找鄰居朋友話家常，但有些則可能少出門，整日賴在家裡或兩老相望，對左鄰右舍造成陌生滋生健康問題，新北市政府為關心年滿60歲老人生活健康，推動老人共餐活動，每週三中午邀請社區銀髮老人共餐作伙呷飯。

政府關心推動共餐

根據新北市政府資料年滿65歲以上老人已高達37萬之多，占全市人口比率百分之九點七，並有持續增加趨勢，為了因應高齡化人口未來，新北市政府成立「高齡人口對策小組」整合公務部門資源辦理「在地就養健康、健康樂活、五安服務方案」首波推動「銀髮共餐運動」，經過一年來努力推動，目前全市

各社區已有512點在推動，參加長輩約近2萬人，透過政府行政部門及熱心人士參與，鼓勵長輩走出戶外聯誼社區共餐，讓老人（銀髮族）活得快樂。

社區熱心志工參與、老人樂活

新北市深坑區土庫里里長高太郎有鑑於轄內許多獨居老人或子女外出工作無人照顧及行動不便長輩，為使有人關心與照顧，幾經思考先與消防、衛教、警政及志工等單位接洽，覓尋適當人員到社區活動中心做義務宣導提供資訊，邀請老人到活動中心走走，看看鄰居朋友，聊聊往事，談談兒孫讀書與工作情形，有談話對象，把心裡說出來，心裡就舒服快樂。在相關單位與志工認同下，土庫里社區在里長高太郎奔走下，終在102年6月間起邀請里內65歲以上里民前來參與，初步老人每次新臺幣50元（低收入戶免費），每週三上午10時30分到活動中心先行接受里長安排師資課程，聽完課後由社區數位熱心婦女志工參與煮飯、做菜提供豐盛美味午餐，餐

後又可在活動中心唱歌或與聊天話家常，心裡高興老人活出彩色。

經驗分享、避免老人傷身失財

作者多年前曾任職深坑、石碇分駐所等地服務，住家又在附近常與里民相處，熟悉地方事務，得知深坑區土庫里里長高太郎關心轄內銀髮老人生活，在每週三中午有舉辦老人共餐活動，日前在里長高太郎邀請下，於3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前往土庫里活動中心與前來60多位長輩談述老人日常生活自我管理，注意保暖身體，對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注意事項，勿吃購買地下電臺廣告偽藥及一些詐騙案例的簡報資料，提醒與會老人勿貪便宜而傷身體；發現可疑應打110報警或165專線處理，避免一時疏忽或貪念造成身體不適及財物損失而遺憾。

熱心媽媽與老人喜悅分享

在深坑區土庫里幫忙備餐志工隊長

蔡美鳳，她曾到農會學過烹飪課程，知道如何選菜、做菜方法，把老人家當作自己家人般看待，每週三要做的菜選出來經里長確認後，由熱心志工到市場購買新鮮魚、菜、肉與水果，有時候志工會將家裡所種的蔬菜、水果帶到社區加菜，供老人享用。

今年96歲教會退休牧師彭○川也參與共餐，非常肯定共餐活動精神，他說有時子女不在家，獨自一人在家想東想西，沒有聊天對象，不是看電視就是聽廣播，引發胡思亂想，滋生心理、生理疾病，憂鬱問題因應而生健康亮起紅燈。

在里長開辦老人共餐以來，把銀髮族老人帶到社區，每餐自備臺幣50元，做伙來開講，聽各部門人士提供健康常識與居家生活事項，吃完午餐後又可唱歌與聊天，社區5樓頂又有20多坪花圃，可供有興趣種菜老人有發揮空間，每週可觀賞誰的菜長較高、誰長的漂亮，說法出種菜方法與要領，獲得成就感與滿足，此時老人家嘴角已經微笑了，我們已經很幸福。

初生之犢不畏虎

——菜鳥警查獲販毒集團

劉姿妤 |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第一組巡官 |

103年03月06日23時50分本分局三民派出所所長黃建富、警員李冠增及民防高○○，於竹北市縣政九路80號旁執行巡邏勤務時，見一自小客車AFG-5×××車上坐有兩名男子，遂上前盤查，當場起獲大批三級毒品K他命。

吳嫌供稱：他在昨（6）日晚上22時許，在新竹市以每公克450元向一名年籍不詳之男子所購買而來，共花費約20餘萬。並供稱：該毒品為自己吸食使用，購買大批毒品，是要自己「存貨」用，否認有販賣之情。

本分局員警發現：當時該二嫌見警，即曲腰閃躲，形跡可疑，於是趨前盤查。盤查時，查二人為林○○（77年次）及吳○○（74年次），經警詢問二人，該二人竟不由自主將雙手高舉，口

口聲聲說：「我沒有」、「我不知道」等話。警覺事有蹊蹺，認為二人過度警張，後在車上起獲三級毒品K他命5大包（毛重約454.45公克）及現金19萬8000元，有販賣毒品之嫌，故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偵辦移送。

本分局三民派出所黃所長表示：該所警員李冠增為去（102）年警專30期畢業，畢業後分發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迄今約四個多月，期間查獲多起刑案，共查獲海洛因、安非他及K他命數十公克。昨晚於巡邏時，又以敏銳之警覺性，發現可疑人、車，進而查獲大批毒品，連他自己都不相信。黃說，李從警才幾個月，就有突出偵辦刑案之表現，可謂：「初生之犢不畏虎」，將來前途無可限量，警界中的「柯南」。

警察是什麼？

陳俊錫 |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

我問孩童：「警察是什麼？」，孩童哽咽的回答：「警察會抓壞人，我有聽媽媽的話，很乖，不要抓我。」

我問少年：「警察是什麼？」，少年大聲的說：「警察只會抓我們無照騎機車啦！」

我問老者：「警察是什麼？」，長者怯怯的答：「林系大人啊，大人說的都是。」

警察、管區、人民保母、條子、警察仔、阿SIR等等，褒也好、貶也罷，都是現今社會大眾對於警察的一種稱呼，不同的年代、不同的環境、不同的年紀對於執法者都會有不同的認知與看法。警察往往身不由己，奔波於社會繁瑣事務中，隨時遇到不同的壓力與挑戰，糾紛事件、治安事故、交通車禍、為民服務，不管白天、黑夜、颶風、下雨，一通電話，穿梭於街道巷弄中，解決民眾遭遇的大事。我們不求廣大的社會知悉，也不張揚自己付出的心力體能，只願社會更加和諧、治安愈趨良好。

記得有一日，在這個寒冷的冬天，一名佝僂老者獨自於路邊徘徊，且多次跌坐於地，當我騎車巡邏看到時，趕

緊趨前關心，才知道該名老者為迷失老人，無法清楚表達居住於何處，檢視老伯身上物品，試圖找尋可協助老伯返家的資料，惟老伯身著單薄衣服，未能發現相關資訊，我們只能挨家挨戶訪詢，問里長、問鄰居、問路過佇足的民眾，皆無人認識老伯，惟我仍不放棄，在透過附近警勤區員警及來往民眾的協助下，終於得知老伯可能居住地址，老伯在我們一步步的攙扶下，慢慢踏上返家之路，並順利交由老伯家屬照顧。

這一件事情，或許比不上集資募款的善行、急難救助的幫忙、挽救生命的重大與可貴，但能盡一己之力去幫助需要協助的人，那一聲聲的感恩道謝，卻能激起心中的漣漪，蕩漾出滿心的感動。不需要嘔心瀝血、不用誇大聲張，社會上的許多小事情都是警察工作的範疇，讓警察的使命得以發揮。

我問自己，警察是什麼，也許警察工作的意義是盡責，也許警察工作的價值是奉獻，也許警察工作的目的在於服務，但更多的意義與定義是我們心中對於警察工作的認同，願意發揮社會互助的精神，對於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奉獻，不難

高振修 |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員 |

一次放假，在淡水碼頭，發現河岸旁擺著兩個大音箱，和一個兩腳緊貼佇立，手持麥克風駐唱的年輕人，眾人圍坐在沒有票根的階梯上，音樂接著飄揚，一首又一首的經典名曲悠然和出，如怨如慕如泣如訴，曲中道盡他在滿是荊棘的路上，努力追尋著自己的夢想，沒有職業貴賤，不分高資低薪，僅滿足於眾人的搭肩與喝采，我也因此逗留了兩個小時，用掌聲、擺頭和微不足道的薄薄紙鈔買了他錄製的音樂CD，聊表最大的支持。

回嘉義家鄉時，會先經過嘉義市火車站，而在站前一隅陰森的牆角下，瑟縮著一名約八旬乾癟瘦弱的老婆婆，她口中無牙卻喃喃自語，她雙手顫抖掌心向上卻如托鉢，她兩眼空洞直視前方卻讓路過的我忍不住多逡巡幾眼，我知道她需要錢，然後她轉頭看著我，卻不說話，點頭如搗蒜般地哀乞，當下我不假思索便掏出口袋裡所有的錢，那是我原本要搭計程車回嘉義水上的計程車費，全都遞給了她。

回到工作崗位，那天還算是個忙碌的夜晚，二個警網同時間跑了十幾個案

件現場，當時在敦化南路派出所效力的我們早已見怪不怪，除了拆網單獨處事外也講求效率，箇中棘手者比比皆是。

「警網505，505，500呼叫，忠孝（東路）敦化（南路）有肢障人士闖紅燈」「敦化南路的快車道有神經病」「敦化南路一段233巷口疑似有車禍，麻煩先行到達定位」「仁愛敦化圓環快車道有計程車和行人口角糾紛」，在連續四個案類卻有相類似地點，相差不過二分鐘，我心開始急了起來，卻又不得不遵守眼前超過二分鐘還要待轉的紅綠燈，只好立即熄火將機車牽過行人穿越道直接迴轉，果真一名視能障礙的朋友一跛一跛地持著拐杖在仁愛敦化圓環行快車走，計程車和自小客車們對著他狂按喇叭，豁然一名計程車駕駛搖下窗道：「路中央快車道有一個殘障朋友」，我趕緊擱下機車，穿上反光背心帶著指揮棒，快步行走到司機所指的殘障朋友處協助。

到了圓環路中央，當下我能做的就是一路吹哨，並把我的左手借給了他，指揮眼前的車子停下腳步並讓路給我們，終於捱到了路旁安全地方，我才開

始問出這位朋友的資料，也才知道這位楊先生一時陰錯陽差在晚上九點多在回新北市三重的路上，搭錯了公車，做到了本轄東區的國父紀念館公車亭等處，我想公車司機當下即使知道他搭錯了車，也無從幫起，因此楊先生才會順著路人的指示一直往西邊走打算走過忠孝橋回到三重，殊不知在忠孝敦化路口轉了岔，導入了追魂快車道。

你想想，一個視障同胞從報案開始到現在，從忠孝敦化走到仁愛圓環算一算差不多有十五分鐘，一路上的驚險不像正常人調皮地穿越快車道般同日而語，難怪報案的內容如此驚險誇大，在跟報案人們一一確認是這個視障的楊先生引發的事件後，我就開始思考著下一步該如何幫忙這位老先生回到家。

然而，很多事情不會像媒體報導警察為民服務的故事這樣如此順利，楊先生的口袋早已罄空，身無分文，而原本的五十元早已花在坐錯路線的公車上，不論搭乘哪種交通工具都會花到錢，只剩下拐杖和跛腳的他，不用走的回家又能怎麼辦呢？而楊先生對於自己的家人、住地也都隻字未提，不僅沒有聯絡用的手機，更沒有記任何可幫助他回到家的方式，此外，他好像也在防著我，

言辭上都帶著點疏離感，畢竟視障同胞無法像正常人般可以輕易辨識警察所攜帶的裝備和制服，因此他也一度拒絕我的關心，想快速離開。但現在的他在我的眼中像是個沒有護照的旅客，到哪都只能誤打誤撞，遍體鱗傷，因此我只好忍痛出手用強制力把他在從路中央拉回路旁，念此際，我也深深地了解到他的無助。

第一次遇到這種事情的我當下別無他法，好聲好氣地告訴楊先生警方是出自好意，一切都是為了他的安全著想，然後我打算請計程車載他回去。我撈撈口袋，口袋裡的銅板和紙鈔只剩下二百元（約大安到三重），於是我右手牽著楊先生的手，左手招來一部計程車，幫他開了車門，要請他進去。楊先生此刻拒絕了我，且說不想搭乘計程車，我當場愣了一下，楊先生說他曾經被計程車丟到不知名的地方，讓他在偏僻的村莊裡餓了好幾天，我才知道楊先生擔心的是什麼。於是，我寫了張紙條，上頭有他的地址，並請司機幫我在把他載到住所後，請他的家人打電話給我。此外，為了不讓計程車司機隨便找個路人充當家人，我把二百元交給了楊先生，囑咐他下車後確定是住地後再賦予車資，幸

好，計程車司機也同意我的作法，在我多次向司機先生表達謝意後，這次的事件終於圓滿落幕。

在事件後約莫半小時，我的手機響起，一個比楊先生更老的聲音從電話裡傳來，那約莫是90歲老奶奶的聲音：「巡查大人啊！都下啊，拍謝吼哩出錢，大人哩裡對服務，我送錢貴吼哩賀恩賀？」（譯：警察大人啊，多謝阿，很抱歉讓你出錢，大人你在那裡服務，我送錢過去給你好不好），當下我的淚

狠狠地在我的眼眶裡打轉，我用哽咽的聲音跟那位老奶奶詢問楊先生是否平安到家，平安即可，您，客氣了。

人生底，我們有很多奉獻的機會，掏出腰包的動機有很多，有對懷抱希望的年輕人一種鼓勵，有對窩在路邊乞討的弱勢族群的關懷，但是穿上這身警察制服後，我們的奉獻就更具意義，儘管沒有媒體報導，也不會有人記載於歷史，但它卻能帶給這塊土地和社會，更多令人感動溫馨的故事！

心中有愛，就有希望

邱愛華 | 新竹市警察局少年隊 |

第一次走進那個家，是因為這對姐弟經常逃學逃家，被民眾通報在寒風凜冽的夜晚窩居於廢棄車輛內，送他們返家才發現那不是一個溫馨的窩，而是一個充滿髒亂的空間，或許是因為有外人到來，二個孩子面有難色地急忙收拾家

中雜物；傍晚時刻，飢腸轆轆的孩子搜尋了冰箱和廚櫃，居然沒有發現食物，一同前往的少年隊偵查佐彭俊原及少輔會幹事詹淑娟見狀，趕緊買便當給他們充飢，看見他們狼吞虎嚥的樣子，不禁問道姐弟倆是如何過日子的？

據姐姐表示父母離婚後，他們都是跟媽媽一起生活，媽媽大都上大夜班，而且經常喝酒，學校放學後媽媽幾乎都不在家，肚子餓了就要自己覓食，不是看看冰箱有沒有冷凍水餃，就是在廚櫃裡找一下有沒有泡麵，過著有一餐沒一餐的日子，日復一日，就變得不愛回家，有時寧可住在廢棄二手車，也不想回那個冰冷髒亂的家，逐漸地上學也不正常，姐姐開始在外結交朋友，且與人同居，弟弟有樣學樣，蹺課逃家，結交損友，更在同儕的影響下好奇地於手臂上刺青，也開始出現竊盜的行為。

媽媽看到孩子出現這種情形，開始心急，便求助於本局少年隊，經偵查佐彭俊原深入了解後，將姐弟倆轉介至少輔會輔導，並不定時與少輔會社工前往其家中關懷訪視，得知弟弟想去除手臂刺青，但其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彭員旋即自掏腰包新臺幣壹萬元，請媽媽帶孩子到醫院去除刺青，並建議媽媽調整工作時間，多花心思在孩子身上，但其母表示自己學歷低，且身無一技之長，另尋工作實有難處。

彭員得知上情後，仍持續關懷，並著手聯絡教育主管機關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接受生活管理；彭員勉勵孩子

說：「貧困不是逃家輟學及犯罪的藉口，如何在逆境中成長才是本事」，姐弟二人進入中途學校後，生活作息正常，就學穩定，弟弟學習狀況開始漸入佳境，姐姐學習成績表現更是亮眼，畢業時還榮獲技藝班第一名。

這並不是彭員初次行善，其從事少年工作七年餘，處理少年案件時，總是本著同理心，關懷涉案少年，並深入了解其犯案動機及家庭背景，適時伸出援手，其善行時有所聞，不勝枚舉，愛的種子會萌芽，彭員曾於101年因用心積極協尋離家出走之少女，讓身為企業負責人之家長感動在心，遂投入關懷青少年行列，慨然捐款新臺幣貳拾萬元，協助本局辦理清寒獎助學金，讓弱勢家庭的孩子免因家貧而中輟學業，由此觀之，少年工作已不再僅限於干涉取締，而是擴及關懷輔導、愛心傳承。每次見彭員為少年不辭辛勞，奔波勞苦，總想把他的故事寫出來，而他總覺得微不足道，一笑置之，他謙虛地表示只是落實證嚴上人的靜思語：「有形的付出，可換來無形的自在和快樂。」但在鐵漢微笑的臉上，我們真的體會到「心中有愛、就有希望」。

「服務」，一種幸福的感覺！

康玉群 |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警員 |

這年頭，還能夠為別人服務真是一種幸福！

隨著社會形勢的轉變，經濟的衝擊，當每個人都在為生活打拼，設法養家活口的時候，頂著一般人口中「鐵飯碗」光環的我們，同樣在努力著，為的也是讓每個自己所愛、所關心的人能有無虞的生活。只是，這份「頭路」不只是在工作，更是一個利人利己、漫長且充滿挑戰性的「修行路」呢！

猶記21年前甫出校園、初任公職的我，謹記時任校長的姚高嬌校長勉勵學生們秉持「責任心、榮譽心、服務心」三心在工作崗位上盡心力，也讓自己深刻認識三心一體、環環相扣缺一不可的重要性。「責任心」是來自於己身對工作、生活的認知及應對的態度；「榮譽心」則是緊跟著責任完後的成就感或他人肯定的眼光，這些別人或許不容易察覺得到，卻也因此更加需要自我惕勵，但求無愧於心而已；然而唯獨「服務心」之有無卻是由內而外一目瞭然，稍

一不慎即功虧一簣。

畢業後於母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留校服務，在擔任女生隊代理區隊長的6年期間，每天和學生們一起生活，開始自認只要自己在工作上認真且全心付出，就可以無愧於天地面對長官和學生，對於新進學妹們的照顧更是不遺餘力，為著初次離家的學莘設身處地地著想，用了自以為是的「照顧」來關愛和帶領她們，這期間，所有的喜、怒、哀、樂全與學生們有關；然而，求好心切的結果是學生們表現永遠不夠好，晚娘面孔也就不經意地浮現卻不自知，於是學生開始生活在水深火熱中而自己也不好過，那時，就好像只會看到別人的污點，卻看不到自己內心的垃圾一般，走不出瓶頸。直到一位善心的學姐在受不了如此的凌虐之後，在週記中點出：「我們不需要每一天在一早起床即受到否定式的責罵，那會使我們一天都覺得不舒服與不順心。」這一段話給了自己震撼式的覺醒與愧疚感，久久無法釋

懷……，驀然驚覺到原來天天和自己相處的人，所承受的壓力是如此地大啊！自始至終，我自認「愛」的方式並非人人都能夠接受，於是。開始學習用同理心去體諒他人，站在對方的立場去思考，如此的修正與轉變讓我在工作中察覺到另一種莫名的樂趣。正所謂「教學相長」，即使是學生也有他們得以學習的一面，尤其是返回學校進修的學長、姐們對於人際互動、職場觀念更是充滿豐富和獨到的見解，也帶給我勝讀萬卷書的人生智慧。

其實，學校生活是最單純不過的，學生們的反應最直接，在校服務6年，他們教我懂得如何去愛別人，讓我著實地經歷了人與人之間最基本的相處之道，我因此感激。

離開了學校轉入了新工作單位，就像是剛畢業的學生一樣，充滿了新鮮和…莫名的壓力，但仍不斷提醒自己保持從警初衷和自我期許，在經歷了專業

單位、將近10年的婦幼工作到目前分局第一組的服務單位，無論外勤與否，都秉持著「三心一體」的態度對待每一項工作任務，如何做好工作的本分既不懈怠又不踰矩，是一大智慧及考驗。個人不喜歡「公僕」的稱呼，只管自己為「公務服務人員」，因為我不需要「服侍」任何人，只消「服務」社會大眾及所需要的人。在面對、處理每件事，對當事人及時地扶助和關懷像是大海中的浮木般重要，適時地調整心態才能游刃有餘，對於「服務」的體會就更加深刻。

民眾的需求反應自現實生活中，也許陌生，也許似曾相識，我們可以選擇漠然以對，做好份內事即可；但對於當事者而言，多一份關懷或許可以讓他們有著繼續面對的勇氣，我們可以不必要放棄現有的工作便可身心力行於關愛的行列中，試問有誰比我們更幸運，更幸福呢！

以洗冤為己任

鄭君毅 |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巡官 |

沉寂的夜晚被一陣刺耳的剎車聲及轟隆巨響劃破，辦公室即刻鈴聲大作，該出勤了！！根據勤務中心通報，是一件24小時內有人員死亡之交通事故，也就是我們俗稱的A1交通事故¹。

抵達派出所處理同仁拉起三道封鎖線的現場，那是一個十字路口的一隅，只見一台嚴重扭曲變形的自行車倒在路邊，地面剎車痕十數公尺，卻不見另一台肇事車輛，原來又是肇事逃逸。以筆者處理交通事故現場幾年來的經驗，這種情況常常是肇事駕駛自知不能報案，也許是剛喝了酒，也許是有案在身所以作賊心虛，為了規避警方查緝，即使肇事了也會拚了命逃離現場，留下無辜的被害人等待他人發現、救援。看到在一旁心碎的家屬癱軟在地哭喊著被害人的名字，著實令人鼻酸！而我們所能做的，就是盡所能從現場找到線索，揪出犯罪者並使其受法律制裁，這是我們的天職，我們是刑事鑑識人員。

自行車的勘查，從車體受損變形的部位及方向，可以粗略判讀兩車的相對位置及方向。根據路卡交換定律²，

自行車受損位置上的外來白色漆也顯示肇事車輛為白色的可能性相當高，採集留存，以便找到肇事車輛時可以進行油漆成分比對。經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案發前後確實有一輛白色自小客車經過該路段，但肇事地點並無監視器故未清楚記錄，實為可惜！就在自行車的採證趨於完成時，派出所急電通知一個好消息—找到疑似肇事車輛了！！駕駛人疑似棄車逃逸，只有車子丟在隱密的路邊。完成手邊自行車的勘查後，我們隨即前往棄車地點一探究竟。

抵達現場，由於燈光昏暗，還得依靠警車的大燈輔助現場照明。一開燈，映入眼簾的只有一片狼籍，車輛歪斜插進停滿是雜草的產業道路旁，駕駛座內、前擋風玻璃、中控台及方向盤上滿是血跡，車內瀰漫著酒臭味及血液腥羶味。即便環境惡劣，任何現場的勘查採證都必須井然有序，車輛採證程序為車外至車內，由車體外觀、車損情形至車內情況依序採證以免漏失。車輛座前方發現板金凹陷有撞擊痕跡並且有外來漆，左前方保險桿上更發現有一具有強

大證據力之跡證！那就是兩車碰撞時，自行車的六角螺絲在保險桿上刮擦所留下之凹痕，這是我們有力的籌碼，足以使肇事駕駛俯首認罪！車內的採證即著重在駕駛人為何人，是否有其他共乘者，交通事故在某些時候會有乘客替肇事駕駛人頂罪之嫌，故必須特別注意車內跡證及方向盤上的指紋或DNA是何人所有，以俾釐清。

翌日，派出所循線找到車主並請其至所內說明，車主不知是害怕被一旁的家屬毆打抑或是擔心刑責追究，始終矢口否認有撞到人，但請其解釋頭臉上的傷勢怎麼來的卻又言詞閃爍眼神飄忽，直到鑑識人員詳細告知採證情況及解釋勘查結果，研判兩車碰撞位置、方向及角度，才逐漸軟化態度卸下心防，承認有撞到人，但是因為有喝酒就加速駛離，棄車逃逸，悔不當初，對被害人家屬致歉。

執行刑案現場勘查，不單單是一份工作，要有堅強的意志力發掘蛛絲馬跡使被害人沉冤得雪，要有強烈的正義感

採集關鍵證據使犯罪人不能逍遙法外，除此之外也要以同理心面對被害人家屬，盡量撫慰其惶恐之心靈。雖然常常一件案件就令鑑識人員忙得徹夜未眠暈頭轉向，但是心裡滿滿的成就感總是遠大於身體的疲憊，支持著我們繼續執行一次次的任務。

註釋：

1.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 路卡定律（英文：Locard exchange principle, Locard's theory），也稱路卡交換定律，是法國法醫學家、犯罪學家埃德蒙·路卡（Edmond Locard）創建的，其理論在於「凡兩個物體接觸，必會產生轉移現象」（with contact between two items, there will always be an exchange）。

全方位「波麗士」，鄉民讚不絕口

吳秀敏 |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第一組警員 |

**從警28年 負責認真
熱心服務 好評不斷**

目前服務於苗栗縣警察局南庄分駐所擔任副所長一職的巡佐李文政，於75年7月自警校113期畢業後，即至頭份分局服務，服務迄今已達28年；李員於91年升任巡佐後即分派至南庄鄉服務，表現優秀，多次受長官重用，任派田美、蓬萊派出所等擔任所長要職，平日除積極維護轄區治安、熱心服務民眾外並關懷轄內弱勢不遺餘力。南庄鄉民都叫他「李所長」，說到「李所長」在南庄地區無人不知，無人不曉，鄉民們提到他均豎起大拇指喊「讚」。

**積極查緝牛樟案件
維護國家森林安全 貢獻不凡**

李員最為鄉民津津樂道的事蹟為李員在蓬萊派出所任內，在維護治安方面，101年1月份迄今，李員積極查緝盜採牛樟木案件共17件38人，起出牛樟木

達6719公斤，對於打擊竊盜、維護國家資產安全成績斐然。

**山區看診不便
溫馨接送就醫「揪感心」**

李員在為民服務方面亦親力親為，深入轄區，積極協助轄內弱勢，李員得知頭份為恭紀念醫院於每星期二上午9至12時假蓬萊村七星宮辦理山區醫療服務，但蓬萊所轄區遼闊，轄內有八卦力、大湳、大坪等山區部落，住戶分散且山路崎嶇不平，該村共有10餘名獨居老人及行動不便的村民，其中年紀最大者為住在八卦力87歲的風姓老婦人，山區老人因行動不便，無人接送，故看診意願不高，每每因而造成不可彌補之遺憾，所幸李員利用勤餘時間，主動協助接送部落內需要就醫的獨居老人及行動不便的村民看診，由於李員熱心接送，亦提高老人看診意願，並減輕病痛折磨，李員積極協助及為民服務精神，深獲轄內民眾好評。

不忍孩子趴石頭寫作業 召友組書桌相送 童展笑顏

另外李員發現轄內不少原住民學童因沒有書桌，只能趴在石頭或木塊上寫作業，十分不忍，非常心疼，於是李員與在高雄經營系統櫥櫃家俱生意的同學姜維仁聚會時提起此事，姜表示願意提供裁切剩下的材料並協助組裝成書桌。敲定時間後，姜姓老闆於清晨四點從高雄出發，帶領工廠近百人的「工班」開貨車載著材料、機具，經過4小時路程，抵達南庄後，隨即分工組裝忙到傍晚，共組裝150張書桌，分送南庄、田美、東河、蓬萊、南埔等5所小學，讓原鄉的學童展露幸福的笑容。

柔情勸說尋獲失蹤男 家屬感激萬分

李員執行巡邏勤務時遇到1名婦人攔車，表示其42歲有輕微精神障礙的兒子在山區迷路達3天，希望警方能協助進入山區找尋。

李員立即召集轄內山青及南庄消防隊等14人與林母進入轄內神桌山山區找尋，由於林男患有精神障礙，非常怕生，所以當警方大批人馬在山區呼喊其名時，林男反而躲起來不敢回答，李員

見入夜山區一片漆黑，能見度差且寒流來襲，溫度驟降且林男已在山區迷路3天，情況相當危急，為恐驚嚇到林男，於是請所有人先暫時不要出聲，由李員與其母2人出聲勸說，經過近3小時柔情勸說後，林男始出聲告知警方位置，警方順利於23時找到林男。林母對警方如此積極協助及為民服務精神，深表感激。

自殺男跑給警車找 鏢而不捨順利救回一命

李員執行巡邏勤務時接獲通報蓬萊村陳姓男子在蓬萊山區自殺，請求警方救助，隨即率協勤義警前往處理，經查最後發話位置在獅潭鄉仙山附近，分局另通報大湖分局獅潭分駐所共同搜尋。

獅潭所員警在仙山停車場發現陳男自小客，車內正發動引擎引排氣管廢氣，正欲上前攔阻時，陳男見員警出現，隨即發動車離去，獅潭所員警自後尾隨並通報蓬萊所員警攔檢，待蓬萊所員警與獅潭所員警會合後兵分二路在蓬萊、獅潭交界山區持續搜尋，並通報南庄、田美所巡邏警力全面攔查，經過40分鐘搜尋未果，李員仍不放棄，繼續在轄內蓬萊山區各業道路搜尋，於22時20

分在蓬萊村八卦力產業道路發現陳男自小客車，立即下車查看，發現陳男昏睡坐在駕駛座內，車內有啤酒瓶，水管引排氣管廢氣，情況十分危急，立即強行將車門打開關掉引擎，將陳男叫醒，檢視陳男無生命危險，經員警勸導後，陳男打消自殺念頭，員警立即通知家屬，家屬於22時30分將陳男帶回。家屬對於員警鍥而不捨救人精神，感到欽佩不已。

身在公門好修行 人生銀行攢幸福

笑容靦腆，喜歡助人的李員對於從事警察工作感到非常珍惜，渠只是儘自己本分，做好自己該做的事，警察工作本來就是為廣大民眾服務的，除了可以幫助大家外，並可以幫自己積公德，在自己「人生銀行」中攢存更多幸福的本錢，所謂：「身在公門好修行」，以做警察為榮。

山林雲海的守護神

戰德旋 | 臺東縣警察局公關室主任 |

「103月3月2日，就讀於雲林縣信義育幼院曾姓學生，隨師生一行35人攀登嘉明湖途中發生咳嗽、嘔吐、心絞痛、行走困難，意識逐漸模糊、進而臉色發黑、咳血、眼球突出等高山症現象，生命岌岌可危。」

近年來由於休閒產業與戶外探索風

氣盛行，休閒旅遊風氣格外熱絡，加上入山申請手續便捷性等種種因素，讓臺灣地區登山健行活動蓬勃發展。然囿於各登山社團領隊素質與能力良莠不齊，或個人登山常識不足及大自然天候詭譎多變等因素，山區活動所承擔的風險與日俱增。

台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向陽派出所是臺東山區派出所中海拔高度「第1名」單位，位居海拔2,312公尺的叢山峻嶺中，因轄區有6條登山步道，平日工作均以入山管制為主，執行山難救助更不計其數，在此服勤的同仁們，總是站在救難第一線，秉持著「保母」精神，終年在此為守護登山客的安全，因此，「登山客守護神」的美譽也悄悄傳開了。轄境內海端鄉「嘉明湖」，有著「天使的眼淚」之美稱，傳說中是天使滴落凡間的眼淚形成了湛藍色的高山湖泊而成。由於它美麗且迷人的風采，常年吸引絡繹不絕的登山客親臨造訪，一探究竟。然而想接近傳說中的夢幻之湖，並非一件易事，因登山小徑崎嶇難行（路程約12公里、步行約需10小時），且還要背負重裝，除有足夠的時間外，更要有充沛的體力，否則是無法窺探這座臺灣的高山明珠。

「103月3月2日早上6時許，向陽派出所所長張能為、警員杜振昌於所內收到該分局勤指中心的通報，雲林縣信

義育幼院曾姓學生疑罹患高山症，生命岌岌可危之狀況，立即受命前往救援，到達現場時觀察發現曾生已呈現意識不清、臉色發黑、咳血、眼球突出等症狀，研判應為高山症，急需下山救治，2位員警在崎嶇陡峭難行的登山步道中，輪流揹負體重近百公斤的曾姓學生下山，然這段下山負重之路，竟長達10公里，同仁的一步一腳印均是體力及毅力的考驗，經送至慈濟關山分院搶救，始脫離險境，曾姓同學能平安度過此難，應是同仁能無限付出和堅強的毅力結果。

同仁們的表現，讓雲林縣信義育幼院院長親率師生至向陽派出所，致上萬分的謝意，為警察搶救民眾生命、不惜辛苦勞累的大愛事蹟再添一樁。

即將退休的張所長說：「警察身為人民保母，無論在何處，均該是如此！」張所長語重心長的語氣，道述著「孤立在山中的向陽派出所，願意竭盡所能守護著您！」

巧斷家務事

——淺談家暴點滴

馮曉華 |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偵查佐 |

擔任家庭暴力防治官5年期間，親手處理家暴案件約計800餘件，在深刻的記憶中，有位受暴個案內三姐妹中的長女及次女，長期受到父親的家暴，父親長年酗酒以致身體癱瘓，且患有糖尿病、肝病、慢性胰臟炎，另因脊椎手術後無法提重物，且右腿無法久站及蹲，致使致情緒不穩極易發脾氣，也無法外出工作，除適時約制關懷相對人，亦適時灌輸相對人正確觀念。

母親在外與人同居，後來因飲酒過量身亡，三姐妹則由患有C型肝炎造成肝硬化的祖母照顧，家庭生活所需全靠世界展望會及單親家庭補助維生，經濟拮据無法維持基本開銷，我除利用巡邏勤務期間多次前往關懷訪視及了解該三名子女的需求外，並待月考後主動瞭解成績，適時購買課業所需文具給予鼓勵。期間因害怕小孩再次受暴，因此，除利用訪視勤務前往約制加害人，並予關懷、鼓勵加害人外，經多次的造訪，只要他一到家門，三個小孩見到我就如同遇到親人一般的圍過來，爭相主動告

知平日生活以及在校的點滴情事，並拿出照片給他看，宛如是一家人。

有一次以電話訪查，在電話中得知長女代表學校，榮獲縣長頒發全縣模範生獎狀，我馬上帶著小孩平時最想吃的義美蛋捲去鼓勵她們，另外主動將該戶提報屏東扶輪社協助關懷，爾後不管是前往學校實施宣導或在其他活動上，長女及次女只要看到我的出現，都會帶其他同學來到面前，充份感受到小孩與我間的情誼。有時心中很想把這些孩子通通帶回家，讓他們也有一個溫馨的家，但我心有餘而力不足，我希望我能保護所有的孩子，也希望他們能在無暴力的環境下成長。

另有一位42年次冠夫姓的陳蘇女士，剛開始與她接觸時，是因為派出所員警都認為她是燙手山芋，又有精神疾病，不信任派出所同仁，所以經常會撥打110報案電話，於是派出所將該案轉介給我處理，起先陳蘇女士打電話找我，如果我還沒有上班或不在座位上，陳蘇女士會沒耐心並對同事出現不友善

舉動，但經過多次電話聯繫，我感覺這位陳蘇女士雖是加害人，但我秉持著同理心，並耐心的傾聽她的訴說，對她先生是如何從年青時就開始對她拳腳相向，再來是兒子及媳婦的不孝，我關心她的安全及健康，讓她感受到我是真心在關心她，同時我也請陳蘇女士如果方便可以帶著先生一起來找我談談，果真有一天她與先生一起來找我，我握著她的雙手，雙眼注視著她，並當著她先生的面前，我建議她先到精神醫院做治療，告訴她，不是只有身體受傷才要看醫生，精神受傷也需看醫生，唯有把病看好，身體好了精神自然就會好。生病並不丟臉，大家都有到醫院看病過，只是罹患的病因不一樣。就這樣，我一直都與這位蘇陳女士保持著聯繫，她只要遇到事情就打電話給我，在不知不覺中，我竟成了她的好朋友，從撥打110電話檢舉同仁到現在，好幾次邀請我到她家做客，都因時間無法配合而予婉謝，我也請她有空時歡迎到分局坐坐，從事發至今已二年有餘，分局、派出所

不再接獲她的報案電話，同仁們都說我幫了一個大忙。

記得幼女在國小四年級時寫了一篇題目「我的母親」，裡面女兒敘述從補習班的同學口中得知，平常看起來一點也不嚴厲的母親，在執行保護令的時候是很有威嚴的，因為她們家也有家暴情事發生，是我母親幫助她們家重拾家庭和樂的，所以同學們很尊敬我母親，當聽到同學這樣告訴我，我就覺得我的母親很偉大，除了可以保護我之外，同時也保護了很多的家庭，尤其是家中有受虐兒童，家庭又貧困的，我的母親都會適時予以鼓勵、關懷。母親除了保護兒童之外，她也熱衷青少年事務，時常受邀至高（國）中宣導有關校園霸凌及反毒品工作，這還不打緊，阿公、阿婆都喜歡聽母親講詐騙案例，她還真是老少咸宜。敘述著她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晚上睡覺時她都不用害怕，她的家裡有二個警察隨時保護著她，讓她過著幸福又安全的生活。

歲末寒冬送暖意，消防關懷溫馨情

廖柏勛 | 屏東縣消防局第三大隊新園分隊隊員 |

少子化時代，獨居老人除了是相關單位需正視的「社會問題」，更是一種存在的「普遍現象」，上了年紀的獨居老人們總因身體機能退化，行動不便，身旁又無親人照顧，當災害發生時，往往無法自行避難求生，甚至造成傷亡。老人過去對家庭、社會、國家的貢獻，功不可沒，沒有他們過去的努力，就沒有今日社會繁榮昌盛，「敬老尊賢」是我中華民族傳統美德，老人累積的智慧與經驗有如蘊藏豐富的寶藏，非常值得我們學習與尊重。

為了關懷轄區獨居老人與落實該居住處所防火避難安全，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新園分隊秉持著「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精神，在大隊長邱百裕的大力支持下，於每年新春與重陽佳節前夕，分隊長許忠本與隊員廖柏勛都會發起民生物資募集(白米、麵條、口糧)，每次均能獲得所屬警消、義消人員與鳳凰志工等眾人慷慨響應。

而隨著農曆新年將屆，過年氣氛是

越來越濃厚，新園消防分隊特在年節前夕，於103年1月27日上午9時由分隊長許忠本偕同隊員廖柏勛與鳳凰志工小隊長吳婉瑄、隊員朱秋珍等人，前往轄區獨居老人家中實施「歲末寒冬送暖意，消防關懷溫馨情」訪視宣導工作。在這寒冬時節，把這份集合眾人滿滿的愛心物資，送到每位老人家手上以表達關懷之意，並提前向每位阿公阿嬤拜個早年，問聲新年快樂新年好，祝福您身體健康，平安吉祥。

「阿公阿嬤，身體好嗎？」「呵呵呵，我很好啦，多謝。」「要注意用火用電安全喔。」「ㄟ拉ㄟ拉，恁講ㄟ我攏有記起來，我做給恁看。」訪視團隊句句溫暖關懷問候，皆獲這些老人笑呵呵回應並促膝笑談人生百態，彷彿宣導人員就是他們的親人般，訪視氛圍中充滿了無限溫馨與幸福。這些阿公阿嬤們平均年齡都已經80歲以上，有些人每天還會固定去撿拾資源回收物，或是騎著腳踏車到處趴趴走，其中港墘村

高齡91歲林李杏阿嬤，更主動向訪視人員說道：「人生阿，沒什麼，別計較、要快樂、心開福就來」，就是她的養生哲學，多麼情真意切，試想人生何嘗不是如此呢？雖然這群老人家們身體機能已不像年輕時候那樣健壯，但對於訪視人員的殷切叮嚀，展現出來的積極學習態度與樂觀處世哲學，豁達人生不因逆境而氣餒的精神，實足為我們學習之榜樣。

另為確保居住處所安全，消防人員除了提醒一些防火用電的小細節，並逐一檢查其住家電器設備、瓦斯爐具與逃生動線是否有安全顧慮，協助排除危害因子，告知使用電器爐火要注意周邊環境，勿堆積易燃物品於家中，使用熱水器要保持良好通風，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並灌輸災害發生時，務必遵守「避難求生第一」觀念，也提醒早晚要記得添加衣物注意保暖。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長陳俊宏表示，老化是每個人必經過程，今日能敬老尊

老，他日年老人必敬你尊你。時代丕變，老人在現今社會中逐漸被漠視，甚有許多不孝子女將雙親棄之不顧；相較於此，中華倫理道德思想中的「敬老尊賢」觀念更該被發揚宏宣，這不但是「孝」也是「德」的表現，每個人要尊重自己的長輩，更要推己及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使老有所終，並將此美德源遠流長，代代相傳。

尤其是屬於避難弱勢族群的獨居老人因年紀大，肢體活動緩慢加上身旁無人照顧，災害發生時，大多數都無法自行避難求生，也最容易遭受危險，透過平日裡訪視宣導，瞭解老人家們用火用電習慣，灌輸正確消防常識與求生技能，方能有效降低災害發生可能性，進而保障生命財產安全無虞。此外，也可看看這些老人家們身體健康狀況，表達關懷慰問之意，甚至有發現特殊情形，更可協助通報社會福利機構單位處理，期讓我們的社會更能溫情處處與祥和健康。

點點善意，照耀寰宇

林文棟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督察室巡官 |

今（103）年1月28日阮氏母女倆站在高雄國際機場候機室，看著每班航空客機降落、起飛，心情也隨之起伏激動不已。回想離開越南嫁到台灣的那一天，竟已是相隔14年前的事，現在帶著寶貝女兒站在機場眺望家鄉天邊，故鄉的白雲激起內心的漣漪，不知不覺中竟喜極而泣，她終於可以帶著自己的孩子回家鄉探望老母親及家人，這一切都要謝謝台灣警察，幫她圓了今生原不可能實現的夢。

回想當年透過婚姻介紹所介紹，嫁給足足大她20多歲的台灣丈夫，隻身來到異鄉，面對未來心情是多麼忐忑不安。丈夫家境並不富裕，夫妻倆靠著打零工賺取微薄薪資，日子倒還勉強過的去。無奈造化弄人，才不過十多年的光景，丈夫去年突然罹病辭世，原本家境清寒因另一半倒下，家中經濟頓失所怙，面對尚未支付的龐大醫療費用及尚就在學的女兒，心中頓時茫然不知所措。

因為辦理丈夫喪葬及其他開銷需要大筆資金，阮氏到農會提領先生僅存積蓄時，由於法律問題無法提領，讓原

本患有心臟疾病的她，竟因連日疲於奔命，在身心俱疲之下無法接受如此規定，一陣暈眩當場昏倒。在意識逐漸恢復後，見女兒身旁站了一位親切員警，得知在昏迷當時員警即在旁關切並協助照護。自此之後轄區警員楊國樞經常到家中嘘寒問暖關心家中近況，還鼓勵小女孩要努力用功，將來作一位有用的人，並積極為她們爭取社會福利，還陪同至相關單位，懇請專業人士協助得以順利領取丈夫辛苦血汗錢。

阮氏因身體虛弱，無法從事粗重工作，每月辛苦掙來的微薄薪資再加上楊員為她申請中低收入戶的補助，扣除家庭基本開銷後所剩無幾，以至學業成績優異的女兒繳不出學費。當楊員獲知消息後，即向地方爭取補助。因楊員鼎力相助，讓她唯一的寶貝女兒不因家庭經濟因素放棄學業，堅持下去將來找到好工作得以報答母親養育之恩。

在今年過年前夕，楊員走訪一些慈善團體，希望集結眾人力量能讓她們母女過個好年。在他誠懇拜訪之下，終於感動一群善心人士願意慷慨解囊約新台幣1萬餘元及50公斤白米。就在元月

13日這些善心人士聚集在旗尾派出所，要當面贈交善心捐款給予阮氏時，有二位膚色黝黑女工正好在派出所附近從事建築工作，汗流浹背走進所內欲借盥洗室，突然看到一群素未謀面陌生人，相當好奇問道：「警察先生，他們一群人在幹什麼？」員警回應：「他們是來愛心捐助的。」二位女工滿臉疑惑？員警好心向她們說明：「因為派出所前些日子發起愛心捐助貧困外籍新娘募款，沒想到引發熱烈迴響，這些不願具名的善心人士紛紛齊聚到派出所，將善款當面交給這位越南籍媽媽。」沒想到話才落下，那二位女工當場反問：「那我們也要加入他們的善行義舉，可以嗎？」此時，反倒讓員警愣一下反問：「真

的？」真是好心善念花綻開，蜂蝶紛紛過牆來，不一會兒工夫又添增萬元募款，看見有這麼多熱心人士的幫助，令阮氏當場感動落淚，原來人與人之間，不因為國籍、膚色、語言種種不同而有所隔閡，正所謂人間處處有溫情，愛心滿人間。

阮女自越南嫁來台灣已十四年有餘未曾返家，多年未見的年邁母親早已記憶模糊，連父親往生之際都無法返家送終盡為人子女應盡之孝道，楊員得知此事不僅自掏腰包，還向同仁募得機票款項，讓她們母女倆可以在今年春節返回越南與家人團聚。當飛機起飛那一刻，阮女驀然回首看著這片土地，再度謝謝台灣警察——有你們真好。

兩位老太太的故事

邱德利 | 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北竿警察所警員 |

94年接觸警察志業將屆十個寒暑，歷經家父也於今年元月甫往生，抽離心情回到工作崗位，沉澱思緒審視自己警察生涯，刑事工作上大至破獲強盜、搶奪、加重竊盜，小至破獲詐欺、傷害、毀損等刑事案件；勤業務上大至榮獲全國績優警勤區、優秀青年、本署各項業務評比第一名，小至本局績優警察、各項業務評比第一名等行政獎勵，對於工作克盡職責，偵破多起重要案件，維護治安不遺餘力，但往往難忘懷與自豪的卻是二件至今竭誠服務社會，為民服務的動心插曲。

一、第六感尋人，受理精神異常失蹤人口陳○璇老太太，獲報處理A2車禍留心交通事故週遭地緣環境，竟一小時內尋獲陳○璇老太太返家。

96年仲夏，當時服務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期間，擔服線備(線上巡邏加備勤綜合勤務)受理精神異常失蹤人口陳○璇老太太一案，報案協尋人無法提供特徵與照片，僅能藉由警方資訊系統協助查詢年籍資料，甫受理完竣報案卷宗還未整理，甚至當下連安慰報案協尋滿淚縱橫老先生的隻字片語都還來

不及關懷，立即接獲勤指中心通報板橋市大漢橋下交通事故趕赴現場，但受理失蹤一案無原由的不停焦躁擱在心中，覺得是自己的職責，處理交通事故後因地緣關係不知哪來的第六感在交通事故現場的周圍勘查，驚見在小巷弄昏暗不起眼的角落，視線模糊蹲著一位白髮蒼蒼的老婆婆身影，於是向前關懷寒暄，談吐中直覺預感且雀躍浮現出答案，受驚嚇的老婆婆不就是失蹤人口陳○璇老太太嗎？遞了一罐鄰近超商購得的加熱鮮奶，並立即現場手機連繫報案協尋的老先生趕赴現場指認，上蒼眷顧果真確認無訛，白髮蒼蒼的兩佬相擁而泣的那一幕，讓我只能用白髮吟這首歌來詮釋：「親愛我已漸年老，白髮如霜銀光耀……唯你永是我的愛人，永遠美麗又溫存……人生歲月一去不回，青春美麗誠難再，唯你永是我愛人，此情終古永不改。」那時還未有姻緣對象的我，如今已結婚育有兩女，然而那種深切的體悟，讓我有所得的是更珍惜身邊的她，我的內人結髮一輩子是我的誓言。

二、春安期間處理王老太太其子發生A2交通事故，彙整各項資料通報鄉公

所辦理「馬上關懷專案」，適時發動關懷慰問，全力協助王老太太解決困境。

97年迄接任連江縣警察局北竿警察所警勤區，每週探望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成為一種習慣與使命，總會自掏腰包添購禦寒衣帽、食物慰問獨居老人，讓老人家們感受到人民褓姆不只是警察，更像是如兒子般的家人以提升警譽。

100年春安工作期間主動積極籌劃春節期間購買年禦寒衣帽、生活用品及營養品等物品，並發送轄內王老太太渠等4名處境堪憐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另在春安工作期間加強巡視探訪，關心獨居老人生活與身體健康，落實為民服務工作，無獨有偶利用家戶訪查（勤區察查）勤務時得知，其中家住勤區內王老太太與其夫兩老同住，因去年王老先生意外死亡，王老太太為籌措喪葬費用生活極為艱困，每每前往探視時叮嚀王老太太，任何需求可以告知當地警察

所，並自掏腰包給予奠儀及金錢資助，表示身為警察的一點心意，王老先生意外死亡後在台失業之子返回原鄉與母王老太太同住相依為命，期間其子以打零工為業，收入不穩定。

然100年1月25日接獲報案處理交通事故，到達現場發現傷者為勤區居民王老太太之子，因子住院療養，王老太太生活暫時失去依靠，於是主動告知並協助介入申請馬上關懷專案補助，讓婦人能暫時度過生活的難關。

雖然離開當時勤區崗位已一段時間，猶記當家父往生喪葬前，王老太太卻用己身最有限的能力回贈家父奠儀並關心，家父安葬入土於3月中旬，國之北疆的馬祖仍處在天寒地凍的冬日，能溫暖人心的，除了香濃的咖啡，莫過於無私的善行，我深信如今在天上的父親會以兒子為榮！更會以警察為榮！然而徒留的只剩下無止境對父親的思念！

成為彼此的力量

何文翔 |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警員 |

從小，媽媽就會告訴我，我的父親是一位警察，他們為民眾服務，勇敢又富有正義感，是打擊犯罪的最前線。所以我從小就很羨慕這樣的工作，更希望自己也能成為一位好警察。由於警察工作的時間不固定，並且要時常服深夜勤，所以我跟爸爸見面、相處的時間真的不多，放學回到家，我看著他在床上呼呼大睡；而他下班回到家卻是看到我們在床上夢周公流口水。

我常常問媽媽，爸爸去哪了？怎麼還沒回家，甚至班親會、畢業典禮也都看不到他的身影，媽媽說，爸爸要工作賺錢，有了錢我們就可以買食物，才可以養活我們阿！

有一次看了新聞報導警察摔檳榔西施有執法過當之疑的報導，我當下因為媒體的牽引，也覺得是警察執法過當，因此與父親有些小口角。但是我當時根本不知道他們可能甚至受到更多的辱罵或挑釁，而有妨礙公務之虞。那時的我只是一個未進社會的高中生，對於爸爸

的工作我不知其辛苦還反而質疑他，但這一切想法和看事情的角度在我高中畢業後開始轉變，因為考上了警校，反而更能了解爸爸的心酸。

就像現在正火紅的服貿議題，媒體們放大報導警民衝突的事件，把警察稱為暴警；把民眾稱為暴民，目的不就是為了造成雙方仇視，進而達到報紙的銷售量，真正的歷史罪人絕對不是警察，想不到長大後在看事情的角度上我能有這麼大的轉變，能夠深入去探討並理解問題，解決問題根本，我很幸運的在二十歲的時候從警校畢業，投身奉獻於警察工作。很謝謝我的爸爸當我成為警察，你也變成警眷了，你開始擔心著我身邊的種種，一如我看著你的目光。這瞬間，我們成為彼此的力量。

有一瞬間很哽咽，就覺得其實還是只有自己的家人懂，而且自己的家人又身為警察更能感同身受，知道我們當下值勤的心情跟辛苦。

無名的守護者

林美芳 |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分隊長 |

電視傳來鎮暴警察驅離民眾的畫面，學生疾言厲色的控訴警察暴力，民代更是像打落水狗般的臭罵警察、要署長下台…轉來轉去每台新聞都是這樣。對政府、對警察充滿怨恨…是非、黑白都不重要，只要搏版面，有新聞的就是正義，警察只是小螞蟥，每當我心灰意冷時一幅影像常不由自主的出現在我腦海中的……。

記得國中時鄰居住著一位警察伯伯，從不敢直視他的臉，更沒有和他說過話。唯一的印象是警察伯伯終年騎著一台破舊摩托車，嚴肅的表情、魁武的身形、令人不寒而慄。伯伯家中有一位母親及三位小孩，太太長年作女紅貼補家用，與鄰居相處融洽，雖然經濟不寬裕，但一家樂天知命。

不知從何時開始，清晨偶有一位老人的身影在附近出沒，老人戴著一頂斗笠，黝黑的皮膚、個子矮小、騎著一台嘎嘎作響的腳踏車，手中拿著一包姑婆葉，放在警察伯伯家門口，然後就匆匆離開了，每星期總會見到一兩次。很好奇他是放什麼東西？後來聽媽媽說好像是一些竹筍、青菜，可能是自家採收的時令蔬果。日復一日，持續好幾年。後

來警專畢業後就再沒見過這位老人了。

這個畫面附近的人都常見到，也習以為常。當時我好奇的問媽媽，那個人是誰阿？媽媽說那老人好像是要跟警察伯伯答謝的。答謝？聽說哪老人的兒子也曾經是警察，在一場車禍中死亡，英年早逝，留下一家老小，後來媳婦改嫁，老人家獨力撫養二位小孫子。警察伯伯曾是他兒子一起打拼的同事，當時見他家有老小所以時常前往探望，雖然自己經濟拮据但仍默默資助孫子讀書，無怨無悔，直到小孩長大。

如今警察伯伯早已退休，聽說他的小孩也繼承老爸衣鉢進了警大就讀。雖然伯伯已有年歲、身子不再挺拔，但他當年鐵漢柔情、默默幫助同儕的身影，深深烙印在我的腦海裡。

我不知他們同事之間的情誼、也不了解他們彼此之間的約定，我只見到一份濃濃的愛在兩個家庭中流串，好多年仍然生生不息，令人動容。這一段兒時的記憶不但是我從警的主因更是我多年來工作的信仰與動力。這位默默無名的警察伯伯讓我體會到人民褓姆的神聖使命！更讓我對所有守護這片土地的警察朋友由衷感恩！

巡官吳育丞，打造寄養孩子的避風港

鄭士瑜 |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第五教授班學員45號 |

恰如平靜的湖面盪起的一絲漣漪，恰如靜謐的夜空中劃過的一顆流星，恰如雜亂的荊棘中綻放一躲艷芳。在漫漫的人生是否曾有那麼一件值得做的事能在心裡激起漣漪；是否有那麼一件值得做的事能讓自己像流星閃耀光芒；是否曾有一件讓自己傾心全力以赴之事呢？

今年27歲的吳育丞，已在台中市警察局擔任四年的巡官，平日雖忙於公務，卻不忘熱心公益。平日閒暇之餘，總是一身便衣，到處關懷街頭巷尾的鄰居，不管是在車水馬龍的市中心，或是靜謐盤錯的小巷間，都能看見他的身影和聽見他爽朗的笑聲，除此之外它還肩負了一項特殊任務——寄養家庭

兩年前在處理某項業務時，意外接觸到家扶中心的「給他（她）一個家計畫」，了解到社會上有著許多身世很坎坷的小孩，一出生就被遺棄、或者是疏於照顧、甚至曾經遭受家暴或性侵。他在評估自身的經濟許可後，便協助家扶中心成為寄養家庭為他們提供一個暫時的家。前後已有七個孩子寄養在吳育丞家中，不過有五位已在社會局安排下，到其他的領養家庭或回到原生家庭。

為何想成為寄養家庭，吳育丞笑笑

的說，希望在自己能力範圍內為社會做些事，並感念家扶中心過去的幫助。原來吳育丞小時候住在安康社區，家裡屬於乙級貧戶，收入不穩定，那時家扶中心得知情況後，從他國小三年級到國中畢業，家扶中心透過助學計畫，每月提供他六百元的助學金。

談話的過程，吳育丞總是抱著嘿喲嘿（寄養的孩子）並輕聲的問到「今天有沒有睡午覺阿？」，眼神中透露出的關懷與憐惜不言而喻。臉上總是掛著笑容的嘿喲嘿（化名），一臉冰雪聰明的模樣更是惹人憐愛。吳育丞說，這孩子非常聰穎，是家裡的潤滑劑，常帶給他意想不到的歡樂。不過嘿喲嘿命運多舛，她的母親是未成年少女，因承擔不起責任，在廁所生產後就離她而去，嘿喲嘿差點因為口中異物未被清出而窒息。吳育丞摸著嘿友嘿的頭說，沒有人人在第一天就懂得如何扮演好父母的角色，必須與孩子不斷的互動和學習，才能得到經驗的累積。

吳育丞回憶起第一個寄養孩子歡歡（化名）剛到家中時，他看到小孩瘦弱的身材而激動落淚得的情景。歡歡在單親家庭長大，因疏於照顧，在一次意外

中誤食藥品而被送到醫院，社會局因而強制介入將她安置在寄養家庭。也許是缺乏安全感，歡歡的情緒很兩極化，遇到不如意的事就會使用極端的言語，且喜歡將刀叉當作玩具。因此遇到歡歡情緒不穩定時，吳育丞便將她帶離當下的情境，與她好好溝通，盡量帶給她溫暖與快樂，讓歡歡在不刺激的环境下慢慢成長。

最令他印象深刻的寄養孩子是芭樂。吳育丞說，她的生命力很堅強且懂得察言觀色，就像是水果芭樂有硬度又有甜度，所以就為他取了這個綽號。剛到家裡的芭樂，已經是十一個月大的孩子，但卻連基本的坐、臥、爬，都無法達成。透過社工人員才知道，原來她的母親因為在酒店上班日夜顛倒，孩子三餐不定，常常有一餐沒一餐，甚至有時一天只被餵到一次牛奶，讓孩子嚴重缺乏營養。遇到這類的孩子，吳育丞也只能加倍的付出關愛，不要讓寄養的孩子覺得已經沒有人會關心他們，而導致偏激的想法。

吳育丞表示，受過傷害的小孩容易

產生詭異的行為。他提到小三的佑佑在上健康教育後，發現繼父對她身體的碰觸已構成性侵害，在告知師長後，社會局緊急將佑佑安置到他(吳育丞)家。與佑佑相處一段時間後，吳育丞發現，她很喜歡將衣服脫光，並為求得一樣小東西，跪在你面前，博取同情。面對這樣的問題，吳育丞便帶著佑佑上教會，希望透過宗教的力量撫慰受瘡的心靈，並灌輸正確的兩性教育與正常家庭觀念，盡量改善佑佑扭曲的想法。如遇到無法解決的問題時，則會尋求社工的幫助來輔導佑佑。

吳育丞對於孩子的教育，所樹立的觀念是樂觀與抗壓，他說：「肩膀要夠硬才能扛起更多的責任，是你的錯就要扛起來。」他不要求孩子的成就要多高，但希望透過自己的身教、言教，讓孩子能用負責且正向心態，迎向未來。今後他仍會繼續的扶持、支助這項政策，他總說：「多一份心力、少一點功利、社會就不會那麼對立、未來則會更加美麗。」一語道出他的信念和參予這項計畫的心路歷程。

人生裡的行道樹

王彥婷 |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第二大隊 |

你，

驀然抖開了一身濃鬱而厚重的綠，
浸染在凌晨清淺的光芒裡，
幽幽的為了大地遮了風，擋了雨。

冷風的肆虐，雨滴的拍打
你們仍然昂首挺立著。

在同一塊土地上，
為了我們，
而挺直了腰桿。

曾在你們身上刻滿了密密麻麻的小
字，
十年如一日，
但你們好像未曾動搖過。

等著陽光將你們拉成了影，
在燈火闌珊處，
在野草叢深處，
好似都有你們的影，

但我們不曾注意過你們的名，

如一縷清風在心底拂過一層影兒
平凡的讓人好似遺忘
在那相知不深之際。
你們仍無悔的，在一旁守候。

你們站的比我們高，
總得揚起頭，才能見著你們，

沒見著高掛的姿態，
只見著垂掛的鬚髯，
在雨天時，將大雨化成了綿綿細雨
只見著搖曳的樹枝，
在烈日時，將豔陽擋成了和煦的暖

等斑駁爬上你們的影，
轉眼一身秋色，
爾時，
僅能從發黃的葉脈上，
驚覺你們的疲憊，

在狂風暴雨中，
水流的湍急，
曾將你們連根拔起，
但你們又重新站了上，

只為了你們肩上的那份職責。

或許，

只能隔著黎明前的薄霧，

微微鞠了一身彎，

為了你們的無私

而奉上一分感激

爾時，

喜歡你們樹蔭下的那股人情味

簡單的令人窩心

不時納悶，

總遺忘了

許多你們的事

在這相逢之際，

我們總擦肩而過，

在黑夜裡

你們總在身旁掛起一盞燈

為我們這群行路人

指引出回家的路，

希冀我們在行經過後

能照亮出生命的喜悅

而在晨光的清亮，

絲絲透入城市裡的脈搏

一滴滴，一絲絲的，

守著人性的那抹光。

照亮我們心底的那抹夜色。

你們聳立在路的兩旁，

駐紮在我們的人生路上，

而夜深了，我入睡了

你們仍在那

傲然挺立著

從警以來最深刻的一件事

曾志雲 |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一港口中隊巡佐 |

我服務的單位是在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一港口中隊，其勤務方式是以海上巡邏為主，處理海上救難之事件居多，當時我記得是在某日深夜時分，天空正飄著綿綿細雨，也是寒流來襲前的夜晚，當時海上能見度不高，我與中隊長執行22-24時海上巡邏勤務，巡邏至高雄港第一港口北防波堤時，發現燈塔附近有人在晃動手勢求救，並以手電筒燈光不停一閃一閃照著，研判應是民眾（釣客）受困，當時正值海水漲潮期間且風浪大，又加上深夜視線不佳，雖警艇不斷嘗試接近防波堤燈塔岸邊，卻是驚險萬分，在適切掌握海象風浪安全下，立即援救被困在燈塔下之民眾（釣客），當將民眾（釣客）救上警艇後，該三名民眾（釣客）以顫抖的聲調不停說著：「還有一人被瘋狗浪打落海，請趕快救援」。

由於情況緊急，我們立刻以無線電呼叫勤務指揮中心，加派二艘警艇馳赴現場支援，協助搶救，並通知高雄港消防隊、海巡署安檢所弟兄前往共同救援，在搜救過程中，冒著生命危險，不時向海浪搏鬥，就是要將落海之民眾

（釣客）救起來，經過長達三十多分鐘搜尋下，終於發現落海者行蹤，在海上載浮載沉，我們立即拋出救生圈並迅速救起落海者，並轉送醫院急救，整個過程雖然只是短短三十多分鐘，卻是生命交關之重要時刻，待醫院傳來好消息後，大家才鬆了一口氣。

事後向民眾（釣客）查詢瞭解，得知該四位民眾來自台南市○○區人，因平時就經常聽釣友稱說：「高雄港第一港口北防波堤是不錯之海釣場」，於是四人就約好一同前往該處釣魚，孰不知該處有瘋狗浪，暗藏危機，同行民眾（釣客）對搶救之警察感到非常抱歉，並拿出新台幣三千元欲作酬謝警察之辛勞，中隊長與我當場予以婉拒，並對民眾說：「這是警察該做的，不用酬謝我們警察，只要大家平安就好」。警察發揮捨己救人之精神，溫暖人心，所以這是我從警以來最深刻的一件事。

警察勤務工作以干涉、取締為主，所以大多給予民眾「怒目金剛」之形象，但更多時候警察也有為民服務的菩薩心腸，金剛為何怒目？菩薩為何低眉？金剛怒目所以降伏四魔；菩薩低眉

所以慈悲六道。

警察的任務是伸張正義、打擊犯罪、保護善良及維護秩序，是公權力的表徵，也是政府與民間溝通橋樑，為國家、社會及民眾服務，正所謂身在公門

好修行，所以要做好警察為民服務的本份並不難，日常生活中俯拾皆是，隨時可以身體力行，能本著警察為民服務「點燃心燈，溫暖人心」之捨己救人精神。

國道巡警——安全與真誠的服務

許敦淵 |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警務員 |

有次和在美國工作的大學同學在臉書聊天，他說到，加州的公路警察執勤的時候很強硬（very tough），若違規被攔下來，怎麼求情都沒用。當他知道我在台灣的國道警察服務時，他說：「同學，下次攔到我，記得放我一馬啊！」我回了一個無奈的笑臉(表情符號)，這可說是與久未見面的朋友聊天時最常聽到的開場白了。

開罰單不手軟，而且還是最低消費三千塊，這應該是國道警察給民眾最直接的印象了，雖然少數個案透過媒體的傳遞，營造了許多國道警察的負面形象，但在交通違規取締的另一端，其實是在為了多數守法大眾的用路安全而服務。我想，民眾不會期望受過各種執勤安全與駕駛訓練的國道警察，在時速超

過100公里的車流中將違規車輛攔停，卻只給予口頭警告。

約莫在六年前，曾有另一位大學同學的女朋友，坐遊覽車經過國道3號，因與司機對下車地點發生爭執，晚間時分在安坑路段，一個女孩就這樣被司機趕下車，無助地在路肩哭泣，所幸第九公路警察大隊的涂姓員警巡經該處，將她平安護送下交流道，同學問我，該怎麼感謝那位涂警員，我說，打電話到我們警察局，或是寫電子郵件到局長信箱吧。

「沒圖沒真相」，這幾年，行車影像紀錄器的普及，許多以往只能透過言傳與想像的內容，均可以透過上傳影音網站而迅速地發送，再加上各大媒體對於這些影音資料的關注，與警察執法有

關的案件也大量的被報導。此外，各警察機關紛紛透過臉書（Facebook）成立粉絲專頁，使得民眾可以更輕鬆且無壓力地將意見表達給警察人員，不論是對執法工作的不滿與建議，或是對警察服務的感激，均可以即時的呈現，使得國道警察與民眾的互動不僅是交通違規舉發，更多服務用路人的消息也被廣為傳遞。

年初，一位張姓女子載著兩位韓籍友人，準備到桃園國際機場搭機，行經國道2號時，這位張姓女子突然心臟不適，危急之下將車輛駛至避車彎停放，第六公路警察大隊的小隊長盧建文恰行經該處，發現有車輛停放即主動上前關心，經了解後請求支援，警員林茂棟、邱世岳趕抵現場即迅將張姓女子送往恩主公醫院救治，兩名韓籍友人則由盧小隊長載往桃園機場趕搭飛機，這看似緊急的狀況，其實正是國道警察平時經常執行的為民服務工作，在為善不欲人知

的傳統禮俗觀念上，大多數員警均認為只是謹守本分，而不願多加著墨於工作紀錄內，然而，透過臉書粉絲頁，用路人可以不經繁雜的手續，簡單又直接地給予警察稱讚，這個案子隨後就在張姓女子女兒，以臉書公開留言方式給予這三位警察最溫馨的鼓勵，也讓民眾知道國道警察嚴正執法的另一面。

警察代表著國家執法，同時也因24小時不間斷的執勤而肩負緊急援助的角色，在執法的領域，很難期待被開單的用路人對國道警察按讚，當然也甚少能夠獲得媒體的青睞而得到正面的評價，溫馨服務逐漸成為提升警察形象的一個選項，然而服務不須贅述，而是一種態度，需要透過內部鼓動與外部的鼓勵，讓執勤的員警能夠時時存在著同理心應付各種狀況，才能形成一種堅實的機關文化，當你下次遇到想要感謝的員警時，別忘了隨手上網留幾句話，讓他們知道。

超「越」國界的愛

廖紋敏 | 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 |

我任職於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在桃園機場服務。我所屬分隊管轄第二航廈管制區內，即國人出國經過護照查驗後、登機之前之區域，一般人無法隨意進出。我的工作是在各崗哨管制人員、物品出入，及管制區內巡邏，以維護飛航安全。

2013年12月，因為接到其他分隊通報，我到D區入境長廊，協助女性旅客確認是否有物品遺落在廁所。一到入境長廊，一位婆婆迎面攔住我，神情非常焦急，但她說的話我聽不懂，於是我比手畫腳示意她將護照借給我看一下。她將護照交給我之後，就索性坐在地上，四處張望。

我一看，越南籍，心想會是外籍勞工嗎？但是她年紀非常大了，我持續翻找，終於看到歪歪扭扭的一串數字，應該是手機號碼。

撥通之後，我詢問對方是否有要接一位越南籍的婆婆？

「我要接我媽媽，我們一直等不到人。」電話那頭是越南腔的中文，原來婆婆是來探親的。

於是我接過婆婆厚重的背包，牽著她往移民署入境查驗台方向走。走著走著，當時查驗台人潮擁擠，婆婆一看見

人群，就面露恐懼地，急忙搖頭似乎表達她不想要過去那裡。我拍拍她請她不要害怕，帶她往愛心櫃台。

然而，移民署查驗員一看資料，說，婆婆從第一航廈下機，且有托運行李，應該於第一航廈查驗入境並提領行李。當下，我看著婆婆的模樣，就興起一股一定要把她平安送到女兒手上的決心。

我帶婆婆回到分隊辦公室，聯絡第一航廈的分隊，同時，婆婆直接就坐在分隊辦公室門口，四處張望著等待，那神態跟婆婆剛在入境長廊遇到我時一樣，似乎訴說著無奈、無助，有點洩氣。起初我看到婆婆又坐在地上，覺得：「怎麼就這麼直接坐在地上啊？」但轉念一想，是否在他們國家，這很普遍，其實我們只有文化風俗差異，沒有貴賤之別。

最後決議我帶婆婆過去第一航廈，再由第一航廈分隊接手。於是我帶婆婆往電車站的方向前去。途中我再次撥了電話給婆婆的女兒，跟她說明婆婆的狀況。

「啊，這樣會不會太麻煩你們了，我們過去接媽媽就可以了！」

「不會的，婆婆必須過去領行李，

你們在那裡等就可以了。」突然，我有個靈感，跟婆婆的女兒說：「可以請你跟媽媽說一下現在的狀況嗎？跟她說明我要帶她過去找你。」

於是我把手機遞給婆婆，婆婆接過手機，耳朵湊向聽筒時，非常小心謹慎，彷彿是不知道電話那頭要幹麻，但一對話馬上就湧現一股熟絡的氣氛。

掛上電話，我看見婆婆綻放出一個極為和藹可親的燦爛笑容，眼睛都笑彎了，跟我鞠躬，說：「感恩您！」（後來我才知道，越語「謝謝」音似中文「感恩」。）

此時電車即將到站，響鈴聲起，婆婆嚇了一跳，驚恐地四面環視。我拍拍她，請她不要害怕。帶婆婆上了電車之後，我心想，婆婆也許沒有搭過電車，於是我算準電車駛動時間，搭住婆婆的手。果然電車起駛，婆婆一開始又是驚嚇四處張望，但因我搭著她的手，她安定了下來，面容轉為純真的模樣，看著窗外的夜景，活脫脫是個好奇的小孩子，臉上滿溢著喜悅跟滿足。

電車到站後，等候的是第一航廈分隊的替代役男，我把資訊都給他之後，就把婆婆交給他。我跟婆婆雖然語言仍舊不通，但那一瞬間似乎光是用眼神跟

笑容就可以溝通，我告訴婆婆：「請您安心地跟他走吧！他會帶您找到女兒。」

婆婆一再向我鞠躬道謝，我好喜歡婆婆的笑容，已經不是言語能夠形容的美好了。

我再次打電話給婆婆的女兒，告訴她婆婆已經抵達第一航廈，並請她接到婆婆時回電給我。

回到分隊，我查詢婆婆入境的班機資訊，發現婆婆在遇見我之前，已經在航廈裡走了一個多小時，從第一航廈走到第二航廈，走過至少十個登機門（一個登機門約八十到一百公尺長），雖然機場不大，但這對婆婆而言想必很難熬吧！

不久，我接到了電話：「我接到媽媽了！謝謝！」那是另一個極致的喜悅聲音。

之後我恢復勤務，繼續處理滿坑滿谷的拾得物，但心情卻很輕鬆、也很感謝。身為基督徒的我，上班前禱告希望上班能夠與主一起，能夠有所收穫。看見婆婆對女兒的愛、對我的信任，以及主教導我的「主動付出關懷」，不禁讓內心溫暖起來——不，不僅是溫暖，是如點燈之火一般熊熊燃燒，要持續下去，照明更多的生命。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通識叢刊》〈徵稿說明〉

本叢刊旨在強化警察執法的倫理及人文素養，期集結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藉由藝術陶養、人文、史哲、生命科學等面向，培養全人教育的警界人才，以闡揚博雅通達的教育理念，在培育警察專業知能外，更以兼容並蓄之胸懷，增進警察的公民素養、人文關懷、創新思辨、以古鑑今、行政管理及宏觀視野的能力，融合對「在地化」與「全球化」的關懷，特期望蒐羅專家言論，作為各界發表專論與研究之園地，以發揚警察「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之精神

主題與範圍

本叢刊第三期已於103年10月25日校慶出版發行，感謝各方熱情支持。第四期預計於104年6月15日發行，主題為「繼往開來，使命傳承」。徵稿範圍包括：

一、我國近半世紀警察歷史之演變與展望（如警察組織發展、消防專業之分工、海巡的特殊性、空中警察隊之沿革、戶口分立之改變、警察文物之呈現

與闡述等，尤其歡迎本校教職員參與投稿）。

二、各國警察歷史之演變與展望。

三、人文經典導讀與其他。

敬請各界人士依前三項主題範圍，擇一撰寫投稿。

徵稿形式與期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闡揚通識教育理念，暨實踐全人教育之理想與提升警察之人文素養，特創辦本叢刊，並定位為通識人文類型之刊物，屬專家論著之通識叢刊，投稿形式包括：

◎研究論文（屬學術論文性質，以15000～10000字左右為度）；

◎演講或深度訪談實錄；

◎論壇專論及焦點座談實錄；

◎研究紀要（屬專題研究或學術研究性質，以10000字以下或8000～4000字左右為度）；

◎議題評論（屬專題研究、時事議題或短篇學術研究文章，以4000字以下為度）；

◎專書評論等（屬專書介紹與評析）。

各類文章之篇幅可視每期情況調整之，文稿採邀稿及公開徵求稿件方式，本刊物係為校內老師及校外各界發表研究、專論之園地。

本期徵稿期程自即日起至104年3月中旬止，敬請各方踴躍投稿。

稿件格式及寄交注意事項

一、來稿請用Microsoft Word 編輯，書寫格式、作者簡歷、參考書目等撰寫格式，請點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首頁（網址http://www.tpa.edu.tw/02_news.php）相關連結項下《警察通識叢刊》視窗，查詢論文撰寫體例，下載參考。

二、來稿請以電子檔網路-mail為主，傳送至（high.down@yahoo.com.tw）；或書面稿附電子檔（含作者簡歷word檔），寄至1169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53號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通識叢刊》，編輯助理陳昭佑收。來稿電子檔請註明中文姓名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

三、文稿一經採用，稿費以每千字新臺幣700元計，因經費有限，每篇最

高支給新臺幣4000元；學術論文採匿名審查方式，委由校內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並開立論文審查證明，視為學術研究出版。

稿件採用及出版作業

一、所有稿件（含圖片等）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並遵守一般學術論文之相關規定，文責由作者自負。

二、來稿經錄用後，奉贈當期叢刊1至3冊，稿酬如上述。來稿無論刊登與否，恕不退稿。

三、稿件經本叢刊刊載後，同意授權本刊於本校出版書冊及於本校網頁上刊登，供讀者檢索、下載、列印、閱覽等服務。請作者至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tpa.edu.tw/02_news.php）相關連結項下《警察通識叢刊》視窗，下載並填妥「著作授權同意書」寄回，俾利後續各項流通與推廣。

◎相關問題請洽詢：

編輯助理 陳昭佑

02-22301163

《警察通識叢刊》論文撰寫體例

本刊為統一論文格式，自2013年10月（本刊第1期）起，訂定本刊之撰寫體例，敬請遵循採用。

壹、來稿需包括下列要項

一、首頁

- （一）中文或英文題目名稱。
- （二）中文或英文作者姓名。
- （三）中文或英文作者服務單位及職稱。
- （四）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

二、第二頁

- （一）不含作者姓名之題目名稱。
- （二）摘要：中文文稿，摘要（500字以內）在前；英文文稿，英文摘要在前。（摘要應涵蓋研究之問題、目的、方法與結果）。
- （三）關鍵詞置3～5個，對照分別列於中英文摘要之下。
- （四）正文（自本頁起）。請以12

號字體撰寫，中文請用「新細明體」，英文請用「Times New Roman」字體，請編頁碼。

三、參考文獻：請列出正文中所引用文獻之完整資料。

貳、正文格式

一、分節標題方式

- （一）中文標題以「壹、一、（一）1. (1) a. (a)」為序。
- （二）英文標題以「I. A. (A) 1. (1) a. (a)」為序。

二、引語用例

- （一）直接引語，用冒號（：）時
【格式】中文加單引號「」，英文加雙引號“”
- （二）直接引語，不用冒號（：）時
【格式】中文用單引號「」，英文用雙引號“”

(三) 直接引語，但另起一段

【格式】不用引號，字體改為標楷體，左右縮排

(四) 引語中復有引語，或特殊引用時

【格式】中文單引號「」在外，雙引號『』在內；英文雙引號“”在外，單引號‘’在內

三、附加原文專有名詞用例

中文用外國機構名稱、著作、專有名詞時，應譯成中文，並於「第一次」出現時以「括號附加原文全名」。

(一) 一般用語

【格式】括弧、小寫、正體

(二) 專有名詞

【格式】括弧、首字大寫、正體

四、註釋用例

(一) 出處的註釋

【格式】(作者，年代：頁數)

(二) 有作者姓名時

【格式】作者(年代：頁數)

(三) 若要以附註說明行文涵義

時，請用腳註

【格式】於標點符號後，以插入註腳方式自動產生於右上角

五、圖表用例

(一) 圖號碼與名稱應置於圖下方，表號碼與名稱應置於表上方。

(二) 標題之說明需清楚，所使用之文字、數字須與文中引用之敘述一致。

(三) 若引用他人之圖表需註明清楚資料來源，方式同內文註釋。

(四) 圖的寫法

【格式】圖編號 標題

(五) 表的寫法

【格式】表編號 標題

六、數字用例

(一) 統計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二) 非統計數字，如年代、表述性數字，則以中文表示。

七、引用書名、刊名及篇名用例

（一）書名

【範例】《行政學》

《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1971）

（二）刊名

【範例】《公共行政學報》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三）篇名

【範例】〈社會資本、政策資源與政府績效〉

〈新公共服務：服務而非導航〉

（The New Public Service:

Serving Rather Than Steering）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參、參考文獻用例

一、專書

【格式】作者（年代）。書名（版別）。出版地點：出版商。

【格式】Author, A. A. (1993). *Book title* (2nd Ed.). Location: Publisher.

二、期刊論文

【格式】作者（年代）。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頁別。

【格式】Author, A. A. (1993). Article title. *Journal title*, Vol. xx (No. xx): xx-xx.

三、專書論文

【格式】作者（年代）。篇名。載於編者（編），書名（頁碼）。地點：出版商。

【格式】Author, A. A. (1993). Article title. In B. B. Author (Ed.), *Book title* (pp.xx-xx). Location: Publisher.

四、研討會論文

【格式】作者（年代）。論文名稱。發表於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舉行地點。

【格式】Author, B. C. (1993). *Paper tit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Title, Place.

五、研究計畫

【格式（未出版）】作者（年代）。報告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格式（已出版）】作者（年代）。報告名稱。教育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出版地點：出版商。

六、學位論文

【格式】作者（年代）。論文名稱。○○大學○○研究所碩士（或博士論文），未出版，大學地點。

七、譯著

【格式】譯者名（譯本出版年代）。書名（版別）（原文作者名）。出版地點：出版商。

八、報紙

原則上，報紙不列入參考文獻（除非有確實作者姓名），放在正文敘述即可。

【格式】記者或作者（年月日）。文章名稱。報紙名稱，版別。

【格式】Author, B. C. (1995,

November 15). Article title. *Newspaper Title*, pp. xxxx.

九、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格式】作者（發表年）。篇名，****年**月**日取自（單位名稱），網址：xxx。

【格式】Author, B. C. (2000). Title of work. Retrieved month day, year, from: source url.

【格式】Author, A. A., B. B. Author, & C. C. Author (2000).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Periodical*, (Vol. xx No. xx). Retrieved Month day, year, from source url.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考文獻之排列，先列中文文獻，以作者姓氏筆劃依次排列，再列西文文獻，以英文字母順序依次排列。

（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

（三）一作者同一年代有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序在年代後面加 a b c 等符號。

著作授權同意書

論文名稱：_____（以下稱「本論文」）

一、若本文經《警察通識叢刊》接受刊登，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出版單位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或開放於網際網路提供公眾瀏覽；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二、作者同意出版單位得依其決定，以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除無償合作之狀況外，出版單位應以本同意書所載任一連絡方式通知作者其再授權狀況。

三、作者保證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署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警察通識叢刊》

立同意書人（作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